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伺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燿祖先生，O.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工商司葉劉淑儀女士，J.P.

衞生福利司劉李麗娟女士，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主席（譯文）：在會議開始之前，我認爲先向大家公布今天的安排會有所幫助。我們沒有預料到會議仍需在星期五繼續進行，而且尚有許多須待處理的事務。正如議員所知，今天晚上確有一個會期終結晚宴，而取消該晚宴的所需費用相當龐大。我們會如期出席晚宴。晚宴將在晚上約七時三十分開始，但我們會盡量縮減晚宴的時間，席間亦不會安排致辭，預計晚宴應該可在大約 1 小時 15 分內結束，相等於其他情況下的一般晚膳小休時間。因此，今天的晚宴會按原來安排在樓上舉行，但會盡量縮減至最短的時間。很遺憾，今天不會有小休讓議員晉用午膳，但爲議員着想，前廳將備有一些小吃供大家享用，以便議員在聽到分組表決鐘響動時可回到會議廳進行表決。代理主席已同意隨時在我需要小休的時候暫時代爲主持會議，而該等情況只會在顯然不會進行表決的時候出現。因此，我們將整天不斷地進行會議，一直到大約七時三十分晚宴時間才暫停會議。今晚我們會繼續進行會議，直至人的體力能夠應付得來的時間爲止，以便在今天完成議事程序表所載議程；但假如證實這並非人的體力範圍內所能做到的話，我們會在明早恢復會議。不過，我謹請議員留意，我們務須把時間上的延誤減至最低以完成尚未處理的事務。此外，我亦促請議員針對問題的要點發言，也就是說，議員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以及就餘下的條例草案發言時，發言的內容應與所辯論的事項有絕對的關係。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弱能歧視條例草案

第 5、14、37、40、41、42、45、46、49、53、57、58、61、64、68、69、72 至 75、77、78、81、84 及 85 條獲得通過。

第 1、3、4、6 至 10、12、13、15 至 19、21 至 36、38、39、43、44、47、48、50、51、52、55、56、59、63、67、71、82 及 83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上列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之前我已說過，有很多弱能團體覺得將「disability」譯爲「弱能」並不妥當，因此，政府建議對條例草案各條文作出 53 項修訂，將“弱能”修訂爲“殘疾”，而有些條文已在下文指明。

條例草案第 7 條是有關不公平對待的歧視，而該人已向歧視者提出法律程序。我們的修訂是將不公平對待伸延至包括任何人因另一人根據本條例草案提出法律程序及其他行動而被不公平對待的情況。換言之，被歧視的殘疾人如自己沒有提出法律程序，但在由另一人提出法律程序下而致該殘疾人士受不公平對待，該殘疾人士亦可獲得保障。

條例草案第 7、19、21、23、27、28 及 82 條均予修訂，糾正該條例草案在刊於憲報中的中文文本的錯誤，或使一些中文用詞與其他條例一致。

條例草案第 9 條是項技術修訂，以改「進具減輕患情或治療作用的裝置」、「輔助器材」等的定義。

我們對條例草案第 12(3)條的修訂是因爲接受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建議，以改進有關真正的職業資格的條文。根據有關修訂，如僱主更改其爲僱員提供的處所並不會對該僱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該僱主即不獲豁免，但除此之外，如殘疾應徵者自己建議作出必要的更改並承諾在離去時會將處所恢復原狀，則僱主亦不獲豁免。這項修訂的用意是要使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所豁免，與根據條例草案第 26 及 27 條就處置或管理處所而作的類似豁免一致。

條例草案第 12 條的另一修訂是刪除第(3)(c)、(d)及(f)款，因爲該三款所涵蓋的豁免已包括在就工作本身的要求而作的較爲一般的豁免之內。

條例草案第 34 條是關乎在教育機構內的騷擾。這條條文保障殘疾學生免受老師騷擾。我們的修訂會將保障伸延至鮮會發生但有可能的情況，那就是學生騷擾殘疾老師。

條例草案第 24 條規定如任何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歧視另一人，即屬違法。但任何人如能證明向殘疾人士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會對該人造成不合理的困難，而就設施而言，有關的設施在設計或建造上是不能供殘疾人士進入或享用的，則該人可獲豁免。但由於有些設施並不屬實物，例如銀行設施，則第二種涉及設計和建造的豁免可能不能適用。因此，我們建議一項技術修訂，將第二項豁免只局限於屬實物的設施。

條例草案第 25 條的修訂是確保公開考試是包括在教育設施之內。

條例草案第 29 條豁免志願團體限制成員資格只開於予非殘疾人士並向其成員提供利益、服務或設施。志願團體指經辦的活動非爲牟利的團體。這些團體都自己招募經費的，所以我們的用意是要讓這些團體可繼續挑選成員，並向成員提供利益，但以條例草案草擬的方式，受政府資助的團體技術上是可利用這條條文以歧視方式提供服務。雖然這個情況是不大可能發生，但我們的修訂會清楚說明如完全或部分受政府資助的志願團體以這種方式行事，即屬違法。

此外，條文在草擬上亦容許志願團體不把殘疾人士包括在成員資格之內，即使該等人士符合成員資格，然而發生這樣的情況在實際上並不大可能，不過我在二讀恢復時的發言舉出了一個例子，把具有必要的智商可成爲 MENSA 的成員，但卻因是個殘疾人而沒有資格參加。我的修訂會防止有關組織在會員資格方面定下這樣的限制，除非在顧及到有關團體的主要目標後，有關限制是合理的。

條例草案第 30(1)條豁免爲殘疾人士以外但須要特別照料的人而設的醫院或收容所受有關提供貨物、服務及設施及處置或管理處所的條文的規限。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和殘疾團體都相信往往正是殘疾的人需依賴醫院照顧和料理。這些機構因此不應豁免。我們同意並動議刪除這款條文。

條例草案第 39 條規定如任伺要求殘疾人士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供進行歧視作爲的，而且類似的要求並沒有向沒有殘疾的人提出，則該人作該項要求即屬違法。

殘疾團體，特別是代表愛滋病病人的，都很關注這條條文，尤其是在與僱傭有關的情況下。他們害怕對職位的應徵者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實際上會令患了愛滋病的人不敢申請工作；根據現時的條文，進行有關的測試是合法的。

爲了平息這些人的關注，我們的修訂會訂明如僱主規定職位應徵者提供醫學性質的資料，以便就僱傭進行違法作爲，僱主的作爲即屬違法，除非僱主能證明他的要求是有必要的，例如決定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符合工作本身的要求。

條例草案第 56 條豁免保障香港安全的作爲，用意是要讓紀律部隊在處理緊急情況時，有較大彈性。但政府同意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和殘疾團體的建議，就殘疾而言，該項豁免並不屬必要，所以我們會將之刪除。

我們對條例草案第 59 條的修訂是界定甚麼叫做「傳染病」。有關的定義包括了在檢疫及防疫條例附表 1 所指的疾病，以及衛生署署長指明的傳染病。衛生署署長和其他人士會根據這些疾病採取行動，而爲了保障公眾衛生，有關行動可能具歧視性。

條例草案第 63 條的修訂授權衛生福利司指明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擬備實務守則時，應諮詢的團體，以確保在整個過程殘疾團體的意見獲得考慮。

條例草案第 71 條的修訂使平等機會委員會能發出執行通知，規定任何人停止引致不合法歧視的做法，並刪除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向該人送達執行通知，須向該人發出通知和給予該人前作出申述機會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82 條規定任何有權批准任何建築工程的公共主管當局，例如建築事務監督，要確保在所有新建築物有合理通道提供予殘疾人士，但須考慮提供該等通道是否切實可行，以及會否對有關的發展商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這裏主要的詞語當然是「切實可行」和「不合情理的困難」。「不合情理的困難」在條例草案中已清楚界定，但「切實可

行」則沒有。我們的修訂會指明在考慮提供通道予殘疾人士是否切實可行時，建築物的所在位置和周圍環境須予考慮，但這些並不是全部須考慮的因素。例如建築物是位於一般街道的，提供斜坡台便屬切實可行和合理，但如建築物所在的街道是有梯階的，坐輪椅的人是不能到達的，則不是。

最後，我們對條例草案第 83 條的修訂是因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和殘疾團體所表示的關注，因爲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調查時，殘疾人士和弱智人士在提供資料的過程中，最容易會有困難。我們的修訂使平等機會委員會能作出必要的安排，以協助殘疾人士出席，並依據條例草案第 66 條提供資料。這樣使平等機會委員會有權力爲正式調查取得資料。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中，刪去“不公平對待”而代以“使人受害”。

(b) 在第(1)款中，刪去所有出現的“受不公平對待者”而代以“受害人士”。

第 7(1)條修訂如下：

(a) 在“一”之前加入“或其他人（“第三者”）”。

(b) 在 —

(i) “擬作出任何上述事情，或”；

(ii) “已作出或擬作出”，

之前加入“或該第三者（視屬伺情況而定）”。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a) “人 — ”及第(i)及(ii)節而代以“人帶備或管有任何具減輕患情或治療作用的裝置或輔助器材”。

(b) 在(b)段中，刪去“給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帶備或管有任何上述具減輕患情或治療作用的裝置或輔助器材且是其使用者的人較差的待遇是否其慣常做法，”。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12(3)(b)條修訂如下：

(a) 在“無設”之前加入“（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

(b) 刪去分號而代以“而將該處所改動以使其設有該等設施會對該僱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或”。

第 12(3)條修訂如下：

(a) 刪去(c)、(d)及(f)段。

(b) 在(e)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第 1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4A) 凡職位空缺的申請人爲殘疾人士，而他向僱主建議他會在獲委任填補該職位空缺時對將由他佔用作住宿地方的處所的某一部分作合理改動，則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第(3)款(b)段不得就該職位空缺的填補而適用 —

(a) 該申請人已承諾在其遷離該處所時將該處所修復至改動前的狀況；

(b) 在所有情況下該申請人相當可能會履行該承諾；

(c) 在所有情況下將該處所修復至改動前的狀況所需的行動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d) 該改動的開支由該申請人自行支付；及

(e) 該改動並不牽涉由任何其他人佔用的其他處所的改動。”。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中，刪去“僱傭中介行”而代以“職業介紹所”。

(b) 刪去所有出現的“僱傭中介行”而代以“職業介紹所”。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21(4)(a)條修訂如下：

刪去“僱傭中介行”而代以“職業介紹所”。

第 21(4)(b)條修訂如下：

刪去“僱傭中介行”而代以“職業介紹所”。

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23(2)(b)條修訂如下：

(a) 刪去“更改”而代以“改動”。

(b) 刪去“仿”而代以“造”。

第 24 條

第 24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24(2)(b)條訂如下：

在“設計”之前加入“（在該等設施屬有形體設施的範圍內）”。

第 25 條

第 25(d)條訂如下：

在“設施”之後加入“，包括公開考試的主辦”。

第 26 條

第 26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27 條

第 27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27(2)(c)條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改建”而代以“改動”。

第 27(3)(a)(ii)訂如下：

在“家庭成員”之前加入“共住”。

第 28 條

第 28(1)(b)條修訂如下：

在“家庭成員”之前加入“共住”。

第 28(2)(a)條修訂如下：

在“家庭成員”之前加入“共住”。

第 28(2)(b)條修訂如下：

在“家庭成員”之前加入“共住”。

第 29 條

第 29(1)條修訂如下：

在“本條”之前加入“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第 29(2)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部分公眾人士”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的 —

(a) 凡該團體的成員資格只限開放予非殘疾人士（微不足道的例外情況不算在內）而在顧及該團體的主要宗旨後，該項限制是合理的，則第 24(1)、26 及 27(1)條不得解釋爲將該項限制定爲違法；

(b) 第 24(1)、26 及 27(1)條不得解釋爲將在該團體的成員資格受如此限制的情況下向其成員提供利益、服務或設施定爲違法。”。

第 29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5) 任何團體的經常性開支如是完全或部分由政府提供資金應付，則本條不適用於該團體。”。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30 條

第 30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31 條

第 31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32 條

第 32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33 條

第 33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34 條

第 34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3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 任何謀求成爲某教育機構學生或已是該機構學生的人，如對一名 —

(a) 身爲該機構的負責組織或身爲該組織的成員的殘疾人士；或

(b) 身爲該機構職員的殘疾人士，

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第 35 條

第 35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36 條

第 36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38 條

第 38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39 條

第 39 條修訂如下：

(a) 將該條重編爲第 39(1)條。

(b) 加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因爲第 11(1)條，某人於某些特定情況下就作出某一作爲歧視另一人會屬違法，該首述的人若要求或規定該另一人在與該作爲的作出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爲了該作爲的作出的目的，提供屬醫務性質的資料（不論藉填寫表格或其他方式），即屬違法。

(3) 如某些屬醫務性質的資料，對決定某人會否能夠執行有關職位的固有要求或會需要提供沒有殘疾的人所不需的服務或設施是必要的，則第(2)款並不將另一人要求或規定該人提供該等資料定爲違法。”。

第 39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43 條

第 43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44 條

第 44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47 條

第 47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48 條

第 48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50 條

第 50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51 條

第 51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52 條

第 52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55 條

第 55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 54 條所指的”。

第 56 條

第 5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第 59 條

第 59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59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 在本條中，“傳染病”（infectious disease）包括 —

(a)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疾病；及

(b) 由衞生署署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可傳播的疾病。”。

第 63 條

第 63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63 條修訂如下：

在“團體”之後加入“，包括衞生福利司藉憲報公告指明的任何該等協會、組織或該等組織所組成的聯會或團體”。

第 67 條

第 67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71 條

第 71(2)(a)條修訂如下：

在“作爲”之後加入“（可包括中止或改變其導致該等作爲的處事實務或其他安排，尤其是須避免重複作出該等作爲）”。

第 71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5)款。

第 82 條

第 82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82(1)條修訂如下：

在“改建”之後加入“、改動”。

第 82(2)(a)條修訂如下：

在“可行”之後加入“（須考慮該建築物所處的位置及毗鄰環境）”。

第 83 條

第 83(1)條修訂如下：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令委員會能夠規定殘疾人士到其席前及爲根據第 66 條進行的正式調查的目的而提供資料；"。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感謝衞生福利科作出即時回應，並願意修訂條文，以便真正的除去原來條例草案中的敏感問題，使這條條例草案更臻完美。

我尤其想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 39 條的修訂，在要求提供資料方面，有關的修訂令殘疾人士更覺安心。根據修訂的條文，僱主如要求醫學資料，即屬違法，但如在決定殘疾人士能否符合工作本身的要求上屬必要的，則屬例外。

簡單的說，主席先生，在愛滋病測試方面，強迫測試即屬違法，但如與工作性質有關，則屬例外，而在這方面，我亦想代愛滋病組織反歧視聯席會議感謝政府。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特別高興的是政府接受了我們的建議，將「弱能」改成「殘疾」，因爲很多身體有殘障的人士，其實智力方面一點也不弱能，所以今次政府這樣仿，可能日後會令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的看法有所改變。謝謝主席先生。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3、4、6 至 10、12、13、15 至 19、21 至 36、38、39、43、44、47、48、50、51、52、55、56、59、63、67、71、82 及 8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的規定，任何新條文須在條例草案各條文已獲處理之後才可進行審議。可否批准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4)及(5)條的規定，以便委員會在審議就第 2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第 19A 條。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主席（譯文）：衛生福利司，我批准你提出這項議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以便全局委員會在審議就第 2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第 19A 條。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 19A 條　　對佣金經紀人的歧視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新條文第 19A 條。

新條文第 19A 條規定在僱傭方面，以殘疾爲理由而歧視佣金經紀人，即屬違法。一般而言，佣金經紀人指僱員或合約工人，因此是在本條例草案現時的條文的範圍之內。但在一些情況下，代理人的獨立工作方式使其不能當作爲佣金經紀人。我們的修訂會闡明不論佣金經紀人的僱傭情況，佣金經紀人均在本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19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19A 條

加入 —

"19A. 對佣金經紀人的歧視

(1) 本條適用於提供予個人（"佣金經紀人"）擔任而爲某人（"主事人"）以主事人的經紀人的身分所擔任的工作，而該等經紀人的酬金全部或部分屬佣金。

(2) 主事人如就本條所適用的工作，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有殘疾的佣金經紀人，即屬違法 —

(a) 在他容許該人擔任該工作而提出的條款上；

(b) 不容許該人擔任該工作或繼續擔任該工作；

(c) 在他讓該入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該人或故意不讓該人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服務或設施；或

(d) 使該人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3) 假如有關的工作由受主事人僱用的人擔任時，沒有殘疾會是該工作的真正的職業資格，則該主事人並不因在當時就一名殘疾人士所作的任何作爲而違反第(2)(b)款。

(4) 如考慮到 —

(a) 佣金經紀人與其以佣金經紀人身分工作有關的過往訓練、資格及經驗；

(b) （如該人已是以佣金經紀人身分爲該主事人工作）該佣金經紀人作爲佣金經紀人的表現；及

(c) 所有其他予以考慮屬合理的有關因素，

該佣金經紀人因其殘疾，以致 —

(i) 不會能夠執行佣金經紀人的固有要求；或

(ii) 爲執行該等要求將需要提供沒有該項殘疾的人所需的服務或設施，而提供該等服務或設施會對該僱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則如該任主歧視該殘疾人士，第(2)(b)款不適用於該僱主。

(5) 如主事人的業務涉及向公眾人士或向有關的殘疾人士所屬的部分公眾人士提供某類利益、服務或施設（不論是否爲此而收取款項），則除非該項提供與該主事人向其佣金經紀人所提供的利益、服務或設施在要項上有所分別，否則第(2)(c)款不適用於該類利益、服務或設施。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並。

第 2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

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2(1)條作兩項修訂：第一項是有關在僱傭方面，向殘疾人士提供保障的佣金經紀人；第二項是技術修訂，改進「具減輕患情或治療作用的裝置」和「輔助器材」。

增補的兩款條文第 2(9)和 2(10)條會在釋義條內增補「現有法例條文」的定義。現時在條例草案第 54 條的界定將予刪除。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2(1)條修訂如下：

(a) 在“具減輕患情或治療作用的裝置”的定義中 —

(i) 在“用的裝置”之後加入“或輔助器材”；

(ii) 在“therapeutic device”之後加入“or auxiliary aid”；

(iii) 在“明的裝置”之後加入“或器材”。

(b) 刪去“輔助器材”的定義。

(c) 加入 —

““佣金經紀人”（commission agent）指按照第 19A 條解釋的佣金經紀人；”。

第 2(1)條修訂如下：

(a) 在“僱傭中介行”的定義中，刪去“僱傭中介行”而代以“職業介紹所”。

(b) 在“disability”的定義中，刪去“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9) 在符合第(10)款的規定下，在本條例中，“現有法例條文”（existing statutory provision）指以下法例的任何條文 —

(a) 在本條例制定之前已制定的任何條例；

(b) 任何 —

(i) 根據本條例制定之前已制定的條例訂立；並

(ii) 在本條例制定之前、當日或之後訂立，

的附屬法例。

(10) 凡在本條例制定之後制定的條例，將一條在本條例制定之前已制定的條例的條文再制定（不論是否加以修改），則該條經再制定的條文，就第(9)款而言須視爲猶如繼續載於在本條例制定之前已制定的條例中。”。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我還要說明我是代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和我自己提出動議的，因爲我不用說我沒有精神分裂。

條例草案第 2 條的建議修訂界定適用有關的國際法律文件和有關的國際義務。新定義指明哪些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法律文件和義務是與本條例草案有關，例如《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聲明》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因爲這些都與殘疾歧視有關。

主席先生，昨天本局很多議員都說單憑法律是不夠的，最重要是教育。本條例草案如制定成法律，爲執行本條例草案，有關的國際義務和法律文件無疑可在這方面給予幫助。

主席先生，這項修訂應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 60 條所提出的修訂一併研究，而且該條的修訂只可在現時這項修訂獲得同意後才可動議。條例草案第 60 條的修訂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增加兩項職能。

首先，新條文第 60(1A)(a)條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一項非強制性的職能，以提倡遵從有關的國際法律文件和義務。雖然這項職能十分大，但平等機會委員會要仿的只局限於殘疾歧視條例草案內所界定的歧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爲平等機會委員會除執行法例外，還應進行研究、推廣和調和，平等機會委員會應明確的獲得授權處理在國際非歧視標準下，與歧視有關的任伺事項。

此外，新條文第 60(1A)(b)條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權力，審議該委員會認爲會影響平等機會的建議法律，並將結果向法例的發起人作出報告。這款條文是要就建議的法例，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明文規定的法律責任。主席先生，類似的條文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也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加入 —

"“有關國際文書”（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指 —

(a) 聯合國大會於1993年12年20日所通過的“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 聯合國大會於1975年12年9日所公告的《殘廢者權利宣言》；及

(c) 聯合國大會於1971年12月20日所公告的《智力遲鈍者權利宣言》；

“有關國際義務”（relevant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指摘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中採取適當步驟（包括立法措施）以消除基於殘疾的歧視的義務，尤其是按《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義務；”。

(b) 加入 —

“(9) 就“有關國際義務”的定義而言，“歧視”（discrimination）指該定義提述的各條公約所指的歧視，而雖然包括第6，7，9或10條所指的每種形式的歧視，但不限於前述各條所指的歧視。”。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你，主席先生。這項修訂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因修訂條例草案第60條而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新職能，增補了兩項定義。新定義所列的法律文件和義務合起來便成爲一項有關殘疾人士權利的國際約章。

我想向各議員說清楚，所列的法律文件和義務全部都是已在香港適用的，我們並沒有從後門給香港法律引入任何事物。所作的修訂只是把直接與殘疾人士有關的香港國際義務列明，方便查找。

然而，平等機會委員會所做的不應僅是防止有人對殘疾人士，做出違法行爲，在確認和發展殘疾人士的權利和平等對待方面，亦應致力提倡。各項國際標準並不止是爲法律的執行而制定的，亦顧及了一般政策和提倡，除了在本條例草案中定下負面的法律禁制外，也爲正面的提倡活動定下藍圖。

政府很準確的看到平等機會委員會現時的職能已頗爲廣泛，所以根據有關的權限，建議的新職能亦可由該委員會承擔。但政府是否真的看到，並不重要。政府在條例草案第 60 條所設的多項職能原本也可在沒有明文授權下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承擔，例如第 1(e)款的職能："不斷檢討本條例的執行情況，並將修訂建議呈交總督"，這項梁智鴻議員已提過了。政府將該職能放在條例草案內，是因爲政府認爲該職能重要，須特別提出來，而不是在法律上有需要。

本項修訂所增補的兩項職能最低限度跟那項一樣重要，所以亦應由法律條文明文規定。明文規定是有其不同之處的。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無論怎樣也可審議其喜歡審議的法例，但如審議是根據法律明文授予的權力而進行，所作建議的權威性會高得多。政府反對建議的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真正的理由。我不明白政府爲甚麼不願提到涉及平等機會的國際標準。在政府的平等機會法例中，如提到國際法律文件，在法律上並無不妥。

在討論性別歧視條例時我已提過，在過去 6 個月內所制定的法例，最少有 6 條有提及或明文包括了國際標準，我還想補充在法律援助條例和我們的其他法律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明文提及。人權法案條例亦逐字逐句照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希望政府不會說人權法案條例本身太含糊，以致難於執行。

《1992 年復康政策及服務綠皮書》第 15.39 段就提到有需要作全面檢討，而且檢討應包括檢討人權法案條例對殘疾人士有甚麼影響，以及是否需發展有關殘疾人士權利和需要的各國際公約和聲明。參考國際公約看來很是合宜而且必需。

可以肯定的，是政府將來向聯合國各委員會作出報告時，會提到本條例草案，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執行本條例草案上所作的努力，作爲部分履行本修訂所列各項國際義務。因此在本條例草案明文說明該等義務是非常恰當的。

主席先生，我懇請各議員接受並支持這項修訂。謝謝。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爲了回應各議員的意見，我想指出建議的修訂對本條例草案並沒關係，因爲本條例草案本身並不是如現時所提的修訂般提到國際協議和法律文件。

這些修訂其實是因爲梁智鴻議員動議的另一項修訂而提出的。梁智鴻議員的修訂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倡對有關國際義務以及在有關法律文件所載的標準的了解、接受和公開討論，並審議平等機會委員會認爲會影響機會質素以及該等國際義務和標準的接受程度的建議法例。

各議員都知道，反歧視法例在全世界來說，是個比較新鮮的事物。政府認爲，並且想向胡紅玉議員保證，平等機會委員會會有一切必須的權力，以提倡公眾對本條例草案和有關規定的了解和接受，而這些規定比起較爲籠統的國際法律文件，對我們的社會有更重要的影響。此外，我在二讀時已解釋過，如平等機會委員會認爲提倡公眾就國際法律文件進行討論，或認爲審議建議的法例是有幫助的，本條例草案並沒有任何規定禁止平等機會委員會這樣仿。

主席先生，我們認爲提及國際公約和法律文件的修訂部屬不必要的，而且有可能造成混亂，所以政府反對這項修訂。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爲動議獲得通過。

梁智鴻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委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似乎尚欠四人；尚欠三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伺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動議及 2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1 條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除條例草案第 11 條第(5)款的修訂外，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條例草案第 11(2)條規定任伺人因歧視殘疾僱員而將該僱員解僱或令該僱員受因於其他不利情況，即屬違法。爲使這款條文與有關職位應徵者的條文配合，我們建議將這款條文修訂，如僱主在提供的僱傭條款方面歧視僱員，亦屬違法。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11(2)(a)條訂如下：

刪去末處的“；或”而代以分號。

第 11(2)條訂如下：

加入 —

“(aa) 在他令該人獲得該項僱用的條款上；或”。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並通過。

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已發出通知，擬就第 11 條第(3)、(5)、(6)及(7)款提出修訂。衞生福利司亦已發出通知，擬就第 11 條第(5)款提出修訂。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及 46(2)條，我現在先請李華明議員提出他的修訂。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11(4)、(5)、(6)及(7)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其實上述修訂很簡單，最主要是圍繞着是否應該容許那些僱員人數少於 5 名的公司和機構有這項豁免，有一段寬限期（grace period），毋須受這項條例影響。這點存有一定的爭論。

作爲民主黨的福利政策發言人，我就這項條例進行修訂。我作出這項修訂，其實是因應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部及所有復康界人士多日來向我們立法局所有議員提出的要求。對於今次達項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我們基本上是絕對歡迎的，這是一件好事，我們亦等了很久。但對於這一點，我不得不提出修訂，因爲特別就保障殘疾人士享有平等就業機會方面來說，第 11(3)、(5)、(6)及(7)條實際上是有漏洞的。我們曾與香港復康聯會詳細討論這問題，我們認爲給予小型公司寬限期，只會進一步削弱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在今日這個失業率高企的時候，健全人士尚且飯碗難保，殘疾人士要找工作就更加難上加難。根據數年前一項有關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調查顯示，弱能人士的失業率接近 50%，可見他們在就業問題上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再者，如果小公司僱用殘疾人士真的遇到困難，條例草案已爲這些公司預留兩柄「尚方寶劍」，一是「不合情理的困難」，一是「真正的職業資格」，意思是如果僱主能夠解釋不聘用殘疾人士是因爲該種工作本身的問題，因爲聘請他們確有實際困難，僱主根本已經可免被起訴。這兩項條款已經充分照顧到大、中、小型公司的經營情況，如果再設立寬限期，反而削弱了這條例所帶來的法定效力，更加破壞了法例應有的均等機會及全面參與就業的精神。所以我們經過詳細討論之後，提出這項修訂。如果我們的修訂獲得本局通過，即是說任何僱主若聘用不超適 5 名僱員，也跟其他公司一樣。其實，衞生福利司昨日也說過這個數字只是 20%，我們覺得根本上是影響不大的，政府爲何還要給予這個豁免寬限期呢？若是能夠取消這項豁免，就可以體現一視同仁的平等原則。

雖然政府亦提出修訂，將有關的寬限期由原來的 5 年改爲 3 年，與性別歧視條例看齊。衞生福利科曾向議員提交一份文件，逐項解釋爲何反對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及本人的修訂，但從該份文件中，我根本看不到有任何論據，文件中只是說給予多些時間，3 年就足夠，好讓那些小公司向大公司學習怎樣解決這些問題，僅此而已。但爲何不是 4 年，又不是兩年呢？文件中並沒有解釋。爲何要有寬限期，爲伺那些小公司特別困難呢？亦同樣沒有解釋。雖說政府已修訂爲 3 年，表面上是讓步，但我們認爲實際上它仍然是破壞了法例的平等原則，對促進殘疾人士平等參與就業機會沒有多大意義。所以我必須強調，我提出這項修訂是有充分根據的，不是畫蛇添足。相反，政府對於這個寬限期的年限的確沒有甚麼準則。

過去我們亦曾接觸很多求職的殘疾人士，他們往往感到很失望，而且更遭僱主諸般留難。例如當他們應徵時，僱主看見他們是殘疾人士，就會說沒有空缺，但實際上門口依然貼着招聘廣告；或是僱主往往提出一些苛刻的條件，藉此嚇退那些殘疾人士。殘疾人士即使受聘，亦會遭受到種種不平等的待遇，例如減薪、同工不同酬、沒有晉升機會，當公司要裁員、重組的時候，就會第一時間向殘疾人士「開刀」。

主席先生，香港的殘疾人士一直以來都遭受到種種不公平的對待及歧視。在過去的日子，他們只是苦苦忍耐及沉默，但今日我們可以藉着這項條例草案，打破這種沉默，爲殘疾人士創造更加平等的參與就業機會，消除歧視。我很衷心希望各位同事 — 最後亦呼籲政府 — 支持我這項修訂，進一步給予殘疾人士平等就業的權利，使他們能夠自力更生，投入社會。我要向議員作出呼籲，這項修訂不是我一個人的修訂，其實我是帶着無數殘疾人士、復康界朋友的心聲進行這項修訂。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令他們失望。如果同事不贊成修訂的話，我希望他們走開也好，棄權也好，但不要投反對票，否則，便會對復康界的朋友很不公平，亦會對他們造成很嚴重的打擊。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3)款。

(b) 刪去第(5)款。

(c) 刪去第(6)款。

(d) 刪去第(7)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李華明議員動議這項修訂，我想對他說，這亦是出席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的議員的感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不將這項包括在他們的修訂內，是因爲在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我們也動議過這樣的修訂，但卻落敗而回。

李華明議員說得很對，政府願意更改寬限期爲 3 年，對殘疾人士來說是不足夠的。

此外，條例草案本身已有具體條文，表明如有“真正的職業資格”，對條例草案並沒有影響。因此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我們不能將完全除去這 5 年寬限期，使殘疾人士得到完全的利益。

田北俊議員致辭：

工業總會和香港總商會沒有一名會員是聘用少於 5 名僱員的。事實上，在小僱主的立場而言，他們聘用弱能人士，這當然是我們所希望或鼓勵的；但反過來，我們要明白這些小僱主未必等於我們工業總會或香港總商會的那些大公司。譬如我是一個人事科經理，我發出一張紙條，總之廣告是這樣的刊登，人人就這樣仿，到時別人來應徵，他們怎樣說便怎樣說，我們鼓勵他們去仿。但對一個小僱主而言，事情可能便不是這樣了，他可能要「一腳踢」，甚麼也要自己仿。

我們這次通過條例草案後，如果要在這 3 年之內盡量鼓勵小僱主多聘用弱能人士和給予他們機會，我認爲有一個 3 年的寬限期總勝過沒有。當然，梁智鴻議員也說過，若是基於職業的特別理由，僱主可以不予聘用。如此說來，即是要小僱主爲着避免捲入訴訟的漩渦，甚麼也搬出這個理由，甚麼也不理睬，免遭檢控。我覺得此舉可能是愈幫愈忙。事實上，正如我昨天也曾說過，一如清潔香港運動，或是任何反歧視條例，教育社會能否接受，是很重要的。如果大僱主開始做，小僱主自自然然會跟隨。如果有大僱主被起訴，小僱主在這 3 年內自己也會得留意。

主席先生，基於這個理由，我不支持這項修訂。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訂。大家可能覺得這是一項很小的修訂，即是將小公司的 3 年寬限期取消，不容許有寬限期。這是一件很小的事，但我希望在座議員認真考慮，給予殘疾人士一個機會。這亦是一個里程碑，因爲今日如果我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成爲法例，如果大家亦同意這些工廠、公司應該聘用殘疾人士，這樣就可以給予他們一個機會。如果草案獲得通過，我相信整個社會形象都會提升，而殘疾人士在心理上亦會覺得受到社會的尊重，他們天生的殘疾，不會構成尊嚴或機會的障礙。我很希望大家給予他們一個機會。

事實上，我亦想請田議員不用那麼擔心，其實這些訴訟是不能令僱主入罪的，怎會那樣容易就入罪呢？第一，僱主可以解釋有職業的理由而不聘用這些殘疾人士。第二，他們可以引用不合情理的困難爲理由，解釋若是聘用他們定會構成問題。我覺得我們將這兩個理由放在條例草案內，其實已對僱主作出充分的考慮。其實僱主是可以解釋得到的，不是嗎？如果他們認爲該種職業難以聘用這些殘疾人士，或是聘用他們會構成很不合理的情況，這兩點不就是很足夠嗎？我希望在座的工商界代表認真想想，既然這兩點已經能夠保障僱主，事實上的確是有保障，不是嗎？在合理的情況之下僱主不會入罪，不是嗎？既然如此，何不一方面讓僱主受到保障，一方面又給予殘疾人士一個機會？而且社會上亦會因爲我們今日通過這項草案而樹立一個里程碑，標誌着香港社會不會讓殘疾人士因爲天生的缺陷而受到失去機會的不公平對待。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雖是一項很小的修訂，實則意義非常重大，既可保障僱主，又可給予殘疾人士一個機會，我們何不爲之？

所以我再呼籲大家，即使大家受到政府游說，我仍希望大家投棄權票，讓我們能夠通過這項修訂。多謝主席先生。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覺得一個社會的進步不能單靠在某個時候訂立某些法例。昨天我們辯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時，我曾指出有些公司在未有法例之前，便已有完善的公積金計劃。同樣，對待殘疾人士，香港亦有不少先例。我自己來自酒店界別，常常在立法局部會被人指責，我們酒店業要輸入人才、輸入勞工，又或是有甚麼不對等等。但是在上星期，剛巧有一位酒店業的總經理對我說，他曾打電話給教育統籌司，表示很希望聘用一些殘疾人士，要求他代爲物色，例如仿接線生工作，只要能說流利廣東話便可，坐輪椅亦可，他完全歡迎。他甚至把酒店的設施改作可供殘疾人士、員工和客人進出，但他始終無法聘請得到。當時仍未有這樣的法例，他完全不是因爲聽到我們有此法例才這樣做，而是他覺得這是一間大公司應有的責任。

我認爲香港很多大公司有足夠資源，有法律顧問，亦有足夠人才、架構，可以實行這一系列的措施。但若是小公司，我覺得真是要考慮他們的苦衷。當然，我和田北俊議員不同，他說的那些工業總會會員，全是有 5 名僱員以上的大公司，而我則來自另一個界別，當中有大、小型公司，甚至是夫妻倆一起經營的小型旅行社也有。我們不應以爲大公司能做到，便迫小公司就範。大公司也應體諒小公司的苦衷。我覺得法例上有一段時間讓小公司有機會向做得完善的大公司學習會是一件好事。大家都知道，在香港這社會，說到待遇或職員福利，目前來說一般都是大公司、具規模的公司較佳。如果這些公司能夠吸納本港所有需要工作的殘疾人士，我會無任歡迎。

鄭海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也屬於半個復康界，因爲我在志願工作方面仿了不少日子，尤其是在就業方面。我私底下亦曾接觸過一些大公司或小公司，對大公司也許我個人的影響力實在不是很大，因爲我看到傷殘人士在就業方面有很大的問題。我也有盡自己所能仿一點工作，例如我要求匯豐銀行在年報內刊載 statement，表示一定聘請傷殘人士。對大公司來說，這是很容易。因爲它們有分工制度，僱主可以很清楚地安排一些傷殘人士做某些工作；但對小公司來說，分工的確存有困難，而且小公司僱主在聘請職員時，很可能在心目中安排他做一種工作，但因爲人手短缺，公司會作出調動，有時候有些事情是僱主不能預計的，他們想有一些彈性，因而會對傷殘人士存有少許戒心。我自己覺得這些事情真的是「勉強無幸福」。

在此情況下，我亦很了解傷殘人士何以如此迫切希望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希望訂立一些法例，立即管制人們的行爲。但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我寧願復康界所謂“goodwill”，等待社會接受，更勝過硬性規定僱主這樣仿就要受罰。我覺得如此一來反而會將整件事情推遲了。我寧願給予僱主 3 年時間，告訴他們這事將會實行，而我們亦很了解他們的困難，不過仍希望他們在這 3 年之內聘用多些殘疾人士。我知道他們在這方面有實際的困難，所以我沒有辦法接受李議員的修訂。

多謝主席先生。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對鄭海泉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很有同感。我想今日在香港聘用殘疾人士的大公司爲數應該相當之多。對它們來說這是很容易的事，公司規模龐大，自然可以適應，亦有足夠崗位可供選擇。但以小公司而言，事實上我相信即使他們真有聘用殘疾人士，也應該是絕少數。但我並不是因爲這樣而說不應該。大家也許說爲何不可以即時生效，而需要幾年緩衝期呢？

另一方面，剛才楊森議員說，只要有理由，就可以提出訴訟，由法庭作出裁決。但是對小公司來說，進行法律訴訟，到法庭尋求公道，是一個很昂貴的選擇。我覺得如果我們今日通過這項修訂，容許一個緩衝期，並不是對殘疾人士有任何歧視或是對他們不公平，而是我們同樣要保障另一方的僱主。3 年可能不是一個理想期限，我自己覺得 3 年可能實在是太長，但是我們現有的選擇是即時生效或是 3 年。

凡是立法，必定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而這些殘疾人士在社會上的平等機會必須是社會人士自發接受的，不應以立法形式來界定，即使立法亦不可能很準確地界定平衡點。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個人的選擇是寧願給予一個緩衝期，同時我亦希望以後若有同樣的法例，我們必須認真考慮。事實上，3 年的緩衝期是否太長呢？

多謝主席先生。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李華明……

委員會主席（譯文）：請勿展示那件 T 恤。

李卓人議員（譯文）：你是否要我把拉鍊拉上？

委員會主席（譯文）：把拉鍊拉上，不要展示那件 T 恤。那是一句口號。這會議廳是禁止口號的。請把拉鍊拉上。

李卓人議員：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訂。

雖然剛才議員的發言好像把現在這項修訂說成是強迫小型企業僱用殘疾人士，但我個人覺得其實這項修訂本身並無強迫成分。其實小型企業招聘人手時大多不會刊登廣告，它們都是憑藉本身的關係招聘人手。如果他們是憑藉本身的關係招聘人手，根本不存在殘疾人士有面試機會的問題。所以若是如此，根本不會對小型企業造成太大困難。

我亦覺得我們不是動輒要打官司的，因爲我們還有一個平等機會委員會，這委員會本身可以調解糾紛和看看事情的究竟。舉例說，小型公司很多時候都要求僱員「一腳踢」，可能真是有職業上的根本需求是不可僱用殘疾人士，這樣便可由僱主加以解釋。我想並不是動輒要打官司的，所以我認爲整件事情不會對小型企業造成太大困難。我們不過是希望一些現正僱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一旦要解僱員工時，不會因爲僱員是殘疾人士而選擇將他們解僱。我相信這對於招聘方面完全不會造成太大壓力。

多謝主席先生。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同意各議員所說的，我們想指出我們絕對會盡力在僱傭方面給予殘疾人士平等機會。這正是本條例草案要處理的問題。同時，我們亦會盡力鼓勵整個社會支持這條條例草案的精神。

因此，政府會提出修訂，將寬限期由 5 年減爲 3 年，在性別歧視條例中，給予小型商號的寬限期最近亦定爲 3 年。我想再次強調一點，八成的僱員都不會受到這項寬限期影響，而實際上大部分殘疾人士都是受僱於大公司。

李華明議員的建議修訂會完全刪除寬限期，但我們相信小型公司會在這方面遇到困難。我們應積極鼓勵這些小型公司適應新規定，所以我們認爲 3 年是個合理期間。

因此，主席先生，政府反對這項修訂，並會投票反對。

李華明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委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5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李華明議員就第 11 條第(3)、(5)、(6)及(7)款所提出的修訂不獲通過，我現在請衞生福利司就第 11 條第(5)款提出她的修訂。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的 11(5)條。

現時根據條例草案第 11(5)條，小規模商號，即只有 5 名或少於 5 名職員的商號，會有 5 年的過渡期。我們的用意是要協助小商號適應條例所規定的在實際運作和態度上的改變。

正如很多議員也曾指出，在消除對殘疾人士的歧視方面，這條例草案是我們社會一大進步。但是有些人並不是不願遵從法例，而是需要多點時間適應新的做事方法。

莎士比亞曾說過“平衡就是一切”。我們必須取得正確的平衡點，寬限期太長會令人不思改變，沒有寬限期又可能導致有實際的困難。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和各殘疾人士團體亦已表達了他們對這問題的關注。

在仔細的考慮過他們的意見，並且爲了使這條例草案與性別歧視條例一致，我們建議將寬限期由 5 年減爲 3 年。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1 條

第 11(5)條修訂如下：

刪去“5 周年”而代以“3 周年”。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馮檢基議員致辭：

謝謝主席先生。我剛才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訂，認爲不需要有時間限制。現在他的修訂不能通過，政府則將草案所訂的時限由 5 年改爲 3 年，這修改當然較原草案好，但卻較李華明議員的修訂差。我希望透過發言的機會要求政府澄清一點，政府最初爲何要提出 5 年，之後又基於甚麼原因減爲 3 年，而不是兩年或年半，政府這一個改變背後的價值觀念爲何？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基本上我們是透過教育統籌科得到意見，所以最初定下 5 年的寬限期，但經過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詳細討論後，我們認爲將 5 年減爲 3 年是合理的。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0 條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0 條。

條例草案第 20 條是關於在僱傭方面的騷擾。這條文保障殘疾僱員不受老闆騷擾，但卻沒有包括所有可能發生的騷擾性況。我們建議修訂這條條文，將僱主對殘疾僱員所作的騷擾，以及與僱主同住的人對殘疾佣金經紀人所作的騷擾包括在內。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20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9) 任何主事人如就第 19A 條所適用的工作，對一名有殘疾的佣金經紀人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10) 任何佣金經紀人如對另一名共事的有殘疾的佣金經紀人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11) 任何謀求在香港的機構受一名殘疾人士僱用的人，或任何在香港的機構受一名殘疾人士僱用的人，如對該名殘疾人士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12) 任何在某一處所居住的人如對一名 —

(a) 在香港的機構受另一人（不論該另一人是否亦在該處所或屬該機構處所居住）僱用；並

(b) 在該處所內執行關於他的僱用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不論他是否亦在該處所居住），

的殘疾人士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0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4 條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4 條。

這項修訂與我先前就條例草案第 2 條所作的修訂有關。目的是要將「現行法律條文」移至條例草案的釋義條下。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4 條

第 54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及(4)款。

第 54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 54 條。

建議的修訂所要達到的效果是有關的例外情況會在 1 年後屆滿，而在該等例外情況下，殘疾人士可被排除於附表 3 所列的工作之外，以及就提供保障的法例及爲保障殘疾人士而作的作爲，可作出豁免，但立法局可藉決議而再延長 1 年。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爲現時旨在保障殘疾人士的規例可能已經過時，而且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限制。目前，附表尚未列出任何法例，因此應有時限定下來，以便政府對附表及有關的例外情況，作出檢討；首先是 1 年，但立法局可將之延長。

我想提醒各位，本局已就性別歧視條例草案通過平行修訂。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上月本局議員已就性別歧視條例通過類似的修訂，而有關保障殘疾人士的現行法例的附表仍是空白的，因此，我們並不反對有關的修訂，並會投票支持。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0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由於你就第 2 條提出的修訂已遭否決，你不能再處理你對第 60 條的修訂。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60 條。

該項修訂是將「disability」的中文翻譯由「弱能」改爲「殘疾」。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0 條

第 60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鄭海泉議員致辭：

我個人會反對這項修訂，因爲我覺得這個翻譯事實上較「弱能」爲差，因爲「弱能」一詞只不過是說某些能力不如其他人那麼好，just weak，但是在「殘疾」一詞中，「殘」in Chinese 是真的很差，it is ten times worse than「弱」。對不起，或者我應該只用中文。「殘」的意思較「弱」的意思更壞。「疾」在中文來說根本是病，即經常病，但是傷殘人士或弱能人士不等於經常生病，因此，我反對這個翻譯。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亦曾經考慮過這個詞語，「弱能」當然在某一方面的解釋不是那麼好，但現在社會上很多志願團體都須依賴籌款，我覺得「弱能」一詞反而有助他們籌款。鄭海泉議員剛才說得對，他說「殘疾」一詞在中文來說，有時反會令人不太接受因此，在這問題上，我還是認爲不太值得支持。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翻譯是相當困難的一回事，要求字義貼切，但就字的本身來說，卻未必是最好的翻譯。「殘疾」這詞，如用“disability”來看，當然是一個很貼切的中文詞語。但在這群所謂「殘疾人士」當中，對不起，我還是要用上這個詞，他們未必對這詞有很深的感受。

我可以提出一個例子給大家參考，重軍會安排活動給這些人士，他們最初被稱爲「弱能人士」，現在則改稱爲「特能人士」。這詞如伺得來呢？在英文方面，我們從來不用“disability scouting”，而是用“extension scouting”，即將活動伸展至這些人士，我們稱之爲「展能童軍」。

我想指出一點，以字眼的運用來說，在不同的地方或不同的文字裏，我們可以用不同的詞語解釋同一事物，但在法例上來說，我相信「殘疾」一詞在本條例內比較貼切。雖然我對鄭海泉議員的感受亦有同感，但因爲這是立法工作，不是仿童軍，因此不可以用一個很美麗的詞語來形容。立法應該比較嚴謹一些。我會支持「殘疾」這詞。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同意要找一個既能解釋一切，而且又包容一切的譯法，是非常困難。在改變這個中文用詞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徹底討論過，並且還特地諮詢過有關的代表。我認爲最後所定的用詞是這些團體都同意的。這個詞在台灣也有用，但這並不是我們主要討論的項目。

我覺得既然受影響的是這批人士，即殘疾人士，我認爲應尊重他們的喜好和決定。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以爲這個討論已經結束了，不過，既然鄭議員提出，我們或可再作討論。其實「殘疾」基本上是一個事實的描述，不是道德的判斷。但「弱能」卻帶有一點道德上的判斷，認爲這些人的能力比別人低，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修訂。同時，政府是接受了復康團體的意見，而「殘疾」一詞是由很多復康團體所提出的。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曾與梁智鴻議員一同出席一個“open seminar”，跟殘疾人士討論這詞，這是他們希望採用的。我覺得“disability”未必一定是弱能，所以他們很想修改這個用詞。我相信這個議會應該尊重他們的選擇。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殘疾」當然不是一個理想的用詞，但在考慮翻譯的時候，我們希望將「殘疾」的範圍包括一些患有疾病的人。很多時候，一些患有疾病的人，表面上看不到他們需要特殊的關注，我們因而作此翻譯。我在此呼籲社會人士及本局議員，如有更理想的譯法，請提出來，好讓日後再作改進。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作出道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這個詞時，我並沒有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這些都是我個人的感覺。我並不要求就此進行分組表決。謝謝。*（眾笑）*

委員會主席（譯文）：秘書剛才促請我注意，這新版本已在審議第 2 條時獲得通過。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0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的規定，新訂的條文須在條例草案各條文已獲處理之後才可進行審議。可否批准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的規定，以便委員會在審議對第 62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第 83A 條。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主席（譯文）：衞生福利司，我批准你提出這項動議。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以便全局委員會在審議對第 62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第 83A 條。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 83A 條　　授權提出若干法律程序的規例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第 83A 條。

如果殘疾人士受到歧視而不知道本身的權利受到侵害，或如果社會上某部門的歧視性做法是很難由個人來對付的，則本條例草案在打擊這方面歧視的效力就會受到影響。在第一個情況下，平等機會委員會須透過公開教育，促進大眾對條例草案的了解。在第二個情況下，平等機會委員會有權以其名義藉提出訴訟來處理有關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亦可利用訴訟程序來確定一些原則性的要點，並且在過程中，教育社會大眾。因此，我們建議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以本身的名義提出訴訟程序，並且將有關條文在規例中列明，目的是要詳細闡明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甚麼情況下可行使權力。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因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須能以其名義提出訴訟，所以政府提出這條條文。但政府建議的條文是令平等機會委員會只能在日後訂立了附屬法例後，才能這樣做。

平等機會委員會這樣重要的權力，應在主體條例中規定下來，而不是在附屬法例之內，因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改而建議新條文第 70A 條。政府亦指出提起訴訟程序的權力會引起各種程序問題，仍須研究，所以要留待日後的附屬法例來處理。然而，首先在主體條例內訂明了主要權力，然後在附屬法例內列明各項細節，這種做法是完全可行的。如果政府害怕平等機會委員會會急不及待的在情況尚未成熟時便提起訴訟程序，可將附屬法例所有必要的細節都擬備妥當後，才讓有關條文生效。

政府的建議還有另一個問題，而且是更重要的問題，那就是政府沒有清楚的授權給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根據人權法案條例質疑歧視殘疾人士的法律。在這條條例草案中，列了多項例外情況，容許對殘疾人士作出原來屬違法但在本條例草案下屬認可的歧視作爲。該等法律可能與人權法案條例非歧視性條文有牴觸，平等機會委員會應可研究有關的可能性。

英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使用司法覆核程序質疑公眾團體所倚賴的法律。但司法覆核程序在這情況下會涉及不必要的程序障礙。每次英國的委員會尋求司法覆核，都要取得法庭的准許，而法庭亦只在信納委員會在有關事項中有充分利益才會准許。提起司法程序的時限亦比大部分的民事訴訟程序緊迫得多，是以月計而不是以年計的。爲避免這些程序障礙，平等機會委員會應有明確權力根據人權法案條例對歧視殘疾的法律提出法律程序。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新條文第 70A 條就是要這樣做，但政府的建議條文卻不是。

我想提出在英國有個判例，是個上議院的判例，名稱是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d another versus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mployment。根據這個判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以其名義提出訴訟程序，並且可參加在由於歐盟法律遭違反而尋求宣告命令

的法律程序，以及因國務大臣反對提出修訂法例而尋求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這是個香港可以依循的先例。如果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那個權力，就適宜將那個權力訂得具體一點，避免日後在發言陳述權上遭到質疑，並且省卻我們很多時間和資源。

因此，我請各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新條文第 70A 條而不是這條。謝謝主席先生。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我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盡快提出規例。我們覺得平等機會委員會應將其可行使這樣重要的權力的情況清楚列出，這是非常重要的。規例屬於附屬法例，是會提交本局批准的。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委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伺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伺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9 票贊成動議及 2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衞生福利司的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83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83A 條

第 83A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83A. 授權提出若干法律程序的規例

(1) 衞生福利司可 —

(a) 訂立規例授權委員會在任何人可根據第 70(1)條提出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時，在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提出及持續進行該法律程序，猶如委員會是該人一樣；

(b) 訂立規例指明第 70(3)條所提述的補救中的甚麼補救可由委員會在該法律程序中獲得；

(c) 爲委員會能提出及持續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包括任何有關的目的）訂立規例，指明本條例（包括任何附屬法例）須經甚麼變通而予以理解。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得到立法局的批准。" 。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2 條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62 條。

這是項技術修訂，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不得將其在衞生福利司所訂立的規例下，關乎新條文第 83A 條所載的以其名義提出法律程序的權力的職能轉授。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2 條

第 62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兩度出現的“59”而代以“67”。

(b) 加入 —

“(aa) 在根據第 83A 條訂立的規例中指明爲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67 條規限的該等規例的條文；”。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5 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65 條。

這項修訂使平等機會委員會能就與其職能有關的目的，對指明姓名的人或組織進行調查。這項修訂刪除了平等機會委員會只會就其相信已違法的作爲才進行調查的法律規定。建議的修訂是與英國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重點建議一致的。平等機會委員會除非相信有人作出歧視作爲，否則是不大可能會調查該人。

但是現時的條例草案第 65(4)條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將該所相信的事明文包括在調查職權範圍內，這樣會限制了調查進行，是很不適宜的。如調查發現了一些並非平等機會委員會初時所相信的歧視作爲，平等機會委員會便要重新擬定調查職權範圍，然後重新進行調查。在英國，這個做法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調查造成不合理的延滯。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5 條

第 65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凡正式調查的範圍局限於被點名的人的活動，而在調查過程中，委員會建議對可能曾由該人作出的作爲進行調查，委員會須 —

(a) 將其對該作爲進行調查的建議通知該人；及

(b) 給予該人機會，在接獲通知調查的建議後 28 日內，以就調查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或如該人認爲適當的話，兼作口頭及書面陳述），

而經如此點名並利用在本款下的作出口頭陳述機會的人，可 —

(i) 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

(ii) 由該人所挑選的其他人代表，但被委員會以被挑選者並非合適人選爲理由而反對的被挑選者，不可擔任代表。”。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這項修訂是依循英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這個委員會已有多年的實際工作經驗。這項修訂刪除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決定調查某人前，須懷疑該人犯了違法作爲的規定。

政府反對這項修訂因爲政府相信刪除了的限制在防止平等機會委員會濫權上，是十分重要的。首先，不論是否有限制，誰也知道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會隨便調查某人，除非平等機會委員會相信有些事情需要調查。撇開所有法律規定不談，我們很難想像平等機會委員會會把資源亂花，隨便抓個人來調查。第二，如果這項限制刪除了，行政法的一般原則亦會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決定調查某人前，需有合理理由。

在沒有合理根據下而決定調查某人往往在司法覆核下遭推翻，不論是否有那條刪除了的法定條文。

事實上，我們想除去的這項限制之所以能在英國法律上出現，是因爲草擬上的錯誤所致。本條例草案第 65(4)條所根據的是英國上議院藉私人修訂案，最後加入的條文。這項修訂的目的是要增補一條新條文，規定任何人被懷疑犯了違法作爲時，有機會作出陳辭，而且並不是在調查進行前，而是在調查進行期間；我想再說一次，這條增補的條文所着眼的是調查進行期間而不是調查進行之前。這是個草擬上的錯誤，如果是有了懷疑，然後才調查，那就有道理得多。

但是，經修訂的英國條例草案由上議院交到下議院時，新條文卻加在錯誤的地方。這種錯誤是有可能發生的，我們在本月初審議性別歧視條例已看過。英國法例這項錯誤所造成的後果便是第 65(4)條在調查開始前便適用，並且經法院解釋爲限制了平等機會委員會須有懷疑然後才可調查的規定，這便完全違反了提出修訂的人的原意。

英國平等機會委員會已發覺這條錯誤地加入了的條文，嚴重影響了他們的調查。第 65(4)條不僅規定要就特定的違法作爲先產生懷疑，並且還規定這些懷疑要包括在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職責範圍內。要是調查最後發現了一些作爲在職責範圍內是首先沒有懷疑的，平等委員會便要進行另一輪聆訊，受懷疑的人可在法律顧問協助下反對新的職責範圍。因此便造成不斷的延誤，調查不能開始，花費不少工夫。

有關在英國進行正式調查，DENNING 勛爵曾說過："我真替委員會難過，他們就像給困在一個蜘蛛網中，而且是國會給他們編出來的，他們根本沒希望能擺脫掉。"英國有兩個委員會都有同樣的遭遇，而且他們都建議要把條例草案第 65(4)條修改或刪掉。

最後，有關任何人須在 28 天內就對他進行的調查提出申述的規定，這段期間是英國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其經驗所提出的期間。

各位，我促請你們支持這項修訂。調查程序必須簡單、有效、而且容易爲殘疾人士使用，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是把英國由於錯誤而變得很複雜的程序移植到香港，我認爲那是錯的。我促請各位支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目前的條文，平等機會委員會如相信某人可能作出本條例草案定爲違法的作爲，而且已將所相信的和準備對該作爲進行調查的建議通知那人，即可就該人的活動展開正式調查。梁智鴻議員所提修訂的一個效果是除去這些規定，使平等機會委員會可調查可能就本條例草案而言並不是違法的作爲，並且無須說明平等機會委員會相信已有違法作爲發生。

政府跟公眾一樣，並不希望平等機會委員會是頭無牙老虎。要對付以性別和殘疾爲理由所實行的歧視，就需要有牙，或是權力。但我們亦不希望平等機會委員會權力過大，以致成爲噬吃無辜的鯊魚。主席先生，我不想再不斷的用動物作譬喻，我想回到我要說明的事情上。由於受到調查的人可能因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調查所引起的不利宣傳而受傷害，所以平等機會委員會必須說明調查的理由，以及有關的調查是與本條例草案定爲違法的作爲有關的，這是非常重要。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亦定下 28 天的期限，讓受調查的人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現時的條文並沒有定下這個期限，因爲我們相信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考慮每個案件時，包括案件的複雜情況以及受調查的人是否可傳到，應有彈性。我們相信平等機會委員會應有酌情權，可就每一案件而言，決定甚麼是最適當的時限。

有關胡紅玉議員的發言，我們相信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合理地行事，因此我們不相信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容許受調查的人運用拖延策略。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按個別案件的情況，定下適當的時限，而被告人亦有機會作出申述。條例草案中的條文只給被告這個機會，並沒有給他否決職責範圍的機會，或藉爭辯職責範圍而無限期的拖延整個程序。

因此，主席先生，政府反對這項修訂，並會投票反對。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爲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委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林貝聿嘉議員及陸觀豪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65 條。這項修訂是改正刊於憲報的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把“行爲”改爲“作爲”。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6 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66 條。

這項修訂基本上是條例草案第 65 條修訂後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6 條

第 66(2)(b)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範圍”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局限於被點名的人的活動。”。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爲動議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委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尚欠三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伺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陸觀豪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5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第 66 條作爲條例草案的一部分，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0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70 條。

條例草案第 70 條說明甚麼種類的申索可根據此條例草案作爲民事程序的標的。在這條條文中有兩處錯誤地提述了關乎嚴重中傷的條例草案第 44 條。這是項刑事罪行，所以政府的修訂會刪掉就第 44 條所作的提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0 條

第 70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第 70(1)(c)條訂如下：

刪去“或 44”。

第 70(6)條訂如下：

刪去“及 44”。

第 70(1)(b)條訂如下：

在“作出”之後加入“針對該申索人的並”。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70 條。

首先，條例草案第 70(3)及(4)條的建議修訂授權地方法院命令作出適當補救，包括恢復職位。

在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政府初時原則上接受這項修訂，但後來建議在下一屆按照最近從檢討勞資關係所得意見處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爲由於這項修訂已原則上獲得接受，這條條文應不要拖延修訂。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爲由於給予供殘疾人士的工作不多，所以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恢復職位的權利是十分重要的。因此這項補救應在法庭酌情決定下，給予殘疾人士。

主席先生，我想提一提，數天前本局幾名議員接見了一個人的代表，那人懷疑因爲在愛滋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所以被辭退了。他對我們說，他並不埋怨他的老闆，他只是說：「爲了我的生活和我的尊嚴，我最想得回的是我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們別忘記殘疾人所要求的並不是同情心，而是得到平等機會的機會。

主席先生，第二件事情是條例草案第 70(5)條規定，如間接歧視並不是有意的，即不會判給賠償。

這款條文應與英國法律中的類似限制一樣，予以刪掉，英國方面的限制是因爲與歐洲的人權標準牴觸而廢除的。法庭應有彈性在考慮意圖後，更改可判給的賠償。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0 條

第 70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3)款中，刪去“提出，”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及該法院若信納該答辯人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有違法歧視作爲、中傷或騷擾，可作出其認爲在該情況下公平及恰當的命令。”。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不限制第(3)款所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庭可 —

(a) 作出答辯人有從事或作出違反本條例的任何行爲或任何作爲的宣告，並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覆或繼續該違法行爲或作爲；

(b) 命令答辯人須作出任何合理的作爲或一連串的行爲以舒緩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c) 命令答辯人須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

(d) 命令答辯人須擢升申索人；

(e)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用以補償申索人由於答辯人的行爲或作爲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損害賠償；

(f)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或

(g) 作出命令宣告任何違反本條例的合約或協議從一開始或從該命令指明的其他日期開始全部或部分無效。”。

(c) 刪去第(5)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就梁智鴻議員有關復職權的發言，再補充一點意見。我想強調的是復職權是個酌情補救，即是說法庭在作出實際命令前，可考慮一切情況。這並不是個強制補救，完全由法庭來決定。我昨天已說過，我們要照顧的是殘疾人士，因爲找工作已經十分困難了，要是因爲錯誤的原因而失去了工作，那會更慘。

要給予殘疾人士一點尊嚴，和承認他們也有尊嚴，復職權是在情況可行下，唯一的適當補救。例如工作仍是放着沒人仿，那麼他便可恢復原來的工作。要是工作沒有了，很明顯法庭也無能爲力，這樣命令作出賠償便是個較理想的方法。

我要強調的就是這點。對殘疾人士而言，這是特別有用的。我還希望各議員注意到香港復康聯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部的請求，他們強烈要求本局各議員支持復職權，作爲給予殘疾人士的補救。

謝謝，主席先生。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有信心司法部會作出不偏不倚的裁決，因此我選擇支持這項修訂。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梁智鴻議員這項修訂。正如我昨天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時，特別強調殘疾人士應怎樣融入社會，怎樣才會受到別人尊重。工作對殘疾人士來說很重要，如果他們沒有工作，更會被人誤會他們的能力或其他方面出現問題。工作既然這麼重要，而當有關歧視的問題出現時，最後雖然得到法院判決爲勝訴，但不能復職對傷殘人士或殘疾人士而言已是極度不公平。昨天我們已特別強調，現在殘疾人士在尋找工作方面已十分困難。如果他們因被辭退而不能復職，相信經過一場官司後，他們更難在其他機構找到工作，所以我覺得能夠復職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先生，我在此亦希望呼籲局內同事抹去最近通過的性別歧視條例的印象。我剛才聽了衞生福利司很多的修訂，但她的理由都不充分，說來說去都是得到教育統籌科的建議，以及因爲性別歧視條例獲得通過，希望這條條例草案也一樣通過。我認爲沒此需要，事實上，在辯論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林貝聿嘉議員突然提出一項修訂，規定賠償上限只可達 15 萬元。當時局內很多同事對這項突然提出，而又未經委員會討論，以及政府也未深思的修訂，最後也表示支持。今次再沒有人提出這項修訂，我亦希望同事明那上次是不知如何支持錯了，希望大家這次考慮到殘疾人士在就業等各方面的困難。

主席先生，最後我在此懇請彭震海議員支持有關復職這項建議，因爲田北俊議員和李鵬飛議員曾「點名」說他最爲工人的利益出發。多謝主席先生。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剛被黃偉賢議員「點名」，我希望談談感受。我一直認爲這條條例草案的用意是好的，但若修訂過多，反而幫倒忙。他剛才提及殘疾人士找工作已經很困難，現在則不可以辭退所僱用的殘疾人士。如果把他辭退，便要鬧上法庭，讓他復職。他說勞工界不支持殘疾人士，他們社工界一直幫助殘疾人士嗎？勞工界是否一定要幫工人，當作是天經地義？香港有三百多萬工人，我相信這裏很多都是受僱的，你們不是僱主，只是工人，必定想發揮一些實際作用。如果只是一直向前衝，這樣對工人，對整個社會是否會有好處？工人階級都只是希望多賺點錢、工作少點、舒服點，這是每個人都希望的。

我現在已七十多歲，我一直希望各位的眼光放遠點，希望各位始終不變。我不是經常得罪別人。但很多人已經改變，連自己變了也不知道。我不想「點名」，但若沒有八九年的六四事件，又怎會有今日的局面？未來行政首長的人選都應在我們局內，但可惜六四一來，全遭破壞。所以我說一個人要多看點，事情未弄清前，年青人的衝動言論要聽；天不怕、地不怕的言論也要聽，但最終還是要顧存大局。

我會投反對票。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局內有些同事經常在他們的演辭中提及我的名字。我亦很奇怪，因爲在提出設定 15 萬元上限的時候，我已解釋了兩次個中的原因，所以今日不想重複。如果同事忘記了，請看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我並沒有在弱能人士歧視條例草案內再提出要有上限，原因是我覺得這種情況根本不是經常發生。雖然曾有人叫我提出，但我認爲沒此需要。

我會支持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修訂，因爲傷殘人士，尤其是愛滋病患者，如果因爲有錯誤而要離職，而事後才發現弄錯，我認爲應該給他機會復職。我支持梁智鴻議員這項修訂。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回應彭震海議員剛才的說話。他說我們有些人提出激進的言論，同時亦叫我們以大局爲重，眼光放得遠些，我相信很多議員未必需要彭震海議員教訓。

我們很多議員，（很不幸不是絕大部分議員），都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而不是好像有些人幾次均能自動當選。我亦很奇怪有些人自稱代表勞工界，但可以有這樣奇怪的立場。我希望所有勞工界的人士及香港市民，在九月十七日投票的時候，全都要擦亮眼睛，看看誰人不懂「轉軚」，誰人真正維護他們的利益。

最後，主席先生，有人說我們激進，或有人喜歡扣我們帽子，但請問林貝聿嘉議員是否激進；鄭海泉議員是否激進？他們都說會支持這個動議。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想清楚，心平氣和的聆聽，大家意見不同不重要，但動輒扣帽子，我就非常反感。多謝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愈來愈偏離正題。彭議員剛才獲邀請發言。嚴格來說，他剛才發言的內容與議題並無關連。以下不可再有類似性質的發言，以免偏離正題更遠。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與鄭海泉議員對香港的司法制度很有信心，不過，如果不修改法例，令工人有復職機會，法官也不能作出判決。因此，希望大家能夠在維持司法制度的同時，亦能夠修改法例，令工人有復職權。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亦會很簡短。我現時完全平心靜氣，而我也支持這項修訂，因爲我不會支持一項不符合整體社會利益的修訂。雖然我認爲傷殘人士是值得幫助的「小眾」，但我不會因此而感情用事。

我認爲給予傷殘人士復職的機會，不只是尊嚴那樣簡單，以我二十多年來與他們的相處，我很明白他們其實希望自己幫助自己，不用依靠社會。如果我們幫助一名傷殘人士找得工作，他就不用依靠社會。如果不用依靠社會，那就毋須浪費納稅人更多資源。我認爲甚至工商界的同事也會同意這項修訂是完全符合大家的利益。

我亦希望爲林貝聿嘉議員說一句話。當這條條例草案推出時，我與胡紅玉議員亦曾提及，我是立刻與林貝聿嘉議員提出有關修訂的，而她是在我面前致電有關官員說她不會支持，亦不會提出那項修訂，而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因此，我認爲林貝聿嘉議員對整條草案幫了很大忙，我認爲不應再對她有任何怨言和指責。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黃偉賢議員再次提醒各位我昨天曾稱讚彭震海議員。昨天他一再表示，如果共產黨讚美他，他會很害怕。但從剛才民主黨就第 65 條的發言來看，我相信如果共產黨控告黃偉賢議員，但又不告訴他原因，只是給他 28 天時間作答，相信他會更害怕。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主席先生，我想再提醒各位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我們要記着殘疾人士所受的困苦與在性別歧視法例下女性所受的不同。林貝聿嘉議員能把殘疾和性別兩個問題分開，是非常好的。

她沒有就殘疾人士而提出定下 150,000 元的賠償限額，因此我可以肯定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包括我在內，都會十分感激。我也很高與政府亦覺得不用提高這個限額。不過我也想再說一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給予殘疾人士補救。他們的困苦情況是特別難以補救的，所以在很多情況下，復職確可讓他們得回所需的尊嚴。此外，復職與殘疾歧視的一般原則加在一起，可向受到歧視的人士提供自助的機制和安排。我希望各議員能加以考慮。同時，這是項由法庭酌情決定的補救。

我又想再提醒各位，政府初時是原則上接納的，我希望各議員給予支持，而且不會因在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所作的決定而另作決定。

謝謝主席先生。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希望各位同事稍安毋躁。我們試回想這項修訂，是關於傷殘人士的就業機會，希望大家支持。

我知道衞生福利科稍後作答時，會提及教育統籌司在現時勞資關係檢討中，已對復職作爲補救方式的問題進行研究，然後在明年將結果提交立法局。但我想告訴各位，教育統籌司所作的研究結論，對工會被歧視的問題是不會有復職作爲補救的，所以變成我們現在只討論傷殘人士。但不要誤會以爲教育統籌司明年會在進行詳盡檢討後會有復職權，如果我們今天投票否決復職權，明年教育統籌司同樣會說沒有復職權。

我希望大家記着今天討論的是殘疾人士。我十分同意剛才很多議員說他們是「特別」的，因此，謹此呼籲各位「特別」在這次「特別」開恩。多謝。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 3 位官員都「特別」開恩。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梁智鴻議員建議的修訂使地方法院有權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歧視訴訟中，作出命令，以復職或升職作爲補救。

現時，這項補救在英國的不公平解僱案件和澳洲的歧視案件中都有用。從這些地方所得的經驗，我們發覺這項補救在執行上有很多問題，所以很少用到。一般而言，如有不公平解僱的案件鬥到法庭，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已完全破裂，所以法庭作出強迫復職的判決，兩方都未必歡迎。因此補償是個適當的補救。

李卓人議員說得很對，這個問題已在教育統籌司進行的勞資關係檢討中，徹底研究過；包括了檢討結果的法案會提交下一屆立法局。現在就預測檢討結果或將這條條文包括在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內，實在言之過早。

此外，如考慮到這個檢討後，我們認爲改變法庭可判給的補救對香港是適宜的，我們相信應該作一般性的實行，而不是只就這條條例草案實行。

胡紅玉議員、黃偉賢議員和梁智鴻議員都指出復職可令遭受歧視的殘疾人士恢復尊嚴，但對於在這樣情況下返回原來工作崗位的人，能否得到尊嚴，我們卻有點疑問。我們覺得給予補償是個較爲適當的補救。

梁智鴻議員建議的修訂對於在有人定下歧視性的條件或規定下，即使並非有意，亦可判給賠償。政府反對這種想法。任何人，例如僱主，能證明定下歧視性的條件和規定並非有意的，法庭應判的補救是命令那僱主除去那些歧視性的規定或條件，而不是要他付出賠償。

主席先生，政府反對這項修訂，並會投票反對。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鄭海泉議員和林貝聿嘉議員都表示支持這項補救，尤其是林貝聿嘉議員所表達的感受，我很感謝，林貝聿嘉議員更在我擔任香港愛滋病基金會的主席之前擔任過主席。

我亦非常感謝衞生福利科沒有提出動議，要在補償方面設下最高限額，這點我昨天已提過。不過有一件事卻令我感到困惑，今天我們原來是要盡力爲殘疾人士做點事，但事情卻變得很政治化。主席先生，事情不是這樣的。我不是個激進的人，我動議這項修訂，並不僅是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也是代表我自己提出，我完全支持應有復職權。

主席先生，如各議員真的跟被人歧視的殘疾人士、長期患病的病人像愛滋病病人傾談過，就會發覺這些人並不是事事都要把你告到法庭去。他們並不是滿心怒氣的人，又不是滿腹怨懟，要做出些甚麼害人事的人。他們再三的對我們說，他們主要想得到的就是他們的工作，因爲他們要生活，也因爲他們要得回尊嚴，他們覺得復職權是個很重要的補救，是他們全部受到歧視的人應該得到的。

所以，我希望各議員投票支持這項修訂。謝謝。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覺得我們應就這個問題說幾句話，因爲自由黨不會支持這項修訂。

我想指出我們並不是很輕率的作出這個決定。我覺得如果復職是個補救的話，那麼這絕不是個單方面的決定，而就殘疾人士與僱主或前度僱主之間的關係而言，我覺得我們也絕不宜隨便插手。我覺得就殘疾人士而言，最好的理由是他們亦應該得到尊嚴。

如果我們也把尊嚴扯來，可能不同的殘疾人會有不同的表現，但如果不能令各方修好，就只有向法庭要求發出復職的命令，但之後彼此之間的關係會變成怎樣，卻教人很難想像。所以，我們認爲在這種情況下，最佳方法就是給予補償，或協助有關人士轉職至較有同情心的僱主。

因此，我們不支持這項修訂，但並不是因爲我們不同情殘疾人士或因爲我們同情僱主。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衞生福利司這項補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很少使用，其中原因我非常理解。要是我是個殘疾人，而我又錯誤地被解僱了，我才不喜歡爲錯誤地把我解僱的僱主工作。我寧願另外再找工作，但我是個殘疾人，要再找另一份工作，卻絕不是件易事。因此，要是我真的要得到工作滿足感，而且又要有受僱的尊嚴，我就會選擇復職一途。賠償並不能解決一切。金錢對我來說可能不那麼重要。

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得到的就是那另一個選擇。賠償只是就錯誤解僱的一段期間給予補償。但復職權則確保我，作爲一個殘疾人，可以返回原來的工作崗位。這不是個最理想的做法，但我可以得回我的工作。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說了很多話了，但我卻想談談這個問題實際的一面，好能使某些議員放心點。

我是爲小僱主着想，剛才夏佳理議員提到這個問題，由於小僱主與僱員每天都有接觸，彼此的關係可能會因此而變得很僵。對於大公司來說，我認爲總有解決辦法，因爲可供殘疾僱員與人事經理達成協議的工作崗位肯定較多。

所以我認爲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是不能像有些議員所說，找出個黑白分明的解決辦法。可以出現的情況和例子很多，各自都有本身的道理，但作爲一個選擇，我只是說這是其中一個選擇，我們應詳細考慮一下。

謝謝主席先生。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李柱銘議員和梁智鴻議員所提的修訂和意見。

昨天深夜，我在會議廳外面，與一個殘疾人士有過一番討論。他的殘疾頗爲嚴重，要由別人攙扶。我想你們也知道，我們討論這條條例草案的這一刻，這些人就在這座大樓外張起帳幕。那位殘疾人士今天也在這裏，他對我的回應，令我很感動。他說話辭懇情切，講述他和其他人的困境。我覺得這並不僅是對殘疾人士表示同情，我覺得完全是關乎怎樣令他們有尊嚴地過活。

每個僱主，尤其是小僱主首先都不大願意要負起責任聘用他們難於照顧，或他們認爲不能把工作做好的殘疾人士。在僱用了殘疾人士的較小規模公司裏，都有種僱主想助人的感覺，要是受僱的做好他的工作，這種感覺更會持續下去。較大規模的公司，尤其是規模很大的公司，正如鄭海泉議員所說，都定下政策要僱用一定數目的殘疾人士，作爲一種社會服務，不爲別的，只爲了使這些人能過有尊嚴的生活。

我覺得如果就復職權定下法律規定，會令僱主僱用殘疾人士時再三思量，此外，即使這些殘疾人士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僱主在考慮辭退他們時也會細心考慮一番。所以我認爲法律上應定下個補救。我覺得僱主無須有這個保障，他們可僱用和辭退殘疾人士，或僱用變成殘疾但卻仍有能力把工作做好的人。梁智鴻議員提到的愛滋病病人就是個例子。要是僱主知道某僱員得了愛滋病，而且還因害怕而將他解僱，這是個多麼可悲的情況。僱主根本不用這樣做，而那個僱員的工作也做得挺稱職，事實上那個病人可能正需要一份工作，好讓他能對抗這種病，而他又不會危及周圍的人。

因此，我雖然一直都支持政府多項反對修訂這條條例草案的行動，而對於其他修訂，我可能也會繼續支持政府，反對修訂，但就這項修訂而言，我覺得梁智鴻議員解釋得很清楚，社會應在這問題上負起責任，所以我會支持修訂，亦希望所有獨立議員也給予支持。我覺得很多獨立議員已開始轉變態度，支持這項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同意剛才李柱銘議員的說話，他說希望 3 位官方議員開恩。現在不是將一些甚麼恩惠賜給別人，我希望所有議員，不論是官方抑或非官方的議員，都能夠多一點仁者之心。孔子曰：「仁者，人也。」仁者便是把其他人都當作如自己一樣，是一個有尊嚴的人，這才是平等。孔子還說：「釣而不網，弋不射宿。」他說他只是釣魚，不會用一個大綱打魚；「弋」是縛着一條繩的箭，他打獵時不會射殺那些已回巢的鳥兒。對於魚和雀鳥都能有這樣的愛護之心，不趕盡殺絕，爲甚麼對殘疾人士不能呢？他們和我們一樣，都是有尊嚴的人，他們覺得可以復職是有尊嚴的。這種尊嚴不能以金錢賠償替代，爲甚麼不給他們這種尊嚴呢？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亦是一名僱主，我理解如果一名殘疾人士因爲僱着被歧視而失去工作，除了在金錢上作出賠償外，如果他能夠有權利、有渠道復職，對一名傷殘人士而言是具有很重要意義的。我認爲透過法庭的裁決去權衡僱主和僱員之間的矛盾，由法庭決定殘疾人士復職的適當時間，不失爲一個合理的制度，值得我們支持。因此，我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多謝主席先生。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之前討論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時候，支持要有復職權，今天更加支持需要有復職權。我只想呼籲政府讓官員自由投票。自由黨可否也容許該黨議員自由投票，即不用像一塊鐵板那樣硬？我相信這是一件靠良心去做的事情。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希望以下不會再有內容重複的發言。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容許我再發言。我只想再說一次，這並不是強制性的補救，法庭如認爲情況適合才會命令使用。很明顯，如果法庭認爲這樣做會產生磨擦，這項補救便不適合了，所以法庭並不是一定要命令作出這項補救。

鄭海泉議員談過了大商業機構的情況。我想議員注意的是各主要公共機構、大學和政府。這些機構也是個僱主，他們都有很多部門，僱用數以萬計的僱員。人的因素並不很強，所以如果殘疾人士獲得復職，是不會產生磨擦的。

就政府而言，這個問題很簡單。我們沒有另一個相同的政府僱主，所以在很多個案中，這會是個適當的補救方法，因爲怎麼樣也不會產生磨擦。

我只希望各議員把這項補救當作是酌情決定的一部分，是應該提供的。

謝謝主席先生。

李柱銘議員致辭：

黃宏發議員，民主黨的議員可以自由投票。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作爲全港最大僱主，可以身作則，作爲全港僱主的良好榜樣。我呼籲3位官員改變初衷，支持動議或投棄權票。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爲動議獲得通過。

楊森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委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曹紹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彭震海議員、黃秉槐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李鵬飛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0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6 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76 條。

建議的修訂授權法院作出額外的命令，就首次刊印違法的歧視性廣告，判處非刑事罰款 10,000 元，第二次及其後的違法行爲，則罰款 30,000 元。

本局已就性別歧視條例草案通過了類似的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6 條

第 76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5) 在不損害第(4)款的原則下，委員會如覺得某人曾作出一項憑藉第 40 條而屬違法的作爲，委員會可向地方法院申請一項命令對該人施加罰款；而地方法院如信納申請具備充分理由，可發出該命令。

(6) 凡任何人已根據第(5)款被施加罰款，在第一次施加處罰時，不得超逾$10,000，而在其後再就同一人施加處罰時，款額不得超逾$30,000。"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上月本局議員已就性別歧視條例通過類似的修訂，政府不反對該項修訂，並會投票支持。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6 修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9 條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79 條。

這是項技術修訂，方便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地方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向申訴人提供援助。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9 條

第 79 條修訂如下：

在“但”之後加入“除在按照《地方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C 條訂立的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以外，”。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79 條。

建議的修訂容許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以其名義接續進行法律程序，即使接受平等機會委員會援助的申訴人退出該項法律程序。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爲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在重要案件中，向根據弱能歧視條例草案進行訴訟的申訴人提供援助，平等機會委員會應可在該人退出的情況下，繼續以其名義進行該項訴訟。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9 條

第 79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5A) (a) 凡任何人已接受根據第(2)款提供就本條例下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協助，而撤回該法律程序，委員會可接管及維持該法律程序。

(b) 自委員會根據(a)段接管法律程序的日期起，委員會須被當作代替該撤回法律程序的人而成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根據第 79 條的規定，如果有僱主歧視殘疾人士，平等機會委員會有主動權予以起訴，這點我們是支持的。但是轉過來說，我們一直強調，有關僱主和殘疾人士的關係，我們很希望如果他們發生爭執的話，可以自行解決。如果能夠自行解決，復職當然不在話下，而關係還可以繼續保持良好。但是梁議員的修訂，就是直接給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動權，不給在未經有關人士商討，及未得到被歧視的殘疾人士的同意下，將案件自行處置。這樣就是將事件擴大，殘疾人士還怎可能與僱主再商討呢？就是要復職，也要在大家商討後才可以復職，否則，以後大家「黑口黑面」，幹下去也沒有意思。所以我覺得最重要是給雙方商討的機會，如果能達成協議，事件也就解決。如果商討破裂的話，殘疾人士照樣可以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起訴該名僱主，這點我們是絕對支持的。

政府亦建議透過附屬法例，令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力須經本局通過而生效。梁議員的修訂則表示不用這樣仿。而昨日我們在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的辯論中，政府雖然已經肯立例規定必須由立法局通過，但在何時生效的一點上，議員在按鍾表決時也糾纏了很久，認爲一定要由立法局決定。相反，在這個情況下，他們的建議竟然是，即使以附屬法例規定須經立法局通過，也不會支持。基於這個理由，我們自由黨和工商界是不會支持梁議員的修訂動議，而支持政府的原動議。我對於第 70A 和第 70B 條也持有同樣的意見，我不會再重複我的理據。謝謝主席先生。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第(2A)款已經指明，如有關的案件涉及原則問題，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協助申訴人。在這情況下，平等機會會運用其資源提供協助，因爲委員會想理清對殘疾人士有重要意義的法律問題。事實上，如案件所涉及的是一些重要問題，平等機會委員會才會接受處理。在很多情況下，這類協助可幫助防止日後的其他問題，所以這個案件便屬重要。

如果接受協助的人因本身的原因而在法律程序中途退出，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投放的資源應不會白費，重要的法律問題亦不會放棄不顧。如是有這樣的情況，這項修訂使平等機會委員會能以其名義繼續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

我想再強調，這個問題是要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來決定的，但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屬強制執行的。要是爲了公眾利益而作爲預防措施，這是重要的，我們應讓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其認爲適合的情況下，執行這項職責。

另要加以指出的是，這項修訂並不是給平等機會委員會權力，來控制受協助的人的訴訟，那人在訴訟中仍有其權益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只在接受協助的申訴人放棄訴訟時才會接手過來繼續進行。

我想再說一次這並不是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權力，來推翻或解除接受協助的申訴人所作的任何和解。申訴人一旦達成和解，平等機會委員會便沒有法律程序可繼續下去，這項修訂亦不會適用。

因此，我促請各議員考慮這項建議，並加以支持，使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處理案件時具有彈性。謝謝主席先生。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梁智鴻議員提議的修訂會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權力，在原告人不論因何原因而決定退出有關的法律程序時，接手繼續進行訴訟。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說過，我們認爲一個人決定退出法律程序時，平等機會委員會應尊重那人的權利，而不是再插手干預。要是平等機會委員會要確定某個法律原則，應透過正式調查或有代表性而且有關人士又同意的案件進行。

主席先生，政府反對這項修訂，並會投票反對。

麥理覺議員（譯文）：請問我現在可否就這事宜發言。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以。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你是可以發言的。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只想指出，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修訂的背景是僱主無須害怕這類法律權力，因爲平等機會委員會是否會就某案件提起法律程序，全在於案件可否成案，以及理據是否充分，足以繼續進行法律程序。因此我完全同意胡紅玉議員，以及她就案件會在何時辦理所作的總結。

如果僱主退出法律程序，並由平等機會委員會繼續，僱主不應感到有任伺困難，因爲只有在涉及重要原則問題或爲了保障某僱員的情況下，才會這樣做。

香港人會因爲不同理由而退出任何案件，可能有些訴訟人害怕訴訟的結果，或案件訴訟時間太長，或案件重要等。訴訟人可能是個普通勞工，因爲發覺自己纏上了一些重要問題，害怕最後的結果，又或害怕事情繼續進行下去，所以便想退出來。案件本身可能很重要，有關的法律問題必須由法庭來裁決。

所以，我覺得這個情況便值得我們支持。同時，主席先生，我想指出另一點，在有關這條條例草案的討論中，以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進行的討論中，這些問題都再三討論過。當時有過這樣的情況，就是那些想提出這些問題的人就在那時提出來，並且進行詳細討論。我要說一說，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這些問題的整段期間，議員的出席率極低，所以辯論到這個階段，很多議員在一些問題上的意見，仍有這樣大的差異，確是很奇怪。

主席先生，由於這些原因，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修訂。謝謝。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通常是不會在這類題目上發言的，但我覺得如果我們跟着這項修訂走，那條路會很危險，因爲這樣會容許過分熱心的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一些很有趣，可能會很有用，但並不與任何案件有關的調查。

公義是給那些得不到公平對待的人，要是我們循着這條路走，我們可能就像美國的情形一樣，由律師作主張，隨便提出訴訟，但可能誰也沒仿錯。這情況只會令律師得益，對誰也沒有好處。

我很反對這種做法。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謝謝你容許我再簡單的說幾句話。

我想強調一點，任何委員會，不管是這個或是別的，對於如何使用資源和金錢，都要向公眾負責，我想政府也會同意。我又想再強調一點，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資源都會由政府控制和檢討，有關資源亦是由立法局撥出。

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本沒有機會亂用資金或濫用權力。我希望大家在平等機會委員會正式運作前，先要信任這個委員會。

謝謝主席先生。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意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伺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已修訂的第 79 修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80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80 條。

這項修訂把根據本條例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間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這項修訂亦訂下兩年期限，如在正式調查報告公布後，有人發覺自己遭人歧視，可以提起法律程序。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已有條文，使地方法院可考慮過了時效的任何申索，只要地方法院認爲這樣仿是公平公正的。

建議修訂內容

第 80 條

第 80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非就第 70 條下的申索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是在自以下兩個時間之中的較遲者起計的 24 個月內提起，否則地方法院不得審理該申索 —

(a) 所投訴的作爲作出之時；或

(b) （如有一份關於該作爲的有關報告）有關報告根據第 67 條發表或供人閱覽之日。"。

第 80(2)(a)條修訂如下：

刪去"12"而代以"24"。

第 80(6)條修訂如下：

(a) 刪去"(2)(a)或(b)款"而代以"(1)款"。

(b) 刪去"any"而代以"the"。

第 80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7) 在本條中，"有關報告"（relevant report）就第(1)款所提述的作爲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報告 —

(a) 根據第 67 條發表或供人閱覽的；及

(b) 該報告可合理地詮釋（不論該報告是否提及該作爲或該作爲導致擬備該報告）爲委員會認爲該作爲或該作爲所屬的類別的作爲根據第Ⅲ、Ⅳ或 V 部的某一條文而屬違法。"。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80 條。

建議的修訂規定了根據本條例提出法律程序的期限，但調解的時間不包括在內。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爲，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應清楚規定，調解的時間不包括在容許提出法律程序的期限之內。進行調解的申訴人不用在調解失敗的情況下，爲了保障訴訟的權利而開展法律程序（以致可能令調解無法繼續）。

建議修訂內容

第 80 條

第 80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2A) 就決定根據第(1)款可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而言，若該申索所關乎的作爲是一項根據第 78(1)條提出的申訴的標的，則不得將提出該申訴之日與根據第 78 條調解完結之日的相隔時間（經由委員會以書面證明）計算在內。"。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這是一項技術修訂，改進本條例草案。政府指出條例草案第 80 條已賦權並鼓勵地方法院准許由於調解冗長以致過了期限的申索。

可是現時的條文卻將有關事項交法庭酌情決定。一旦過了時效，法律權利實際上便沒有了。所以處事小心的申訴人不會信賴這個酌情權，改而在調解進行時，提出他們的申索，以防過了時效。這樣做對調解會有不利影響；要是申請人願意進行調解，但要冒失去法律權利的危險，這肯定是不對的。過了時效後，給予酌情補救並不能保證那人有權返回法庭。要是法庭不批給這項酌情補救，那麼那人的權利便絕對失去了，得不到任伺補救。就殘疾人士而言，對於那些患了精神病或屬弱智的人，我們應盡力確保他們熟識整個調解程序，而且不去強迫他們進行訴訟。

這項修訂只是把不確定的情況除去，規定用於調解的時間不包括在提出申索的時間之內。這項修訂並不要求更長的時間，只是把不確定的情況除去，如調解正在進行而且有機會成功時，便應讓調解有時間進行下去，而該段時間不應包括在 24 個月之內。這就是這項修訂要達到的目的。

我亦想向各議員再提一次，上次在討論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這個問題也提過，投票結果十分接近，差不多可以通過。但我促請各議員考慮殘疾人士的情況；要是他們要進行調解，我們應盡力鼓勵，並盡量確保他們不會受到時效的限制，不能向法庭提出法律程序。謝謝主席先生。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聽過胡紅玉議員的說話後，覺得不但不可以除去不確定的情況，反而令整件事情變得更不明朗，因爲調解並不是個清脆利落的過程，有時一天之內進展很快，今天看似很好，但 6 個月之後卻完全是兩回事。

之前有些人說對我們的司法制度有信心，我認爲他們現在就應考慮給予法庭這個酌情決定權，由法庭來決定。主席先生，我想趁這個機會再跟各議員說一說，不久前，我們審議另一條條例，是有關家庭繼承的條文，裏面規定任何人獲批給遺囑認證及管理後，可在 6 個月內提出申索。過了那段時間，便真的由法庭酌情決定。

我猜想大家，尤其是身爲律師的，都了解法庭是怎樣運用酌情權的，我肯定在調解過程中，如果殘疾人士得到正確的意見，僱主又想調解有些成果，他會願意延長調解的時間，而不用把事情交法庭處理。

所以這種彈性會爲調解營造良好氣氛，因此我認爲如果政府維持一貫立場，我覺得殘疾人士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而事實上這條條文的用意也不是把事情交給法庭酌情決定，殘疾人士的權利就要受到影響。謝謝主席先生。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原來的條例草案將時限訂爲 12 個月。從 12 個月改爲 24 個月，對很多僱主而言，是比較長的時間。如果再加上調解時間，會否可能需要兩年半或 3 年？在這期間，那位殘疾人士會否改變主意，或僱主的情況會否改變？在這兩年間，那份工作可能會由另一位殘疾人士擔任。工商界覺得如果有問題，便應盡快解決。我們覺得從 12 個月加至 24 個月，我們的支持已到了極限。謝謝主席先生。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謝謝你容許我再發言。我只想向各議員再說一次，我是個律師，如果法庭有酌情權批給額外時間，那項酌情權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行使。這並不是項一般性的規則，因此法庭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給個別申請人額外時間。要是這樣的話，申請人就可能發覺他們沒有足夠時間，而且法律權利可能完全喪失。要是這樣，調解可能失敗，他們亦沒有得到任何解決辦法，又沒有任伺補救，更不能告向法庭。這就是他能遇到的一連串情況。

就弱智或患了精神病的人而言，不難想像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調查程序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現時我們說的是 24 個月，但這段期間很快就過去，因爲調查可能要 1 年或 18 個月，而對於患了某種精神病，或屬弱智的人來說，他們可能需要最少幾個月的時間提出申訴。這些人沒有能力幫助自己，因此我促請各議員，要是我們真是犯了錯，也是錯在給這些苦主多點時間，而不是給其他人方便。謝謝。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從沒想過就這個問題發言，但聽過胡紅玉議員剛才的話後，我發覺她說的跟我仿執業律師所得的經驗不同。

給予法庭的酌情權只會在有關的案件是合理和有理由支持下才會行使的。在特殊的案件中，法庭行使酌情權並不一定是對申請人有利的。我只想各議員了解清楚，不會因誤會而給誤導了。謝謝主席先生。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想很簡單的回應胡紅玉議員的發言。我之前已經說過，提出或支持這項修訂會使情況更不明朗。律師也有時效，如果你今天願意和解，而又知道明天就是限期，你今天就會開始法律程序，但你仍可繼續談。

這樣，殘疾人士實際上是受到保護，而且沒有一種錯覺以爲調解可以在兩年期限之後仍然繼續，但實際上僱主則說調解在兩年期限之前已經完結。所以如果修訂獲得支持，你首先訴訟的是調解是否已經完結，這樣反而比定下一個固定期限，對殘疾人士更爲不公平。謝謝主席先生。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重申政府已建議將提出法律程序的期限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此外更重要的是地方法院可考慮過了期限的任何申案或申請，只要法院認爲這樣做是公平公正便可以了。

受屈的一方如果用了兩年時間調解，但仍得不到滿意的結果，可將案件提交法庭，要求採取行動。但我們並不預期調解會超過兩年，同時我們可向胡紅玉議員保證，要是調解真的超過兩年的話，法庭在考慮超過期限的申索時，是會顧及這個事實的。

因此我們覺得無須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說明調解所需時間不應包括在內。

主席先生，政府反對這項修訂，並會投票反對。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昨天只是一場辯論，今天則是場法律辯論。我希望各議員能支持這項修訂。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很簡短。我想解釋一下，有關調解何時中止的問題。這項修訂已明確說明要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以書面證明。這樣就解決了先前在討論中提到的不明朗情況。謝謝，主席先生。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提出這項修訂完全是出於謹慎。我聽到夏佳理議員說「僱主當然會延長這段期間」，感到很詫異。要是可以信賴仁慈的僱主，爲甚麼那些代表僱主反對本條例草案的人不支持這項修訂？我懷疑他們是不是真的那麼慷慨，爲甚麼他們不接納修訂，支持修訂呢？有關時效的問題，我當然也知道，主席先生，例如就欺詐而言，時效是可延長的。當然，法官要決定是否確有欺詐，以及欺詐怎樣影響時效。所以我們並沒有提出新事物。這些都是法庭已經知曉的事，是法庭能應付的。各種事情都很明確，我促請各議員支持修訂。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爲動議遭否決。

黃偉賢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委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李家祥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已修訂的第 80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9B 條　　政府
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第 19B 條　　政府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在新條文第 19B 條之前的標題和新條文第 19B 條。

政府應受法律約束而不是在法律之上，這正是維繫政府與社會之間關係的基本原則。建個原則在人權法案條例表現得最清楚，這條條例規定政府在條例任何事務上，都不得歧視任何人。政府亦會因爲條例草案第 5 條而受弱能歧視條例約束。條例草案第 19B 條是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下增補的，這條條文規定除了一些例外情況，政府在履行任何職能上如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同樣的解釋亦適用於我稍後動議的條例草案第 33A 條。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條例草案是否包括政府一切活動，不論是否屬本條例所涵蓋的如僱傭或提供服務的普通類別，條例草案的用意並不明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要求政府消除這種不明確的情況，所以政府建議這條條文和新條文第 33A 條。

可是政府建議的新條文仍然很模糊，十分危險。政府的建議亦加入了條例草案原來沒有的例外情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因此提出另一條新條文第 33B 條。

我們之所以要明文說明條例草案所包括的政府活動，是因爲英國法律的釋義問題，而這條條例草案正是以英國法律爲根據的。條例草案第 24 和 25 條所涉及的服務似乎是包括政府一切活動，因爲這些活動都可當作爲向公眾提供的服務。但英國法院在釋義上則有點不同。在與政府有關的情況下，“服務”一詞在英國一個案例中被解釋爲只包括類似私營部門中市場活動的政府活動。

今天，有些政府活動已被英國的法院視爲在法律以外的，因爲這些活動都不屬這條條例草案定義中所界定的服務。

英國法院所根據的邏輯指出別的事情亦可能是在法律以外的，例如海關人員的一些活動，政府以外的發牌機構就汽車或司機的發牌事宜而向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等。含糊的地方亦可能出於將行政活動外發或轉交私營部門執行，例如管理營地。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的新條文第 33B 條明文消除了這些含糊的地方。

最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的修訂，不是政府的，明文包括了特權的行使。我看不到有甚麼原因可使特權不包括在內。這正是任伺人權法案條文應該包括的項目。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的新條文第 33B 條，或除支持政府的建議外，也支持這條新條文。謝謝主席先生。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19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9B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19B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政府

19B. 政府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本部其他條文就政府而實施的原則下，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

(2) (a) 就沒有進入香港及在香港逗留的權利的殘疾人士而言，第(1)款並不將根據管限進入香港、在香港逗留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作出的任何作爲定爲違法；或

(b) 如爲遵守現有的法例條文，需作出某作爲，第(1)款並不將就殘疾人士作出該作爲定爲違法。”。

已修訂的第 19B 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9B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33A 條之前的標題 政府

新訂的第 33A 條 政府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在新條文第 33A 條之前的標題和新條文第 33A 條，所根據的理由與解釋動議條例草案第 19B 條時所根據的相同。我向各位推薦新條文第 33A 條。

增訂新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33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3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33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政府

33A. 政府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本部其他條文就政府而實施的原則下，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

(2) (a) 就沒有進入香港及在香港逗留的權利的殘疾人士而言，第(1)款並不將根據管限進入香港、在香港逗留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作出的任何作爲定爲違法；或

(b) 如爲遵守現有的法例條文，需作出某作爲，第(1)款並不將就殘疾人士作出該作爲定爲違法。”。

增訂新條文及新訂第 33A 條之前的標題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33B 條之前的標題 法律及政府計劃

新訂的第 33B 條 在法律及政府計劃的執行上的歧視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在新條文第 33B 條之前的標題和新條文第 33B 條。

建議的新條文禁止在執行法律和政府計劃時歧視任何人。

同樣的修訂已在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提過。政府原則上是接納的，但根據入境條例所作的作爲以及爲符合現行法律條文而作的作爲則屬例外。政府的版本在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已獲通過，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爲這個版本包括了新的和不必要的例外情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屬意公平機會條例草案第 27 條所用詞句。

現在新條文第 19B 和 33A 條已經通過和增補了，我促請各議員亦通過新條文第 33B 條。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較早前提出對政府具約束力的修訂時已說過，政府已受人權法案條例約束，不可在政府的活動中歧視任何人。政府也因爲條例草案第 5 條而受這條條例草案約束。根據我們提出的修訂，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如政府在執行職能時，歧視任何殘疾人士，即屬違法。

梁智鴻議員建議的修訂涉及較大的範圍，而且效果並不清晰。在草擬法例時，最重要是在制定前，清楚了解條文在社會會產生甚麼樣的效果。我們並不是不支持他藉這項修訂要達到的目的，但我們相信所用的方法有點鈍。梁智鴻議員所提的修訂可應用於任何人，包括執行法律下的職能或行使法律下的權力的人，甚至不是爲政府事務做事的人也包括在內。由於適用的範圍是這麼大，所產生的效果便不能明確估計到。

梁智鴻議員建議的修訂並沒有訂下例外情況。在人權法案條例下，根據入境條例行使入境管制便屬例外情況。這個例外情況是香港加入《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加以保留的。因此，這項修訂便超越了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主席先生，政府反對新條文，並會投票反對。

條文的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爲動議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委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伺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伺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伺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動議及 3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新訂的第 70A 條　　委員會可以本身名義提起法律程序

新訂的第 70B 條　　委員會可介入訴訟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新條文第 70A 及 70B 條。

新條文第 70A 條賦權予平等機會委員會以本身的名義，就本條例定爲違法的作爲或做法提出法律程序。剛才衞生福利司動議新條文第 83A 條時，胡紅玉議員已詳細討論過。

政府已原則上接納這一點，但卻建議賦權衞生福利司訂立規例，而規例則須得立法局批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爲就這點在主體條例訂立新條文，較爲適合。

新條文第 70A(2)條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一項職能，在有條例與殘疾歧視有關的情況下，向法庭申請作出聲明，指有關條例已因牴觸人權法案條例而予以廢除。

弱能歧視條例與人權法案條例不同，並沒有明文廢除牴觸的法律。因此建議的修訂賦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利用人權法案條例質疑歧視性的法律。

新條文第 70B 條賦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取得法庭許可下，就本條例第 70(1)條下的申索，協助法庭行事。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爲如個人根據弱能歧視條例就一件重要案件進行訴訟，平等機會委員會應能參與(當然是在法庭容許下)，以便協助有關法律的發展。主席先生，類似的條文在澳洲的平等機會法律也有。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再說一次，我提過的英國上議院案例裁定了委員會有權以本身的名義提出法律程序，並參與其他法律程序，要求法院就任何本地法律的法律地位和有效性作出聲明命令。可是就那案件而言，委員會要一直上訴至上議院才可把地位弄清楚和確定下來。香港的委員會無須花費這麼多的時間或資源來提出這類法律程序。

我促請各議員確定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以本身的名義，就梁智鴻議員所指的職能，提出法律程序或參與其他法律程序的地位。我亦想再說一次，對於那些患了精神病或屬弱智的殘疾人士，平等機會委員會如果處事積極，會幫助他們不少。各位可能還記得去年五月，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聯邦專員 BRIAN 先生訪港，他特別提到患了精神病或屬弱智的殘疾人士不懂得怎樣幫助自己，他們極之需要一個處事積極果斷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來幫助他們。因此，我促請各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這兩項修訂。謝謝主席先生。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要是把外國的做法全盤照搬到香港，我恐怕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力會過大。不過，我卻關注一件事，就是像弱智人士之類的殘疾人士自己確實不能提起法律程序。我想聽聽政府在這問題上的意見。但原則上，我並不希望平等機會委員會有太大的權力，因爲權力會使人腐化。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時二讀辯論中所說，我們雖然同意平等機會委員會應該有權以本身的名義提出訴訟，我們卻希望規劃出該委員會在甚麼情況下可以行使這項權力。我們的修訂案已獲本局議員通過，我們相信政府的做法較梁智鴻議員所提的爲佳。根據梁議員的建議，有關權力由主體條例規定，使委員會有權干預任何人的決定。舉例說，即使受害人快將與被告人達成和解而不想提出訴訟，條例亦可以授權委員會這樣做。梁議員的修訂案亦沒有解決若干法律上的問題，例如在沒有原告的訴訟程序中如何作出適當的補償。

此外，這項新訂條文亦使該委員會有權要求宣示某一法例與人權法案條例不符，即使該法例已符合弱能歧視條例草案的規定。我們覺得這並不屬於委員會的工作，因其職責應該是執行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及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規定，並按照此等條例有關歧視的定義，致力消除歧視情況。我想我已經向鄭海泉議員清楚解釋了這點。

主席先生，爲了上述原因，政府當局反對這些新訂條文，並將投以反對票。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澄清一點，就是英國的法院已裁決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具有這些權力。但我們如果在本港的法例中訂明這些權力，則可避免訴訟事件的發生。這樣做可以避免有人在這裏質疑委員會的權力，因而浪費不少時間和金錢。我得強調，在英國的委員會本來已經具有這些權力。但如果有人質疑委員會的地位時，我們必須確保不會浪費人力物力和時間。

第二點我想再次強調的，就是政府所建議的條文只解決部分問題而非全部問題。即是說，例如一名弱能人士若要指出某一項條例含有歧視成分，或某一項條例根據人權法案的規定應視作無效，根據政府目前的建議，該人士不能獲得所需的宣示令。但如果我們在目前的條文中具體訂明這一點，委員會則可以介入，以弱能人士的名義提出訴訟，因爲在大部分情況，這種人士往往不能爲自己仿些甚麼。我要求各位議員仿的，正是要將現時根據英國法院的解釋所能獲得的職權加以鞏固，避免有人因質疑有關裁決而浪費時間。這並非增添任伺新的權力，只不過確定應有的權力而已。就人權法案而言，假如弱能人士不能以自己的名義提出訴訟，而委員會可以代爲提出，則宣示令肯定大有幫助。謝謝主席先生。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弱能歧視條例草案的目的，顯然是要協助弱能人士。但胡紅玉議員剛才用了“proactive Commission”一詞，在我聽來，似乎較像一個好生事端的委員會。假如這個“proactive Commission”不斷煽動他人，真的變得惹事生非，那麼弱能人士將會怎樣呢？我相信這種情形對他們是絕對無益的。

胡紅玉議員引用了英國的例子，但她可否證明這個“proactive Commission”的存在，對英國弱能人士的就業確有幫助？謝謝你，主席先生。

條文的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爲動議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委員開始投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伺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讓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5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附表 1、3、4 及 5 獲得通過。

附表 2 及 6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修訂附表 2 及附表 6。

我們修訂附表 2，是要在附表內增加有關輔助性器具的規定，這是一項技術上的修訂。我們修訂附表 6，是要容許地方法院在處理根據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訴訟時，放寬有關證據的規定，這些修訂亦使地方法院有權更改有關訟費的規定，一般規定是不判賠償訟費的。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2

附表 2 修訂如下：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

"附表 2 [第 2、61 及 84 條]

指明爲具減輕患情或治療作用
的裝備或輔助器材的裝置
或器材

項	裝置或器材的描述（如適用的話，包括商品名稱或製造商名稱）
1.	爲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摸讀機
2.	點字書寫儀器
3.	弱視輔助器
4.	助聽器
5.	爲聽覺受損人士而設的電訊裝置
6.	輪椅或幼兒手推車

7. 義肢

8. 矯形支架

9. 助行器

10. 透析治療儀器

11. 助講器

12. 氧氣裝置

13. 爲屬個人性質的活動而設的輔助器具，包括進食輔助器及在如廁需要方面的輔助器

14. 尿袋

15. 造口袋”。

附表 6

附表 6 修訂如下：

在第 4 項中，在建議的第 73C 條中 —

(a) 在第(2)款中，刪去“rules as to proceedings by or against the Crown.”而代以 —

“rules —

(a) as to proceedings by or against the Crown;

(b) as to the persons who may appear in, conduct, defend and address the Court in, any proceedings therein;

(c) to make special provision for any proceedings in the Court wher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83A of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of 1995) apply to the proceedings.";

(b) 加入 —

"(2A) Each party to any proceedings in the Court in the exercise of its jurisdiction under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of 1995) shall bear its own costs unless the Court otherwise orders on the ground that —

(a) the proceedings were brought maliciously or frivolously; or

(b) there a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ich warrant an award of costs." ;

(c) 在第(3)款中 —

(i) 在(c)段中，刪去來處的分號而代以"．" ;

(ii) 刪去(d)段；

(d) 加入 —

"(3A) The Court in the exercise of its jurisdiction under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of 1995) shall not be bound by the rules of evidence and may inform itself on any matter in such manner as it sees fit, with due regard to the rights of the parties to proceedings therein to a fair hearing, the need to determine the substantial merits of the case and the need to achieve a prompt hearing of the matters at issue between the parties." ;

(e) 在第(4)款中，刪去"Any"而代以"Subject to subsection (3A), any" ;

(f) 在第(6)款中，加入 —

"(aa) where there is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

(i) any rules made under subsection (2)(b); and

(ii) any law and practice regulating the description of persons who may appear in, conduct, defend and address the Court, in any proceedings therein,

then those rules shall, to the extent of that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s the case may be, prevail over that law and practice;" 。

付表 6 第 1 條

刪去所有出現的“弱能”而代以“殘疾”。

附表 6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4)款中 —

(a) 刪去“並”；

(b) 刪去“移交”而代以“轉移”。

附表 6 第 3 條

在建議的第(4)款中，刪去“移交”而代以“轉移”。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2 及 6 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

修訂的目的，是要更正條例草案載於政府憲報中文本的一項謬誤，並要更改“disability”一詞的中文譯法。

建議修訂內容

詳題

詳題修訂如下：

刪去“的擴大”而代以“擴大”。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弱能歧視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其辦理業務的程序，以及醫生的註冊和考試制度。

本局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我擔任該會主席。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 4 次會議，並接見了 5 個團體的代表，聆聽他們有關執照試的意見。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共接獲 14 份由有關人士、組織及團體遞交的意見書。由於條例草案部分條文頗具爭議性，議員首次開會時均同意沒有可能在不足兩周的時限內完成審議全部條文。在考慮過議員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決定優先處理涉及執照試及有限制註冊的條文，並同意刪除其他所有條文，在下個立法年度再度提出。

我現在簡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審議的主要事項。

設立執照試的建議，旨在爲那些企圖在香港執業的醫生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消除現時容許那些在英國及部分英聯邦國家受訓的醫生自動註冊的歧視性做法，使香港的情況得以符合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的規定。爲執照試作好準備約需 1 年時間，因此必須預先制定法例，使執照試得以在九七年之前設立。

條例草案第 7 條中的擬議條例第 7(4)條授權醫務委員會鑑定任何香港或外地的醫學課程的資格、或任伺由香港以外地區發給執照的機構所定的醫學內外科及助產士考試的資格，惟該委員會必須信納有關人士完成上述課程後或通過上述考試後，其所達到的水準並不低於通過執照試所達到的水準。

醫務委員會認爲，該會透過執照試所評核的，是個別人士的水準及能力，而非有關機構的聲譽。爲了避免優待任伺本地或海外機構或任何國家，醫務委員會建議刪除新訂的條例第 7(4)條。如果刪除新訂條文的建議獲得通過，本港兩所大學的醫科畢業生亦將要通過執照試。不過，醫務委員會建議義這些畢業生定下爲期 5 年的寬限期，使大學當局有足夠時間正式通知準備入讀醫學院的新學員。

香港醫學會全力支持醫務委員會的建議，但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院長均認爲其畢業生應該獲得豁免，一如醫務委員會當初所建議者。

他們指出，執照試所定的水準，必然是本地醫學院所定的水準。香港兩所大學醫學院的考試，其水準獲得英國醫務委員會認可，故亦被國際公認爲與歐洲大學的水準相等。因此，如果規定本地醫科畢業生參加執照試，只會重複有關工作，對畢業生造成不公平的負擔。

他們亦指出，雖然一些國家或州份必須設立執照試來確保不同的醫學院水準保持一致，但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香港兩間醫學院均由政府資助，並在一些較大的地區醫院教學，它們的病人分配情形一樣，課程一樣，考試制度一樣，且通常聘用一校外同些監考官及顧問。兩間醫學院的臨床及學術人員合作主辦現時的執照計劃講座（Licentiate Scheme lectures）及醫務委員會的執照考試。他們亦監管本港醫科畢業生的實習計劃以及爲領取執照而進行的實習計劃。因此，所有在本港受訓及考取資格的醫生，均能保持劃一的水準。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認爲上述理由相當合理，本港兩間醫學院因此可以獲得豁免。他們指出，雖然醫務委員會已建議刪除新訂的條例第 7(4)條，以避免在認可香港以外的醫學機構方面具有太多酌情權而可能引起的政治壓力，但該會認爲豁免本港兩間醫學院畢業生的建議可以接受。

至於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的規定一事，政府當局指出，雖然世界貿易組織部分會員國曾對遵守規定作出了承諾，香港並沒有這樣做，因此豁免本港兩間醫學院畢業生的建議，並不會違反國際服務業總協定的規定。

在考慮過所有因素後，議員贊成豁免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醫科畢業生，並同意在一項新附表中清楚訂明豁免該兩所大學，而醫務委員會在獲得立法局批准後，可以在政府憲報刊登通告，對附表進行修訂。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的第 2 項主要項目，就是條例草案第 18 條所載有關有限制註冊的規定。

目前共有 142 名不具註冊資格的醫生在 124 所受豁免的診所執業。

這些醫生的歷史背景可以追溯至戰後初期，當時醫生人手不足，一些在中國大陸受訓的醫生來到香港，受聘於非牟利機構所辦的診所，爲當時的市民，特別是低收入人士，提供了急需的服務。

政府當局同意准予他們在醫務委員會的名冊內進行有限制註冊，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 這些醫生只可以在獲豁免的診所提供現時許可範圍內的基本醫療服務；及

(b) 只有那些現時收錄在獲豁免診所不具註冊資格醫生名單內的認可醫生將會獲得考慮。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過去 30 年來，這些在獲豁免診所工作的不具註冊資格醫生，一直以低廉的收費提供了急需的服務，爲香港作出了重大的貢獻。議員同意容許他們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的規定進行有限制註冊，藉以表揚他們在這方面的貢獻。這種做法亦算合情合理。

政府當局要求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第 44 條。這是一項非爭議性的條文，旨在加強對違反有關治療人類眼疾的規定者的懲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答允政府當局的要求。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同事、政府的代表，以及立法局秘書處的人員致謝，他們辛勤工作，不辭勞苦，使我們在這段工作非常繁重的時間中，能夠迅速完成這兩項條文的審議工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爲主持會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不單值得支持，而且有其急切性。隨着今年世界貿易組織的誕生，香港和英聯邦其他國家一向在學術上資格保持的特殊關係即將完結。本港必須成立自己的醫療評核制度，並且盡快開始運作。

這個新的評核制度的構思，近日受到局外人的誤解和攻擊。其中較爲激烈的攻擊，是來自國內畢業但並未在香港取得醫生執業牌照的人士。他們所持的理據是，「九七」代表一切主權回歸，以前英聯邦畢業的醫生可以不經考試便有註冊執業的權利，到了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這種特權理所當然應轉給中國畢業醫生享有，但這條條例草案並未把這種他們自己認爲應得的特權轉交予這類人士。

在這方面，香港所面對的實情，其實有兩個。第一，在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下，將來不容許任何一個地區對其他不同地區有厚此薄彼的政策，也就是說，香港從今以後不能對來自英聯邦其他地方的醫生，繼續存有特厚的寬待，而必須將他們和來自中國、美國、非洲等國家的醫科畢業生一視同仁。這個新政策是世界整體性的新安排，而不是九七問題，也不等於香港主權回歸得不適當。

第二個實情，是香港和大陸醫生人數懸殊。在香港已註冊的醫生只有七千多名，但在大陸畢業、執業的醫生則約有三十多萬名。根據一位成功在香港取得執業資格的大陸畢業醫生估計，如果只要到港便能在港執業，可能大概有 10 萬名大陸醫生極有興趣來港。當這 10 萬大軍壓境時，國內便會急劇變成醫生短缺，而香港則變成醫生過剩，從而引發不同的社會問題，包括本地醫科畢業生出路不足、執業醫生的水準缺乏足夠監管等等問題。這實非市民之福。

社會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另一項批評，便是殖民地統治形式下的香港，只承認英聯邦畢業資格，其他即使來自高水平大學的醫科畢業生，都素來不獲認可。既然香港即將脫離英聯邦，便理應改過前非，擺脫對世界各地高水準非英聯邦醫學院畢業生的歧視。這恐怕是一知半解、似是而非的論點。

在這問題上，亦有兩點須清楚解釋。第一點實情：不是香港特別承認英聯邦醫生，而是各英聯邦醫學院有互派考試官的制度，由外來考試官評定其教學水平，保持英聯邦各地院校的水準大致相若，所以他們之間互相承認。如果其中一間終止參與外來考官計劃，這間學校的畢業生將與其他地區的畢業生不再互相承認。例如加拿大和獨立後的印度，由於兩國否決由其他地區考官審視其醫學水平，所以雖然兩國仍然留在英聯邦內，但他們的畢業醫生不可繼續和其他英聯邦醫學院互相認可。香港和美國、法國等等的非英聯邦國家素來並無互派考試官的制度，所以香港和這些國家的醫科畢業資格便互不承認，這個是互相對等的關係，而非英國對殖民地的特權。

第二個實情，是世界各地醫學院林立，不單學院與學院之間水準參差，就算是同一學院，在不同時期也可能有不同的教學水平。香港醫療界要在這些學院之間劃清界線，在毫無監察之下永遠合理地分開承認和不承認的大學，在技術上是不可能的事。因此，境外大學今後一律不予特認是最公平、最可行的辦法。與此有關的是在本條例中，原包括一項條文，賦予香港醫務委員會權力，豁免個別外地醫生考試的需要，直接給予註冊。但醫務委員會以執行困難爲理由，要求取消這項權力，足以證明在香港以外無經常考核的醫院中進行畢業生的取捨，實際上不可行。

既然外地畢業都要考試，香港本地的畢業生也全數要考同一個執業試，才是最公平的仿法。這是醫學會的原建議，也是醫務委員會的建議。可惜兩間醫學院否決安排自己的畢業生參與公開的執業試。公開執業試如果缺乏兩所醫學院的參與，在舉行上會有實際困難。醫務委員會主席曾應邀到立法局陳辭，但卻發表與醫務委員會意見相反、但與醫學院意見相同的說話，令我很詫異。最後，草案審議委員會接納兩所大學的建議，允許兩所大學的畢業生豁免參與統一執業試，雖然可說是務實，但其實是一種屈服。

代理主席女士，今後在執行本條例時，有一個重大的後果是我最關注的。香港一向藉着英聯邦學院互相承認的方便，派畢業生到英國和澳洲進行臨床深造，將當地的先進醫療科技引入香港。這個做法已得到歷史證明，這是維持本港醫療水準達世界一流水平的有效方法。現時香港和英聯邦其他國家即將脫離互相承認的關係，我在此敦促香港政府和香港專科醫學院，用盡一切辦法，維持這個歷史悠久的醫生深造門徑，藉以保持國際聯繫，提高香港的醫療水平及保障市民的健康。

最後，我認同社團診所主診人現在應受到適當的承認。他們積累數十年在香港行醫的經驗，替香港的醫療服務獻出汗馬功勞。數十年後的今天，無論他們初入行時的水準是高或低，到了今時今日，一定已經成才，足以獨當一面仿醫生。況且，事實證明，他們的醫術是有效而安全的。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代表醫學界支持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事項。

我想代表醫學界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特別是委員會的主席致謝，他們在這立法年度快將完結之際，仍肯花時間在這項頗爲複雜的條例草案之上，並完成審議這條例草案的主要部分。我亦要向政府當局致謝，他們在這最後關頭能與本局議員衷誠合作，回應他們的要求，並答允將部分條文押後研究。

謝意表達過後，我卻要對政府當局處理本條例草案的整個程序的手法，極表失望。

代理主席女士，早在一九八八、八九年，醫學界已認識到有需要對醫生註冊條例進行重大的修訂，而醫學界、醫務委員會及衞生福利科亦就修訂的原則及其背後的政策達成共識。

但蹉跎四、五年後，依然未見政府採取任何行動，連絲毫的動靜也沒有。醫學界在失望之餘，以爲政府可能因九七臨近，需要處理大量條例草案的工作，於是自願出錢出力草擬成修訂條例草案，以期以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局。

當時的衞生福利司大力游說，提議條例草案應由政府提交。醫學界遂將已完成的條例草案全部呈交當局，事情距今已足足 21 個月。

自此，衞生福利科再三向醫學界口頭上及書面上保證，會在一九九四年七月之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其後將時間表先後延至九四年十一月及九五年四月，但顯然每次均無法兌現。兩個月前，當局更索性從本立法年度將提交的條例草案名單上，剔除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造成最後一個打擊。

醫學界固然感到震驚，而我也別無選擇，必須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我就此知會了立法局內務委員會，獲得了良好的反應。

政府爲免尷尬，於是匆匆推出這項我們今天需要審議的條例草案。正因爲倉卒行事，負責執行這法例的醫務委員會居然亦無機會討論這條例草案的整體內容；而匆忙之餘，政府更顧不了香港有數以千計的「博士」（doctorates），竟大意地以條例草案第 42 條規定，只准西醫使用“doctor”這個稱謂。

問題還不止這些。代理主席女士，我開始時已說過，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對整個過時的醫生註冊條例進行重大的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當然十分充實，涵蓋了以下各範疇：

(1) 引入一套公平的醫生註冊制度，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精神；

(2) 擴大醫務委員會的成員數目，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及

(3) 增加醫務委員會的功能，包括成立專科醫生註冊、道德委員會、健康委員會等。

由於條例草案提出時已耽擱了不少時間，而政府其後在立法局對此亦不加以重視，因此顯然無法在本立法年度終結之前完成審議全部條文。但顯而易見，部分條例草案，尤其是有關設立醫生在港註冊執業統一執照試的部分，是有時間限制的。籌備考試細節的工作需時，而首次統一考試必須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舉行，以確保一個「香港式的註冊制度」得以建立。

立法局及政府同意在本立法年度內先審議這部分，我爲此向他們深表謝意。不過，我希望政府承諾在立法局復會後，優先將餘下未審議的部分，或最低限度將該部分的內容，再次提交立法局。不然，我敢聲言立法局的醫學界代表將別無選擇，被迫罔顧政府的反對，以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形式提交有關修訂。

代理主席先生，我現在談談條例草案的內容。

根據現時醫生註冊條例的規定，下列 3 類醫科畢業生可以在香港註冊執業：

(1) 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畢業生：

(2) 英國醫務委員會承認的大部分英聯邦醫學院的畢業生；及

(3) 非英聯邦醫科畢業生，但通過醫務委員會所指定的執照考試者。

這種做法將來顯然行不通，因其所定的標準含有歧視成分，有違國際服務業總協定的精神。此外，這種仿法亦顯然不能過渡九七。

因此，設立統一的執照考試才是正確的做法。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期間，一群在中國大陸畢業的醫生曾派代表求見，對考試制度的價值表示懷疑，認爲無可能以區區一個考試來評定醫生的能力。當然，考試並非最理想的方法，但既然香港不能夠派遣專人到世界各地評核數以千計的醫學院以及那些意欲來港執業的畢業生的水平，考試制度便是最公平的方法，以確保獲准執業的醫生均符合我們認爲香港市民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的水平。

此外，醫務委員會必須確信參加考試者確實通過該會所承認的醫學訓練課程，否則有權拒絕其參與考試。

該群中國畢業醫生的代表強調，九七後香港既然成爲中國的一部分，來自宗主國的畢業生理應自動取得在港註冊執業的資格。

我強烈反對這個論點。讓我向這些人及其支持者指出，醫生是否有能力匡病扶危，全賴能否達到一定醫學水平，與主權問題根本沾不上關係。同時我亦要提醒他們，中英聯合聲明早已承諾實行「一國兩制」。換言之，北京畢業的醫科生必須合乎香港制度的要求，才能在香港執業，反之亦然。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清楚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中國領導人曾經再三就此作出保證，這亦是「一國兩制」真正的體現。

代理主席女士，原來的條例草案成立了執照試，但亦賦予醫務委員會酌情權，容許任何人士無須通過考試而獲得註冊執業。一個專業團體能具彈性處理執照批核事宜，本來無可厚非，不過，香港的醫務委員會與其他專業例如律師、大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等的監管組織不同，只屬半官方機構，不是一個真正的專業團體，其全部成員均由總督委任。

因此，我非常歡迎政府提出修訂刪除第 7(4)條，取消這項無限的酌情權。此舉獲得整個醫學界和醫務委員會的支持。

代理主席女士，統一執照試的建議，同時引發了本港兩所大學畢業生的地位問題。有人認爲所有醫科畢業生必須通過同一考試，兩所醫學院自然加以反對。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甚至該會主席，卻就此意見分歧。我本來是贊成統一考試的，不過條例草案本身已賦予醫務委員權力到兩所醫學院視察，審核其教學及訓練課程，以確保符合一定的水平，我因此對考試的建議有保留。

代理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第 9 條及新設的附表，豁免兩所醫學院的畢業生參加統一考試。此外，任何修訂附表的建議，必須提交立法局審議，以防止附表上的名單將來毫無限制的增加。

現時依然有兩個問題有待解決。第一，就是本條例草案連同有關修訂何時生效？我希望政府當局會回答這個問題。

第二，通過執照試的醫生應當賦予伺種稱謂？一般市民如何分辨來自同一醫學院的醫生，哪一位已通過執照試可以在港執業，哪一位仍未取得資格？醫學界建議將來繼續採用現時所沿用的「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這個稱謂。

我謹支持本修訂條例草案及有關修訂事項。

黃震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相信大家都同意，註冊爲香港執業醫生的原則應該是，這個人是否可以提供足夠水平的醫療服務給香港市民。我們所關注的重點，應以市民的健康爲重，因此，我覺得我們應該從這個角度考慮這項條例草案。

第一點，當我們考慮這項條例草案時，絕不應該有任何保護主義的私心。我和林鉅津議員同樣明白，如果有太多醫生到香港執業，的確會令香港醫生在執業和經濟上有困難。不過，即使我們遇到這個困難，但如果是有更多醫生來港，而他們又真正具備足夠水平的話，結果可能會令香港的病人得到更便宜、更經濟的醫療服務。從病人的角度來看，最重要的其實就是病人能夠得到高水平服務，因此，我覺得我們其實不用提會否有 10 萬大軍壓境，令香港醫生過剩的問題。這樣說，反而會令某些人，尤其是從國內來港的醫生產生誤會，以爲我們真是從保護主義角度看問題，故意設置障礙，令他們無法來港執業。

第二點，我們的確絕對不應該採用一些厚此薄彼的做法。過去由於歷史的原因，香港對境外醫生的確是採取一個有厚此薄彼成分的做法，就是說，如果是來自英國或者英聯邦的醫生，很多都可以在港豁免考試。此舉的確令很多人覺得不公平，尤其是一些從北美洲來的醫生，他們認爲自己的醫學水平比較一些英聯邦醫生絕不遜色，甚至有時候可能更好，但竟然不可以在港獲豁免考試執業，他們爲此憤憤不平。我們今次可以取消這種厚此薄彼的做法，是一件好事。

第三，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應以市民的健康爲重，因此，考試制度的目的並不是制造任何障礙，防止別人來考試，作爲一種保護主義；亦不是藉考試來故意淘汰來自任何地區的人士。在這方面來說，我一直都覺得，原有的草案，即 Medical Council 的主張，即香港兩所大學的醫科學生都應該參加考試一事，這建議是最明智的。一直以來，的確有很多人，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的畢業生，都覺得現行方法其實對他們帶有歧視的成分，是故意將他們排拒於香港執業醫生之外。如果我們有一個共同考試，所有香港執業醫生都必須經過這個共同考試才可以得到執業資格的話，便會令這種誤會或投訴消失。況且，香港兩所大學的醫科生，學術水平非常優秀，他們可以作爲考試的標準，即所謂 benchmark，令大家可以放心，在香港執業的醫生的確可提供良好而足夠的服務水平，我們因而可保證，香港市民會得到一流的醫療服務。因此，從我的角度看，兩所大學的看法十分短視，令人非常失望，因爲此舉不單剝削了以兩所大學的學生作爲整個考試制度的標準的機會，而且會因而令外來的醫生，尤其是從中國大陸來的醫生，對香港考試制度的誤會延續下去。我相信投訴會因此無法終結，反而會繼續下去。我對此甚感失望。

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這一次仍是一個進步，因此，我會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本條例草案，不過卻有所保留。我自一九八八年加入本局至今，已多次指出，香港部分專業的情況，並不符合本港這個公開國際城市的整體形像，對此甚表關注。

各位同事，香港作爲中國沿海地區一個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正是其命脈之所在。爲何我們的醫學界及法律界要不斷地堅持其閉門政策呢？我們是否確信這種做法對社會有益？香港對中國的價值在於其作爲中國通往外國的大門，因此若要維持這種價值，必須確保那些意欲在此工作的人能夠進入本港，並要承擔我們對關稅和貿易總協定或世界貿易組織的義務。

有些人提出反駁，認爲不少國家和地區亦對專業資格嚴加管制，因此香港應該採取相互性的措施。但代理主席女士，這並非問題癥結之所在。香港的地位特殊，我們應該採取特殊的開放政策。

代理主席女士，我記得一九八八年越南船民潮達到最高峰時，一些足具資格的外國醫務人員自願前來香港的難民營工作。此舉本來花不着香港納稅人分毫，亦對港人無害，反而因爲可以少派本港醫生到難民營工作而大大節省公帑，他們卻因香港醫學界的反對而無法成行。簡直豈有此理！

近年來法律界亦因外國律師的地位問題而僵持多年，但由於本局一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施加壓力，最終達成妥協。本條例草案現時最低限度能使我們向前踏出一小步，但這會否帶來真正的開放呢？舉例說，爲何不可以有日本醫生照顧日本學校的日籍學童呢？我不知道本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是否會令我們開放到這個地步。

此外，我們可以再一次見到政府與醫學界互相勾結對付脊椎治療師的例證。我支持本條例草案，但條件是衞生福利司必須作出明確的保證，確保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任伺措施不得對脊椎治療師不利。

最後，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支持任何使香港符合關稅和貿易總協定或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的動議。我們若不這樣仿，蒙受損失的是香港人自己。謝謝。

林鉅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今天發言支持條例草案二讀。我想回應剛才林鉅津議員所說，將兩間醫學院的畢業生豁免於執業試之外，是一種屈服。我個人並不同意。

事實上，在當日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席上，我們曾討論這個問題。大家都認爲，而剛才有些議員亦認同，考試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透過考試，令日後的醫生達到一個專業水平，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在當日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席上，大家都認爲現時香港兩間醫學院的專業水平是毋庸置疑的，而香港亦有一個制度，一直監察這兩間醫學院的運作，令它他們的水平不會低於我們所預期的水平。既然如此，我們是否需要再重複一些工作，令這批畢業生在很短的時間內，考完一個試又另一個試呢？我們只是爲了仿些工作給別人看，而這些工作又不是真真正正有效用，卻要求這二百多、三百名學生考完一次試又再多考一次試，爲的只是害怕中國或其他地方，批評我們對自己的市民、自己的學生偏心。我相信，我們做事不是做給別人看，而一定要有切切實實的目的。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我想在此着重談談在這次的修訂中，對社團診所主診人給予有限度註冊的問題。

這個問題其實由來以久，現時仍然執業的社團診所主診人約有一百四十多位。在我於一九八五年進入立法局時，他們已經提出，現行法例對他們很不公平，因爲他們在過去香港最缺乏醫療服務時作出了貢獻。事實上，他們過去二、三十年的工作已說明，他們是有水準的，而且亦已通過當時醫務衞生署的考試，所以他們認爲，政府應該讓他們成爲真正的註冊醫生。

我亦覺得，在這問題上，長期以來，既然我們容許他們行醫，可以診治病人，但是我們不讓他們稱爲醫生，只可以稱爲主診人，我覺得這變成了一個「怪胎」。今天，我們能夠就這個問題作出修訂，我覺得已行前了一步，將不合理的事情糾正過來。當然，這個問題仍未能完全解決。我們現在只是容許他們作有限度的註冊，是變相略爲放寬，但仍然有很多限制，例如限制了現行的執業範圍不變。

我想指出，對這些社團診所的主診人來說，他們與社團診所可說是連在一起，如果社團診所結束，或社團結束的話，他們便完全沒有落腳點了。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說亦是不公道的。草案通過之後，我仍謹請政府多加研究和考慮現行執業範圍的問題，即如何保持彈性的問題。

對於已經來港的幾千名中國畢業醫生來說，隨着九七將屆，他們要求專業資格獲承認的聲音會愈來愈強烈。雖然我們會採用統一考試，他們有些願意接受這個考試，但有些卻不願意接受，因爲他們認爲，如果從學術水平來說，他們已經是相當高，或者已經獲中國政府承認。我相信要解決這個問題並不容易，因爲牽涉到本地醫生利益、如何保障病人，以及醫學水平如何獲得認可和監管的問題。我相信，對政府來說，今後這仍然是一個頗爲頭痛的問題。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想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致謝，他們對條例草案部分條文進行詳細審議，以期在本立法年度內獲得優先處理和通過。這些條文主要關乎一項在條例草案中稱爲執照試的統一執照考試的建議，以及有限制註冊的建議。

條例草案如獲立法局通過，統一執照試的規定將會使有意在香港執業的醫生，無論在哪裏受訓，均可獲得公平競爭的機會。這亦可確保香港能夠充分和及時履行其對國際服務業總協定的義務，鮑磊議員可因此而放心。

有關有限制註冊的規定是要爲主持受豁免診所的醫生做好準備，使他們能夠申請有限制註冊。正如林鉅成和譚耀宗兩位議員所指出，這些醫生歷年來爲本港亦作出不少貢獻。

我們無法處理原草案中多項其他問題，因此打算在下個立法年度盡早提出來討論。

部分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超越了條例草案經修訂的範圍，我本來很想談談這些問題，但現在還是不予置評。不過，我對梁智鴻議員所提各點表示謝意，卻必須否認我們拖延提交草案的指控。我們其實一直就其中多項重要的條文，與醫學界進行詳細的諮詢，而直至今年年初爲止，我們仍不斷接獲新增的修訂建議。

統一執照試何時生效？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有關設立統一執照試的條文將於衛生福利司指定的日期後生效，並會在政府憲報刊登。但在此之前，必須把考慮的形式加以落實。

我們當然希望爲那些意欲執業的醫生盡快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場地。我們因此希望醫務委員會把統一執照試的形式和內容加以落實，俾能盡快實施。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將會充分考慮與本條例草案有關的其他事項，如有需要，亦將提交醫務委員會研究。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8、11、12、13、16 及 44 條獲得通過。

第 2 至 7、9、10、14、15、17 至 43 及 45 至 48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的上述各條。

我們必須修訂條例草案第 2(a)條，以保留若干現時沿用的定義，亦要刪除因草案範圍收窄而不再屬於現時範圍之內的部分條文。

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 2 條爲檢定資格的考試及執照試設立定義。

修訂第 3 至第 6 條的目的，是要刪除有關將來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和結構的規定。此外，由於提出了執照試的建議，有關醫生名冊的規定便須作出相應的修訂。

經修訂的第 7 條規定設立一項執照試，爲有意在香港執業的醫生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

條例草案第 9 條經修訂後，具體規定任何根據附表的規定由香港的大學取得醫學內外科學位並具備所需經驗者，有資格在香港註冊執業爲醫生。

由於加入了爲註冊而設的附表，條例草案第 10 及 14(1)條必須加以修訂。

由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收窄，必須刪除第 14、15 及 17 條。

修訂第 18 及第 18(2)條的目的，是爲主持受豁免診所的醫生做好準備，使他們能夠申請有限制註冊。

第 19 條不在條例草案現時被收窄的範圍之內，故建議將之刪除。

擬議的執照試獲得通過後，必須就醫生名冊對第 20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第 21 至第 43 條及 45 條不在條例草案現時被收窄的範圍之內，故須將之刪除。

經修訂的第 46 條制定了爲註冊而設的新附表。

第 47 條不在條例草案被收窄的範圍之內，故須將之刪除。

修訂第 48 條的目的，是因執照試的設立而須制訂過渡性措施，使名冊上的個人資料得以轉移。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你，主席先生。請容許我說幾句話，談談有關我們動議修訂的部分條文。我首先回應鮑磊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我認爲統一考試的確是一項開放的措施，使世界各地的真正醫科畢業生，能夠如願來港執業。他剛才提到讓日本醫生來港照顧日籍兒童的問題。如此類推，我們可否請一些菲籍醫生來港照顧那些菲籍女傭，又或讓俄羅斯醫生來照顧俄籍病人？

主席先生，我得向鮑議員強調一點，就是醫生的專業能力不是按照種族、性別或國籍而定，而是以一定的水平來鑒定的。統一執照試的目的，便是要維持一定的水平。

主席先生，我感謝政府當局提出修訂的動議，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刪除第 7(4)條的原因，是由於現時的醫務委員會仍是一個半官方機構。我希望政府在適當的時候會研究此事，讓醫務委員會與其他專業的監管組織看齊，成爲純粹的專業機構。

主席先生，我要提的第三點，是涉及第 18 條有關所謂診所醫生有限制註冊的事項。醫學界不會反對這項修訂動議，使現時在合標準的診所工作的醫生有權根據診療所條例的規定進行有限制註冊。這些醫生的人數正在慢慢減縮，我們不能忽視他們歷年來對香港市民的貢獻。

不過，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處理 3 項仍待解決的問題。第一，上述醫生目前的活動受到衞生署署長根據診療所條例而制定的專業守則所規限。這些醫生是否必須全部進行有限制註冊，使他們納入醫務委員會的監管範圍內？如果不須要的話，便會有兩種不同的註冊方式存在，或可以說是監管這些醫生的兩種不同規定。他們之中一些會受診療所條例監管，一些則受醫生註冊條例監管。第二，假如這些醫生全部進行有限制註冊，診療所條例還有甚麼價值呢？我們當中較年長的也許記得，診療所條例當初原是爲了容納這些醫生而制定的。

最後，爲保障市民的利益，屬於有限制註冊的醫生實應購買醫療保障保險，這點至爲重要。政府亦有責任確保這些醫生獲保險公司受保。我謹此支持有關修訂事項。

衞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診療所條例授權診療所註冊官，即衞生署署長，豁免於一九六三年以前成立的診療所，不用根據法例的規定聘用註冊醫生。

我們現時只是假設所有主持受豁免診所的醫生，均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申請有限制註冊，但這並非強制性的規定。如果我們的假設是對的，我們將會檢討診療所條例的有關規定，如有需要，亦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修訂動議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至 7、9、10、14、15、17 至 43 及 45 至 4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45A 條　　修訂附表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二讀新訂的第 45A 條。

第 45A 條是由條例草案第 9 條的擬議修訂所引發的。根據第 9 條的規定，任何修訂附表的建議，在刊登政府憲報之前，必須由醫務委員會推薦，並獲得立法局通過。我們因此建議增加一項新條文，以澄清有關立場。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45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局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 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3 次會議，並研究由香港記者協會及外國記者會提交的意見。

上述條例草案旨在加強對新聞材料的保障，並制訂程序上的保障，限制以調查爲目的之不合理搜查處所及撿取新聞材料行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這項宗旨表示認同。

在審議條例草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考慮到多個問題。鑑於議員對多個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重寫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我現在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要審議工作簡報如下。

手令申請的審理方式

條例草案規定執法機關（包括警方及海關）在進入處所搜查新聞材料之前，必須申請手令。條例草案亦規定法官須信納有關方面已符合若干條件，方可發出手令。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極表關注的事項，就是如何審理手令的申請。爲了確保手令公平發出並符合公眾利益，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定條文，爲手令申請公開進行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聆訊。

鑑於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三級聆訊的辦法，審理在刑事調查中要求獲取新聞材料的申請：

(i) 所有一般個案均採用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申請程序處理提交物料令（而非手令）的申請；

(ii) 手令的申請由單方面提出（如對方不遵照提交物料令行事或申請提交物料令並不可行），所撿取的任何材料均須加以密封，直至爲審理交還材料申請而進行的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聆訊得出結果爲止；及

(iii) 單方面提出手令申請，以授權有關人員撿取材料及在緊急情況下立即使用所撿取的材料。

政府當局亦同意議員所提建議，即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聆訊應公開進行，除非法官另作指示。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加入新的條文。

有關進入處所、搜查及撿取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83 條的用意，是要將各條例中的 106 項規定歸納爲一，此等規定授權執法機構進入處所，搜查該處所或處所內的人士，以尋找任何形式的材料。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期間，政府當局同意需要修訂第 83 條及有關條款，使三級聆訊辦法中有關申請提交物料令、「搜查及密封」令，以及「搜查及使用」令的規定所給予的程序上的保障，亦將適用於從被搜查處所內的人身上搜獲的新聞材料。執法機構若未能或不可能根據條例的規定獲授權搜查處所內的人士，經修訂的條款亦不會賦予這項權力。根據同一道理，「任何材料」一詞亦須加以註釋，以確保經修訂的條款涵蓋了全部 106 項規定所指明可以搜查及撿取的各式各樣材料。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實施上述建議。

保障範圍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所規定的保障範圍進行審議，這是新聞工作者非常關注的問題。

「新聞材料」的定義，是取材自 1984 年英國警務及刑事證據法。當局決定刻意避免爲該詞訂定具體的定義，因爲此舉可能縮窄新聞材料的保障範圍，帶來不理想的效果。同樣，「新聞傳播」一詞亦應按照其一般及當然意思加以解釋，若要作出具體的界定，亦可能縮窄其保障範圍。

政府當局亦解釋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保障新聞材料，而非新聞工作者。只要有關材料符合條例草案所開列的準則，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即告適用。

對於在保密情況下獲取的新聞材料應否獲得豁免，使其免受搜查及撿取一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同當局的意見，認爲新聞材料不應獲得完全豁免。至於獲取材料的方法會否對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有任何影響，政府當局明確指出，條例草案是以材料而非行爲作目標。當局並解釋謂，根據擬議的三級聆訊方式，法官在考慮執法機構提出的提交物料令申請，或由有材料被撿取的人提出的交還經撿取材料申請時，必須顧及「管有該材料的人是在甚麼情況下持有該材料」。以上做法該可消除議員的顧慮。

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修訂，使條例草案的規定涵蓋以電腦或其他電子媒介儲存的材料。

據我所知，有關政策的司長將會發言，解答新聞工作者所關注的問題，並向他們解釋，此項條例草案將如何加強對搜查及撿取新聞材料的保障，以消除他們的疑慮。

豁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不受本條例草案規限

條例草案第 5 及第 6 條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訂明此兩項條例將可獲得豁免，不受本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規限。該兩項條例已訂有較本條例草案擬議規定更爲嚴格的要求。

可是，由於當局建議就審理提交物料令或手令申請實施三級聆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關注到新訂的聆訊規定，將較上述兩項條例所訂的規定更爲嚴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認爲，爲求一致，規定該兩項條例可免受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規限的建議，需予重新考慮。

政府當局認爲，雖然該兩項條例所訂的規定有所不同，但應不會較本條例草案的擬議規定寬鬆。然而，當局同意檢討此事，並於下一立法年度向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意義重大，因爲在本港立法史中，新聞材料獲得保護，免受執法機關不公平或不必要的搜查及撿取，實屬第一次。此項修訂雖然以 1995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其中一項修訂的形式提出，其影響範圍將包括現時所有授權執法機構及政府部門進入處所搜查或撿取材料的法例，以及將來所制定的有關法例。我認爲擬議的修訂既能保障新聞自由，亦能協助執法機關執行任務，兩者利益均能顧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 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以及保安司稍後提出的修訂。

新聞自由的涵義，並非只是傳媒可以自由採訪和報導，也包括公眾對新聞界有信心，知道當他們向新聞界提供資料時，這些資料只會用作新聞，而不會作其他用途。只有這樣，公眾才願意將一些機密而又有關公眾利益的資料向傳媒披露。透過這些渠道，傳媒可以更充分發揮其監察功能，因此，新聞界和很多公眾人士都很關注警隊條例第 50(7)條，此條賦予警察過大權力搜取新聞資料。

警隊條例引起公眾關注的一個原因，是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即北京大屠殺後 4 個月，警方根據警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入香港兩間電視台搜取一批新聞錄影帶。這些錄影帶錄影了警方和一批支持民運分子衝突的過程。警方當時聲稱，要透過這些錄影帶決定會否對這些示威者提出更加嚴重的檢控。

這件事當時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迴響。有些人很擔心，恐怕如果向傳媒提供資料，則那些資料本身，甚或提供人自己的身份，都可以被政府隨時搜取而得知。那些資料甚至可成爲檢控的證物，令他們很擔心。

主席先生，警方有這麼大的權力，會直接影響新聞界的獨立性和公信力。直至最近，政府才願意正視這問題，提出今天二讀的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規定，警方或其他執法者，要透過一套較嚴謹的程序才可以搜取新聞材料。以前，一名警務人員，無論是甚麼職級，都可以向法庭申請手令，拿取新聞材料。這個做法對傳媒缺乏保障，危害新聞界消息來源須保密的原則。

主席先生，當保障新聞自由和紀律部隊要有效執法這兩個原則出現衝突時，如何求取平衡是十分重要的。我認爲法例應規定，政府只有在必要和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可申請搜查令。此外，當政府申請搜查令時，新聞機構亦應該有代表出席聆訊，我相信這樣會較爲公平。法官可以知道，執法人員爲何要搜查這個新聞機構？新聞機構爲甚麼不想提供這些資料？法官聽過兩方面的理由後再作出裁決。我很高興政府願意採納議員的建議，提出修訂，建議一個三級的聆訊方式，正如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的。

第一級是在一般情況下，應該利用「就新聞材料申請提交物料令」的規定，採用雙方皆有代表出庭聆訊的程序，讓政府申請提交物料令；第二級是如果新聞機構不肯遵守提交物料令或申請提交令並不可行，政府可以單方面申請手令，但所檢到的新聞材料需要加以密封，直至雙方可以出庭應訊，然後由法官裁判；第三級就是政府可以單方面申請手令，並且在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的情況下，可以使用檢取回來的新聞材料。

我支持政府的修訂。這是議員和政府的一個妥協，讓政府在一個非常緊急的情況下可以單方面申請手令，甚至使用這些新聞材料。不過，我要提醒政府，千萬別濫用此權力，因爲只有在非常緊張的時期，並且會危害調查的情況下，法官才應該批准政府採用第三級的申請方法。我希望政府以後每次採用第三級申請手令的方法後，都會向立法局匯報，以避免這個機制被濫用。如果議員日後發現政府濫用第三級機制，而假如我當時有幸繼續在立法局工作的話，我會考慮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刪除第三級申請手令的方法。

主席先生，我歡迎政府接納議員的建議，提出修訂，寫明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聆訊須在公開的法庭進行。我相信這是很基本的法治原則。除非有很特別的理由，否則聆訊應該公開進行。正如我開始時便說，主席先生，公眾關心警隊條例的原因，是因爲在八九年發生了電視台被搜查錄影帶的事件，所以議員一直要求政府修改警隊條例。但今次政府不但修改警隊條例，更提出了現時恢復二讀的條例草案，原因是原來除警隊條例外，還有 108 項條例賦予政府類似的權力，因此，政府現在提出今日的條例草案，在釋義及通則條例內加入這個新部分，以便涵蓋其他法例，限制政府向新聞界搜取資料的權力。

主席先生，大家都記得，總督在去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中作出承諾，會在今屆立法局會期結束前，就 27 條法例中的 53 項條文，尤其是那些可能危害新聞自由的條文，提出 37 項修訂。這當然包括今天二讀的條例草案，另外也包括官方保密法、刑事罪行條例和電訊條例。主席先生，到了今天，立法局會期快要結束，總督的承諾並未完全可以實踐。本星期二，政務司向立法局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議員匯報，解釋大約有兩成做不到，而且是很重要的兩成。其中，官方保密法和刑事罪行條例到最近才有些資料交給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至於有沒有一個時間表、何時可作修訂等問題，政府完全不能作出承諾。電訊條例內有關竊聽或其他方面的事宜，政府只說法律改革委員會可能在明年提交報告。

主席先生，對於總督未能實踐其承諾，我感到非常失望和遺憾，也反映出政府未盡最大努力保障新聞自由。我希望保安司在回答時，給我們一個清晰的信息。政府說得出便要做得到，也要有很清晰的時間表，刪除香港法律書上所有違反新聞自由的法例。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故意讓劉慧卿議員先發言，因爲她的發言一定會很詳細，所以待她發言後，我便毋須重複。我想補充幾個觀點。由於八九年的搜查錄影帶事件，我在九二年曾提出修訂警隊條例，令該條例符合人權法。我當時提出了類似現時這項修訂的條文，但是，很可惜，當時有些同事不支持。我記得劉慧卿議員當時投棄權票，我很失望，但我諒解她的理由。但是，無論如何，今次是「遲來的春天」，始終都已來到，只是有些地方我仍然感到擔心。

首先，我原則上肯定今次政府作出很大努力，尤其是與議員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內商議時，很有誠意聆聽意見，並且詳加考慮。他們的法律草擬專員，亦草擬得很好，迅速而又簡潔地草擬完成，但是我仍然要提出幾點。

有關新聞材料方面，定義包括爲新聞活動而取得或獲得的資料。我很擔心將來，未必是現任保安司或現政府，會在法庭上爭辯時說，新聞資料的取得，一定要指合法的取得。舉例說，很多揭發陰暗面的事件，或經一些官員洩漏出來的文件，甚或向新聞界揭發政府在某些事件上出錯，又甚或內部員工對政府不滿等事件，很多時在這些情況下，有些資料可能甚至是違反官方保密法也未可料，或者即使不違反官方保密法，亦可能違反內部程序。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最擔心將來政府爭辯時會說這條法例是保障新聞材料，除向法庭申請外，不可以搜取，但保障範圍不包括非法獲得的資料。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會大大減少整條法例保障新聞自由的效力。

我並不是鼓勵新聞界非法獲得資料，或者鼓勵別人非法取得甚至偷或搶多些資料給新聞界，但問題是，我們不可以否認，很多時，如要在這麼敏感的案件中揭發陰暗面，甚至是一些重大的醜聞的話，很多人都願意冒險，甚至是觸犯法例，挺身而出這樣做。在世界各地，這種例子不勝枚舉。在這個平衡的過程中，我希望政府比較清楚說明，無論怎樣獲得這些新聞材料，都應受到這條法例的保障。

我要提出的最後一點，是這些條文大部分來自 1984 年英國警務及刑事證據法。其實，法改會已經全面看過這項法例應用於香港的情況，而立法局上一次就此而進行的動議辯論，亦已是兩年多前的事。我提醒政府，已是兩年多前的事，所以除了保障新聞自由之外，希望政府亦可以盡快引入英國警務及刑事證據法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盡快在即將來臨的立法年度內，提出有關條例草案，令整個執法機關，尤其是警隊方面，能夠有更好的程序收集證據，使人權、法治和治安三方面獲得更佳的平衡。

保安司致辭的釋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多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及各委員，深入而有效地研究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我很高興他們充分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原則。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事項，亦獲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

制定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爲求對新聞自由提供額外保障，因而規定在行使現有權力，進入處所並搜尋或檢取新聞材料時，必須遵守特別的規定。本條例草案表明政府銳意鼓勵新聞自由，務使報業得以蓬勃發展。條例草案在在保障新聞自由與必須維持有效執法之間，達致了平衡。此外，本條例草案又落實了總督先生去年發表施政報告時的承諾，即研究修訂一些條文，以消除法例對新聞自由所施加的限制。

我們幾乎接納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建議，以期改善本條例草案的內容。我們又聽取了香港記者協會和駐香港的外國新聞記者會的意見和陳述。本條例草案的規定，連同我稍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可在取用新聞材料方面，爲執法機構提供一個處理方法的三級制。

第一級：提交物料令，對訟聆訊

第一級處理所有一般情況。執法人員可向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申請提交物料令，要求藏有新聞材料的人士交出所需資料，或讓該執法人員取用。提交物料令必須以對訟方式提出申請，即是雙方要同時出席。法官發出提交物料令之前，該人員必須令其信納已符合若干條件。其中一些條件，包括有關材料可能對調查一宗可逮捕的罪行，具有很大的價值。而且，在考慮到調查所帶來的好處，以及新聞材料是否以保密方式提供等問題之後，認爲符合公眾利益，才會發出該令。凡不遵守提交物料令，或在當局發出申請通知之後，毀壞或更改有關資料者，即屬違法。

第二級：申請手令、檢取及密封

第二級規定有關人員可單方面向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申請手令，授權他進入處所並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這項申請必須首先獲得一名首長級紀律部隊人員親自批准，方可提出。這樣可確保有關決定是由高層人員作出，而採取這項行動的理由，已獲充分考慮並認爲合理。申請人必須使法官信納：

— 提交物料令未獲遵行；或

— 除符合第一級的大多數條件外，申請提交物料令並不實際可行，或者向對方送遞對訟聆訊通知可能會嚴重妨礙調查工作。

根據手令而檢取的任何新聞材料，均須加以密封。所持材料被當局檢去的人士，可提出對訟申請，要求發還材料。除非法官信納把材料交由有關當局使用是合乎公眾利益的，否則，他必須下令立刻把材料發還給被檢去材料的。

第三級：申請手令：檢取及使用

在特殊性況下，在關人員可採取第三級措施，即單方面申請簽發手令和批准立刻使用檢取的新聞材料。除了符合等二級的所有額外規定外，有關人員必須向法官證明，使其信納當局如不獲准立刻取得材料，調查工作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曾提出應否更精確界定「新聞材料」一詞。我們考慮過多個方案後，已決定沿用本條例草案所載的現行定義。該定義源自 1984 年英國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的有關條文，可確保香港可參考關於英國定義的任何案例。我們相信，而我相信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同意，我們在本草案中，把「新聞材料」一詞界定得寬鬆點，例如不提述獲取、創作或藏有材料的方法，這是有好處的。這樣，可爲真正的新聞材料提供最好的保障。我可以向涂謹申議員保證，本條例草案所針對的是材料，並非套取這些材料的行爲。

關於引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1 條以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5 條而行使搜尋及檢取權力方面，本條例草案並不適用。這是因爲該兩條法例已訂有詳細和嚴格的保障條文，爲新聞材料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不過，我們已接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在稍後根據取得的經驗，重新檢討究竟應否把兩條法例的有關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的範疇內。

我們是經過細心考慮，才訂出三級制的做法，透過這個方法，我們可爲本港新聞自由提供足夠保障，而又不會影響有關人員執行法律，以及保障社會秩序和安全。

最後，我謹向本局及傳媒保證，我們的執法機構從未把新聞從業員或新聞材料視爲正常套取證據以進行刑事偵緝工作的方法。根據本條例草案經修訂有關取覽新聞材料的規則，以及我將於稍後提出的修訂，造成了一連串不同程度的障礙。有關方面必須克服這重重障礙，才可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執法人員過去根本極少行使權利，搜尋或檢取新聞材料，我深信他們日後也極少會行使這項權力。有關部門將會制訂詳細的工作指引，指示負責人員如何行使職權，以確保他們只會在絕對需要的情況下，才行使該項權力。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第 1、4、5 及 6 條獲得通過。

第 2 及 3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及第 3 條。

我較早時已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言，解釋此等修訂的主要原因，並提出了一項三級聆訊辦法，以及若干相應的修訂及其他技術上的修訂。以上各點均獲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 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局，其旨在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以達到下列目的：

(a) 制定條文，把沒收犯罪得益的舉證準則，降低至適用於民事訴訟的舉證準則；

(b) 賦予獲授權人有關權力，使其在合理地懷疑有關財產代表販毒得益的情況下，可扣押即將輸入香港或自香港輸出的指定財產；

(c) 消除及克服該條例自一九八九年制定以來，在執行上所顯現的含糊之處及實際困難；及

(d) 制定條文，使香港能夠更全面地遵照最新的國際標準及建議行事。

本局爲了審議該條例草案，成立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我獲選爲該會主席。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召開 5 次會議，並接獲香港律師公會所遞交的兩份意見書。

我現在向各位簡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審議的主要事項。

第 1 項是條例草案第 3 條所提，在沒收犯罪得益的訴訟中，採用民事標準作爲舉證準則的建議。議員均贊同該建議。他們指出，英國及大部分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現時均以民事標準作爲沒收財產訴訟的舉證準則。

條例草案第 3 條授權法庭在已就毒販罪行提起的訴訟因被告已身故或潛逃而尚未結束的情況下，發出沒收令。爲了取得針對已身故或潛逃被告人的沒收令，控方必須令法庭信納該人本可就有關罪行被判有罪。

由於此項新程序在本港屬首次出現，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規定的性質及所涉標準。政府當局表示，法庭必須信納從呈堂證據看來，被告人如接受審訊，應可就有關罪行被判有罪，根據新訂第(7)款的規定，法庭有權傳召證人作供。

至於是否需要爲進行沒收財產訴訟的目的而確立潛逃此項事實，政府當局表示法庭必須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此一準則，信納被告人已經潛逃，且自法庭相信其潛逃的日期起計，必須已過了 6 個月。如該人爲人所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而且其確實下落亦爲人所知，則法庭必須信納當局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使該人能解回香港，但並不成功；而當局已向該人發出關於該等訴訟的充分事先通知，以令其能夠提出答辯。

如被告人已身故，政府當局可決定是否就該人進行有關沒收令的訴訟。政府當局接納議員的意見，建議提出針對條例草案第 3(b)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明文規定已身故被告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就沒收令的申請提出反對，並在沒收財產的訴訟中代表該人行事。

議員關注到一名已潛逃的被告人可能因不獲香港承認的控罪而被拘押，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建議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6)條對條例草案第 3(a)條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規定當局只有在潛逃者因「若在香港發生便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爲」，而在香港以外地區被拘押的情況下，才可向其發出沒收令。

爲防萬一，政府當局建議提出針對條例草案第 3(b)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就被告人於被判有罪後但被判刑前身故或潛逃的情況，以及就被告人於當局提出沒收令申請後但申請尚未審結前身故或潛逃的情況，作出規定。議員同意有需要作出此等規定，並支持該等擬議修訂。

一位議員指出，如一名曾潛逃的被告人返回本港、接受審訊及被裁定無罪，則或需要有條文規定把已沒收的財產交還該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就此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指出，此項條文或會鼓勵已潛逃的被告人在經過一段長時間後返回本港要求審訊，由於事隔太久，指控該人的主要證人已失蹤、身故、忘記本身證供或受人唆使，致令控方根本不大可能成功提出檢控。當局亦發現，只藉在被告人無罪釋放後才自動撤銷沒收令，對無罪釋放及不予起訴的個案作出區分，並不可取，因此舉或會對檢控工作產生消極作用。然而，政府當局建議提出針對條例草案第 23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在條例第 27 條加入新訂條文，容許法庭在其認爲適當的情況下，命令當局作出賠償。

議員關注的第 2 項主要問題，就是條例草案第 18 條所訂定有關扣押現金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 18 條加入新訂的第ⅣA 部，訂明獲授權人可扣留正輸入香港或自香港輸出、代表販毒得益，以及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52 條被扣押的指明財產。至於其來源或獲取方法正被當局調查的金錢，將須根據調查結果或可靠資料予以扣押及扣留。

當局在行使此項權力時亦須受到若干制約，其中之一是經扣押的現金不得扣留超過 10 個工作天。

由於新訂的第ⅣA 部在極大程度上依據 1994 年英國販毒法(U.K. Drug Trafficking Act of 1994)第Ⅱ部制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何以本港需要 10 個工作天的最初扣留期限，而英國則只需 48 小時。政府當局解釋，控方憂慮的是 48 小時的扣留期限不足以核實有關的人所提供的理由，以及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索取該人的背景資料。

政府當局應議員的要求檢討此事，並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18 條作出修訂，將自香港輸出的金錢的最初扣留期限縮減爲 7 個工作天。可是政府當局希望在處理輸入香港的金錢方面，保留擬議 10 個工作天的扣留期限，因爲按過往經驗，向海外執法機關索取初步資料，需時最少 7 個工作天。此項工作僅爲初步調查過程的一部分，在此過程中，當局須搜集所需的基本資料及證據，讓法庭決定是否授權有關方面繼續扣留經扣押的財產。除要令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以致須繼續扣留有關財產外，如有人申請發還經扣押的財產，海關當局亦須就所提問題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亦提出一項修訂動議，容許立法局在發現指明期限過短或過長時，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訂定另一期限。

至於條例草案第 28 條附表 4 所列可予扣押的疑屬得益的最低款額，議員均同意不少於 10 萬元的規定款額似乎偏低，並擔憂此項規定或會爲旅客造成不必要的妨礙，尤以經常攜帶巨額現金的中國旅客爲甚。

政府當局解釋，此款額是根據英國法例所訂的 1 萬英鎊而釐定的。當局經檢討後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28 條作出修訂，把款額提高至 125,000 元。

政府當局再解釋，制定第Ⅳ A 部的目的不僅在於扣押及充公在國際間清洗的販毒得益，更爲了制止毒販使用此種清洗黑錢的方法。當局的用意是令此種方法難於實行，且風險高、效率低，因而變得不可行。如把款額訂得過高，毒販仍會樂於採用此種方法清洗黑錢，因爲此舉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同時強調，按新訂的第ⅣA 部扣押及扣留財產的做法，將不僅基於輸入或輸出的現金款額而進行，同時亦須根據調查結果或所得情報需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筆款項代表販毒得益。扣押及扣留財產的決定必須由不低於監督職級的關員作出。議員接納政府當局就此事所作的解釋，並同意把款額修訂爲 125,000 元。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最後審議的主要項目，是由被告人有效管制的財產一事。政府當局提出對條例草案第 8 條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建議，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7(1)條加入「可變現財產」的定義，使有關方面得以限制由被告人有效管制的資產。此舉關乎高等法院可否限制該等財產，控方仍須證明是被告人被控以販毒罪，且因該犯罪行爲而有所得益。有關的指控是所涉財產實際上屬該人所有，但卻歸入另一人的名下。擬議修訂是根據 1987 年澳洲犯罪得益法（英聯邦）(Australian Proceeds of Crime Act 1987 (Commonwealth))制定的。鑑於現時不法之徒普遍使用空殼公司、信託安排及利用親屬和相關人等的身分，隱藏他們循非法途徑得來的資產，議員同意有需要對付這個問題。然而，一位議員認爲此等條文或會難於執行，因信託安排未必會暴露受益人的身分，而且要證明財產確由被告人有效管制，亦非易事。

保安司將動議的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均獲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 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前的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參照自該條例於一九八九年實施以來所得經驗，使條例得以更有效實施，並使其規定與 1988 年聯合國反對非法販賣毒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的規定一致。

政府全力撲滅販毒及清洗販毒得益活動，我很高興知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採取同一立場。我謹向該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涂謹申議員致謝，他們對條例草案進行了詳細的審議，並爲改善條例草案提供寶貴的意見。

委員會透過審議的程序，找出了多項方法，協助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修訂。我相信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各項修訂，定當使條例草案更能達到我們的目的。

當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以下主要修訂項目：

(1) 在條例草案第 3 條增訂一項有關對被告人發出沒收令的規定，以針對該人在有關販毒罪行所提出的訴訟尚未結束之前已潛逃的情況。根據此項規定，當局只有在潛逃者因若在香港發生便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爲，而在香港以外地區被拘押的情況下，才可向其發出沒收令；

(2) 被告人在被判販毒罪名成立，及當局提出沒收令申請後但申請尚未審結之前身故或潛逃，在此情況下，法庭亦能發出沒收令；

(3) 容許已身故被告人的遺產代理人就沒收令的申請提出反對，並爲此目的得以進行聆訊及傳召、盤問和反覆盤問任何證人；

(4) 在主體條例第 7(1)條加入「可變現財產」的定義，使有關方面得以限制由被告人有效管制的資產。此舉可對付毒販利用空殼公司、信託安排，或甚至親屬和相關人等的身分去隱藏販毒得益的普遍做法；

(5) 將新訂的第ⅣA 部所定有關從香港輸出的金錢的最初扣留期限縮減爲 7 個工作天，並在發現該指明期限過短或過長時，容許立法局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訂定另一期限；

(6) 潛逃者若返回香港，被裁定無罪，或當局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提出訴訟，法庭有權命令當局對其作出賠償；及

(7) 將新訂第Ⅳ部所定可予扣押的疑屬得益的最低款額，由 10 萬元提高至 125,000 元，並在發現該指定款額過高或過低時，容許立法局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訂定另一款額。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懷疑有關人等與販毒活動有關連，因此攜帶大量現款作合法用途的一般旅客將不受影響。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深入研究草案第ⅣA 部所賦予的權力。制定該部的目的不僅在於扣押及充公在國際間清洗的販毒得益，更爲了制止毒販使用此種清洗黑錢的方法。當局的用意是令此種方法難於實行，且風險高、效率低，因而變得不可行。我得指出一點，就是當局行使權力扣押或扣留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的現金時，必須根據調查結果或所得情報，具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筆款項代表販毒得益，議員可就此放心。

我深信本條例草案將會使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得以更有效實施，對我們打擊販毒活動的工作大有幫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希望本局支持當前的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爲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4、6、7、11 至 14、16、19 至 22、24、27、30、34 及 35 條獲得通過。

第 2、3、5、8、9、10、15、17、18、23、25、26、28、29、31、32 及 33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的上述各條。

我較早時已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言，向各位解釋此等修訂及其後多項修訂的原因。上述修訂亦獲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支持。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委員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d)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2(12A)條中，在“第 3(1)(a)(ii)”之後加入“或(6A)”。

第 3 條

第 3(a)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3(2)(c)(ii)(A)條中 —

(a) 在第(I)小分節中，刪去“訴訟”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的目的而採取合理步驟使該人能解回香港，但並不成功；”；

(b) 加入 —

“(IA) 如該人是爲第(I)小分節所指目的以外的目的而被拘押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他是憑藉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爲而被如此拘押；及”。

第 3(b)條修訂如下：

(a) 加入 —

“(6A) 凡 —

(a) 某人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販毒罪行被判有罪；

(b) 已就該人申請發出沒收令；及

(c) 在該項申請結束前該人已死或潛逃，

則縱使該人已死或已潛逃（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申請仍可結束。

(6B) 在第(6A)款就已死的人而適用的情況下 —

(a) 第(2)(a)(i)款不得就該人而適用；

(b) 除非法庭信納該人已死，否則它不得針對該人而發出沒收令。

(6C) 在第(6A)款就已潛逃的人而適用的情況下，除非 —

(a) 法庭信納該人已潛逃；及

(b) 如 —

(i) 該人爲人所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而且其確實下落亦爲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

(A) 已爲了有關的訴訟的目的而採取合理步驟使該人能解回香港，但並不成功；及

(B) 已向該人發出關於該等訴訟的充分事先通知以令他能夠提出答辯；

(ii) 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爲人所知，法庭亦信納已採取合理步驟給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否則法庭不得針對該人而發出沒收令。”。

(b) 刪去建議的第 3(11)條而代以 —

“(11) 爲免生疑問，現聲明：凡在第(1)(a)(ii)(A)款適用的任何情況下有要求發出沒收令的申請提出，則爲反對該項申請的目的，有關的死者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就該項申請陳詞，並有權傳喚、訊問及盤問任何證人。”。

(c) 在建議的第 3(12)條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

(d) 加入 —

“(13) 凡 —

(a) 在《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1995 年第 號）生效之前 —

(i) 某人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販毒罪行被判有罪；

(ii) 已就該人申請發出沒收令；及

(iii) 在該項申請結束前該人已潛逃；及

(b) 在緊接該條例生效之前，該人的任何可變現財產爲一項抵押令或限制令的標的，

則經該條例修訂的本條例條文即就該人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一名因已潛逃以致第(6A)款對其適用的人而適用。”。

第 5 條

第 5(a)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1B)(b)款中，刪去“提出的論據”而代以“依據的事情”。

第 5(c)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5)款中，刪去“出任何論據”而代以“供任何事情”。第 5(c)條

第 5(c)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5(7)條中 —

(a) 在“第 3(1)(a)(ii)”之後加入“或(6A)”；

(b) 在“第 3(2)(c)(ii)(A)”之後加入“或(6C)(b)(i)”。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主要詞語的定義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及”；

(ii)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實際上受被告控制的任何財產。”；

(b) 在第(3)款中，廢除“第 5 及第 6 條”而代以“本條例”；

(c) 加入 —

"(11) 爲第(1)款的目的 —

(a)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均可實際上受被告控制，而不論被告是否擁有 —

(i) 該財產的法定或衡平法上的產業權或權益；或

(ii) 與該財產有關連的權利、權力或特權；

(b) 在不限制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規定下，在決定 —

(i)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是否實際上受被告控制時；或

(ii) 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或財產的權益實際上是受被告控制時，

可考慮 —

(A) 擁有財產的（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就該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情況或該公司的董事組成；

(B) 與財產有關係的信託；及

(C) 擁有該財產的權益、(A)節所指類別的公司的權益或(B)節所指類別的信託的權益的人與其他人之間的家族關係、家庭關係及業務上的關係。"。"。

第 9 條

第 9(e)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8(7)條中，在"第 3(1)(a)(ii)"之後加入"或(6A)"。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9(1)(a)(i)條中，在“第 3(1)(a)(ii)”之後加入“或(6A)”。

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16(6)(a)(B)(I)條中，在“第 3(1)(a)(ii)”之後加入“或(6A)”。

第 17 條

第 17(b)條修訂如下：

刪去建議的第 20(4)(c)(ii)條而代以 —

“(ii) (A) 管有或控制物料的人在甚麼情況下持有或控制該物料（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相當可能管有或控制物料的人如開始管有或控制物料會在甚麼情況下持有或控制該物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24C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扣留經扣押的財產的期限不得超得 10 個工作日”而代以“經扣押的財產如是輸入香港的財產，其扣留期限不得超過 10 個工作日，而如是自香港輸出的財產，則其扣留期限不得超過 7 個工作日”；

(b) 加入 —

"(6) 立法局可藉決議修訂第(1)款，以其他期限取代該款內指明的任何期限。"。

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a)(i)段而代以 —

"(i) 在(b)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包括第 3(1)(a)(ii)條所指的訴訟，但只限於沒有針對該人發出沒收令的情況）；"；

(ia) 加入 —

"(ba) 當起訴該人後該人潛逃，其後 —

(i) 該人不再是潛逃者；及

(ii) (A) 訴訟繼續或再提起，但結果沒有裁定他任何販毒罪名成立；或

(B) 在律政司知道該人不再是潛逃者之後的合理時間內訴訟並沒有繼續或再提起；或"；"。

(b) 加入 —

"(aa) 在第(2)(a)款中，在"參與"之前加入"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ab) 在第(3)款中，在"在參與"之前加入"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ac) 加入 —

"(3A) 第(2)(a)及(3)款均不適用於第(1)(ba)款適用的任何情況。"；"。

第 25 條

第 25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b)段中，在“指定國家”之前加入“該”。

第 26 條

第 2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6. 取代條文

第 31 條現予廢除，而代以 —

“31. 修訂附表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2 或 3。

(2) 立法局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4。”。”。

第 28 條

第 28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刪去“$100,000”而代以“$125,000”。

第 29 條

第 29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aa) 廢除第 3(2)(a)及(b)條而代以 —

“(a) state, as the case may be, th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

(i) the defendant has benefited from drug trafficking; or

(ii) the High Court will be satisfied as speciified in section 15(1A);

(b) state, as the case may be —

(i) that proceedings have been instituted against the defendant for a drug trafficking offence (giving particulars of the offence) and that they have not been concluded;

(ii) that, whether by the laying of an information of otherwise, a person is to be charged with a drug trafficking offence;

(iii) that an application for a confiscation order has been made in respect of the defendant where section 3(1)(a)(ii)or (6A)is applicable; or

(iv) that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15(1A)in respect of a confiscation order made against the defendant;”；” 。

第 31 條

第 31 條修訂如下：

(a) 加入 —

“(ca) 在第 5(a)段中，廢除新訂的第 7(1)(b)條而代以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 —

(i) 被告持有的任何財產；

(ii) 被告曾經對他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本條例囿制的饋贈的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及

(iii) 實際上受被告控制的任何財產。”；” 。

(b) 在(i)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18 段而代以 —

“18. 略去第 31 條而代以 —

“31. 修訂附表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1A 或 2。” 。” 。

第 32 條

第 3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da) 在第 7 條中 —

(i) 在第(1)(b)款中 —

(A) 在第(i)節中，廢除"及"；

(B) 在第(ii)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iii) 實際上受被告控制的任何財產。"；

(ii) 加入 —

"(11) 爲第(1)款的目的 —

(a)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均可實際上受被告控制，而不論被告是否擁有 —

(i) 該財產的法定或衡平法上的產業權或權益；或

(ii) 與該財產有關連的權利、權力或特權；

(b) 在不限制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規定下，在決定 —

(i)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是否實際上受被告控制時；或

(ii) 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或財產的權益實際上是受被告控制時，

可考慮 —

(A) 擁有財產的（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就該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情況或該公司的董事組成；

(B) 與該財產有關係的信託；及

(C) 擁有該財產的權益、(A)節所指類別的公司的權益或(B)節所指類別的信託的權益的人與其他人之間的家族關係、家庭關係及業務上的關係。”；”。

第 33 條

第 33(a)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公約”的定義(b)段中，刪去“類似的”而代“的同名”。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3、5、8、9、10、15、17、18、23、25、26、28、29、31、32 及 3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2A 條　　財產的變現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新訂的第 12A 條。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12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12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12A. 財產的變現

第 12(1)(a)條現予修訂，在"沒收令"之後加入"（包括第 3(1)(a)(ii)或(6A)條適用的任何情況）"。"。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立法局提出的 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就有關提交物料令、沒收罪犯得益及洗黑錢的條文，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修訂，此等修訂與 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作修訂相同。本條例草案並未包括有關外地沒收令的修訂，因主體條例中並無關於此等命令的條文。草案亦沒有授權任何人扣押及扣留正在輸入香港或自香港輸出的犯罪得益，因爲並無必要扣押及扣留並非來自販毒的得益。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起初對本條例草案有所保留，主要是由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僅實施了數月。然而，政府當局指出，既然條例草案對條例的擬議修訂是以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爲藍本而制定的，爲使兩項條例保持一致，並加強執法機關對付黑社會及有組織罪行的能力，當局認爲確有需要將兩項條例草案一併研究。

議員最關注的事項，就是有關提交物料令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對條例第 4 條作出修訂，授權法庭發出命令，飾令相當可能管有某些物料的人，如真正管有該等物料，將之交出。可納入提交物料令涵蓋範圍內的物料包括任何書籍、文件或其他紀錄，而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這些物料相當可能對有組織罪行的調查工作具有重大價值者。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第 17 條亦作出了類似修訂。

議員雖然同意提交物料令是非常有用的工具，讓執法機關掌握案情的發展及獲取與可疑人物有關的可靠情報，但他們希望知道有關法例提供了何種約束及保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指出，高等法院大法官必須信納有關的申請已符合 5 項先決條件，才可發出命令。此外，此項命令將於發出日期後滿 3 個月時失效，控方重新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申請此項命令的一切理由，並披露有關先前所發命令的資料。

議員慎重考慮各項問題後，一致認爲雖然在處理販毒個案時確有需要引用此項條文，但若要應用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則須再加考慮。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因此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確有需要制定此項條文，因爲當應用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時，該條文會帶來更廣泛的影響。經檢討有關事項後，政府當局同意取消擬議的修訂。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所有將由保安司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 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亦想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委員致謝，多謝他們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的詳細審議。我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均經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及洗黑錢的條文，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條文爲藍本而制定的。爲使兩項條例保持一致，並使之能夠更有效實施，本條例草案提出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擬議修訂相同。

我剛闡釋了對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我亦會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提出類似的修訂。我很高興此等修訂獲得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支持。

不過，兩項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有以下兩點主要不同的地方：第一，本條例草案沒有就扣押及扣留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的指定財產，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因爲本條例草案並未授權任何人這樣做。第二，根據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4 條的條文將會被刪除。原本的第 4 條條文建議將提交物料令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受該提交物料令限制的人相當有可能管有的物料。不過，部分議員認爲，由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範圍較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範圍爲廣，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而應用提交物料令的實際經驗尚淺，因此對此表示關注，認爲不宜在現階段提出修訂，加強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賦予的特別調查權力。我們贊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同意由本條例草案刪除上述條文，並會參照實際的工作經驗，進一步研究此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第 1、6、8、9、13 至 16、18、19、20 及 22 條獲得通過。

第 2 至 5、7、10、11、12、17、21 至 23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上述各項條文。

較早時，我已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言，解釋了此等修訂及隨後作出的修訂的原因。此等修訂亦獲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e)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2(16A)條中，在“第 8(1)(a)(ii)”之後加入“或(7A)”。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的規定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款中 —

(i) 在(c)(ii)段中，廢除“meterial”而代以“material”；

(ii) 在(d)(iv)段中，廢除“家庭”而代以“家族”；

(b) 在第(7)(a)(iii)款中，在“對”之前加入“針”；

(c) 在第(18)(b)(ii)款中，在“獲取”之前加入“第(15)款所指的人（包括律政司）”。”。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4 條. 提交物料令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4)(d)(ii)款而代以 —

“(ii) 管有或控制物料的人在何種情況下持有或控制（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物料，”；

(b) 在第(11)(b)款中，在“管有”之後加入“或控制”。”。

第 5 條

第 5(b)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8(3)(c)(i)(B)(I)條中 —

(a) 在(aa)次小分節中，刪去“程序”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的目的而採取合理步驟使該人能解回香港，但並不成功；”；

(b) 加入 —

“(ab) （如該人是爲(aa)次小分節所指目的以外的目的而被拘押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他是憑藉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爲而被如此拘押；及”。

第 5(c)條條修訂如下：

(a) 加入 —

“(7A) 凡 —

(a) 某人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指明的罪行被定罪；

(b) 已就該人申請發出沒收令；及

(c) 在該項申請結束前該人已死或已潛逃，

則縱使該人已死或已潛逃（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申請仍可結束。

(7B) 在第(7A)款就已死的人而適用的情況下 —

(a) 第(3)(a)(ii)(A)款不得就該人而適用；

(b) 除非法庭信納該人已死，否則它不得針對該人而發出沒收令。

(7C) 在第(7A)款就已潛逃的人而適用的情況下，除非 —

(a) 法庭信納該人已潛逃；及

(b) 如 —

(i) 該人爲人所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而且其確實下落亦爲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

(A) 已爲了有關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採取合理步驟使該人能解回香港，但並不成功；及

(B) 已向該人發出關於該等法律程序的充分事先通知以令他能夠提出答辯；

(ii) 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爲人所知，法庭亦信納已採取合理步驟給予該人關於該等法律程序的通知，

否則法庭不得針對該人而發出沒收令。”。

(b) 刪去建議的第 8(8D)條而代以 —

“(8D) 爲先生疑問，現聲明：凡在第(1)(a)(ii)(A)款適用的任何情況下有要求發出沒收令的申請提出，則爲反對該項申請的目的，有關的死者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就該項申請陳詞，並有權傳喚、訊問及盤問任何證人。”。

(c) 在建議的第 8(8E)條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

(d) 加入 —

"(8F) 凡 —

(a) 在《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1995 年第 號）生效之前 —

(i) 某人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指明的罪行被定罪；

(ii) 已就該人申請發出沒收令；及

(iii) 在該項申請結束前該人已潛逃；及

(b) 在緊接該條例生效之前，該人的任何可變現財產爲一項押記令或限制令的標的，

則經該條例修訂的本條例條文即就該人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一名因已潛逃以致第(7A)款對其適用的人而適用。"。

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第(9)款中 —

(i) 廢除"第(2)款而言"；

(ii) 在(a)段中，在"法庭"之前加入"第(3)(a)(i)、(b)(ii)或(c)(ii)款而言，"；

(iii) 在(b)段中，在"法庭"之前加入"第(3)(a)(i)款而言，"。"。

第 7 條

第 7(a)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10(1B)(b)條中，刪去"提出的論據"而代以"依據的事情"。

第 7(c)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10(7)條中 —

(a) 在“第 8(1)(a)(ii)”之後加入“或(7A)”；

(b) 在“第 8(3)(c)(i)(B)(I)”之後加入“或(7C)(b)(i)”。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 主要詞語的定義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及”；

(ii)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實際上受被告人控制的任何財產。”；

(b) 在第(3)款中，廢除“第 10 及 11 條”而代以“本條例”；

(c) 加入 —

“(11) 爲施行第(1)款 —

(a)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均可實際上受被告人控制，而不論被告人是否擁有 —

(i) 該財產的法定或衡平法上的產業權或權益；或

(ii) 與該財產有關連的權利、權力或特權；

(b) 在不限制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規定下，在決定 —

(i)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是否實際上受被告人控制時；或

(ii) 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或財產的權益實際上是受被告人控制時，

可考慮 —

(A) 擁有財產的（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就該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情況或該公司的董事組成；

(B) 與該財產有關係的信託；及

(C) 擁有該財產的權益、(A)節所指類別的公司的權益或(B)節所指類別的信託的權益的人與其他人之間的家族關係、家庭關係及業務上的關係。”。”。

第 11 條

第 11(e)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13(7)條中，在“第 8(1)(a)(ii)”之後加入“或(7A)”。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14(1)(a)(i)條中，在“第 8(1)(a)(ii)”之後加入“或(7A)”。

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21(6)(a)(B)(I)條中，在“第 8(1)(a)(ii)”之後加入“或(7A)”。

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a)(i)段而代以 —

“(i) 在(b)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包括第 8(1)(a)(ii)條所指的法律程序，但只限於沒有針對該人發出沒收令的情況）；”；

(ia) 加入 —

“(ba) 當起訴該人後該人潛逃，其後 —

(i) 該人不再是潛逃者；及

(ii) (A) 法律程序繼續或再提起，但結果並無就任何指明的罪行將他定罪；或

(B) 在律政司知道該人不再是潛逃者之後的合理時間內法律程序並沒有繼續或再提起；或”；”。

(b) 加入 —

“(aa) 在第(2)(a)款中，在“參與”之前加入“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ab) 在第(3)款中，在“在參與”之前加入“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ac) 加入 —

“(3A) 第(2)(a)及(3)款均不適用於第(1)(ba)款適用的任何情況。”；”。

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aa) 廢除第 4(2)(a)及(b)條而代以 —

"(a) state, as the case may be, th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i) the defendant has benefited from a specified offence; or

(ii) the High Court will be satisfied as specified in section 20(1A);

(b) state, as the case may be-

(i) that proceedings have been instituted against the defendant for a specified offence (giving particulars of the offence) and that they have not been concluded;

(ii) that, whether by the laying of an information or otherwise, a person is to be charged with a specified offence;

(iii) that an application for a confiscation order has been made in respect of the defendant where section 8(1)(a)(ii) or (7A)is applicable; or

(iv) that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20(1A) in respect of a confiscation order made against the defendant;" ；"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至 5 、7 、10 、11 、12 、17 、21 及 2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4A 條　　根據第 3、4 或 5 條獲取的資料的披露

新訂的第 14A 條　　財產的變現

新訂的第 15A 條　　高等法院或接管人權力的行使

新訂的第 20A 條　　指明的罪行的判刑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4A、14A、15A 及 20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4A、14A、15A 及 20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4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4A. 根據第 3、4 或 5 條獲取的資料的披露

第 6(2)(a)條現予修訂，在"廉政"之後加入"專員"。"。

新訂的第 14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14A. 財產的變現

第 17(1)(a)條現予修訂，在"沒收令"之後加入"（包括第 8(1)(a)(ii)或(7A)條適用的任何情況）"。"。

新訂的第 15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15A. 高等法院或接管人權力的行使

第 19(6)條現予修訂，廢除"牴"而代以"抵"。"。

新訂的第 20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20A. 指明的罪行的判刑

第 27(2)條現予修訂，廢除"何任"而代以"任何"。"。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雖然現階段所辯論的是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以下簡稱黃維則堂條例草案），但由於這條例草案與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以下簡稱集體官契條例草案）都是針對同一問題，所以我的發言內容會涉及集體官契條例草案，使本局能在洞悉所有有關的情況下，首先處理黃維則堂條例草案。

我們正在處理的兩條條例草案，目的是以立法的方式，但以不同的方法來解決一個在長洲存在已久的問題。黃維則堂條例草案建議循 3 個範圍規管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的關係，這 3 個範圍是分租契的續期、繳付政府地稅及同意分租契承租人變更與交換分租土地。集體官契條例草案這私人法案是黃宏發議員提出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這條草案建議終止政府批給黃維則堂的集體官契，並且把該集體官契下的所有分租契承租人及分租契分別當作爲官地承租人及官契。

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之間的爭執源於該堂在一九零四年獲當時的土地法庭批給官地承租人的身份。自八十年代末期開始，黃維則堂因重續分租契及同意變更與交換分租土地而向分租契承租人收取爲數不少的費用，雙方便發生糾紛。此外，該堂又要求承租人按分租契的規定繳交地稅，款額相等於政府所收地稅的兩倍。雙方近年的糾紛漸趨嚴重，甚至演變爲公眾關注的事務。政府當局和立法局議員均認爲需要透過立法的方式解決。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就在這樣的背景下，仔細審閱這兩條草案的條文。審議委員會曾經分別與黃維則堂、長洲鄉事委員會及長洲居民業主聯合會會面。以下本人將會特別提述他們的意見，以及審議委員會就兩條草案的審議工作得出結論的經過。

黃維則堂極力反對這兩條條例草案，堅決認爲該堂身爲集體官契下的土地承批人，其土地業權人的身份是毋庸置疑的。黃維則堂批評因建議中的兩條法例並無賠償條款，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實際上便等於政府當局沒收該堂的物業。黃維則堂認爲，現時與分租契承租人之間的糾紛應由他們自行解決，必要時甚至可以訴諸法律行動。

長洲鄉事委員會及長洲居民業主聯合會都反對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兩會代表認爲黃維則堂條例草案不單無法解決存在已久的糾紛，更會因立法而重新確認黃維則堂作爲土地業權人的身份，就此兩點，兩會代表極表不滿。他們並就黃維則堂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條文表達憂慮，該條文規定根據條例草案被視爲已續期的分租契約，年期將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集體官契終止前 3 天屆滿。兩會代表認爲這項安排可能令黃維則堂得以收回所有已分租或已出租的土地。這些代表確信，解決問題的唯一辦法，是廢除黃維則堂作爲土地承批人的身份，以及終止集體官契。

黃維則堂自稱一向是長洲大部分土地的業權人，但審議委員會成員對這種說法持保留態度。由於分租契大部分屬永久性質，而且土地的上蓋物業屬分租契承租人所有，因此，議員認爲，在正常情況下，土地業權人無理由同意訂立這種分租契，這種分租契實際上大大限制了土地業權人享有的土地權益及權利。雖然政府當局解釋，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土地法庭在一九零四年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但議員認爲有理由相信儘管黃維則堂是註冊官地承租人，但其身份與代政府收取長洲的私有土地地稅的代理人並無太大分別。審議委員會一致認爲，黃維則堂條例草案若以現時的版本通過成爲法例，並不能徹底解決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 — 俗語所謂的小業主 — 之間目前的糾紛，而集體官契條例草案卻是一個較好的解決辦法。然而，審議委員會亦明白到，部分議員不會接納任何事實構成沒收私人財產而不作出賠償的建議。議員普遍認爲，倘若集體官契條例草案制訂爲法例，因而導致黃維則堂可能蒙受任何損失，則向該堂作出賠償亦並非不合情理。審議委員會因此建議否決黃維則堂條例草案，支持集體官契這條私人條例草案，但須在該私人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有關賠償事宜的條文。審議委員會的建議得到內務委員會支持。因此，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假如黃維則堂條例草案未能二讀通過，政府當局便會動議修訂集體官契條例的私人草案，加入一項賠償條款。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黃維則堂有權因其集體官契在集體官契條例生效後即告終止而向政府索償。索償金額會根據收回官地條例的規定而釐定，猶如該堂的土地是被政府根據該條例收回一樣。建議中的條文規定黃維則堂須在集體官契條例生效後 12 個月內，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索償申請，由土地審裁處裁定賠償金額。

審議委員會對集體官契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有不同意見。草案第 9 條規定，條例的任何條款，將不會影響在條例實施日期之前，黃維則堂與任何人士就集體官契下的任何地段已進行的任何交易。部分議員認爲承租人如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如以往習慣把分租契續期，而契約的條文又與以往一般的分租契大同小異，該條例草案亦應適用，向他們提供相同的、一視同仁的保障。然而，另一位議員則強調，在合法情況下簽訂的合約必須依法履行，這點至爲重要。這位議員指出，倘若所有已經續期的分租契在草案實施後即時變爲無效，而土地審裁處在裁定賠償金額時，又須計算黃維則堂因爲這項安排而蒙受的損失，她擔心這可能會對公帑造成影響。她提出另一方案，以供委員會選擇，即分租契若已續期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後，而且黃維則堂與承租人雙方已同意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承租人須付予該堂的地稅款額，這類契約便應繼續存在，直至年期屆滿，才納入草案的適用範圍。由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未能就第 9 條這問題達成共識，因此政府當局及本人都會提出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9 條。本人建議稍後才就該條文進行辯論。

主席先生，這就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在這裏我代表民主黨以及自己就這項草案發言。主席先生，大家也知道這個問題已在長洲糾纏了二十多年，對長洲居民無論在生活、經濟以及與黃維則堂的和諧已產生了很大的衝擊。在我們長久討論以來，政府一直堅持其所提出的條例草案是正確的，但我認爲這個問題是不能解決的，只會延遲這個計時炸彈爆炸的時間，所以對於政府堅持把黃維則堂條例草案提出二讀，我感到失望。但我亦很欣慰政府承諾如果黃維則堂條例草案在稍後二讀時遭否決的話，政府會對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提出賠償的修訂。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在二讀階段，否決這項條例草案。否決了黃維則堂條例草案，我們便有機會把這個在長洲已延續了二十多年的問題一次過解決。當然，在黃宏發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內，我們還未能就第 9 條條款達成一致意見，但通過了這私人條例草案，至少可以解決長洲 90% 以上業權人的問題。所以希望各位同事能夠在稍後恢復二讀時，對政府的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在這幾天，長洲的居民和代表每天都前來立法局請願和申訴，我相信他們絕大多數或全部都支持私人法案，以及支持將私人法案第 9 條刪除，亦等於不支持政府草案的第 9 條。當然，我們還有時間辯論第 9 條，但希望大家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在今次會議後可以將我們所說的 file 全部 close 了，不用各議員在今年十月復會時還要討論一些尚未解決的問題，而長洲鄉事委員會、長洲居民業主的聯合會和他們的代表也不用繼續向立法局請願，繼續要求我們成立？責委員會研究，和繼續要求我們對一些已經通過的法例提出進一步修訂，否則，這個問題將會延續下去。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在二讀時否決政府所提出的條例草案，以及通過黃宏發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並支持我們提出的把私人條例草案第 9 條刪除的建議。

謝謝主席先生。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有一個問題希望你能作出裁決。

據我理解，並從報章上得知，黃維則堂已經循法律途徑，採用適當的法律權利以保障他們的權益，所以這事已涉及法律的行爲。因此，我希望主席先生作出裁決，我們是否繼續討論這項條例草案，因爲我們今日所通過的一切條文，可能會受到法律權力的約束。我希望主席先生能明確給我們同事一個正確的裁決。

主席（譯文）：詹議員，議員不會因該行動而需要停止進行這項條例草案的程序。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把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時，應早已知道這條條例草案將會遇到慘淡收場。政府曾經將草案內有關規管黃維則堂承批人和長洲居民批戶兩者之間關係的建議，諮詢本局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受到議員的猛烈抨擊。在今年一月十八日本局動議辯論中，絕大部分議員要求政府果斷取消黃維則堂承批人的地位，以致能恢復受影響居民的業權。在此環境下，其實政府的有關建議早已被判死刑，不過政府偏偏要提交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是讓議員有機會把這個建議「押上法場」，要議員親自做「劊子手」，正式把政府的建議「正法」。

黃維則堂和長洲居民之間的恩恩怨怨已糾纏多年，再拖拖拉拉下去，只會使問題複雜化，將長洲居民的痛苦延續下去，這是沒有意思的。政府這條條例草案的建議，只是削減黃維則堂部分權力和規限其所能收取的費用，這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所以自由黨反對這條條例草案。自由黨認爲最理智，或可能是最理想的做法，是由政府和黃維則堂商討在有合理補償情況下，由黃維則堂自動放棄承批人的地位。不過，政府和黃維則堂談了多年，一直都不能達成協議。自由黨認爲在這種環境下，可以接受用立法形式取消黃維則堂承批人的身份。但因爲這樣做涉及剝奪私有財產，自由黨認爲必須給予黃維則堂合理的賠償。在這方面，自由黨一直都反對政府沒收私有財產而不給予合理的賠償。

稍後黃宏發議員私人所提的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雖然可以解決有關黃維則堂承批人身份的問題，但這條條例草案的原文規定不會作出任何補償或損害的賠償，自由黨不能接受這點。如果不加上補償條款，自由黨不會支持黃宏發議員這條私人草案。不過，政府最終能從善如流，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透露，如果今日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不能通過二讀辯論，政府便會就黃議員的私人草案加上賠償條款，使黃維則堂有權在被取消承批人資格後 12 個月內追討合理的賠償。若政府真的這樣做，而有關的修訂獲得通過，自由黨會支持黃宏發議員的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自由黨反對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請容許我先談談黃維則堂的歷史背景（這些資料全部摘錄自報告書的內容），以及該堂與分租戶的糾紛。

黃維則堂（以下簡稱「該堂」）現時是長洲 90%以上私有土地（位於約 1700 個地段上）的註冊業權人。該堂原是中國福建省一個氏族組織，其淵源可遠溯至宋代。清代期間，該堂已擁有長洲的土地，有權收取土地的租金及稅款，其身份實際上是官府的收稅人。

根據 1900 年新界(土地法庭)條例(New Territories (Land Court) Ordinance 1900)，所有新界土地均屬官地，而所有有關新界土地的申索，不論有否爭議，均須交由土地法庭聆訊及裁決。土地法庭對所有申索作出裁決後，於一九零四年將結果輯成官契附表(Crown Lease Schedules)及地稅冊。在審議期間，土地法庭裁定收稅人享有的權利與英國管治政策的原則相悖。結果，在大部分涉及本來由收稅人擁有的土地的業權申索案中，原有的分租戶均獲判得直，而變成官契中的承租人，而收稅人則獲批其他土地以作「補償」。

然而，基於一些未明的原因（有關黃維則堂的檔案(CSO269／1901)下落不明），有人甚至謠傳該檔案於八十年代才遺失，土地法庭裁定該堂爲長洲土地的業權人，其擁有的土地登記在一九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的集體官契上註明，此官契的有效期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 3 天（即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夾附於集體官契、日期爲一九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紀錄，大部分地段已訂有分租契約，地段的上蓋物業均全屬分租戶所有。數十年下來，該堂的分租戶已由一九零零年的 500 戶增至一九九四年的逾 7000 戶。

集體官契簽訂後不久，一些長洲居民提出呈請，要求政府批准其直接向政府繳交地稅及將官契批予他們。一九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時的輔政司（即布政司）就此事向當時的總督呈交的錄事(minutes)中寫道：「GOMPERTZ 先生（當時的土地法庭法官）將權利賦予收稅人的裁決，是基於承認收稅人的地主身份而作出的。」由於該堂至今仍爲註冊業權人，因此可以假定政府在一九零五年時並沒有答應呈請人當時的要求，把該等地段交由呈請人所擁有。

根據新界條例（香港法例第 97 章）第 15 條其中一項規定，擁有土地的祖堂須委任一名司理人作爲祖堂的代表，司理人可全權出售或以任何形式處理祖堂的土地，猶如其本人是土地的唯一業權人一樣。他須個人承擔繳付所有地稅及有關土地費用的責任，並須負責處理所有有關祖堂土地的買賣事宜，包括簽訂契約、就地段的重建給予書面批准，以及因應修訂契約、換地等情況簽訂文件。

主席先生，上述就是歷史背景，但自一九八五年起，該堂在土地買賣方面的舊有及現有行事方式，已引起當時分租戶的普遍不滿。此等糾紛主要包括下列幾方面，而剛才李永達議員已經作出簡單介紹：

（一）分租契約續期的問題，即每 5 年續約一次；

（二）分租戶進行的重建，而重建可能須獲書面批准；及

（三）繳付政府地稅。

這些都可以說是糾紛起源，而我亦不再在這裏詳述。

我只想提出，自一九八五年起，這些分租戶的抗議行動已經持續了 10 年。本人首次遇上這些分租戶，是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居民業主聯合會的部分人士來到當時的兩局申訴組提出申訴。由於長洲居民不滿該堂的行事方式，長洲鄉事委員會及一群分租戶在一九八五年組成協會，爭取本身的權利。他們直接與該堂進行談判，並要求政府協助解決分租戶與黃維則堂的糾紛。在此等行動都不能達成任何理想的結果後，他們再向當時的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尋求協助，同時採取其他行動，其中包括：

（一）部分分租戶在一九九零年三月入稟高等法院，向該堂提出索償申請，理由是該堂無權就長洲土地租用事宜徵收費用或罰款。此宗案件後來經雙方庭外和解，不了了之。

（二）長洲鄉事委員會在一九九零年向總督請願，質疑該堂的法律地位，並請總督爲所有分租戶的利益着想，褫奪該堂享有的地位。

分租戶於一九八九年首次與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接觸（我當時亦在場），要求協助解決他們與該堂的糾紛。自此之後，立法局議員多次在不同情況下討論此事，包括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個案會議、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地政工務小組會議，以及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局議員與離島區議會舉行的會議。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政府當時向本局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出，準備以立法方式解決糾紛，作出 3 方面的安排。剛才李永達議員亦曾簡單作出介紹，亦是我們現正辯論的這條條例草案的內容，即分租契約的續期及延期、同意修訂分租契約及交換土地，以及繳付政府地稅等等。我亦不打算詳談。

主席先生，現在進行二讀辯論的，就是當時準備提出的條例草案的正式文本。這項條例草案由本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轄下一個？責小組詳細研究，並在三月份出版了一份報告書。本局於本年一月辯論由李永達議員提出，並經何承天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訂的動議。在這些會議和辯論，以至這報告書中，大家的意見相當一致，就是政府這項擬議條例草案根本不能解決問題，應該以另一個方式解決。這個方式就是我在開始時所一直倡議的，不是剝奪黃維則堂的產權，而是把全部這些特殊的分租契視爲官契，即是說，將這麼特殊的永遠 5 年一續的分租契的分租人，視爲官契的承批人。這個方法正是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由政府在我們的建議之後加上賠償條款。然而，政府仍然堅持自己的立場，認爲自己所擬議的條例草案較爲優越，所以沒有採納由政府自行提出草案的立法方式解決。

政府可能與黃維則堂談過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的更理想方法，就是大家先達成一致意見，交還土地，然後再發還土地給分租戶。事情已到了這一地步，我相信如大家稍後否決政府所提出的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而大家稍後又支持由我以非官方議員名義提出的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的話，政府會提出這個賠償的條款。

至於有兩個解決所謂「涵蓋面」問題的方法，我會留待處理下一項條例草案時才發言，提出我的個人意見。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希望大家否決政府這項條例草案。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申報利益，因爲我曾經處理不少長洲物業的法律事務，但作爲立法局議員，我會以長洲的利益，特別是長洲居民的利益，作爲投票考慮的依據，並且會以民主黨的立場作爲投票的取向，因爲兩者的利益及立場是一致的。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項有關黃維則堂的條例草案事實上是長洲遺留下來的一個歷史問題。由於不想政府所謂因歷史錯誤而遮瞞自己的錯誤，令外間有一個感覺，可能是奪取了黃維則堂的私人產權，所以我個人認爲最好的解決辦法是，一如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政府應該採取一個平和的心態，與黃維則堂進行討論，然後將業權象徵式交回長洲居民。當然，政府也許因其他因素，或因討論談不攏而拖延下來，但今日提出的這項有關分租契續期及延展的條例草案，事實上也是一項「兩頭不到岸」的草案。因爲在長洲居民來說，如果付出少許合理的費用，或一筆他們認可的金錢，就能夠令他們成爲正式的第一分租戶，即業主，我堅信爲了長洲長遠的利益，大家都會接受或同意。但現在立例確認他們已經不是業主，而確認了黃維則堂爲正式大業主，以後他們更加難做。故此，在這方面並不討好。另一方面，政府在條例草案開宗明義確認了黃維則堂的地位，即確認了它爲第一分租戶，亦即他們爲大業主的地位，但政府又要立例限制它的權利，這根本上違背了在香港一個合理業主所享有的權益，即樓宇屬業主，但卻不批准業主做很多事。雖然政府曾訂下不准加租的條例，但不准業主做這做那始終並不合理。因此，這項條例草案到頭來是兩面都不討好，並會遭否決。

主席先生，我個人更關注到香港是一個所謂資本主義社會，姑勿論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抑或稍後黃宏發議員提出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兩者都並非盡善盡美。原因在於如果政府這項條例草案得到通過，自必然限制了私人的資產收益。雖然現時長洲黃維則堂的代表性不大，因爲有關人等只得千多人，而且它亦受到社會很多挑剔，令人認爲他們是奸的。但這件事會影響香港任何業主，有朝一日我們都可能成爲業主，無論是大抑或細。政府如果採取這種態度，我個人認爲是否決了「一國兩制」，較共產黨更加小心。雖然中國共產黨曾在五十年代將私人財產收歸國有，但現在很多已經交還，人民甚至能夠擁有私人財產。香港作爲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這樣的手段，就算法律能夠通過，我提醒部分地產商要很小心評估這個問題。因爲有朝一日很多大地產商會成爲今日的黃維則堂也未可料。雖然部分議員說沒有這回事，這情況絕對不會發生，但最低限度已經有這些議員，雖然未做到，但他日如果立法局有一個政黨或有相同意念的議員超過半數，那時很多不合情理或違背自由社會的事情都會發生。

主席先生，我個人抱着一個持平的心態，我亦爲長洲居民爭取他們認爲應得的。但我亦提醒大家，各方面應該有合理的碰頭，不如由居民付出一個象徵式的可接受費用來解決這問題。本來這個責任應該由政府透過直接的途徑或私人協商的方法，才能夠徹底解決這問題。因爲即使當作現時政府這項條例草案不能得到通過，而最後通過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紿終仍然要訴諸法律。誰人輸，誰人贏，仍然是望天打卦。這些訴訟可以進行 10 年、5 年或 3 年不等，長洲的地產發展事實上會蒙受很重大的損失。雖然很多物業是自住，關係不大，但如果能夠徹底解決問題，對長洲居民來說，他們可以利用產業向銀行借貸，以達致其他商業的經濟利益。但如果仍然這樣糾纏下去，長久不能得出結論，雖然立法局通過，但總督未必有膽量立即簽署實施。當然，一切有待法庭最後的判決，但這個法庭的程序，我堅信任何人都不能夠作出一個決定。

因此，主席先生，我希望稍後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能拿出誠意，好好與黃維則堂協商一個合理的賠償，盡快令長洲居民可以享受到，第一，事過境遷，各樣事情都清清楚楚，不用再受到心理威脅，爲這事奔波；第二，他們能夠好好地利用自己的條件去發展其他投資；以及第三，長洲日後在一個和諧的情形下，令發展商能參與該處的發展。這才是實際的解決辦法，否則，大家繼續糾纏下去，雖然一方面人數較少，另一方面群眾力量較大，但畢竟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一個資本主義社會，不可以利用這些而得到自己想得到的東西。我們希望在法律的協助下，未來能夠更加和平。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原則上絕對反對這項有關黃維則堂的條例草案。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絕大部分人都是奉公守法的，不過，合法的事情不一定合理。故此，本局經常修訂現行的法例，使不合理的法律得以改正過來。今日，政府提出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目的是解決長洲居民和黃維則堂在這二十多年來就土地業權的糾紛，不過，政府並無趁這個機會改正在 90 年前所犯的一個錯誤，反而想藉立法將不合理的情況再次「合法」化。

政府認爲，黃維則堂是長洲 90%土地的業權人，它的身份是完全合法的。但是，只要我們再進一步問：黃維則堂是在甚麼情況下取得業權？我們便不難發現，黃維則堂所持土地業權的得來，其實是極不合理。雖然，我們沒有證據證明，黃維則堂當年的司理人巧取豪奪，或者政府官員受賄舞弊，但黃維則堂同樣無法證明，他們當日是透過合理、合法的途徑，購入長洲九成土地的業權。

根據現有的資料顯示，在一九零五年以前，黃維則堂並不是像現時般擁有長洲絕大部分土地。由於英國從滿清手中租借新界及離島，要向包括長洲在內的原居民徵收地稅，因而向居民發出地契，取代他們手中由滿清政府發出的紅契，並登記土地的業權人。不過，政府當時並無向長洲每一個土地業主發出地契，而是發出一份集體官契，而官契上的土地持有人正是黃維則堂。或者，當年負責的官員是出於好心，不想每個長洲居民長途跋涉出市區交地稅，定出由一個代理統籌收取，並容許這名代理人收回一些行政費。如果這個推想正確，黃維則堂實際上並不是土地持有人，亦不應該擁有土地業權的法定地位。

反過來說，如果黃維則堂真是「真金白銀」買入長洲九成土地，原來的居民因爲變賣土地而成爲租客，我無法想象黃維則堂會如此大方，跟租客訂立這樣一份租約，條款包括：土地上的物業仍歸原居民、重建屋宇毋須徵求黃維則堂同意、每 5 年以同樣條款重續租約。而黃維則堂的得益只是代租戶繳交地稅時，得到微不足道的差額。而且，黃維則堂當年取得集體官契承租人的身份時，馬上有居民向土地法庭提出上訴，由此可見，黃維則堂的承租人身份，並不等同真正土地業權人。不過，由於土地審裁法庭的判決文件流失，所以我們現時無法得知，主審法官當年爲何作出這樣判決。但無論如何，既然黃維則堂無過分要求，居民亦大致上無反對，於是雙方便相安無事了數十年。

時移勢易，土地有價，黃維則堂的司理不再滿足於居民在續約時所送的禮物，而索取的是真金白銀，並且變本加厲，將收取費用加以制度化，並且不時加價，引發居民與黃維則堂的爭執。在過去十多年，政府一真希望透過調解，將問題小事化無，缺乏勇氣接觸問題中心，更無勇氣承認當年的錯誤。今日，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亦不例外，只是藉本局將 90 年前的錯誤加以「合法化」。

不過，我必須指出，即使條例草案今日獲得通過，實際上並不能夠平息長洲居民和黃維則堂之間的糾紛。因爲居民始終認爲，土地是屬於他們的，黃維則堂無權在物業轉手時好像政府一般，收取一筆與地價掛鈎的費用。現時，政府將這個收費比率定爲 10%，只是將情況穩定下來，不致因爲黃維則堂司理「獅子大開口」，忽然變成 20%，或者 100%。更重要的一點是：條例草案再次肯定了黃維則堂的地位，就是長洲土地的合法業權人。換言之，剝奪了長洲居民對自己所居住物業的擁有權。這是居民無法接受，公眾難以想象的。

主席先生，如果這條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就等如政府透過立法，否定長洲居民擁有土地業權的合法性。不過，我想借粵劇紫釵記的故事提醒政府，有權有勢的盧太尉想拆散霍小玉和李益，指他們倆並無向政府註冊，不承認兩人的婚姻是「合法」的，但霍小玉說：她與李益的婚姻，並不是註於長安的姻緣冊，而是世道人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發言反對政府提出的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就剛才很多位議員的發言，包括李永達議員、劉健儀議員、黃宏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和詹培忠議員的發言，我都認同他們的說法，重複的論據，我不再說了。難得的是在這 4 年時間內，終於在一次立法局會議中，可以與詹培忠議員有那麼多共同意見。

關於黃維則堂與長洲小業主糾紛的問題，其實是一件 90 年懸而未決的無頭公案，很多問題和背景，其他幾位議員都很詳細談及。基本上是在 90 年前，基於政府的一次集體官批，令到黃維則堂成爲長洲 90%業權的負責人。而在這 90 年當中，有不少土地之間的糾紛和轉批等等問題，令到很多小業主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政府這次提出的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其實未能解決這 90 年的無頭公案，反可能會對受冤的人士更加不公平。因此，反對政府的建議是一個必然的結果。

稍後，黃宏發議員會提出一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目的是解決長洲小業主與黃維則堂之間的問題，而我會贊成這條私人法案。其實正如剛才詹培忠議員所指出，立法局不應該、議員亦不希望透過立法形式解決私人糾紛。但在過去幾年，議員已給予政府和黃維則堂很多商討處理這個問題的機會，但很不幸，不斷等候的商討都得不到結果。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我相信立法局在某個程度上是被迫使用立法形式。我亦很多謝黃宏發議員終於草擬了一項條例草案，用立法形式解決這一件 90 年的懸案。我希望各位議員稍後能夠支持黃宏發議員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爲主持會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雖然我們的意見不一致，我仍想向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李永達議員及其他委員致謝，感謝他們過去數周來對本條例草案的詳細審議。

我想藉此機會再次澄清政府當局在這事件中的立場。當局多年來處理長洲的土地問題時，找出了 3 個主要問題，這些問題都是引起黃維則堂與其分租契承租人互相爭議的原因。問題分別是：分租契的續期及延展、繳付政府地稅，以及就變更及換地收取費用。當局因此制定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以解決這些糾紛，規管該堂與其分租契承租人之間的關尖係，並力求處事公正，不偏不倚。我們現時處理的，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但我們的紀錄殘缺不全。我們力求大公無私，雖然如此，或許沒有任何人會感到滿意。有些議員可能因此認爲政府當局的條例草案得不到當事人的支持。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分租契承租人便可肯定其分租契可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他們將直接向政府繳交地稅，而黃維則堂不能再延誤那些涉及變更及交換分租契土地的重建發展建議。此舉當可消除引致該堂與分租契承租人之間磨擦的大部分因素。條例草案將爲雙方的糾紛提供一個公平、客觀及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法，並盡可能承認雙方的合法權益，卻不會剝奪任何一方的業權。分租契承租人的業權將因此而獲得明確界定，對長洲的物業買賣成交亦有所幫助。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議員指出條例草案可能會確認黃維則堂的法律地位，承認該堂是長洲約九成私人土地的業權持有人，但分租契承租人爭取分租土地業權的地位便會因而顯得較弱。議員對此表示關注。代理主席女士，我想清楚提出，黃維則堂已經是長洲約九成私人土地的註冊業權持有人，這些業權是根據一九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的集體官契及其後多個新訂的批地契約而定的。因此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的用意，並非要改變該堂及分租契承租人的現狀。

另一方面，黃維則堂擔心本條例草案可能剝奪其私人業權而不給予賠償。我再藉此機會澄清一點，就是即使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而將分租契延展及續期，該堂和分租契承租人的現行權利和義務亦不會受條例草案影響，除非條例草案另有規定則屬例外。分租契承租人若違反分租契的規定，該堂有權對承租人行使其法律權利。我們規限黃維則堂與其分租契承租人之間的關係，目的在解決雙方之間的糾紛所引起的實際問題，卻不會剝奪任何一方的合法業權。既然該堂的法律地位不受條例草案影響，我們認爲無須對該堂給予賠償。

謝謝代理主席女士。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代理主席表示她認爲動議遭否決。

李永達議員（譯文）：分組表決。

代理主席（譯文）：分組表決鐘將會響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我們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及張建東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由於黃維則堂（分組契約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的二讀動議已遭否決，本局不會進一步處理該項條例草案。

議員動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就 1995 年 7 月 5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 —

(a) Merchant Shipping (Miscellaneous Craft)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289 號法律公告）；

(b)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Hong Kong-China and Macau Ferry Terminal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290 號法律公告）；

(c) Telecommunication (Amendment) (No.3) Regulation 1995 （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

(d) Telecommunication (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Exemption from Licensing) (Repeal) Order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e) Telecommunication (Fixed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Services) (Exemption from Licensing) Order（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293 號法律公告）；

(f) Port Control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No.3) Order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01 號法律公告）；

(g) Port Control (Public Water-Front) (No.2) Order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02 號法律公告）；

(h) Telecommunication (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Exemption from Licensing) (Fees) (Repeal) Order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

(i) Housing (Tenancy Appeals) Rules（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04 號法律公告）；

(j) Housing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24 of 1995) (Commencement) Notice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05 號法律公告）；

(k)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即刊登於憲的 1995 年第 306 號法律公告）；

(l) Bank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Third Schedule) Notice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

(m) Telephon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08 號法律公告）；

(n)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s) Regulation (L.N.393 of 1994) (Commencement)Notice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09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條延展的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立法局下一會期的第三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 34(6)條所訂含義的範圍作準）。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各位議員，這項議案和我稍後要求通過的數項議案，都屬同一性質。有關的附屬法例原本以負面形式通過，換言之，若立法局沒有推翻或作出任何修訂的話，這些附屬法例便告生效。爲甚麼我會希望把該等附屬法例留待下年度立法局的第三次會議呢？因爲坦白說，我沒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尤其是最後的會議，例如今次七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便有一連串的附屬法例提交本局。我希望如果我們這一屆未能有足夠時間審議的話，既然有關的附屬法例已生效，我們應保留審議的權利，直至下年度的立法局，使議員能夠正式有 3 次會議的時間作出考慮，尤其是在下年度立法局選舉後，如果能給議員 3 次機會，對立法和行政的關係來說，亦可算是一個比較好的平衡，好讓他們有比較足夠的時間進行審議。這純粹是一項技術性的動議，希望大家支持。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因爲今天中午我曾接見一批人士，他們來自 6 個行業的業內團體和人士，包括有香港貨船業總商會、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總工會、裝卸區同業聯會及新界貨車商會。他們組成一個團體，聯手反對政府在裝卸區大幅加費，因爲行政局在七月十二日通過大幅增加貨物裝卸區的收費達 20%之多。如果我們今天不通過涂謹申議員這項動議，即使業內人士想反對也沒有用。因爲本局將會在星期一解散，屆時有關增加收費的建議亦會在本局未復會之前自動通過。所以我們希望議員同意通過涂謹申議員的動議，讓我們可以有時間就這個問題與業內人士商量，尋求解決辦法；也讓新一屆立法局有一個機會，可以研究是否接受這方面的投訴。多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就 1995 年 7 月 12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 —

(a) Schedule of Routes (China Motor Bus Company) Order1995(即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10 號法律公告)；

(b) Swimming Pools (Regional Council) (Amendment) (No.2) Bylaw 1995（即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11 號法律公告）；

(c) 1995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12 號法律公告）；

(d)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1995 第 23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e) Motor Vehicles Insurance (Third Party Risk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46 of 1995) (Commencemnt Notice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14 號法律公告）；

(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No.2) Ordinance 1995 (47 of 199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及

(g)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刑事罪行條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C)49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條延展的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立法局下一會期的第三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 34(6)條所訂含義的範圍作準)。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

有關的附屬法例是在七月十二日提交本局,由於我是基於同樣的道理提出動議,所以我不再重複有關論據。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就 1995 年 7 月 12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 —

(a)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Musters and train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16 號法律公告);

(b)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Arrangements for Embarkation and Disembarkation of Pilots) Regulation(即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17 號法律公告);

(c)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arriage of Cargoes) Regulation(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18 號法律公告);

(d)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Grai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19 號法律公告);

(e)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20 號法律公告);

(f) Port Control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21 號法律公告）；

(g)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公司條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

(h)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No.2) Statute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23 號法律公告）；

(i) 1995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1995 年第 53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

(j)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消費者委員會條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C)50 號法律公告）；

(k)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考試局條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C)51 號法律公告）；及

(l)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公司條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C)52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條延展的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立法局下一會期的第三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 34(6)條所訂含義的範圍作準）。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三項議案。

該等附屬法例是在七月十九日提交本局。我亦不再重複有關論據。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就 1995 年 7 月 5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 —

(a)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Licensing of Livestock Keep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25 號法律公告）；

(b)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Notice 1995（即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26 號法律公告）；

(c) Insurance Companies (Determination of Long Term Liabilities) Regulation（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27 號法律公告）；

(d) Insurance Companies (Margin of Solvency) Regulation （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28 號法律公告）；

(e) Motor Vehicles Insurance(Third Party Risk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29 號法律公告）；

(f) Pleaasure Grounds (Urban Council) (Amendment) (No.2) Bylaw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39 號法律公告）；

(g)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Exemption) (Amendment) Order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40 號法律公告）；

(h)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rdinance (Replacement of Schedules) Notice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40 號法律公告）；

(i)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4) Order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42 號法律公告）；

(j)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5) Order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43 號法律公告）；

(k) Trade Mark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44 號法律公告）；

(l) Smoking (Public Health) (Notices) (Amendment) Order 1994 (L.N.558 of 199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5（即刊登於憲報 1995 年第 345 號法律公告）；

(m)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Appeal Rules（即刊登於憲報 1995 年第 346 號法律公告）；

(n) Trainee Solicitors (Amendment) (No.2) Rules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47 號法律公告）；

(o)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1995 年第 320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352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條延展的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立法局下一會期的第三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 34(6)條所訂含義的範圍作準）。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四項議案，亦即最後一項議案。

那些附屬法例是在七月二十六日，即今次的立法局會議上提交。我亦不再重複有關論據。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17 至 1993 年皇室訓令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在本年度會期初，內務委員會已贊同研究議事程序事宜小組委員會就立法局會議常規提出的一套修訂建議。內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支持落實該等建議的兩項決議案草稿。我們曾諮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亦表示會支持有關修訂。

促成有關修訂的立法局會議常規檢討工作，集中於以下幾個範圍：

(a) 由於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後，3 位當然議員的席位便會廢除，因此有必要作出適當修改。然而，政府當局在立法局及其轄下委員會處理政府事務的角色將會保留；

(b) 作出必要修改，以反映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後廢除委任議席的情況；

(c) 作出必要修改，以便立法局及其轄下各委員會能順利運作；及

(d) 作出技術性的修訂，使各項條文的遣詞用字前後相符，內容更爲明確清晰，並修訂立法局會議常規的有關條文，以反映現時的慣例。

我想就此項決議案中的擬議修訂項目說幾句話。

建議在會議常規第 3A 條增訂的第(3)段

立法局會議常規並無說明在立法局解散期間，總督如果根據皇室訓令指定召開會議以審議任何緊急事項時，應由誰人主持會議。新增的這段條文確定有關安排，規定由立法局解散前擔任主席的議員負責主持會議。如其缺席，則由擔任上一屆代理主席的議員負責主持會議，如該兩位議員均缺席，則由在立法局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者主持會議。

我相信我應該在此一提，以便記錄在案，就是總督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即立法局在不久解散後，倘期間須召開緊急會議，總督會重新委任於解散前已屬立法局委任議員的人士爲議員，而不會另外委任其他人士。

建議取代會議常規第 3A 條第(7)段的條文

主席先生，你是經由內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協議在程序中獲推選爲主席的。內務委員會於檢討立法局會議常規時再確認此程序，即立法局主席的選舉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進行；每項主席提名須由一位議員提出，再由另外最少 3 位議員附議，提名須在指定的表格上填寫，並在選舉日最少 4 整天前送達立法局秘書，以便秘書通知所有議員。倘主席一職有兩位或以上的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會舉行不記名投票，投票中獲最高票數的一位候選人即宣告當選。

議員亦決定立法局會議常規應正式授權內務委員會決定與選舉有關的一切事宜的程序，所以建議取代第(7)段的條文。

倘此項修訂於今天獲得通過，內務委員會將於本星期稍後時間決定有關程序（倘我們無須於本星期作出決定，則延至下星期），以便有關的選舉能於十月新一屆會期的首次會議席上進行。

因此，各位議員應明白此項動議受時間限制，所以我建議倘獲立法局批准，各項有關修訂將立刻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17 至 1993 年皇室訓令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剛才闡釋過我所建議的兩項決議案的背景資料，希望本局於今天通過。

現在，我應重點列出本決議案中所建議的幾項較爲重要的修訂。

建議在會議常規第 4C 條新增的第(3)段

新增段落保留有關布政司、財政司和律政司在列席任何立法局會議、全局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方面目前的情況。在列席會議時，立法局會議常規（除若干條文外）對他們幾位適用，猶如對立法局議員適用一樣。

建議在會議常規新增的第 23A 條

此條澄清下述情況：如立法局已對某事項作出決定，則在同一年度會期內，不得就該事項另行提出動議，但如果經立法局主席批准，則可提出一項實質動議以撤銷該項決定。

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27(5)條

是項修訂澄清，雖然議員在全局委員會上可以發言超過一次，但除非主席在特殊情況下予以批准，否則每次發言不得超過 15 分鐘。

建議在會議常規第 30 條新增的第(6)至(8)段

此數段爲負責的議員或公職人員訂定一個機制，以恢復進行根據本常規押後的辯論或委員會程序。

建議在會議常規第 39 條新增的第(3A)段

新增段落規定，立法局主席可決定某條例草案是否載有與另一項已經立法局二讀表決的條例草案大體相同的條文。如果是的話，該項條例草案在同一年度會期內不得繼續進行立法程序，並須予以撤銷。然而，倘某項條例草案在二讀後被撤銷，則另一項載有大體相同條文的條例草案可在同一年度會期內提交。

建議取代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B)段

此段規定可彈性處理恢復進行二讀辯論或簡單直接的條例草案，但對於有爭議或較複雜的條例草案，則須確保議員盡可能獲得足夠時間的通知。

對於簡單直接的條例草案，可在內務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會議後的第二次立法局定期會議恢復進行辯論。倘內務委員會建議一段較長的時間，便不得在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後的第 3 次立法局定期會議前恢復辯論。

主席先生，我可以繼續說下去，但這樣難免惹人煩厭，因爲相信各位議員已研究過其表示支持的建議。我只想說，我們現在要決定通過的修訂並非單憑草率的建議及協議而作出的。立法局秘書處的同事付出了極大的努力，我們才能有今天的成果。我謹此向負責爲議事程序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職員致謝，因爲他們早在 18 個月前，便有遠見地展開了檢討工作，促成大家朝着今天達到的目標進發。我們亦得感謝立法局法律顧問，在本屆立法局臨近結束的繁忙期間，他仍以其一貫卓越的專業精神全心全意投入草議有關修訂，令本局能落實各項商定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通過決議案。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香港聖公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香港聖公會條例草案

夏永豪議員動議二讀:「一項在使香港聖公會教省以香港聖公會名義成立爲法人團體，並就香港聖公會的組成和若干權力和責任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夏永豪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香港聖公會條例草案。

我身爲聖公會港澳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的委員，很高興亦感到十分榮幸，能夠在今天的會議席上提出 3 項私人條例草案，使聖公會在香港和澳門的 3 個新團體得以成立爲法人團體。這 3 個團體分別稱爲香港聖公會、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以及香港聖公會基金。我將談及這 3 項條例草案的背景，而在這次二讀中，會特別提到香港聖公會條例草案的背景。然後我將會依次動議其他兩項條例草案。

聖公會一直在歷史遺留下來的獨特架構下運作。教會近年的發展使該架構有檢討的必要，因此教會的議會決意設立香港聖公會教省。教省設立後，香港教會便能夠直接隸屬名爲聖公會諮詢議會的環球性聖公會團體。根據上述 3 項條例草案的規定而成爲法人團體的 3 個團體，將會成爲教省的主要架構。

香港聖公會現存的教區將分組成 3 個新教區，即香港教區、東九龍教區及西九龍教區。澳門的教區將組成傳教區，並以此名義隸屬教省。

教省一經成立，教會的結構將會與世界各地其他教會的結構一致。此外，新的結構必定有助於教會的成長與新發展。

香港聖公會條例草案賦予香港聖公會教省法人地位，並就教省的組成、權力及責任訂定條文。制定的法例將在教省成立的程序完成時，在政務司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我很高興向各位確實報道，上述 3 項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教區議會便會在下次例會中作出報告和討論，並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考慮及處理全部意見。

我感謝你及各位同事對此項條例草案的支持，以及對稍後兩項條例草案的支持，俾能在這次會議 — 即本屆最後一次會議 — 通過三讀。

主席先生，我謹根據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動議不押後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時即開始辯論。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自一九八二年開始便是香港聖公會的牧師。一九八六年，本人參與本港反對興建大亞灣核電廠的運動，從那時候開始，本人與聖公會的中央決策人士在社會參與方面有不同的路線。其實世界各地的聖公會在參與社會及世界事務方面都有不同的形式。英國的聖公會有？責關注社會及國家事務的部門；而在全世界的層面上，聖公會諮詢議會，即“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每 4 年會召開 1 次大會，會上對世界戰爭、人權、環保等問題都會有清楚的決議，並對社會、對世界各地的聖公會作出清楚的呼喚。因此，本人在社會上的參與亦是聖公宗，即“Anglican Communion”重要的傳統及工作之一。香港聖公會有人不同意本人公開批評自己所屬的教會，但我覺得自己的教會應該反省自己的言論。

陸觀豪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提出會議程序問題。我想澄清一點：我們是否正在辯論應該繼續二讀這個動議？我們現時並不是二讀辯論。

主席（譯文）：本局現正處理的是二讀辯論不予暫停的動議。我知道馮議員反對這項動議，而我相信他會就此作出解釋。

馮智活議員：主席先生，多謝你的裁決。

主席先生，對於別人的批評，我想要看看對方是出於惡意抑或善意。如果是出於善意的話，有關方面應該加以反省。《聖經》記載，用愛心說誠實話。我相信我的一些評論是出於自己的誠意及愛心。身爲牧師，應該在適當的場合及時候講出自己心底裏相信的說話。身爲立法者，亦應同樣這樣做。

主席先生，香港的聖公會在 4 年前召開的教區議會，亦即“Synod”上議決成立教省。當時的聖品院（聖品院是由牧師、會吏等組成）以 26 票對 24 票通過，可見接近半數的牧師對成立教省是有保留的，而本人是其中一位。成立教省是極之艱鉅的事情，如果教會並非同心一致，困難則更大。今日本局會對 3 條條例草案進行表決。第一條就是香港聖公會條例草案，在制度上成立教省。但這條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或另外兩條條例草案通過之後，還有其他的程序。今年九月將會選出兩位主教，另外亦要得到聖公會諮詢議會的同意，才可成立教省。就這 3 條條例草案而言，本人曾先後兩次寫信給條例草案的動議人夏永豪議員，亦獲得到他的回覆。我其實對他的回覆有一些不滿意的地方，但我不打算在此討論當中的細節。我相信在該兩封信內已詳細寫明我的意見。

我想指出，其中一個問題是這 3 條條例草案並未在香港聖公會教區議會內討論及通過，因此，在程序方面是有問題的。其實這 3 條條例草案極之重要，應該先由最高層的代表議會通過，才提交立法局。現在又有 3 位屬這個教區議會的成員發信給各位議員，要求擱置這 3 條條例草案。我亦曾經打算提出動議，要求擱置其中兩項草案，亦即其餘兩項關於聖公會管業委員會及聖公會基金的條例草案。因爲這兩項草案在上一屆的議會上的確很少討論，亦很少意見提出。但經過夏永豪議員、鄭慕智議員及其他教區常務委員會成員承諾，這 3 條條例草案在本局通過之後，會交回教區議會進行討論，而教區議會亦將於今年十一月舉行，所以我接受這個補救的方法。因此，我不會提出擱置的動議。但我覺得仍然未能全面支持這兩條條例草案，故此，我在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草案及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草案這兩項草案表決時會棄權，即在草案二讀及三讀時會投棄權票。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申報我的公司是聖公會的核數師。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在申報，一如馮智活議員所說，我是聖公會香港及澳門教區常備委員會的委員，此外，我的公司亦是該會的法律顧問。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香港聖公會條例草案的事宜是一個宗教團體內部的事務，但既然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我們當然也要盡力審議。民主黨的馮智活議員一直在跟進這事。在商談期間，夏永豪議員也多次就當中的問題提出他們的意見。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相信夏永豪議員也會把這 3 項條例草案交回教會，徵詢教會人士的意見。

基於這一點，民主黨會支持香港聖公會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完全與香港聖公會條例草案和以下那兩條條例草案的內容完全無關。我不應這樣說，我應該說我對當中的內容沒有意見。因爲最近我們議員收到議會的一些議員提出一些意見的信件。我對該等信件也不會提出任何意見。我只想就審議純屬私人性質的私人條例草案的程序提出建議。

對我來說，立法局在制訂一些牽涉純屬私人性質的私人條例草案時是應該非常謹慎的，所以我們制訂一項草案並不是理所當然的。我認爲除非有關草案是完全沒有爭議性，或是由有關團體或組織內部一致提出，只不過要以法律的形式來制訂才需要立法局通過，否則，一旦有任何爭議，我覺得一個審慎的議會應該成立一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來進行審議。

現在，據我所知，應說是我獲告知，那數位議會的議員透過一些渠道使我獲得告知，他們同意我們就這 3 條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和三讀。因此，我現在的結論是，在我所知的範圍內，沒有人對這 3 條條例草案有任何反對意見。因此，我將會視這爲一個一致的要求，同意這 3 條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和三讀。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就此議案表達一些意見。在香港，當然大家會同意，立法局對於任何條例草案，包括私人條例草案，都會依循本局既定的程序進行審議。這是我們立法局議員的公眾責任和社會責任。剛才涂謹申議員的意見是正確的。

第二點是，在香港，我們有很多值得珍惜的自由，尤其是宗教自由，我們一定要非常小心和珍惜。因爲香港對於不同宗教，一直都極爲尊重。對宗教的尊重和宗教的和諧，對於香港社會來說是極爲重要的。當然，我們會明白到，不同的宗教團體，由於其背景、歷史等等原因，會有不同的組織、內部運作和程序。當我們說尊重宗教自由時，亦蘊含着尊重不同宗教既有的程序和方式的意思。

第三，我們當然明白到，時代會不斷轉變。對於這些程序和方式，相信任何能取信於他們自己教友的教會都會不斷改善和聽取教會內不同的意見。我相信作爲一個教會，在香港發展時都會有這種自覺和不斷改進。

剛才我很高興聽到夏永豪議員說在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過程中，如果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他們會在聖公會的議會中討論和反映。我深信每一名教友，不管他信奉甚麼宗教，他都會愛護教會、尊重和按照程序在教會內部反映意見。這也會使香港的宗教事業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興旺發達，然後爲香港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我們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多謝主席先生。

陸觀豪議員致辭：

多謝主席先生。一個法人機構可以 3 種形式存在。第一，可以到社團註冊處註冊。雖然這不是正式的法人，但是一個團體；第二，以保證的方式成立一間有限公司；第三，通過立法的方式成立。所以立法局在審議私人機構的條例草案時，其實大家的心情只不過是利用法律的架構替有關機構取得法人的地位。剛才楊森議員說立法局有責任審議法案。雖然如此，但就私人機構而言，我認爲應該從兩方面去看立法局的責任。第一，這個架構本身的

目的是否有違公眾的利益；第二，它本身的宗旨和架構是否明確；第三，它本身整個運作的方法是否公平。

我收到很多關於聖公會這 3 條條例草案的信件。我雖然不是教友，但我在聖公會學校就讀已有十多年。我看完那些信之後完全不明白信的內容與我剛才所述的 3 點有何關係。我很希望以後如果有同樣情形的時候，有人對一些法案有意見時，請他們說清楚究竟在原則上有何不對。我不希望立法局因爲機構內部私人的安排，機構內部有些地方大家有不同的意見，而拖延成立一個法人架構。這些是機構內部自己應該解決的。在未解決之前，便不應該提交立法局。如果可以提交立法局的話，法案本身在剛才我所說的原則、架構和運作這些方面便應該做足工夫。在這三方面來說，就算成立一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不應該參與和受理機構內部的糾紛，而是要從這三方面來進行審議。如果是合情合理的話，我們就應該支持。因爲如果不採取這一方式，有關機構可以一間有限公司的方式成立，達到同樣的目的，但該機構卻沒有一個經法定或立法程序成立的法人機構的社會地位。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我覺得我剛才的發言被人誤會。

主席（譯文）：請就此作出澄清，但請盡量簡短。

涂謹申議員：我只想說我從不希望介入任何糾紛，而據我的理解，所謂不介入糾紛是說在完全沒有爭議之下，立法局才會通過一項這樣的草案，讓法團有一個地位。所以我所理解的原則是，不介入那些團體的糾紛是指如果有關團體未解決糾紛，我們未必會通過一項草案。但直至現時爲止，各方面的渠道都讓我知道沒有任何仍未解決的糾紛，以及不同意二讀、三讀的申訴人，所以我同意草案進行二讀和三讀。

夏永豪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你，主席先生。我要說的已說完了，沒有甚麼要補充。我只想向剛才發言的議員致謝，多謝他們的關心和意見。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香港聖公會條例草案

第 1 至 17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夏永豪議員報告謂：

香港聖公會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草案

夏永豪議員動議二讀:「一項在使名爲香港聖公會牧區聯議會的法人團體以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名義持續爲法人團體；就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的組成、權力及責任訂定條文；並廢除《教區信託委員會法團條例》的條例草案。」

夏永豪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草案。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草案將使名爲香港聖公會牧區聯議會的法人團體繼續存在，該聯議會是根據教區信託委員會法團條例的規定而成爲法人團體的。本條例草案並就名爲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的新聖公會組織的組成、權力及責任訂定條文。

香港聖公會牧區聯議會是聖公會現有的法人組織，持有該會教堂、學校及福利機構所在物業的業權。新教省將會維持原來的業權安排。由於新的管業委員會在組成及結構上均會有很大的改變，因此認爲訂定新法例來成立新的法人團體較爲適宜。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一經生效，教區信託委員會法團條例即予取消。

主席先生，我謹根據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動議不押後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時即開始辯論。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 1、2、5 至 14 及 16 條獲得通過。

第 3、4 及 15 條

夏永豪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第 4 及第 15 條。

這只是一項技術上的修訂。"The Church Body of the Chinese Anglican Church"並沒有中文名稱。這項修訂的目的，是要在條例草案的中文本內使用其英文名稱，而不用條例草案所刊載的中文名稱，因爲這英文名稱是唯一的正式名稱。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4 及 15 條

第 3、4 及 15 條修訂如下：

刪去中文本內"香港聖公會牧區聯議會"而代以"The Church Body of the Chinese Anglican Church in Hong Kong"。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 3、4 及 1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夏永豪議員報告謂：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草案

夏永豪議員動議二讀:「一項在使名爲香港維多利亞主教的單一法團以香港聖公會基金名義持續爲法人團體；就香港聖公會基金的組成、權力及責任訂定條文；並廢除《維多利亞主教法團條例》的條例草案。」

夏永豪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草案。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草案將使名爲維多利亞主教的法人團體繼續以香港聖公會基金的名義存在，並就香港聖公會基金的組成、權力及責任訂定條文。

該基金將持有現時由維多利亞主教持有的財產。

一如目前一樣，從上述財產得來的收入，將繼續用來培訓神職人員及推展聖公會的工作。

由於該基金在組成及結構上，均與維多利亞主教法團條例的規定有很大分別，因此認爲訂定新法例來成立新的法人團體較爲適宜。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一經生效，維多利亞主教法團條例即予取消。

主席先生，我謹根據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動議不押後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時即開始辯論。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草案

第 1 至 16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夏永豪議員報告謂：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雍仁會慈善基金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雍仁會慈善基金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雍仁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的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 3 項關於共濟會在香港的活動的條例草案中的第 1 項。1995 年雍仁會慈善基金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旨在：

(a) 擴大該法團在投資方面的權力；

(b) 授權該法團更換其保管受託人；

(c) 將該基金的名稱改爲“the Hong Kong and Far East Masonic Benevolence Fund”；及

(d) 調整根據主體條例第 8 條的規定所收取的費用，該條文對共濟會在香港的慈善活動有所規限。

本條例草案屬於私人性質，對政府收入並無影響。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此等修訂完全符合該法團受託人及會員的意願。

通知政府印務局印製官方憲報的責任究竟誰屬，曾一度引起誤會，條例草案因此無法在原定日期刊登憲報；條例草案必須在同一天之內 — 即今天 — 完成全部三讀，以便上述修訂能夠生效。爲此，我要感謝各位議員的包涵。

我必須申報本人涉及這 3 項條例草案的利益。我是 United Grand Lodge of England，Hong Kong and the Far East District Grand Master，故此可謂這邊的共濟會主持人之一。

主席先生，我謹根據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動議不押後 1995 年雍仁會慈善基金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現時即開始辯論。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能過。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雍仁會慈善基金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黃匡源議員報告謂：

1995 年雍仁會慈善基金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雍仁會遮打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雍仁會遮打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雍仁會遮打獎學基金條例的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 3 項關於共濟會事務的條例草案中的第 2 項。1995 年雍仁會遮打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擴大遮打獎學基金所訂的目標，爲各大學及其他院校提供獎學金，並擴大基金受託人在投資方面的權力。本條例草案屬於私人性質，對政府收入並無影響。

主席先生，我謹根據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動議不押後 1995 年雍仁會遮打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時即開始辯論。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雍仁會遮打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黃匡源議員報告謂：

1995 年雍仁會遮打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雍仁會信託人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雍仁會信託人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雍仁會信託人法團條例的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雍仁會信託人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這是 3 項條例草案中的第 1 項，這些條例草案旨在修訂 3 項關於共濟會在香港的活動的條例，使之更切合時宜。

雍仁會信託人是持有堅尼地道一號物業的團體，該址是雍仁會，即共濟會在香港舉行活動的地方。本條例草案旨在擴大受託人在投資方面的權力，並調整根據條例第 9 條的規定所收取的費用。本條例草案屬於私人性質，對政府收入並無影響。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根據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動議不押後 1995 年雍仁會信託人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時即開始辯論。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雍仁會信託人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黃匡源議員報告調：

1995 年雍仁會信託人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憲制事務司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在此明確聲明：政府強烈反對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讓我解釋原因。

下屆立法局選舉已定於九月十七日舉行，距離現在不足兩個月。選舉所需的全部法例均已訂定。這個法律架構絕非草率擬定。相反，這是社會和本局經過差不多兩年的透徹討論後的成果，而我們現在早已進入實施架構的階段。選舉即將舉行，我們的重點和首要任務是：根據大家已經同意的架構，確保所有必需的安排及早預備妥當。關於黃議員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他是在大約兩個月前初次提出通知。該條例草案並未經憲制事務委員會充分討論，亦未見得獲得委員會任何明確的支持，而該委員會曾經就九月立法局選舉的安排花了相當時間審議和討論。我們認爲，黃議員在這樣遲的階段才倉卒地提出對既定的規則進行大幅修改，是極不妥當的。

黃議員於七月五日向本局提交本條例草案時稱：本港的選舉制度不應過分限制投票權或候選人的資格。我完全同意這一點。事實上，我們的選舉制度正是建基於廣泛參與的原則。這就是公開和公平選舉的意義所在。不過，所有負責任的政府，包括在較開放司法地區的政府，都有把某些類別人士摒諸於選舉過程之外，香港亦不例外。取消資格的規定，不單只可保障選舉的公正完善，還可保障我們的代議政制機構能健全公正。

黃議員建議刪除的取消資格條文大多數已施行多年。所有條文均經過廣泛諮詢公眾意見，包括一九八零年進行的綠皮書諮詢工作，才擬定成爲法律。這些規定普遍爲市民所接受，而實施上亦從未遇到困難。因此，黃議員突然要求進行原則性的改動，實在教人感到驚奇。事實上，這做法亦有違政府政策：

第一，它不符合本港已經確立的憲制發展方針，即是循序漸進、熟慮審慎，而不是激進、輕率、倉卒的改變。

第二，它不符合香港的既定做法，任可重大修訂的建議均須首先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工作和以民意爲依歸。市民是否會接納本草案所包含的激進措施呢？黃議員有否進行任何有系統的民意調查呢？

第三，它完全忽略對九月選舉的影響。黃議員的建議，會對我們籌備選舉工作造成很大的混亂。例如，我們將須在最後一刻制訂特別安排，以方便犯人投票。而且，這些建議，對選民和候選人均會造成嚴重的混亂。更重要的還是，這些改革的進行方式會嚴重影響我們選舉制度的公信力。

如果黃議員對自己的建議是認真的，而且真的認爲有關建議應在九月選舉推行的話，那麼，他應在很早以前便已提交這條條例草案。事實上，在過去數年，提出條例草案的機會多的是。不過，他卻沒有這樣做，實在令人費解。這是否反映出他的意見缺乏公眾的支持，抑或是因爲這些改革並非如黃議員所說的那麼應予進行呢？我知道黃議員於七月五日的致辭中曾解釋，他要等待法庭對劉山青事件作出判決後，才提出這條條例草案。我只想指出，有關的案件僅關乎候選人的居港年期規定，與黃議員的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各項取消資格規定，根本談不上有任何關連。

上述各點並不表示我們應對現時的選舉法例規定奉若神明，但當局確信，對選舉制度作出任何原則性的改動，都應極小心處理，經過詳細研究、充分諮詢，才可作出。如果公眾真的認爲需要對選舉制度進行全面性的檢討，適當的檢討時間應是在今年九月立法局選舉之後。

最後，我特別促請本局注意黃議員草案的其中一項提議。相信各位議員會記得，七月十二日辯論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黃議員試圖把候選人的居港年期規定減爲 180 天。結果，本局接納該條例草案的原來建議，把居港年期規定定爲 3 年。黃議員現建議把年期定爲 1 年。基於我在七月十二日辯論時所列舉的理由，政府不能同意把居港年期規定縮短至少於 3 年。撇開黃議員最新的建議的優點或缺點，黃議員在本局否決其第一次的建議後，隨即又再試圖提出類似的建議，這樣做是否公平，實在甚有疑問。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我促請本局否決黃議員的條例草案。本局的 3 位當然官方議員會投票反對二讀該條例草案，更呼籲各位議員投反對票。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覺得十分榮幸，可以被人稱爲激進、輕率、倉卒。這似乎不是我的「招牌」，人人都說我不鮮明，做事太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現在得到這樣美好的稱呼，我亦感覺有些榮幸。再者，政府用「強烈反對」的字眼，措辭亦十分強烈，可能這是由於我曾經在最近某一次憲制事務科的「吹風會」之後發表過談話，並特別強調逃獄者那問題。我當時說這些「招數」有些「賤格」，未知這個用詞又是否 unparliamentary。可能政府因而氣在心頭也不一定。

我想說的很簡單。我歷年擔任憲制發展小組召集人時，每年都提出這些問題與政府討論。當時的憲制事務司不是吳先生，但上一任憲制事務司必定記得，他每一次都解釋說，已接近選舉，待選舉完結後再作檢討。一個選舉完了又等下一次，因爲一連串的選舉未必在同一時間進行，例如區議會選舉之後是兩個市政局選舉，然後是立法局。到最後進行全面檢討時，又再說已接近下一次選舉。這些問題全部都不會在議程之上，除非我特別提出來，一定要與政府討論。接近選舉時討論又不行，選舉完結了，又要等進行全面檢討時才討論這個課題，但沒有一次真正將這些內容納入檢討之內。反之，增加議席等卻較容易引起市民較大的興趣。

然而，一個公正選舉有很多基本的事情。在我現在所提出條例草案內的事項，大家反而不太注視。憲制事務科也可能說，這些事情不太重要，所以毋須理會。另一個推搪借口就是說太忙了，如在處理總督彭定康政改方案時太忙，或者擬寫法例條文很頭痛，因爲法律草擬專員或其他人員人手不足，無法做到，於是我便親自來擬寫條文。這項條例草案由我自己擬寫，沒有聘請律師，也算及格吧！

此外，我又提出 3 個不同的方案給大家選擇。當然，原條例草案內所提的只是第一個方案，但我還有第二和第三個方案。我今日提出的修訂，就是我的讓步。既然說不可以太寬鬆，但起碼可以有些改革，因此，我稍後會提出 3 對修訂，即修訂法例第 367 章及 381 章。第 367 章有關全港一切選舉，而第 381 章則有關立法局選舉，特別是有關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選舉方面的相應條文，主要與 3 方面有關。

我接受憲制事務司的說法，就是有些事情因太接近選舉而做不到。如果通過第二個方案的話，不是登記選民的話，便一樣沒有資格投票。這一點毋須擔心。至於其他受影響的地方與選民資格無關，而是有關候選人資格那兩部分，即居港年期及其他喪失資格的條文。正因爲現在接近選舉，假如可以在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而總督明日便簽署生效的話，則那些在現行法例下沒有資格參選的人，亦可以在八月一日開始提名時有資格參選，從而消除了很多疑竇。此舉亦可以放寬選舉制度下對候選人資格的規定，選民的選擇亦因而較多。

憲制事務司說得對，各國對選民資格及候選人資格都有限制，但問題是，這些限制是否合理的限制，是否不合理地限制了公民的基本權利？一個犯了罪的人也是公民。如果說犯了罪的人不是公民，並剝奪其政治權，香港並無這概念。我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的時候，已經提出很多論據，不想再詳談。

我計過票，似乎這次連二讀亦可能不獲通過，因此，我現在倒不如先談談修訂，讓我向大家介紹一下我擬提出的修訂。大家手頭上有關文件的中文本未經修改，原本是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即 6 條條文逐條分開提出修訂。我已經與憲制事務司討論過，倒不如以 3 對的方式作修訂，即第 2 和第 5 條一對、第 3 和第 6 條一對、第 4 和第 7 條一對。

第 2 和第 5 條完全是有關選民資格。有關這方面，我想提一提，在我原本的方案中，我建議刪除凡在獄中服刑的犯人皆無權投票的規定。在新的方案內，我仍要求完全刪除這規定。加拿大和澳洲根本上都沒有這些限制。事實上，根據加拿大的 Charter of Rights，犯人亦有其基本權利，而投票就是他的基本權利。至於被定罪及判監 6 個月以上，並仍在服刑的人，在我原本的方案內，是將他們無權投票的規定完全刪除。

現時，無論觸犯的罪行多嚴重或多輕微，無論是尚未服刑或者是仍在監獄服刑，都完全沒有權投票。我建議就這項條文作兩部分的修訂，其一是將刑期的分水嶺由現時的 6 個月改爲 5 年，這是南澳大利亞省（即澳大利亞聯邦的其中一個省）的做法，即觸犯較嚴重罪行的人如尚未服刑完畢，便沒有權投票。如觸犯輕微罪行，判刑 6 個月、1 年、2 年、3 年，甚至 4 年，便不應該無理剝奪其投票權。

另一個問題亦在憲制事務委員會討論多年，就是爲避免不同國家沒有相應罪行及量刑不同的情況，我建議，被定罪及判監 5 年是指在香港觸犯罪行，只有在香港被定罪的情況下才會喪失投票權。這個做法與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相同，就是不理會在其他地方被定罪的情況，因此，我現在並非創新。至於因其他罪行而被判重刑的情況，根據現行條例，如觸犯與賄賂或選舉有關的罪行而被判刑，不論判刑輕重，都不單會立即喪失投票權，甚至連未來 7 年的投票權亦喪失。我認爲這是不對的。我在原條例草案中建議完全刪除這規定，但在現時的第二個方案中，我雖稍爲收緊，不過我仍建議刪除這規定。澳洲便完全沒有這類限制。

有關選民方面，我的建議很簡單，就是凡在香港被定罪及判監 5 年以上，並仍在服刑期間，便沒有投票權，其他人全部皆有權投票。如果這項提議獲通過而明年又有選舉的話，明年的選民登記名冊會便重開，這些人便變成有資格登記成爲選民，對今次選舉完全沒有影響。上述是有關第 2 及第 5 條的內容。

第 3 及第 6 條則與居港年期有關。剛才憲制事務司提及我們上次在通過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已經肯定了 3 年是正確的規定。我提出了 3 個選擇方案，一個的居港期規定是 180 日；另一個是 1 年；第三個是 3 年。3 年居港年期規定我可以接受，並非不可接受，但爲何政府堅持要 3 年呢？我們試比較一下其他地方的同類安排：澳洲 6 個月；加拿大其中 7 個州是 6 個月，另 3 個州是 12 個月；英國則完全沒有居留期限制，只要當時居於該處已合資格。

在一九八二年之前，香港沒有額外的居留要求。我在上次辯論時已經告知大家，以前通常居港滿 3 年便可以登記爲選民，而候選人則根本沒有額外要求。我已經讓了很多步，現在連 12 個月也接受。當時我提出修訂爲 180 日，但大家當時既然決定不接受 180 日的規定，我亦不提出 180 日的修訂，寧願選擇方案二。根據方案二，居港年期規限會減至 1 年。

至於候選人喪失資格的問題，第一及第二個方案大致相若，只是有一點不同。不同之處就是剛才提到的選民問題，不是全部被判有罪的人都可以成爲選民。如果因重罪而被判監 5 年以上，便沒有資格成爲選民。因此，被判罪及仍然服刑，而刑期超過 5 年者，不單喪失投票資格，亦喪失被選資格。換句話說，除被判監 5 年以上並正在服刑的人不能成爲候選人參與選舉外，其他人都可以，因此，有些犯了輕微罪行而行將出獄的人，即使自己本身不能離開監獄進行競選活動，亦可透過代理人進行活動。我相信必定會有這類人，他們很可能是那些所謂良心囚犯，又或是觸犯政治罪的人，他們可能大受市民歡迎。這樣可令選民多些選擇。

至於我剛才所說，因觸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而喪失資格的問題。現時，觸犯貪污罪行亦會喪失資格。我的原建議是，在香港觸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我將範圍限於與選舉有關的罪行）而被判監無論多少年，都會即時喪失資格。現在的規定是未來 10 年都喪失選舉資格，但我建議縮短爲 4 年，因此，有些人可能尚在服刑，而刑期可能只是兩年，亦一樣喪失資格，甚至在出獄之後仍然在未來的兩年內，即下屆選舉前沒有機會成爲候選人。

或者我先談談叛國罪的問題。我們上次廢除死刑的時候已經規定，只有謀殺罪須強制判處終身監禁，而叛國罪有輕重之分。我在這個構想之下，認爲應該刪除因叛國罪而喪失資格的規定，因爲如被判的刑期超過 5 年，亦會自動喪失資格。

最後，我想談談破產的問題。破產問題在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已曾作研究，並提出建議，就是現在的破產法例似乎太苛刻。我現在的提議，是在選舉前 5 年之內，如破產人未曾解除破產人的身份，則會喪失競選資格；如已解除破產人身份，但仍未完全償還債務，則仍然有資格參加競選。

主席先生，我希望說清楚，如果大家現在可以支持條例草案二讀的話，到委員會審議階段，大家可能會犯錯誤也說不定。以第 2 及第 5 條來說，如果大家不通過我的修訂，但到最後就第 2 及第 5 條原文投票時，大家投錯票，即支持原提議的話，便變成了回到第一個方案，而不是第二個方案。我希望大家能夠本着真正令香港的選舉制度變得公正的心，在二讀動議時原則上支持我，表明我的意見可取。

大家已經沒有機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再作修訂。如果大家認爲我所提的方案是可取的，請大家就第 2 及第 5 條有關選民資格的條文投贊成票。至於第 3 及第 6 條有關將居港年期縮短至 1 年的規定，亦請投贊成票。同時請大家投票贊成第 4 及第 7 條有關候選人喪失資格的規定，即令這方面的規定與選民資格的規定看齊，同樣將判監刑期定爲 5 年，但仍然保留觸犯與選舉法例有關的人會喪失資格的規定。

我謹此陳辭，籲請各位議員支持二讀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爲動議遭否決。

黃宏發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我們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意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彭震海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動議及 3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條例草案二讀

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會重複我在辯論有關黃維則堂的條例草案時的發言。基本上，大家都很清楚這項由黃宏發議員代表研究黃維則堂問題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條例草案本身並不是黃宏發議員一人的心血結晶。雖然大部分是他的心血結晶，但亦有其他同事參與製作這份報告，然後再根據這份報告的原則擬訂這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這項草案的原則很清楚，就是以立法形式將黃維則堂作爲長洲集體官契持有人的身份終止，使現在那些分租契承租人（俗稱「小業主」）成爲直接的官契持有人，變爲一個真正的小業主。相信對於這點，大家沒有甚麼爭論。這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有一項具爭論性的條文，就是第 9 條。我希望各位同事稍後在聆聽政府和我的辯論後，作出英明的選擇。多謝各位。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在二讀辯論黃宏發議員另一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時我投反對票，但我對現在這一項條例草案則投贊成票。但我不多說了，因爲我覺得這個下午的進展很快，這樣看來，我希望明天不用繼續開會。與此同時，我支持刪除草案第 9 條。多謝主席先生。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在辯論有關黃維則堂的條例草案時，我已經清楚說明自由黨對這項由黃宏發議員提出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立場。自由黨認爲政府必須有足夠的論據，而且是在絕對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能剝奪或沒收公民的私有財產。在行使這項權力時，政府亦必須確保受影響的公民得到公平合理的賠償。雖然黃宏發議員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黃維則堂會喪失官地承租人的地位，這是事實，此舉可能令該堂人士覺得很痛苦，但事實上我們亦沒有其他辦法可以處理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所以即使痛苦我們也要做。不過，自由黨堅持政府在取消黃維則堂權利的同時，必須給予黃維則堂公平合理的補償數額。

剛才在辯論有關黃維則堂的條例草案時，李永達議員提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議這兩項條例草案時，曾經討論是否應取消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的第 9 條。他提及有一位議員強調在合法情況下簽訂的合約必須依法履行，這點至爲重要。該位議員更指出，倘若所有已續期的分租契在草案實施之後即時變爲無效，而土地審裁處在判定賠償金額時又須計算黃維則堂因此項安排而蒙受的損失，她擔心可能會對公帑造成影響。該位議員提出另一個方案，就是現時政府即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第 9 條的修訂建議。當時該位議員就是認爲如果這項條款經修訂之後，長洲居民與黃維則堂之間的契約就會繼續存在，但是到契約屆滿之後，有關土地將會納入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內。我招認我就是該位議員。

剛才我在下午走進這個會議廳時，我看到桌上放着一封由長洲鄉事委員會發給各位議員的信件。信件上提及有些長洲居民因爲被誤導、蒙騙及出於恐懼，所以在黃維則堂的壓迫之下，無奈地慌忙與黃維則堂簽訂了新的批約。對於有部分長洲居民在這些情況下簽署新的批約，我和自由黨均寄予無限同情。但是對於爲何會有人簽訂批約，爲何會有人訂定合約，外人實在無從判斷誰對誰錯以及箇中原委。當一個人簽署一份契約時，法律上是假定他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事情。當然，如果簽署合約的人當其時神智不清，或是受到威嚇、欺騙、欺詐，只要有這些成分在內，法律上有途徑可讓這些人士向法庭提出申請，推翻有關合約。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當然是最大，可以推翻一切。法律可以禁止公民訂立某一類合約，通常法律都會規定不准公民以後訂立某些合約。但是政府不應動輒便說，就算公民訂立了合約，法律也可以推翻這一種合約，因爲法律的基本精神，是尊重私人協約，而立約雙方在訂定合約之後應該享有合約之下的權利，並承擔合約的責任。

另一方面，自由黨已多次強調，若取消黃維則堂的官地承租人地位，政府必須作出賠償。如果單是取消黃維則堂作爲官地承租人的資格，這是假定，批予分租戶的批約已經屆滿而未有續批，在這情況下，政府知道它的承擔達至那個程度。但若是取消黃維則堂與長洲居民已簽訂的批約，我們知道當中很多是長洲居民在九四年十一月之後與該堂簽訂的，而我們卻無法知道這類合約業已簽訂的到底有多少，我們亦無法知道這些合約內有甚麼條款，長洲居民須付多少錢予黃維則堂，而黃維則堂又給予長洲居民甚麼利益，因爲實在是太多太闊了。因此，如果政府說，無論簽訂甚麼合約也好，都一概推翻，自今日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有關的長洲居民就會直接成爲政府的官地承租人，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其實不知道須給予黃維則堂的賠償數額到底有多大。

因此，對於這些長洲居民出於恐懼、被誤導等理由而簽署合約，我們寄予無限同情，但是香港始終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們要尊重私人的批約。在同情他們的同時，我們亦要緊記我們是有責任保障公帑用得其所。我們不能要求政府簽署一張支票，而上面卻沒有填寫數額。政府不知道究竟要付出多少錢，這個「氹」究竟有多深。

我們認爲較佳的做法是尊重已簽署的批約，估計這些批約很多都不會超過 5 年，到批約屆滿時，才給予這些長洲居民這項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雖然從這些長洲居民的角度來看，這樣的安排未必是最理想，但我們認爲這是最理智的做法，亦可讓這些長洲居民在批約屆滿之時有一個逃出生天的機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爲主持會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個人原則上反對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因爲賠償不是他自行提出，所以在精神上、道德上已侵犯了其他人的產權。姑勿論其產權是對或錯，政府承認這是對的，當然也說有遺留下來的問題。

我懷疑黃宏發議員作爲鄉議局的成員，但卻這樣做法。今年九月後立法局議員增加，我就會替丁屋的擁有者擔心，因爲下一個被「開刀」的對象可能是新界丁屋的居民。我爲甚麼這樣說？就是看誰的選票多。

我說這番話始終是希望維持一個比較公道、持平的心態。不錯，我剛才在發言時十分支持及同情長洲居民在過去的困擾，但困擾歸困擾。事實上，這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確是取了別人的產權。它不是主動提出賠償，而是政府自己加上去的。沒有賠償，這算對抑或錯？大家經常批評以前的共產黨，現時共產黨還未來到，香港卻先實行共產黨模式。因此，剛才黃宏發議員發言時，我在後面悄悄說是精神分裂症，因爲他自己都不知道是這項條例草案正確，還是那項條例草案不正確，又快又慢的。這是我自己的想法，不是說這是事實。

黃議員提出這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這做法令我替香港很多大地產商擔心，因爲如果他們有一天發展龐大，令別人妒忌時，就會隨時有人想取他們的東西。取了東西的同時，合理些就稱作賠償，但大家都了解，對於賠償，政府的態度是有關人士可提出起訴，即自己的東西被人取去後，就提出起訴。我始終堅持一個心態，便是政府在法律通過容許下，都是以尊重人的心態，一如土地發展公司一樣，說它有權，但有權並不代表可以硬搶，但事實上，政府卻只說可以由法庭仲裁。這基本上已欺負人至牆角，所以我希望政府，包括布政司，應聽清楚部分人士的聲音，合理處理這事。

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 9 條，這是一個使人關注的問題，所以稍後討論該項修訂時，我會詳細談談那個問題。始終世界上很多人都遵守法律，5 年的續批期後再去續批，但現時反而那些抵抗法律，不去續批的人更受益。這事實鼓勵守法的市民以後對合法的做法抱懷疑態度。所以稍後提到第 9 條時，我會再詳細發言。

代理主席女士，黃宏發議員提出這樣的條例草案，而他本身是鄉議局的成員，我再次代表新界丁屋的有關人士對他加以譴責。

陳偉業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希望黃宏發議員這項條例草案不會如 1995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一般命運，我希望這條例草案能夠得到議員的支持。

剛才詹培忠議員指黃宏發議員可能患有精神分裂症，我卻是愈聽就愈覺得詹培忠議員似有「胡言亂語症」和「口沒遮攔症」。細聽之下發現他的很多論據其實是邏輯犯駁，前後矛盾，很多方面都有很多問題。剛才當他否定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時，他提出很多論據，說了很多現時長洲業主正面對的問題。黃宏發議員提出一個具體的解決方法，可是他又覺得黃宏發議員的建議侵犯了私人產業的權利。其實詹培忠議員也很清楚知道，整個黃維則堂問題，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黃宏發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都是面對一個歷史的問題。既然有一個問題存在了 90 年，立法局就有責任尋求解決方法，而政府有關部門亦有同樣的責任處理問題。經過那麼多年的討論，在這個無可選擇的情況之下，如果詹培忠議員有更好的建議，如果詹培忠議員可以作爲中間人，能夠令政府與黃維則堂達成協議處理這個問題，這是最理想不過的。無論是賠償 1,000 萬元也好，500 萬元也好，總之能解決問題的話，就毋須浪費大家那麼多時間，要以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來解決一個歷時 90 年的歷史問題。

我想指出一點，雖然現時黃宏發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的精神，會引起某些私人業權受到侵犯的問題，但是若不處理這個問題，現時長洲數以千計小業主的權利，就會因爲一項不公平的安排、一個歷史的負擔而繼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再加上現時的選擇，就是究竟我們如何處理這個歷史的問題，如何令數以千計小業主的權利受到適當的保障。現時最滑稽、最不合理的情況，就是有很多長洲小業主其實是與香港其他小業主一樣，都是付出同樣的金錢，在財政上同樣要承擔責任，但是在權利上，他們卻沒有一般小業主的權利，即是權和責並不是處於一個合理的地位。所以，儘管黃宏發議員提出的這項條例草案不能說是一個十分理想的做法，但是在某個程度上，終究能較平衡地解決一個歷史性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就第 9 條提出的修訂，我亦會作出支持。因爲最滑稽的問題，就是在去年暑假之前，很多業主不肯與黃維則堂簽訂續批，他們的有關問題在新的條例之內，得到處理，但是正如長洲業主聯合會和鄉事委員會提出的很多個案和情況顯示，有不少業權人因無知、被訛騙或錯誤引導而簽訂了續批。他們基於一個錯誤的理解而簽訂續批，反而不受新的條例保障。當然，劉健儀議員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如果現在取消了第 9 條，很可能會令政府掉進一個無底深潭，不知要付出多少賠償。我們曾多次問政府究竟有沒有任何資料，證明將來的賠償可能會很龐大，但是政府未能提供任何資料。我覺得既然我們要一次過處理這個歷時 90 年的歷史問題，倒不如拿出勇氣來承擔責任和面對問題，將第 9 條予以取消。長洲所有小業主都支持取消第 9 條，長洲很多居民組織亦支持取消第 9 條，包括長洲鄉事委員會在內。

詹培忠議員憂慮丁屋問題，如果說詹培忠議員可以代表丁屋居民權利的話，我肯定他不代表長洲鄉事委員會轄下的成員，因爲長洲鄉事委員會是正式的鄉事組織，詹培忠議員的選民不知有多少是屬於鄉事組織，我本人在新界南的鄉事居民都比他還要多。若要譴責，我就代表新界南的 80 萬居民譴責詹培忠議員。

代理主席女士，我希望議員能夠看看這個問題。有關的建議未必是十全十美，但是對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要解決的話就希望大家拿出勇氣，一次過處理這個問題，不要將一個歷史的包袱留給下一屆立法局，要它重新面對這個問題，屆時不知又要舉行多少次會議了。

多謝代理主席女士。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政府當局不能支持現時未經修訂的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實際上將會取消黃維則堂在長洲分契出租土地的權益而不給予賠償。

政府當局認爲私人業權不應予以取消，這是違反一項在香港行之已久的政策，就是物業權益必須獲得尊重及保障的政策。可惜得很，從今天較早時的演辭看來，很多議員似乎並不贊成當局的想法。

由於分租契無法續期，導致土地業權不明確，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長洲的物業交易已近乎凍結狀態。明顯得很，這個問題必須盡快獲得解決。

假如本條例草案在立法局獲得二讀通過，罔顧政府當局的保留，我將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使黃維則堂能夠根據收回官地條例的規定，提出案償申請。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目的，是要針對容許強奪他人合法業權而不給予賠償的法例，減低其不良的影響。

不過，我得指出一點，就是條例草案即使加入了索償程序的條文，政府當局仍然認爲這不是可取的途徑。取消業權的做法原則上是不對的，在香港的歷史上將會造成危險的先例。爲黃維則堂提供賠償的做法，只是減低因此而引起的不良影響，但絕不能將之消除。

謝謝代理主席女士。

黃宏發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政府在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不獲議員支持之下仍予以支持。這並不是單指我個人，而可以說是順應了本局一月的辯論結果以及該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結果。由於沒有人肯提出，政府本身又不肯提出，於是就由我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政府亦同意將原本第 10 條條文所說的沒有任何賠償改爲有賠償，這點我要向它道謝。

剛才詹培忠議員說我道德上犯錯。如果是道德上犯錯，我相信許多議員都要分擔這個道德罪過的責任。我認爲在現時情況下，我沒有權提出任何賠償條款，但議員及我自己的心意是明顯不過的，就是要政府本身同意提出該賠償條款。我們並不是想剝奪別人的產權，而是在黃維則堂與長洲分租戶之間的糾紛無法解決的情況下，這是唯一可以解決的辦法。因爲若要商討合理的賠償金額，最終可能經過多年討論也不能得出甚麼結果。

在多謝政府之餘，我要一提的是政府認爲剝奪別人的產權、消除別人的產權是不對的、錯誤的，而且開了一個壞的先例。但政府應不會忘記它在本身提出的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中，雖沒有將產權剝奪，但將產權權益大大削減，政府可能是同樣用立法方法，做同樣的事情。我曾經公開說過，這是五十步與一百步，說不定我一百步而它五十步，但大家同樣是剝奪了黃維則堂的產權。現時政府和我都承認，在法律之下它是合法的業權人，在此情況之下，業權究竟價值多少？權益的多少其實應由法庭判斷，而不應由我們立法制定，但爲了解決這問題，這也是沒有辦法。這是一個最能夠撇撇脫脫、清清楚楚地解決問題的方法。因此我不能支持政府提出的那個只限於權益的建議，其實同樣是剝奪它的權益而不作出賠償。如果我這項提議之中沒有賠償是我真心如此，而且是不道德的話，政府有權提出賠償條款。然而，在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內，政府也沒有提出賠償條款，這又是何解？

代理主席女士，我不想在這裏和詹培忠議員進行辯論。不論我因爲這事而令鄉議局人士如何不喜歡我，地產商又如何不喜歡我也好，這些都由我自己來處理，不用他代我擔心。我相信我所做的事完全是頂天立地，對得起自己，也對得起別人，對得起所有人，甚至是對得起黃維則堂。若然按照詹議員的想法，他把事情說成是丁屋會因而被「開刀」，事實上，任何東西也被「開刀」，爲何特別指出丁屋？可能是詹議員本身被土地發展公司「開了刀」。

至於病症之說，我想不說也罷。不論是精神分裂症也好，「胡言亂語症」也好，雖然大家聽起來似乎帶點侮辱性，也許議員不應用這些字眼。但我們的總督也曾用過“hyperchitis”，我過往也用過“omelcoliosis”。我想大家也記得以前我曾問黃錢其濂女士知否有一種新的職業病名叫“omelcoliosis”，她回答說知道我現正受這種病毒感染。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大家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代理主席表示她認爲動議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譯文）：分組表決。

代理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會響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意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曹紹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彭震海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50 票贊成動議及 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

第 1 及 3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已發出通知，會就第 2 條中『集體官契』的定義提出修訂。黃宏發議員亦已發出通知，只會就中文文本的『集體官契』的釋義提出修訂。我現在先請李永達議員提出他的修訂。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2 條，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

主席先生，我是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這項修訂。這項修訂是爲使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更臻完善，因此修訂釋義條文內「集體官契」的定義。在條例草案現時的版本內，「集體官契」指在一九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批給黃維則堂的集體官契，亦包括在上述日期以後交回及重批給該堂的地段。審議委員會成員認爲，一九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以後批給黃維則堂的所有地段，不論是否與交回及重批土地有關，都應該納入「集體官契」的涵蓋範圍。本人謹此動議作出這項修訂。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集體官契」定義內「包括」以後的所有文字而代以 —

"批出的以黃維則堂爲受惠一方的批地段以及該日期以後作出的已轉讓予黃維則堂的批地段"。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當我草擬這條條例草案時，我持着一個原則，就是界定得愈清晰愈好。但很明顯，由於不能解決所有受 5 年分租契安排影響的戶主的問題，因此，我完全接受這項修訂。如獲各位議員同意，此項修訂有助於改良本條例草案。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宏發議員致辭：

我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這項修訂是將「租出」改成「批租」，完全是中文翻譯上的問題。因爲"demise"一詞在其他條例的中文文本中，均譯成「批租」，爲保持一致起見，遂改成「批租」。此外，「長洲部分地段」將會改爲「長洲若干地段」，明確指出，地段是指獨立的單位，而非某一單位的一部分。因此，這是中文文字上的修訂，將「批租」代替「租出」；而「部分地段」則以「若干地段」代替。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集體官契”的定義中刪去“並據此租出長洲部分地段”而代以“並據此批租出長洲若干地段”。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 條，修訂的原因一如我剛才發言的內容一樣，即是就「集體官契」的定義作更清晰的闡明。因此，我不會重複我的發言。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的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a) 剛去“土地註冊處登記冊”、“分租契”及“地段”的定義而代以 —

““土地”(land) 指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地段，或其一個或多於一個的部分；

“分租契”(sub-lease) 指由黃維則堂批出的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分租契，而該分租契是關乎根據集體官契持有的土地或土地的不分割份數，並以該分租契所指明的年期爲期，而其後可按相同條款續期直至集體官契終止爲止，且不論該分租契曾否續期，並包括已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讓後已部分保留的該等分租契，而該項轉讓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地段”(lot) 指於 1905 年 3 月 18 日以後根據集體官契租出的或於該日期以後批出的並以土地註冊處的地段編號識別的一整塊或其部分土地，不論其是否在交回集體官契下的舊地段時而租出或批出的；”。

(b) 加入 —

““土地的不分割份數”(undivided shares in land) 包括附連於不分割份數權利的對處所獨有管有的權利；”。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已發出通知，會就第 4 至 10 條提出修訂。李永達議員亦已發出通知，會就第 4 至 9 條提出修訂。由於就第 9 條提出的修訂對其他條文有重要影響，根據會議常規第 46(4)條，我決定在處理第 4 至 8 條的修訂之前，先處理第 9 條的修訂。

第 9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和李永達議員已發出通知，會就第 9 條提出修訂。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我現在先請李永達議員就第 9 條提出他的修訂。

李永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9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主席先生，就整條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而言，議員與議員之間唯一對這項條文有不同意見。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有關黃維則堂的條例草案時所說，我很希望大家支持我這項修訂。當然，即使這項修訂不獲通過，最少也有 90%或者 90%以上的長洲居民可根據這項條例而得到保障。然而，主席先生，我提出這項修訂的目的，就是希望法例所涵蓋或保障的範圍，能觸及長洲所有的小業主，或法例所說的長洲黃維則堂分租土地。

我想在此向各位簡介黃維則堂分租的情況。黃維則堂爲長洲大部分土地的集體官契持有人，透過分租契(sub-lease)將這些土地分租給分租契承租人(sub-lessee)，或俗稱小業主。按規定，這些分租契須每 5 年按相同條款續租(renewable on the same term)。過去間中有小業主會忘記 5 年續批的規定，但以往的黃維則堂並無對這些延遲續批的小業主加以懲罰。到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黃維則堂改變其一貫政策，對延遲續批的人士施加懲罰，少則幾百至 1,000 元；多則高達 1 萬元。有時候，黃維則堂更向重建或換地的批戶收取百分比不一的地價附加費，有時是地價的 10%，有時是 20%，也有時是 30%，甚至有業主說，收取地價 50%至 100%的情況也有。如小業主不補地價，黃維則堂便不同意這些發展；如沒有黃維則堂的同意，這些發展便不能進行。

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第 9 條列明,「條例內任何條款均不得影響條例實施日期之前黃維則堂與任何人士就集體官契下的任何地段已進行的任何交易。」簡單來說，在去年十一月九日之前，任何小業主如果已與黃維則堂續批，則不論續批內容怎樣，在新法例通過之後，他們不會成爲受法例保障的小業主。政府對第 9 條作出修訂，但修訂內容則仍然繼續維持黃維則堂與小業主所簽訂而跨越九四年十一月的新契。唯一與原草案不同的地方，是當新契約終止的時候，一般是 5 年之後，這些分租契承租人方可被假定爲官契持有人,即真正的小業主。我認爲原草案第 9 條，以及政府對第 9 條的修訂，既不公平，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原因如下：

第一，條例草案與政府的修訂都不能保障，甚至是懲罰那些每 5 年便習慣續批一次的小業主，這樣實在不可接受。立法局怎可以訂立一條法例，只保障那些堅持與黃維則堂對抗，不續批的戶主，而不保障那些在黃維則堂的淫威之下，被迫或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而續批的小業主？這些續批戶很多都是上了年紀的公公婆婆，他們一生的積蓄就放於物業之上。他們是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而續批的，因爲他們有些需要將土地物業重建發展或換地；有些可能因爲經濟問題而變賣物業，以便移民，又或是其他個人問題。即使他們不是被迫簽新契，但除了部分因習慣而每 5 年續批之外，他們有各種各樣不同的困難和原因。很多同事也提及，他們所謂的自願續批，是在環境下被迫成的自願，不是真正的自願。如果在去年五、六月或者七、八月間，政府或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司清楚說，會以黃宏發議員所提草案的精神草擬有關法例的話，我相信這些續批戶最多可多捱一年。但政府當時沒有這樣說。政府當時仍沒有清楚的政策，終止黃維則堂作爲集體官契承批人的地位，那些小業主怎可以相信這個問題可以在短時間內解決呢？如果歷史可以重演、時間可以倒流的話，我相信這二百多三百戶小業主不會所謂的自願續批，並因而喪失現時這條法例所賦予的保障權利。

主席先生，第二個原因，是政府的修訂並無解決問題，只是將問題推遲。這一群不受法例保障的小業主，一定會於今年十月新一屆立法局組成後又來請願和申訴，隨後又會向黃宏發議員說事情仍未辦妥，請再成立另一個？責委員會處理這個問題。黃宏發議員說，自一九八八年迄今，才第一次有機會解決問題。如果我們通過政府的修訂，將問題再拖兩年、3 年或 4 年，要拖到甚麼時候呢？

第三個原因，由於一般續批是 5 年，這批小業主最少在未來 5 年內，不是真正的小業主，他們不是我們所說的官契持有人，仍然是黃維則堂的分租契承租人(sub-lessee)。他們所擁有的房地產，從某個角度來看，與被凍結沒有甚麼分別。如果他們希望在這 5 年內換地發展，他們是否須向黃維則堂補地價呢？黃維則堂會否同意呢？我聽到一個很壞的消息，希望不是真的。一位立法局同事對我說，如果通過了政府這項修訂，由於那些小業主是分租契承租人，是 sub-lessee，黃維則堂可能有某些方法將物業收回。這不是危言聳聽，我稍後會再加分析。

主席先生，第四個原因，根據長洲鄉事委員會與長洲居民業主聯合會所提供的資料，去年暑假至秋季十一月期間，大概有超過 200 名分租契承租人與黃維則堂簽訂一份新的契約，但這份新的契約並不是以相同條款續簽，即所謂 renewable on the same term。從某個角度看，黃維則堂違反了以前的做法，這些長洲居民在無可選擇之下簽署了新契約。長洲居民稱之爲「不平等條約」,這份不平等條約有以下一些苛刻及具遏迫性的條款。

契約第 3(A)條列明，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黃維則堂可以向小業主收取應課差餉租值 6%的地租。此舉其實違反了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只提及他日收取的地租，爲應課差餉租值的 3%。契約第 7 條規定，黃維則堂或其代表可以毋須給予理由，在任何時間入屋檢查。我相信中國的國安局或蘇聯的 KGB 也沒有這樣大的權力，但契約確是這樣寫。契約第 8 條又規定，假若小業主拖欠地租或違反契約內任何條款（其實契約內條款甚多，很易違反），黃維則堂可以沒收小業主的物業。這樣苛刻的條款可以接受嗎？我剛才說，有立法局的同事向我暗示，黃維則堂可以按新契約的條款做事。這並非危言聳聽，新契約第 8 條賦予黃維則堂這些新權力，而這些權力在以往每 5 年續批一次的契約內是沒有的。

剛才有些同事說，小業主簽約的時候是知道契約內容的。這便視乎大家是否相信，這些小業主在簽約時的處境。我剛才已說過，他們可能有困難，例如要重建發展、移民等，所以要簽約。這些契約很多是用英文撰寫的。很多分租契承租人便以爲，每 5 年習慣續批便一定是用相同條款續批。有業主向我們投訴，在續批簽約時，代表律師要他在契約上簽署最後一頁，簽署後再將一疊其他契約釘裝在一起。這對他們公平嗎？那位同事有否看過這些契約由一九零五年到現在的情況？由一九零五年到現在的契約內容都是相同的，只是到一九九四年才有不同，才有第 8 條的規定。如果我們不保障這二百多三百戶，我們不可以排除一個可能性，就是黃維則堂會用武力或其他方法迫小業主就範，沒收其產業，甚至在以後的日子裏，用這新契約條款，迫他們交租，或以其他方法剝削小業主，或要求他們付出更多。

主席先生，政府解釋不能接受我的修訂的原因，是不可以成立的。政府說不能接受我的修訂，原因只有兩點：第一，政府說我的修訂破壞了黃維則堂與小業主在自願情況下所簽的合約。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小業主根本是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簽合約，這個和以前在八十年代初到九十年代初，很多小業主要大筆補地價給該堂發展物業沒有分別。你們試問問那些長洲的業主，問問現在外面請願的人士，他們曾經在這 10 年或 20 年內透過換地、重建來發展自己的物業，都曾經補地價給黃維則堂，有些補 10%，最高的是 50%，甚至 100%也有。你們問問那些補 50%地價的人士，他們是否願意呢？他們不願意，但不願意補地價的話，黃維則堂便不會同意，小業主也就不能發展物業。這是願還是不願呢？我認爲他們是「被迫的自願」。

主席先生，這些長洲居民是在無可選擇之下，被迫簽署這些不平等條約。各位同事也要明白，我們現在所通過由黃宏發議員提出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是以立法形式，將政府和黃維則堂的合約，即以集體官契形式存在的合約終止。我們是立法終止一份合約，即政府賦予黃維則堂集體官契持有人 Block Crown Lease Holder 的合約。我們爲何可以接受政府這樣做，或我們在恢復二讀時接受自己這樣做，但卻不接受其他小部分小業主這樣做？我覺得在邏輯上是說不過的。

主席先生，政府第二個不接受我所提修訂的解釋，就是政府恐怕刪除第 9 條後，會面對一些不能預計的合約安排，而這些合約安排可能令政府須面對龐大的賠償。

主席先生，我認爲這個擔憂不是建基於嚴格的考核和研究之上，而是建基於假設、有可能和未知之數之上。利用這些借口否定或不同意我們的修訂，這樣公平嗎？我於本年一月十八日提出動議辯論，並由何承天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訂。自此以後，我們向政府提出很多這類問題，並且給予 7 個月時間讓他們研究。自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開始工作時，我們便提問這些問題，在五、六次會議上提問。政府的答案是，他們沒有時間做這些研究和調查。所得的結論是，直至現在這刻鐘，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二十五分，政府仍然不能提出一個例子，哪些契約會令政府面對龐大的損失。他們提不出來。我們有否給政府機會找一個這樣的例子？有！足 7 個月時間。我們有否給政府機會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中爭辯呢？有！但他們沒有爭辯，他們只是說，沒有這些資料、沒有時間和人手。我覺得這樣做對立法局不公平、對長洲小業主不公平。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發言的前部分所說，不刪除第 9 條，便會令同一條法例對長洲居民有不同的對待。這種不同的對待，絕對會受到長洲居民的反對。那些在今次法例中不能獲得保障的居民，定必在今年十月，立法局復會後，再到立法局請願申訴。我們屆時是否又再次成立？責委員會研究，或再考慮進一步修訂法例？我贊成以一視同仁的方式處理所有分租契，刪除第 9 條。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現在請規劃環境地政司就李永達議員及其本人所提的修訂發言。除非李議員的修訂遭否決，否則，我將不會請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出他的修訂。如李議員的修訂獲通過，即表示規劃環境地政司所提的擬議修訂不獲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李永達議員雄辯滔滔，爲其擬議修訂辯護。但政府當局認爲他的建議涉及兩項非常重要的原則，這就是法例應否具有追溯的效力，以及私人契約應否獲得尊重。條例草案原來的第 9 條，堅持法例不應具有追溯效力這項重要的原則。

讓我引用該條的原句：「爲避免產生疑問，本條例任何條款均不得影響於本條例實施日期之前……與任何人士就……的任何地段已進行的任何交易。」

我相信黃宏發議員在草擬本條例草案第 9 條時，已緊記這項重要的原則。我大力支持他在該條文中所表現的精神，並希望他能繼續堅持這項原則。

另一項重要原則涉及私人契約。政府當局深信私人之間訂定的契約不應受到干預，而應該獲得尊重。如果確實無法避免干預，亦應將之減到最低程度。

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修訂，違反了上述兩項重要原則，政府當局因此提出反對。李議員也承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並未能就修訂事項取得一致。官方議員將投票反對是項修訂訂，並希望各位議員會作出同一決定。

當局認爲，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若已協議將分租契批出或續期超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以後任何一段時間，而該堂與分租契承租人已根據該協議就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付予該堂的租金款額達成協議，則條例草案不應具有追溯效力。

這些分租契是在本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批出或續期的，故此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不應當作爲官契。

此外，李議員所提的修訂可能會增加政府發給黃維則堂的賠償，這些都要由納稅人支付的。我們並沒有理由要去津貼那些分租契承租人，他們當中有些是已經與該堂私下作出安排將分租契續期的地產商。

李議員亦詢問政府可否提出任何合約或外面賠償的例子。我想再次指出，這是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之間的私人交易，政府無權進入該堂的處所要求查看紀錄。因此，李議員向各位議員展示的分租契很可能是長洲的分租契之中一些一面倒或偏向一方的契約。我懷疑李議員曾否看過全部的分租契，其中一些是純粹自願簽訂的。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分租契被批出或續期超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以後，它們的內容可能各有不同。我們不能如李議員一般，假定它們的內容全部與先前的分租契一樣。因此擬議修訂究竟對政府財政有何影響，議員就這問題所獲得的資料很可能並不全面，或甚至是錯誤的。不過，條例中原來的第 4 條需要加以澄清。所以我打算就該條例提出一項修訂，豁免那些獲延展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後的分租契，而根據這些契約，分租契承租人已就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所須付予黃維則堂的租金款額與該堂達成協議者，免受條例第 4 及第 5 條的條文所規限。

此外，我亦會提出一項修訂，規定在條例草案實施後，這些分租契應在其剩餘年期內，當作爲黃維則堂所批的新分租契。我會進一步建議，規定這些分租契在現時年期屆滿後，其承租人即告當作爲官地承租人。假如我就第 9 條的擬議修訂獲得議員支持，我稍後會動議修訂第 5 條，作出上述安排。我還會動議多項其他相應的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議員現在可就李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及規劃環境地政司所提出的修訂進行辯論。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剛才經過李永達議員和梁寶榮先生的發言，很多議員還是「矇查查」，不知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如果你們個個說清楚，我很希望你們能站起來解釋。

剛才我極力批評黃宏發議員，事實上，他沒有在自己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內提出賠償。當然，賠償是公帑，但是他的條例草案內並沒有這個精神。最低限度要有這個精神才算不是充公別人的產業。

陳偉業議員對我的批評，自己是不自量力，在那區拿選票，我自己用不着在那區拿選票。大家始終爲了一件事，維護一種精神，就是保障私人財產。

剛才李永達議員就第 9 條修訂所說的那麼多說話，全是廢話，因爲最重要的一件事是，我們的精神是不可以令已經簽訂合約，遵守合約的人損失，反而那些沒有簽訂合約，提出抗議的人就因人多夠惡而得益。我認爲最重要的是這點，不是其他人所說的別人有權入屋等等，這全都是假設的。這些他們已經解釋過理由，所以我們這個精神就是，既然這兩項條例草案是不公平地剝削別人的權力，就不能繼續剝削，而是最低限度要維護一個比較公平的現象。

主席先生，爲何有這樣的情形呢？就是大概有九十至百多戶當時遵守 5 年一續批的規定，他們當中當然有些是發展商，但有些是自住的，他門與黃維則堂簽訂了合約，並遵守合約，是守法的居民，但其他數千戶卻不遵守。他們不遵守，政府現時卻訂立這條例保障他們，那些遵守的居民卻沒有得到保障。我個人認爲並不合理。

因此，我在精神上和事實上都支持李永達議員這項修訂，但不是因爲他所說的那麼多道理。其實說來說去，說那麼多是爲了甚麼呢？拉選票罷了，其實用不着解釋那麼多。最重要是維護一個較公平的情況，所以要麼不要做事，要麼就要做得公平。

今日這條例草案，根本是一件很道德的事，亦是一件有關事實的事。這件長洲黃維則堂事件，說一句不好聽的，有多少人是在一九零五年生存至現在？很多都是在這十多二十年間到長洲買樓，他們都了解有這種情形存在。既然他們都了解這情形，一旦草案真的實施，他們就會享受到。因此，我想借此機會再次提醒長洲的居民，這項草案就算得到本局通過，尚要得到法庭最後的確認。大家當然希望政府能夠實施他們應做的事，令我們通過的條例可以正式實施，不用再在法律或其他方面引起糾纏。

主席先生，我支持第 9 條，但卻不是支持李永達議員說那麼多說話，而是支持反正已處理這事，所以應該也保障那些因其他任何因素而簽訂合約的人，雖然政府說那些合約是私人合約。不過，既然是不公平，不如冒一下險，看看究竟要賠償多少。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有議員提到不自量力，論財力當然不及詹培忠議員。如果單論財力的話，我贊成他的說法。他的座駕是金色的勞斯萊斯，而我駕駛的，不過是日本豐田而已。

主席先生，有關第 9 條，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提到政府不應以立法形式改變私人合約的制度和關係。但我們看一看過去很多條例，特別是一九九三年開始討論和制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當時李鵬飛議員和很多自由黨議員都有份參與。當時，李鵬飛議員極力支持以立法形式，在公契方面設立有關「追溯期」的條文，也就是用立法形式改變公契中的關係，即發展商與小業主原本的關係。很多公契原本列明何時方可成立法團，但後來以立法形式，透過建築物管理條例，令香港所有小業主都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否定公契的規限，從而得以成立法團。自由黨的議員當年支持修訂這項條例，而李鵬飛議員亦倡議及支持此事，因此，以立法形式改變私人合約的關係，並非無先例可援。以立法方式進行，以前亦曾有先例，很多議員也曾予以支持。

這次用立法形式改變長洲黃維則堂和長洲小業主的關係，特別是有關小業主在暑假之後所續簽的契約問題，亦是按此精神而提出，沒有甚麼不同之處。我們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爲過往發生的事情很不公平，雖然合法，但卻不合理和不公平；而很多背後的理由，小業主有其說法，黃維則堂亦有其說法。問題是回看整件事件，究竟哪一方面的損失最大？是否合情合理？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出很多理由。如果你們是小業主，也沒有理由會願意簽一份合約，容許承批人可以隨時進入自己的物業之內，一如李永達議員所說的契約第 8 條，竟容許黃維則堂有權隨意在任何情況之下進入小業主的私人物業。很明顯，簽署這些續批契約的小業主，很多都是在不清楚和被錯誤引導的情況之下簽署。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提到賠償問題，認爲一旦刪除第 9 條的話，便很可能令政府將來不知要作出多少賠償。然而，我們的理解是，整個歷史背景和整個黃維則堂的續批資料，很清楚列明契約續批須根據以前相同的條款，但去年簽署的很多續約條款均有更改。黃維則堂如要索償的話，便要到土地審裁處爭辯，並且要與政府爭辯，而政府在法律上和其他各方面的力量均佔優。如果不給予機會由土地審裁處處理的話，現時已經簽了續批契約的小業主，便會被這不平等合約繼續多束縛四年多時間。我希望大家考慮一下這個情況。當然，發展合約是有些不同，但續批契約小業主的問題卻會繼續存在。

關於黃維則堂的問題，大家回看過去 4 年，如果以來到立法局請願的次數及總人數而言，我覺得長洲是冠軍。這麼多年來，長洲居民基於幾十年來的積鬱，這麼多年來受到的不平等對待，而多次來到立法局請願。很明顯，不合理和不公道的情況確實存在。大家都知道，要組織請願、示威和遊行，動員各方力量是很困難的。這麼多居民組織可以出於自發而動員這麼多人，多次由長洲來到中環，他們不是從附近步行到立法局這麼簡單，由此足證這個問題確很嚴重、不公平。

我希望今日投票的議員能夠嘗試理解一下，長洲小業主的困難和情況，並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建議，就是刪除第 9 條。謝謝主席先生。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當時我身爲有關委員會主席研究這條條例草案。這條法例當時是容許業主組織業主法團，這與黃維則堂的地權問題有少許分別。

大家都知道，黃維則堂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有其不公平的地方，但香港亦是一個法治社會。黃維則堂與現在的地權業主已經簽訂合約，但李永達議員卻建議就這樣刪除了便了事。我認爲在一個法治社會內，這種做法會令市民多少有點驚恐，因爲所簽的合約，根據現行條例是合法的。我認爲，政府提出應該作出賠償，才是合理的做法，以消除以前不公平的地方。因此，我認爲這個問題與建築物管理有很大分別，與大廈可自行組織業主法團，維護其管理權利有分別。

我們會支持政府的修訂，不會支持由李永達議員提出刪除第 9 條的修訂。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回應一下李鵬飛議員的說法。其實，兩者所涉及的原則與關係分別不大。當年，我們用立法形式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否定公契的規定，而公契是小業主與私人發展商簽訂的一項私人協議，就管理權，例如交由哪間公司負責管理、管理權長多少年、關係如何等清楚列明，純粹是一項私人協議。香港有數以萬計的公契，許多公契已存在數十年，而我們用立法形式，將發展商和小業主的關係、管理公司和小業主的關係重新規定。有些公契說明，某個邨到一九九七年都不可以成立法團，接着再順延 50 年至二零四七年也不可成立法團。然而，我們用立法形式改變了公契的關係。這樣的更改，令許多管理公司將來可能失去管理權，影響到大業主在該邨原本的權利。因此，我們是在某個程度上重新劃定小業主和大地產商之間合約上的關係。

這個問題當然與黃維則堂問題及李永達議員擬議刪除第 9 條在程度上有少許不同。這一點我贊成，但兩者在原則和精神上卻是一致的。如以涉及的實際影響、財產及範圍來說，兩年前所通過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可能還要大，因爲公契所涉及的範圍是全港所有在一九八八年之前落成的私人樓宇，有關的公契全部皆受影響。以涉及的範圍及受影響的人數而言，兩年前所修訂條例的影響更大。爲何兩年前我們可以接受這項修訂，但這一次卻不可以？

我希望大家想一想，爲保障小業主的權利及長洲居民的權利，以及廢除一個不公平的現象及不公平的合約，請大家慎重考慮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訂。

劉健儀議員致辭：

我發言回應陳偉業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論點，即當年本局通過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精神和原則，與現時取消黃維則堂官地承批人身份的精神和原則相同。

當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取消一些管理公司在某個時段後的服務合約，而當時亦沒有一個寬限期。現時取消黃維則堂官地承批人的身份，則牽涉到沒收或充公私有財產的問題，亦牽涉到賠償。當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並不牽涉賠償問題，但現時這項條例草案卻牽涉到賠償問題，所以我不同意兩者的原則和精神相同。謝謝主席先生。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回應詹培忠議員剛才所說，哪位議員對這個問題知道多一點的，便應該多些發言，因此，我亦精簡地談談我的看法。

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透過新訂法例褫奪私人業權的權益，這是一個很富爭議性的安排。初期我對應否採用這個方式解決黃維則堂問題，亦很猶豫，但考慮到應還長洲居民一個合理的安排，這個似乎是唯一一個有效解決這個歷史問題的方法，所以我支持透過立法方式解決這個土地權益糾紛的問題。

第 9 條涉及賠償的問題。我們應該如何劃定界線，和賠償有直接關係。若按李永達議員的說法，將一些近期簽訂的續批契約亦包括在內，令他們得到保障的話，按政府所說，便有可能令賠償數額成爲另一個產生爭論的問題。大家要考慮清楚，政府有可能要面對向黃維則堂作出賠償的問題，而賠償金錢的來源則是來自納稅人的公帑。我認爲大家要很小心謹慎地劃清界線，即我們在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之餘，要預算因應這條草案的通過而賠償多少金額，即到某一個數額便要終止。否則，便會對其他納稅人造成另一個不公平的情況。

在這情況下，我認爲政府所作的修訂，是一個較合理的安排。謝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只想簡單回應一下李鵬飛議員和劉健儀議員的論點。

我是當年有關條例草案專案小組的副召集人，當年的召集人是李鵬飛議員。當時通過的法例在性質上跟現在的條例草案很相似。我爲何這樣說？舉例而言，如藉着大廈公契委聘一間管理公司的話，管理合約本身可以很值錢，例如，說明永遠不可成立法團，永遠不可奪去管理權等。換言之，假設一個大型屋邨有一間管理公司，一年的利潤數以百萬計；又假設該屋邨 50 年後重建，利潤可能更高。然而，建築物管理條例獲通過後，業主可以成立法團，只要在業主大會中獲 50%的業主通過，便可以取消管理合約而毋須賠償。我重複一次，是終止管理合約而毋須賠償。

在座有些議員正擔任某些公司的董事，大家知道，如果突然無理取消董事合約或辭退一名董事而沒有合理賠償，當事人可提出訴訟，取得賠償。當時我也曾思考過，究竟終止合約而沒有賠償是否正確。我最終決定，認爲這份合約根本是由一個很不公平的公契所產生出來的結果，因此，我認爲這是一個很特別的例外情況。

如果議員是因爲政治的原因，或現在所考慮的因素不同，又或者有須特別考慮的原因而作這項決定的話，那麼，我會尊重議員的決定。但如果議員說當時的情況與現在的完全不同，便有問題了，其實兩者都是合約權益(contractual interest)的問題。我們現在談的是合約權益，當時亦是合約權益。現在就是透過立法來取消合約權益而沒有賠償，或者賠償多少的問題。兩者本身就是性質相似的問題，不可以說本質上有分別。這樣的說法，根本就是分析錯誤。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很多謝剛才幾位議員作出比較，給我們考慮，我覺得這不是不好的。聽過各位的論點後，或者我們當時所做的可能未必完全正確，因爲事實上，我們的確有可能透過立法而剝奪了一項權益。然而，上一次做錯並不表示今次也要錯。我們不可以就這樣立法便取去別人的業權，不能夠因爲立法局有足夠票數通過便這樣做。我們是一個尊重私有產權的社會，所以不能夠這樣做，喜歡取去別人的產權便取去；說有人不對，便立刻取去其產權。

我們毋須太認真討論上次的做法。可能經過今次辯論以後，我們或許會有不同看法也不一定。可能我們下次立法時會再作考慮。但我們今次一定要考慮得很清楚，不能夠就這樣立法取去別人的產權，然後說明天開始，你便沒有產權了，接着連一點賠償都沒有。我認爲這樣是非常蠻不講理的。謝謝主席先生。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只是很簡單的說幾句。

若支持政府的修訂便十分簡單，就是原來有數千名長洲居民抗議，現在只保留二百多名長洲居民在外面抗議。大家的想法是，數千人抗議便有所懼，二百多人抗議便毋須擔心。這樣是否公平？政府就正是這個態度。

此外，如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訂，政府便可能要賠償一個預計不到的數目，但數目可能不會太過分。問題就是這樣簡單，視乎大家如何取捨。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不可以隨便奪去私有產權，但其實我們已經取去別人的產權，只不過還留下一些問題，就是賠償多少的問題。

剛才投票結果是五十比五。我們已經取去了別人的業權，這已成事實。

黃宏發議員致辭：

我想簡單說說擬定第 9 條的原本用意。

第 9 條與第 2 條最初的構想是一樣的，盡量將最明確的東西放在條文之內。最簡單的就是指明日期爲一九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因爲當時的集體官契寫明那些上層建築物屬何人所有，就是那些須 5 年續批一次的人士。

後來，大家發現新批契約同樣有 5 年續批一次的安排。可能政府在批地時，有些明文或不明文條件，規定要繼續分租給別人，因此，第 9 條與第 2 條的關係不大。現時規劃環境地政司就第 9 條所提的修訂，其實是「項莊舞劍，志在沛公」。不是想修訂第 9 條，而是在於修改第 4、5 及 6 條，以避免製造所謂的追溯性，並令私人合約不致遭剝奪。

有關第 9 條所涉及的原則性問題，我曾徵詢法律意見，無論是否有第 9 條，都不會影響黃維則堂之前所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此，即使沒有第 9 條亦一樣可行。

我想回應一下規劃環境地政司剛才所說的追溯性和私人合約的問題。有關追溯性方面，除非條例中說明哪一方面的規定會追溯至哪一日，否則，便根本不會有追溯性的問題。刪除第 9 條並沒有製造追溯性。

至於私人合約方面，私人合約是黃維則堂與分租戶的 5 年私人合約，但在訂立私人合約之前考慮要支付多少錢，並且已經支付的，都是一些交易。如果錢銀已經過手的話，刪除第 9 條和按現時條文保留第 9 條，都不會影響這些交易。

我們一定要注意，擬定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長洲所有屬 5 年一續批安排的地段部分的分租契承租人，全部變成官契承租人。如果是這樣的話，最直接了當的做法，就是完全刪除第 9 條。其實，即使第 9 條存在也沒有問題，但不可以接受規劃環境地政司所提出的修訂，政府的修訂並非旨在修訂第 9 條，而是修訂第 4 和第 5 條。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上，最初建議有兩個解決方法，一是刪除第 9 條，另一是劉健儀議員提出的建議，正正就是規劃環地政司現時所提出的方案。其實，採用哪個方法都不打緊，但我現在特別考慮過規劃環境地政司剛才所提出的所謂原則性的論據，甚麼追溯性和私人合約不容毀等論據後，再加上我亦希望能夠一次過解決問題，所以我不但接受，而且準備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訂，即刪除第 9 條這建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聽過陳偉業議員、涂謹申議員和黃宏發議員的回應後，我毋須再加太多補充。我感到比較震驚的，是梁寶榮先生用一些大原則，把我們壓得透不過氣來。我不喜歡用威脅或威嚇的字眼，但他好像是說，如果支持李永達刪除第 9 條的話，便會違反了資本主義社會內有關合約方面的很多基本原則。事情根本不是這樣，黃宏發議員已經提過，根本沒有所謂追溯權的問題。所謂取消合約的問題，剛才亦進行辯論。

有一點希望周梁淑怡議員和李鵬飛議員不要誤會，刪除第 9 條不等於刪除私有財產權，不會像李鵬飛議員所說，合約刪除了就了事，完全不是這回事。如果刪除了第 9 條而又真的可以申請補償 (claim) 的時候，是可以獲得補償的。這種做法比較我們九三年所制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更爲進步。

剛才涂謹申議員亦說過，很多大型屋邨（毋須點名）有一種所謂的 2A 條款，規定不容許更換私人管理公司，而這些公司每年都可以賺錢。從這個角度看，管理公司由現在到屋邨他日拆卸之間的幾十年所賺得的利潤，都一次過遭剝奪了，因爲法團成立之後，不一定要聘請同一間公司。我們現在不是這樣，而是會給予賠償。

主席先生，我不再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同意黃宏發議員的分析。謝謝主席先生。

李永達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委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尚欠一人。現在是就李永達議員對第 9 條的修訂進行表決。我們仍然尚欠一人。這裏應該有 57 人，但我們尚欠一人。請各委員覆查一下，以確保自己已經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意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7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李永達議員就第 9 條提出的修訂不獲通過，我現在請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出他的修訂。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9 條是關於本條例草案實施前的交易。我較早時已經說過，政府當局認爲私人契約應該獲得尊重，而本條例草案不應予以干預，若是無法避免干預，亦應將之減到最低程度。

因此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若已協議將分租契批出或續期超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以後任何一段時間，而該堂與分租契承租人已根據該協議就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付予該堂的租金款額達成協議，則條例草案不應具有追溯效力。

因此，第 9(1)條建議這些分租契應免受條例草案第 4 及第 5 條的規限。第 9(2)條規定在條例草案實施後，這些分租契應在其剩餘年期內，當作爲黃維則堂所批的新分租契。

我進一步建議，這些分租契現時年期屆滿後，其承租人即告當作爲官地承租人。因此我稍後會動議修訂第 5 條，並會動議多項其他相應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特別分租契

(1) 第 4(1)及 5(1)條不適用於籍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之間的協議而已批出或續期超越 1994 年 11 月 9 日的分租契，而在該協議下黃維則堂與該分租契承租人已就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後根據該分租契須繳付予黃維則堂的租金款額達成協議。

(2) 第(1)款所提述的分租契下的分租契承租人，在一份獨立官契根據第6(1)條當作批予黃維則堂之日，立即當作就該分租契的剩餘年期而按與第(1)款所提述的分租契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獲黃維則堂批予一份新分租契。”。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9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5 及 6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第 5 及第 6 條。這些修訂，部分是較早時議員投票支持對第 9 條所作的相應修訂，部分是用來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集體官契下的分租契承租人當作爲官地承租人

(1) 自本條例生效日期開始，所有分租契承租人（第 9(1)條所提述的分租契的分租契承租人除外），即當作以官地承租人身分直接從官方持有他們根據分租契分別有權持有的土地或土地的不分割份數。

(2) 自根據第 9(2)條當作批出的新分租契的現行年期屆滿之時起，有關的分租契承租人當作以官地承租人或承租人身分直接從官方或政府（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他根據分租契有權持有的土地或土地的不分割份數。”。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a) 將該條重訂爲第 5(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實施的日期開始，所有分租契”而代以“的生效日期開始，所有分租契（第 9(1)條所提述的分租契除外）”；

(ii) 在(a)段中，在“（第 152 章）所續期”之後加入“並經《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所續期”。

(c) 刪去第(1)(a)(i)及(ii)款而代以 —

“(i) 與集體官契所載相同的契諾、原權益保留條款、新權益保留條款、權力和條件（只要它們適用的話），但根據第 4(1)條當作爲官地承租人的分租契承租人須取代黃維則堂爲受約束的一方；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原則下，一項由根據第 4(1)條當作爲官地承租人的分租契承租人按集體官契指明相同的方式和日期直接向政府繳付根據第 7(1)條而適用的地稅及繳付根據第 7(2)條而適用的租金的契諾；及”。

(d) 加入 —

“(2) 自根據第 9(2)條當作批出的新分租契的現行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起，該新分租契當作爲一份由官方或政府批出的直接租契，猶如一份代替該新分租契的租契已由官方或政府就由該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屆滿的年期批予有關的分租契承租人，而該直接租契當作載有 —

(a) 與根據第 6 條當作已批予黃維則堂的獨立官契的所載相同的契諾、原權益保留條款、新權益保留條款、權力和條件（只要它們適用的話），但根據第 4(2)條當作爲承租人的分租契承租人須取代黃維則堂爲受約束的一方；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一項由根據第 4(2)條當作爲分租契承租人的承租人直接向政府繳付根據第 7 條而適用的租金的契諾。

(3) 根據第(1)款當作爲官契的分租契及根據第 6 條當作批予黃維則堂的官契，就冊有目的而言，均屬官契。

(4) 根據第(2)款當作爲官方或政府批出的直接租契的新分租契，就冊有目的而言，均屬由官方或政府直接批出的租契。”。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未曾分租的地段以及第 4 及 5 條不適用的地段

(1) 關乎由黃維則堂根據集體官契持有的但第 4(1)及 5(1)條對其不具有效力的所有土地或土地的不分割份數的一份獨立官契，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即當作已自該日就根據《新界（可續期官契）條例》（第 152 章）續期及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續期的集體官契的剩餘年期批予作爲官地承租人的黃維則堂，而該官契載有與該集體官契相同的契諾、原權益保留條款、新權益保留條款、權力和條件（只要它們適用的話）。

(2) 自第 9(2)條所提述的新分租契被當作爲官方或政府批出的直接租契之日起，根據該當作直接租契所關乎的並是根據第(1)款當作已批予黃維則堂的獨立官契而持有的土地或土地的不分割份數，須當作已交回官方或政府，而有關的獨立官契當作已予修改，使該土地或該等土地的不分割份數不包括在內。”。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第 5 條亦是關於中、英文文本內字眼的問題。這項修訂會明確訂明這法例的效果是將所有分租契當作獨立官契，即英文文本中所謂的 separate Crown lease。其他修訂的目的只在於改善本條文的行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這項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在“集體官契”的定義中刪去“並據此租出長洲部分地段”而代以“並據此批租出長洲若干地段”。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5 及 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 及 8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7 及第 8 條。這些修訂，部分是較早時議員投票支持對第 9 條所作的相應修訂，部分是用來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當作租契下的租金

(1) 就根據第 5(1)條當作爲官契的分租契或根據第 6(1)條當作已批予黃維則堂的官契而須就截止 1997 年 6 月 30 日爲止的期間繳付的地稅，就作爲該份當作官契或當作已批出的官契的標的之土地或土地的不分割份數而言，其款額爲集體官契內就該土地或土地的不分割份數指明者。

(2) 就根據第 5(1)條當作爲官契的分租契、第 9(2)條下的根據第 5(2)條當作爲直接租契的新分租契或根據第 6(1)條當作已批予黃維則堂的官契而須就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爲止的期間繳付予政府的租金，就作爲該份當作官契、當作直接租契或當作已批出的官契的標的之土地或土地的不分割份數而言，其款額爲相等於該土地或土地的不分割份數的不時應課差餉租值的 3%。”。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a) 在“及因”之前加入“或直接租契”。

(b) 在“和集體”之前加入“、第 9(2)條下的新分租契”。

(c) 在(a)段中，刪去“，無論是法定”而代以“或押記，無論是法律上”。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8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所載。

這項修訂亦與剛才其他修訂一樣，是爲了與其他條例的中文文本的用詞達成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中，刪去“責任”而代以“負擔”。

(b) 在(a)款中，刪去“無論是法定的或衡平法上的，又無論是否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冊上註冊”而代以“無論是法律上的或衡平法上的，又無論是否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記錄冊上註冊”。

(c) 在(c)款中，刪去“責任”而代以“負擔”並刪去“由文書產生”而代以“但由文書設定”。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 及 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0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0 條。第 10 條是關於賠償的。黃維則堂是長洲部分土地的集體官契承租人及承授人。政府當局認爲，即使給予賠償，強奪業權的做法原則上是不對的。可惜得很，既然大部分議員都表決贊成這項行動，我惟有建議該堂有權就集體官契及批地的終止而索取賠償。該堂亦應有權在分租契現時年期屆滿後，當作該土地已交還政府而索取賠償，這些分租契的年期已經由該堂與分租契承租人雙方協議延展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以後，而雙方亦已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所需繳付的租金達成協議。賠償款額將根據收回官地條例第 10、11 及 12 條的規定而釐定，猶如該土地被政府根據該條例收回作公眾用途。黃維則堂須於條例生效後 12 個月內，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以便釐定所須付予該堂的賠償款額。擬議修訂所堅持的原則是，政府向私人物業持有人徵收土地，便應給予賠償。賠償款額將由土地審裁處釐定，因此，這將會是一項司法上的決定而非行政上的決定。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 補償

(1) 黃維則堂有權 —

(a) 爲集體官契根據第 3 條終止而就第 4(1)及 5(1)條就其適用的土地或土地的不分割份數申索本條下的補償；及

(b) 爲土地或土地的不分割份數根據第 6(2)條當作交回申索本條下的補償，

而補償的款額須按照《收回官地條例》（第 124 章）第 10、11 及 12 條裁定，猶如該土地或土地的不分割份數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或在根據第 6(2)條當作交回之日（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該條例被收回。

(2) 黃維則堂須在本條例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向土地審裁處呈交中索，要求裁定根據第(1)款須支付予黃維則堂的補償（如有的話）的款額。

(3)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爲任何人因爲集體租契根據本條例終止或本條例下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對官方或任何其他人提出訴訟或起訴。

(4) 《Lands Tribunal Rules》（第 17 章，附屬法例）第Ⅲ部及該規則附表中的有關表格，在作出所需的變通及修改後，適用於黃維則堂根據第(2)款所提出的補償申索，猶如該申索是根據《收回官地條例》（第 124 章）第 8(2)條提出的申索。”。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歡迎政府在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之中加入這項賠償的規定。事實上，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一致要求之下，經過了反覆討論，並曾維持在一個膠着狀態，然後很遲才答應加入這項規定。議員確信要解決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之間存在已久的糾紛，最佳辦法就是將分租契承租人當作官地承租人。然而，倘若黃維則堂無權就集體官契被中止而招致的損失索取賠償，則這個解決辦法便有無理強奪私人物業之嫌。

建議中的賠償規定，令黃維則堂有權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 12 個月內，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索償申請，猶如土地被政府根據官地收回條例收回一樣。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多謝政府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將最初建議黃維則堂須於條例草案生效後 6 個月內提出索償的期限延長至 12 個月；而 12 個月應該是合理的時間，讓黃維則堂爲申請賠償而採取所需的行動。雖然我們理解當中牽涉的問題很複雜，而且很具爭議性，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仍然希望政府當局可與黃維則堂就賠償事宜作出友善和解，而毋須借助土地審裁處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上述修訂。

劉健儀議員致辭：

正如我在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所說，如果第 10 條的修訂不獲本局通過的話，自由黨無法支持本條例草案，所以自由黨亦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政府這項修訂。謝謝主席先生。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願意提出賠償條款，我在此要向它致謝，亦藉此機會回應詹培忠議員所說的不道德的指責。議員無權提出任何要使用公帑的條例草案。很明顯，如果一旦加上賠償條款，那麼，議員自己便不可提出，只有政府才可提出。但政府本身又不願意提，所以只有以我的名義提出這條條例草案，希望詹議員明白這一點。

最後，我要再次多謝各位同事，大家可以同心同德，雖然未能徹底解決問題，但起碼可說是將長洲黃維則堂與分租戶的問題解決了。現時若分租戶已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之前或之後簽了一些期限跨越這日期的協議，可能要多捱最多 5 年，5 年之後，有關分租戶已變成官契承租人的身份，屆時便可以自由與政府談判有關發展方面的事宜。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個人認爲加入政府賠償的條文可補黃宏發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的不足，但我懷疑政府引用官地收回條例是否正確呢？根本上官地收回條例清楚訂明了 4 項條件，即第一，不符合衛生；第二，阻礙重建；第三，戰爭時期；第四，公共利益。根本上這事主要並沒有涉及這 4 項條件。我質疑政府以這條例收回土地的做法。

第二，剛才李永達議員也說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力去商討、協商，而不是像剛才梁寶榮先生所說，交予土地審裁處決定，政府本身沒有責任。我很希望政府就這事再次明確地表達其看法，因爲委員會要求政府友好地去商談，不是以強硬的手段，要便要，不要便不要。希望政府不要抱有這樣的心態，大家應在正式切合環境需要的情況下進行商討。我希望政府明確表態。

鄧兆棠議員致辭：

作爲本局環境事務委員會屬下有關黃維則堂問題小組的主席，我想指出，當時我們曾很詳細地審議黃維則堂的事宜。當時我們亦知道，根據現行法律，黃維則堂集體官契的持有人是業主，而小業主方面的爭議通常應該循法律途徑解決，但法庭肯定不能下結論。所以當時小組決定考慮將土地業權交回小業主，但有一個原則，即賠償的原則。現在我很高興政府接納這個原則。如果這項修訂獲得通過的話，我可以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

我只想向詹培忠議員指出，他的憂慮是不必要的，因爲在字眼上已寫得很清楚，賠償是當作好像引用官地收回條例一樣的意思，即指賠償的計算，而並非指收回的理由須爲該數項理由的其中一項。我看見鄭慕智議員也在點頭。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我剛才所說的，現在沒有任何補充。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0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1 條之前的標題	相應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
新訂的第 11 條	有關條例 — 按此等條例的規定某些事項可能須予提交土地審裁處以作決定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新訂的第 11 條及該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11 條修訂了土地審裁處條例的附表，是第 10 條的相應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11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1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增訂的第 11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1 條

條例草案的增訂條文：

加入 —

"相應修訂

《土地審裁處條例》

11. Ordinances under which matters may be submitted to the Tribunal for determination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of 1995. Block Crown Lease (Cheung Chau) Ordinance." 。" 。

增訂的第 11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第 11 條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詳題，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這項修訂主要想明確指出集體官契是指位於長洲的集體官契，以及與英文文本一致。把「黃維則堂的集體官契」改爲「黃維則堂的長洲集體官契」，明顯可見是指在長洲的集體官契，而且與英文文本一致。

我謹此提出這項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詳題

詳題修訂如下：

刪去“黃維則堂的集體官契”而代以“黃維則堂的長洲集體官契”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黃宏發議員報告謂：

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開始之前，先徵求同意，容許我將 3 項條例草案一併提交。希望你多給我一點時間，不只 15 分鐘那麼少，但我保證不用 45 分鐘那麼多。主席先生，經過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馬拉松式辯論之後，我現在再一次就 3 項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發言。這些條例草案由胡紅玉議員提出，涵蓋了其他 7 種歧視範疇，分別是家庭責任、性傾向、年齡、種族、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

相信各位都知道，上述 3 項條例草案，均源自胡紅玉議員在九四年七月所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我在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致辭時，亦曾解釋過胡議員之所以主動將原有的草案分爲現在的 3 項新草案，是要方便本局議員投票時作出選擇。而性別歧視及弱能歧視這兩方面，由於當局後來提出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和弱能歧視條例草案而不在涵蓋範圍之列。胡紅玉議員處理這 3 項條例草案時，採取了實事求是的態度，我想在此再次向她致謝。

可惜得很，相反來說，當局的態度便大不相同了。讓我在此複述一遍。

政府決意破壞反歧視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共舉行了 34 次會議，會見了 34 個團體的代表。當局只出席有關性別歧視的會議，以及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第二部分中與性別有關的會議。除此之外，雖幾經公開邀請，當局仍然拒絕出席。

另一件奇怪的事，就是政府迄今仍沒有對這 3 項條例草案或原來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訂，雖然很多人已聞說有若干秘密文件在議員之間流傳，這相信是政府發給部分議員的指示，提點他們將來如何投票。

政府爲甚麼採取這種態度？假如這些條例草案今天意外地獲立法局通過，後果會如何？而政府又會如何予以實施呢？

主席先生，答案相當簡單。政府大筆一揮，已批下定論，認爲這些條例草案無法實行，並已進行初步游說，予以破壞，更意圖在恢復二讀時將之扼殺，拋諸腦後。

諮詢無非是拖延手法

政府曾經多次表示支持反歧視的精神，但他們辦事的程序有所不同。政府多次表示要時間進行諮詢，以確定這些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確有歧視的情況存在。但主席先生，有關證據顯而易見。不久之前，即使在政府部門刊登的職位空缺廣告中，亦有公然對求職者年齡歧視的情形。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接見的團體代表，提交了一本又一本貼滿剪報的冊子，簡直令人消化不來。

政府說需要諮詢，但當團體代表反應熱烈，前來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意見時，政府人員卻不出現，不去了解市民的不滿。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政府亦沒有派員列席，聽取公眾代表的意見。

政府各決策科在反歧視問題上意見分歧

政府曾多次表示自有其辦事的程序，卻一直未能向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出示任何時間表，證明確有誠意。明顯得很，政府內部不同的決策科，在此問題上意見分歧，各報章亦大事報道。

主席先生，有一次政務司被審議委員會迫得緊了，只好「投降」，他建議審議委員會追問政府更高層的官員。孫明揚先生固然坦率可嘉，但縱使如此，布政司亦等了一段時間才採取行動。政府的反應相當冷淡，只說在年底之前開始諮詢的程序。這樣政府大概需要一年左右的時間，始能決定是否需要制定法例，又如需要的話，究竟範圍多大。當初的公開諮詢計劃，最後降級成了「部門間的評議」程序。

各條例草案內容

主席先生，現在請容許我講講各條例草案的內容，有關詳情會由胡紅玉議員解釋，因爲這些條例草案是由她提出的。

條例草案首先總共涵蓋了 7 種歧視範疇，每個範疇均包含各方面的直接及間接歧視，包括工作、教育、提供貨物、服務及設施、居停地方、土地、會社及其他活動。條例草案建議把任何歧視作爲和慣例一般定爲民事錯誤，並由地方法院審理。該等條例草案又建議法庭可在其認爲適當的情況下，不理會一般的證據規則而就任何事情向自己提供資訊。

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訴訟的每方當事人一般須負擔自己的訴訟費用，但法庭在例外情況下，可按其認爲合適的方法判給訟費。

條例草案並無就設立類似性別歧視條例所訂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機構作出規定，主因是按照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23 條的規定，非官方議員難以提出這樣的條款。

經常出席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的成員（他們爲數不多），大部分支持該等條例草案，原因是其涵蓋的範圍，較政府當局迄今所提出的反歧視法例的範圍廣泛。對於部分團體就年齡及家庭崗位歧視所提的意見，議員尤表贊同。

條例草案的修訂

主席先生，在詳細審議該等條例草案期間，議員提出若干關注事項。針對議員關注的問題，胡紅玉議員同意對各項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我只想特別提出以下一些較重要的修訂事項：

(1) 刪除有關僱用家庭傭工的例外條文；

(2) 將私立學校在某些情況下作出收生決定所涉及的家庭崗位及國籍歧視，定爲例外情況；

(3) 訂定例外條文，使遵照政府所訂入學計劃而辦理的入學活動免受法例規管；

(4) 修訂有關條文，訂明強制性退休年齡並不構成年齡歧視；

(5) 訂定例外條文，使 18 歲以下人士的法定權利、義務或資格被取消等事項，以及用以保障 18 歲以下人士福利的法律，免受法例規管；

(6) 訂定例外條文，使帶有年齡歧視成分的法例及根據其權限而做的作爲獲得豁免；豁免期限在兩年後屆滿，但可藉立法局決議延展最多兩年。

當然還有其他方面的修訂。這些都留待胡紅玉議員向大家解釋有關詳情和因由。

除了上述已由條例審議委員會通過的修訂外，胡紅玉議員亦會以個人名義動議若干其他修訂，而鄧兆棠議員亦將動議修訂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第 22 條的條款。

議員不應盲目跟隨政府

由於政府當局並無派員出席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會議，參與審議原有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中與 3 項新訂草案有關的部分，我們因此沒有接獲當局對該等條例草案的具體意見，或動議任何修訂的表示。

主席先生，當前的各項條例草案非常重要，涵蓋了多個歧視範疇和活動範圍。議員顯然會支持某些條例草案而反對其他條例草案。身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我在此並非要大家支持全部提出的條文和修訂。我只是呼籲大家支持這些條例草案的二讀，因爲這樣做最低限度會爲消除歧視和爭取平等機會走出第一步。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花了一年多時間來審議有關條例草案，除了暑假和聖誕期間之外，均每星期開會議事。因此大家如果表示尚未詳加審議，或認爲這些條例草案看來過於複雜，又或索性盲目跟隨政府暗中發出的指示，對於公眾和審議委員會來說都極不公平。

主席先生，我在結束陳辭之前，在此再三向胡紅玉議員致意。她爲本港市民爭取平等機會，動用了大量時間、人力和物力。今晚 3 項條例草案的辯論，無論結果如何，胡議員已爲平等機會在香港社會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建議各位議員支持這 3 項條例草案。

政務司致辭：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激胡紅玉議員在促進市民關注歧視方面所作出的心血及努力，她的個人魄力及工作熱誠，實在值得我們欽佩。我也十分感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及其他成員的努力，他們花了不少精神及時間去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殘疾歧視條例草案及胡紅玉議員所提出的 3 項平等機會條例草案。

今日由胡紅玉議員提交本局的 3 項條例草案，用意是消除在多方面範疇的歧視。胡議員在促進平等機會方面，充分表現出她堅毅不屈的精神，但我們不可以忘記，這些都是政府過去多年來一直努力的工作目標。早在一九九一年，政府已經頒布人權法案條例，禁止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言語、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引起的歧視。人權法案條例對於政府及公共機構都具有約束力。自從該條例頒布以來，當局已經修訂了多項法例，以糾正帶有歧視成分的條文，並且積極推廣平等機會這個概念。政府提出的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已經在上月獲得本局通過成爲法律，而殘疾歧視條例草案亦剛於今日較早前獲得通過。既然這樣，政府爲何不可以支持胡議員所提出的 3 項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答案其實很簡單，這些條例草案並沒有經過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而制訂，亦未有充分顧及香港的特殊需要及情況。

歧視是與個人的人生觀、教養、學歷和信仰等極有關連的問題，因此，有關的辯論及討論有時會變得比較極端，這些或者可以理解。但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必須採取一個持平及合理的態度，我們已經在不同場合，非常清楚明確表達出政府的立場。在香港，反歧視法例仍然是一門較新的法律，廣大市民仍然未能夠完全明白這些法例對社會、經濟及法律所造成的影響。在這個情況下，循序漸進的方式是必需的。如果我們在立法過程倉卒行事，便是一個不審慎的做法。

禁止歧視法例本質上難免會限制個人的選擇，這裏有兩個極端。第一個極端是在一些比較明顯的情況下，任何明白事理的人都不會反對基於禁止歧視而限制選擇，例如在提供救急服務方面，我們不應該有所歧視，這一點有誰會懷疑呢？相反，對於某些個人的選擇，實施反歧視措施卻會令人感到啼笑皆非。舉例來說，我相信沒有人會提議規限選擇配偶這方面的反歧視法例。在這兩個黑與白的極端之間有很多灰色地帶，在提出反歧視法例時，必須在選擇自由及免受歧視的自由之間取得平衡，否則，所制訂的法例不會得到市民的支持及接受。爲了達致這個平衡，必須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否則，所提出的法例非但不會達到禁止歧視的目的，而且還有可能適得其反，導致更嚴重的歧視行爲。

絕大多數市民並沒有參與討論胡紅玉議員所提出的 3 項條例草案。他們對於條例草案的內容一無所知，並未察覺到這些條例草案原來是會對他們的日常生活造成衝擊，亦未有爲適應這些條文規定而作好準備。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是禁止兩類歧視及騷擾的行爲，胡紅玉議員所提出的 3 項條例草案，是將其他 8 類歧視行爲定爲不合法的行爲。倘若所有禁止歧視的條例草案全部獲得通過，舉例來說，任何人在選擇租客或在聘請員工的時候，必須確保沒有違反歧視法例下有關 10 種歧視行爲的任何條文。試問我們又怎可以奢望市民大眾一下子可以明白及適應這麼多限制？

我完全同意提出上述 3 項條例草案是出自一番好意，但是市民大眾並沒有機會詳細研究草案所提的各項範疇內的歧視問題。胡議員亦未有徹底評估草案條文對於有關人士，例如僱主及僱員或業主及租客等關係的影響。此外，還未有充分考慮到其他立法或非立法形式的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在這裏試舉例作更清晰的說明。

例如根據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學校可否拒絕聘用一位活躍的同性戀者擔任教師？公司拒絕聘請一位超過 45 歲的人士爲宣傳青春形象產品的推銷員，又是否算是犯法？只是對市民作出保證，說在有些情況下，給予個別人士不同待遇未必是違法，對於一般市民而言，幫助不大，因爲他們未必有所需的法律知識作出這方面的判斷。此外，條例草案亦可能與現行法律有所牴觸，例如僱傭法例若干條文規定，某種家庭狀況的人士可享有不同的待遇，此類法律條文將會受到怎樣的影響？我們須對現行法例進行詳細的研究及檢討，才能找出可能出現矛盾的地方及研究出消除這些矛盾的方法。

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同樣會造成這種不明朗的情況，例如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一間公司實施本地化政策是否屬於違法？這是不明朗的，但本局已經一致認爲這項政策是既合理又必需的。我爲何這樣說呢？在兩星期前，有立法局議員在這裏提問，要求政府就地下鐵路公司在高級管理階層實施本地化政策方面的進度作出簡布。如果本局在幾星期後通過這條條例草案，令到這項政策的合法性受到質疑，豈不是有些前後矛盾，令人覺得莫名其妙？我們不要忘記，條例草案以海外另一個司法地區的法例作爲藍本，那裏的社會和政治背景與香港截然不同，任何通情達理的人都不會認爲香港存有根深蒂固的種族問題，我們是否有需要急急立法禁止這方面的歧視？在政府制訂法例的先後次序中，試問議員會否給這些法例最高的優先次序？

平等機會（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條例草案，使人對於很多早已被視爲是合理的做法及政策產生懷疑。例如財務機構在批出信貸前，當然會考慮顧客的信用，包括他曾否有刑事罪行的紀錄；而任何人與別人合夥經商的時候，也許都不願意與曾有已喪失時效定罪紀錄的人合作。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他們是否可以繼續這樣做呢？本局是否同意藉着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而使上述各項決定受到不適當的干預？

胡議員在這兩星期之內提出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及加入例外的條文，以改善草案內一些不明朗及不合理的地方。不過，我們認爲這仍未能妥善處理各項問題，因爲有些例外的條文寫得太過籠統及含糊，將不明朗而具爭議性的條文，全部納入一個全面性的例外條文之內，然後將在草案頒布後所出現的問題，一概留給政府解決，這是負責任的立法方式嗎？既然是這樣，正如剛才梁智鴻議員問，爲何政府不自行提出修訂，使法例較能獲得接納？其實大家也知道，我們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我們未有這樣做，是因爲我們目前仍未有充分作好準備，以提出完善的建議。我在這裏再三強調，除非我們已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及已徹底研究草案的影響，否則，我們不可以肯定所提出的修訂會令草案整體上爲市民所能接受，而且可以迎合香港的特殊情況及需要。我們是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但不表示社會上需要援助的人士會受到忽略。

人權法案條例保障市民免受政府或公共機構的歧視，現行法例亦有不少條文是爲這些人士提供保障，而教育工作同時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現時致力推行公眾教育，藉此提高市民對於平等機會的認識，培養出真正尊重他人權利的風氣。在這方面，我們已經撥出所需資源予公民教育委員會，一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本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將包括「少數族裔應享受平等機會」爲其中一個主題。

我們亦已就這些條例草案所涉及的範圍提出特別的立法措施。例如在一九九三年，當局已經通過法例，禁止本地的電視台播出可能引致種族仇恨的節目。至於喪失時效定罪方面，罪犯自身條例已經實施了很多年，而本年度較早時候，當局亦已頒布監管釋囚計劃條例草案。提到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我請議員留意幾點重要事項。

首先是有關家庭狀況方面，性別歧視條例已經包括婚姻狀況的歧視問題，在促進平等機會這方面已經是邁進了很大的一步。我相信先讓當局有機會在實施及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方面吸取經驗，然後決定是否需要就家庭狀況進一步立法，才是明智的做法。

其次是性傾向的問題，在香港，性傾向仍然是一個極具爭議及高度敏感的問題。究竟普羅大眾是否認同這個法案背後的價值觀？未能反映社會價值觀的法例，根本是很難、甚至完全無法執行，並且或會產生反效果，令到法例原先要禁止的歧視變得更加嚴重。

第三，至於年齡歧視的問題，大家不應該將歧視及因爲經濟結構轉型而引致失業的問題混爲一談。我這樣說是因爲有人認爲最近失業率上升引起市民的關注，這是可理解的；亦有人認爲年齡歧視嚴重影響中年人，特別是 30 至 40 歲婦女的就業機會，引致社會人士普遍相信，如果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將會大大有助解決失業問題。我認爲這個觀點未免太簡單，提出這觀點的人，忽略了香港的勞工市場是受到供求力量支配這個事實，而禁止歧視法例是不會爲工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舉例來說，兩個人同時應徵 1 個空缺，總會有一個人感到失望，斷不會因爲有反年齡歧視的法例而令到 1 個空缺變成兩個空缺，使兩個人都能夠高高興興得到他們找尋的工作。政府在這方面，當然是理解到求職人士在處處碰壁時的失望感情及感受，但是我們對於這問題一定要對症下藥，應該採取特別措施來解決失業的問題。

我相信在這方面，大家都清楚知道，總督在六月十三日舉行高峰會議之後，表示當局有誠意就這個問題提出解決方法。他在六月十三日宣布，當局針對這個問題，提出 13 項短期、中期及長遠的措施，以便能迅速增加就業機會，現時已積極推行這一系列的措施。舉例來說，當局爲了加強打擊非法勞工，單在六月份已經進行了 275 次行動，結果有 312 人被捕，遭受起訴的僱主及僱員合共 136 人。此外，當局亦着手擴大就業選配試驗計劃，在六月二十二日一個大型的就業選配研討會上，人事管理人員表示，目前共有 1700 個職位空缺；僱員再培訓計劃的範圍亦已經擴大，將年齡在 30 歲及以上的人士包括在內，並爲半熟練工人推出一項在職再培訓計劃。只有這些對症下藥的措施才能夠確保失業的嚴重問題得到有效的控制，這些解決方式是禁止歧視法例所做不到的。如果引導市民以爲禁止歧視法例是解決失業問題的萬應靈丹，我相信只會爲對這條法例寄以厚望的人帶來一點幻想，他們遲早會大大失望。

若僱主必須遵守這麼多倉卒制訂而且有很多不明朗地方的反歧視條文，只會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因爲他們本身不熟悉這方面的法例會如何影響他們的運行情況，所以必須向專家取得意見，以便在各方面改善他們的工作程序。各位議員，你們不要忽略這點，在這個時候，這些額外的成本對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其實並沒有任何幫助。

當然，我們應該按部就班，盡力去消除歧視。政府並不排除日後可能需要立例禁止年齡歧視或者其他各種歧視。在這個原則之下，當局已經對立法局承諾，會對性傾向、家庭狀況及年齡上的歧視情況展開研究，有關的研究會包括全面性的諮詢公眾意見，此外，我們亦會諮詢立法局的意見。我們會就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解決問題的可行措施，包括立法的需要，徵求市民的意見。在徵詢市民對於立法措施的意見時，我們會讓市民參考胡紅玉議員所提交的條例草案，就法例所包括的範圍、實施的時間表，以及執行機制等問題發表意見。政府會盡快展開研究，並會盡快在下一個立法年度的會期之內，向立法局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倘若我們在經過詳細諮詢之後，決定了立法是最好的方法，政府會在資源分配許可的情況下，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呈交有關法案予立法局審議。

採取一個循序漸進及考慮周詳的方式來處理歧視問題，絕對不等於支持歧視，而是反映出我們了解到問題的複雜性，而且明白到倉卒行事的弊端。所以我在這裏促請本局議員支持政府採取循序漸進及考慮周詳的方式去處理歧視的問題，並且投票反對二讀通過這幾項條例草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今日提出的 3 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內容，胡紅玉議員將會作出詳細的闡釋，而民主黨的議員稍後亦會表示支持這 3 條條例草案，並會清楚解釋我們的立場。因此，我今日要說的，將會是政府在處理這條草案的過程中，所採用的手法。

政務司孫明揚這次爲了將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趕盡殺絕，而採用令人厭惡的、無所不用其極的方法，這是繼去年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撤回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之後，另一種漠視民主議會的惡劣手段。政務司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我認爲他犯了很多嚴重的錯失。首先，政府爲了封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不惜破壞立法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這個作爲政府諮詢公眾意見的重要機制。在委員會審議期間，除了第一次會議有官員出席提問之外，之後整整的一年多，就再沒有派政府官員出席會議，亦不見政府提出任何反對的意見，但就在條例草案投票表決前的 1 個星期，亦即是政府接受修訂案的最後限期過後，才秘密地、有選擇性地向部分議員提交長達 23 頁的文件，對條例草案內容作出猛烈的攻擊，目的自然是要求議員否決條例草案。政府這份文件，在傳媒揭發之前，居然連條例草案的發起人胡紅玉議員、審議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甚至絕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都沒有收過。我想問問政府，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政府官員的眼中，是否只是一個花瓶，中看的政府姑且留着，不中看的就可隨手擲碎？對於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玩弄手段，破壞行政與立法機關合作的重要機制，並踐踏民主議會的精神，我要表示強烈的不滿和譴責。

顯然易見，政府的策略是，在整個條例草案審議的過程中，刻意向審議委員會封鎖意見、隱瞞立場，最後卻突然襲擊。這種不光采的手法，已經違反了光明議會的民主原則。我們這個一向號稱維護公平的政府，根本從一開始就沒有修正這 3 條條例草案的誠意。政務司口口聲聲說，不是反對胡紅玉議員的建議，但政府這種做法，其實已反映出政府如何期望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能夠胎死腹中。反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極重視政府的意見，在第

一次會議中，政務科曾經派出官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連串的提問，而這些問題，審議委員會成員都逐一作出修訂和回應，可見各成員對審議條例草案的誠意。但政府沉默了整整一年多之後，在條例草案表決前才提出批評，而胡紅玉議員爲了回應政府這些意見，迫於在短時間內再作修訂，目的是使法例更加完善，因而出現時間緊迫的問題，但政務司卻反而倒果爲因，指胡紅玉議員在刊憲後兩星期，仍對條例草案作出重大修改，使政務科沒有足夠時間，去仔細研究和作出修訂，真是俗語所謂「賊喊捉賊」，「惡人先告狀」，這對胡紅玉議員極不公平。

過去，政務司在立法保障平等機會的問題上，一直強調絕對支持平等機會的原則，但必須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對各項歧視的問題，要按部就班逐一處理。同時，亦強調作爲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對制訂每項新政策，都要經過極周詳的考慮和研究。我絕對認同這個處事的方向，但問題是，政務司說一套，做一套。作爲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對於社會上仍然受歧視的人，本來就應該早日在法例上提供全面保障，但政府過去的表現，卻反映出在這問題上，政府一直欠缺明確的立場，亦沒有一套完整的政策方向。只有在公眾壓力漸大的情況下，才被動地作出回應。即使去年政府發表的《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對用立法改善男女機會不均的現象，政府也表現出極大保留。雖然政務科去年年底在公眾的壓力下，曾向立法局議員承諾，會研究爲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歧視等問題立法，亦即是今日提交的第一條平等條例草案。不過，這個承諾，至今年二月已經改爲公開諮詢，而現在更「縮皮」，變爲內部檢討。這是循序漸進嗎？這其實是循序漸退。原來政府的所謂按部就班，並不是逐步向前推進，而是「偷雞」往後退；原來政府的所謂尊重人權，結論就是「拖得就拖」。直至最近，政務科爲了回應胡紅玉議員提出的 3 條條例草案，方才再次重申政府會繼續跟進達致平等機會的工作。在今年十月開始就家庭狀況、性傾向及年齡方面進行研究和公眾諮詢，但卻不保證在九六年完成研究之後，一定會採取立法形式消除歧視。我必須指出，胡紅玉議員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由醞釀至今已經接近兩年，期間也有諮詢公眾，當然亦包括商界及基層市民，假如政府有決心和誠意，何解遲遲不展開研究，不聽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諮詢結果，而要在審議委員會耗用了一年多時間去討論，去諮詢民意之後，才表示要展開已經重複的工作？

主席先生，要立法保障平等機會，需要社會條件的配合和立法機關作出充分的研究和諮詢，這點相信無人會異議。但現在我們社會歧視的問題，許多時已實際威脅到市民基本的生活。現時本港失業率高企，年齡、性別歧視所引申的問題，例如有不少年過 30 的婦女就業愈來愈困難，已經不是以培訓等方法可以解決。事實上，政府亦曾承認需要優先處理這些問題。雖然立法並不是促進平等機會的唯一方法，因爲要培養人與人之間互相平等的尊重，是要建基於公民教育和人的醒覺，但立法始終可以爲社會弱小的社群，提供最基本的保護，使他們在最起碼的權利下不受踐踏。因此，政府不應該再用拖延政策，而應盡快以全面的法律保障，以消除不同形式的歧視。

此外，我希望藉此機會向議員呼籲，請首先支持胡紅玉議員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二讀。有人說，會議開得太長，今天已經是第三天了，既然我未必支持，不如在二讀時推翻這條例草案，然後回家睡覺。但我以爲千萬不可，這不單是胡紅玉議員和許多議員一年多以來的心血，也是無數追求平等的市民的期望。因此，我們應該讓其通過二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時，用投票去決定走向平等機會的步伐。

最後，我想提醒政府，有消息指如果今日這 3 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在二讀中獲得通過，政府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不管修訂的內容合不合理，都會全盤否決，使條例草案未及完善，不能夠在最後表決中獲得通過。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條例草案二讀表決的結果如何，但如果政府真的在條例草案二讀獲通過之後，爲反對而反對，一律投以反對票的話，這將會是政府另一項令香港人震驚、遺憾和受到恥辱的決定。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全力支持胡紅玉議員提出的 3 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在這幾個星期內，我們全力爲胡紅玉議員拉票，拉票的程度甚於我們民主黨自己所提出的動議和任何條例，因爲我覺得這樣去欺壓一位獨立議員，這樣去欺壓一位獨立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有時會使我感到不道德和噁心。謝謝主席先生。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世界人權宣言有云：「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每個社會都由不同種族、不同階層、特徵、信念的人所組成，他／她們都是社會的一分子。人與人之間本身並沒有完全一樣，某些人在某個層面上扮演少數派，但在另一層面上他／她們可能是社會上的大多數。既然每個人都有機會成爲多數及少數派，位於多數派的人應該尊重少數派的權利，不應對他／她們作出不合理的干預，這是一個民主自由及維護人權的社會應堅持的原則，亦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所必須接受。不論該人的種族、性傾向及背景與其他被認爲是「正常」的人有何分別，他／她均應受到同樣的尊重、對待及接受。

胡紅玉議員所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目的，我認爲就是令過往受歧視的少數能夠向社會提出申訴，使對少數作出歧視的行爲成爲違法，藉以保障社會上一直被忽略的一群。在這個高度文明的香港，我覺得每位議員都沒有足夠的理由反對這項建議、這個原則和這個精神。

政府官員過往在促進社會平等工作上，我覺得一直都是「大耍太極」，不是以拖延方式，就是因提案牽涉動用公帑而多番阻止。最初胡紅玉議員提出一條完整的平等機會草案，政府不接受，硬要將其分拆，只提交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及弱能人士歧視條例草案。對其他形式的歧視，政府卻不處理，只解釋需要經過甚麼研究及聽取意見，又聲稱年齡歧視與性別歧視無關。即使對一些極其簡單而又人所共知的現象，例如在就業出現的年齡歧視問題，政府亦一概「耍手擰頭」，只表示將會於今年年底，與家庭責任及性傾向的歧視一併進行研究，待研究完成後再決定是否需要立法。更令人感到意外的是，政府聲稱這研究需費時 1 年才完成，試問這是一種何等的態度？這不是拖延，又是甚麼呢？根據港府的說法，莫非我們要等到九七年或以後，在一個社會主義的宗主國之下，才能令到因種族、年齡、家庭責任、宗教和政治信念等而遭受歧視的人士，獲得社會的保障？我覺得現在的香港社會、現在的政府是完全有足夠能力、足夠資源，做到這方面的工作。

就業上出現的年齡歧視，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要立法保障的一群，並不單是爲婦女而言，男性同樣受到年齡的歧視，只不過男性受歧視的年齡可能比女性較遲，尤其進入四十來歲的男性，亦往往會難於在本港找到工作。故此，禁止因年齡而作出歧視的行爲，對兩性均作出保障，並不是單單女性受惠。政府指現時沒有足夠理據說服政府需要就年齡歧視問題立法，那本人想請政府官員翻開報紙的求職版，又或是到勞工處，看看有多少工作對年齡有所限制？本人可以說，這些有年齡限制的招聘廣告，實在俯拾即是。過往製造業蓬勃，無論男女都被勞工市場所吸納，而女性的年齡亦因需求高而未被限制。但自製造業北移，服務性行業作爲取替，女性的工作年齡開始成爲僱主聘用的條件之一，特別是在秘書、文書、辦公室助理和酒店服務員等低工資、無保障、工作條件苛刻、容易被取代或淘汰的職位上，多數要求應徵者在 30 歲或 35 歲以下，政府爲何會對這些現象視若無睹？

除了年齡歧視外，社會上仍有許多人因其種族、家庭責任、性傾向、宗教及政治信念等而遭受歧視。舉例而言，有一些學校或教會在聘請一般普通的文職工作時，在刊登的廣告中無理地規定應徵者必須爲某教的教徒；又有一些僱主因某人的性傾向或曾參與某些政治組織的緣故，而拒絕接受該應徵者或僱員。雖然一般人會認爲，以上所發生的情形只是社會上的極少數，無傷大雅。我認爲這種講法是不要得的，正如我剛才強調，即使社會上的極少數派亦必須受到社會人士的尊重及公平對待。我們不能因別人與自己在某些地方上的不同，而將別人視爲異己。

世界各地已有許多國家，對同性戀者、不同種族、宗教、政治思想的社群提供保障。胡紅玉議員所提出的 3 條草案，旨在針對歧視行爲，令受歧視的一群可從有法律基礎的正常渠道提出申訴，卻無意令公共及私人機構作出任何不合理的承擔。當然，有些人士認爲這些保障可透過私人機構的自律而不用立法，但作爲一個法治及積極維護社會公義的社會，法律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即使立法本身並不足以改變一切，但卻是不可缺少的一環。當然，在立法之餘，對公眾的教育亦是相當重要，所以我亦建議如果在草案通過之後，政府亦應就草案的內容制訂一套完善的措拖，教育公眾，令社會人士明白到人與人之間互相尊重的重要性。本人最後希望各議員能本着自己的良知，了解我們香港已經成爲一個富裕的社會，是有足夠能力、足夠資源做到胡紅玉議員所提出的 3 項草案的立法工作。我希望各位能投票支持胡紅玉議員的 3 條草案。

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由黨對人人機會平等這個可敬的原則，極表贊同。但今天本局辯論的，並非這個原則的優劣。辯論的重點，是應該採取哪些適當的措施，使香港人人機會平等。胡紅玉議員提交了 3 項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草案，這些條例草案總共涵蓋了 8 種歧視行爲、4 種騷擾性行爲、以及 9 種活動範疇中的誹謗行爲。我想胡議員一定是認爲我們必須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進行立法，我對我們這位同事亦深表敬意。最理想的做法，當然莫過於此。胡議員的意思似乎是，應該不惜任何代價，盡快消除所有歧視行爲。她的用意當然是好的，但可惜自由黨無法支持這些條例草案，我們有所保留的地方，讓我在此詳細說明。

香港是個國際大都會，不同種族、年齡、宗教和政治黨派的人，聚居於此，並以融洽的社區群體關係稱著。市民對他人的人身價值，互相尊重。隨着社會發展的步伐加速，人們的社交網絡亦擴大，我們在就業、教育、服務等方面的選擇和機會亦有所增加，且要面對種種式式的新社交行爲和關係。在這些發展進行的同時，有些人或許覺得我們對若干少數人士的利益，未能充分關注，因此必須採取積極的行動去維護他們的利益，給他們平等的機會，使他們能夠繼續爲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人們開始要求各種社會改革，包括反歧視行爲等措施。這種發展在其他國家相當普遍。保護少數人士權益的方法很多，例如加強公民教育、推行行政措施、照顧這些人士的特別需要，以及立例禁止歧視等。香港政府一直以來都倚賴公民教育來提倡平等機會的意念。在自由開放的社會裏，公民教育確是用來影響公眾態度及糾正偏見的陳規舊習的正確方法。自由黨贊成加強公民教育，加深對反歧視的認識。公民教育委員會今年的重點，將會放在平等機會這個環節，而本局已通過撥款 2,000 萬元予以資助。該委員會應該馬上加強有關計劃和活動，而政府當局亦應向本局定期報告有關工作進度。

法律的制定事關重要，自由黨不認爲一旦發現社會上有任何不當的行爲，或有部分人不能接受的行爲，便要即時立例禁止。舉例來說，在大陸包二奶的行爲是否應該立例禁止呢？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立法的目的，是要保障市民的利益，並非要爲難他們或使他們感到難堪。我們要時刻關注他們的感受，並要察悉他們是否願意接受法例所規定的新行爲標準。

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一個月前已在本局獲得通過，而兩小時之前，我們亦通過了禁止歧視弱能人士的弱能歧視條例草案。這兩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已經過充分的辯論，一般社會人士亦已接受了立法的取向。法例通道後，4 種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及身體殘障理由的歧視，已變成違法行爲。市民大眾需要時間去慢慢理解新法例所帶來的權利和義務，這種要求非常合理。因此我們實在十分懷疑，市民是否願意再次接受另外 3 項涵蓋多個歧視範疇的條例草案。

昨天我讀到一篇由胡紅玉議員用中文寫的文章。文章中她以交通燈來比喻她所動議的法例。我一見提到交通燈，便大感興趣。胡議員說，這些燈號將會成爲社會的指南。交通燈的目的，固然是爲路人指路。十字路口如果設有 1 組燈號，車輛行駛時，當然會秩序井然，但如果同一個十字路口同時裝上 12 組交通燈，後果會如何呢？這只會帶來交通意外和災難。事實上，從外國的經驗看來，進行反歧視立法的工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較爲適宜。以澳洲來說，該國的反歧視法例是經過 20 年時間，逐漸進化而成，而胡紅玉議員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就是從澳洲的法例採納過來的。澳洲的反歧視法案於一九七五年制定，9 年之後，即一九八四年，制定了性別歧視法案。該國的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案在一九八六年通過，而最近在一九九二年通過了弱能歧視法案。雖然澳洲若干省份設有禁止年齡歧視的法例，但據我所知，聯邦政府仍未有這方面的立例。澳洲政府在一九九二年諮詢市民，就在聯邦政府層次上立例針對年齡歧視的問題，廣徵民意。加拿大安大略省和美國的反歧視法例，亦是在 30 年內經過同一立法程序演變而成。上述例子足以證明，要一夜之間改變社會人士的標準和看法，顯然是不切實際的想法。西方國家尚且要 20 至 30 年長的時間來引進反歧視法例，而這些法例統共涉及的範圍，也未必較胡紅玉議員現

時所動議的爲廣泛，我們香港人自問又如何能夠在短短一、兩年間完成這項工作呢？任何立法措施如果要行之有效，在實施之前須先締造一個使人容易了解和接受的氣候。急急引進法例，只會帶來反效果，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和訴訟，製造對抗。香港社會的和諧局面可能因而受到破壞，而這個局面正是本港過去二、三十年來經濟成就之所繫，港人實應珍而重之。

年齡歧視

本港經濟正面對多種結構上的改變，少數人士因此更容易受到挫折。舉例來說，在經濟重整過程中，失業的中年工人所受的打擊最大，因爲在他們所熟悉的行業中，工作機會已大大減少。自由黨主張採取積極的措施，替這些中年工人解決困難，周梁淑怡議員稍後會詳細討論這點。

很多人認爲僱主普遍對工人有年齡歧視，使中年工人面對更大的困難。對這些人來說，立法管制可能是萬靈丹藥。胡紅玉議員的動議，的確用心良苦。但我們認爲，任何法例必須行之有效。這些條例草案其原意是保障市民的利益，但我擔心條文中不明確的地方所帶來的後果會令原意大失。例如，僱主如果以年齡爲理由拒絕聘用一名53歲的求職者爲見習行政人員，這樣做是否合法？又例如售賣年青人用品的商店，其僱主如要聘用較年輕的售貨員又是否違法？除非法庭作出判決，否則便沒有肯定的答案。自由黨自問很難支持一項將爲市民帶來不少疑惑的法例。這種令人困擾的因素亦可能使建議中的條例草案無法有效實施。

性傾向

條例草案亦將基於性傾向的歧視行爲定爲違法行爲。我想指出一點，就是在東方人社會裏，性傾向這個問題可以引起很激烈的反應。立法局在一九九一年辯論過將同性戀合法化的問題，我們如果翻閱當時的會議紀錄，便會察覺當時贊成合法化的議員當中，不少仍對同性戀有所保留。雖然我們應該對不同性傾向的人一視同仁，但亦要切實考慮公眾的意見，以及他們是否願意接受有同性戀或異性戀傾向的人士。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以性傾向爲理由而解僱一名家務助理可能成爲違法行爲，公眾是否願意接受這樣的法例呢？胡議員說這些人需要找工作做。但問題是：公眾目前是否願意接受禁止這種行爲的法例呢？學校校長可否禁止一名有同性戀傾向的教師向學生宣講其生活方式？答案如果是否定的話，即是說，校長沒有權拒絕教師的要求，那麼身爲家長的又會怎樣想呢？這些都是非常敏感和容易引起激烈反應的問題，不過卻是非常切實的問題。

政府應推行公民教育，消除對同性戀和異性戀人士的偏見，這方面的工作卻做得不夠，我因此感到很失望。在將一種新的道德價值加諸公眾身上之前，我們先要締造一個適當的社會氣候。如果要針對這種敏感的社會問題而立例，草率行事只會引起更多誤會，使偏見的陳規舊習更加根深蒂固。我從一些文章得知，除非我們小心行事，否則反歧視法例只會使歧見加深，效果適得其反。

其他類別的歧視

胡紅玉議員亦動議另外兩項條例草案，將基於種族、宗教及政治信念、職工會會員身分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的歧視行爲視爲非法行爲。我不打算詳細討論這兩項條例草案，我只想指出一點，就是這 3 項條例草案統共引起的後果，只會使上述令人困擾的情況更爲嚴重。

執法問題

條例草案中有關執法的規定，恐怕仍有很多不盡善之處。法例規定所有違法的歧視行爲由地方法院處理，但這安排是否適當呢？我們應否鼓勵人們將問題訴諸法律呢？還是應該鼓勵受害的當事人互相和解，消除歧見呢？條例草案相信會引發不少訴訟個案，我們的司法機構是否足具能力加以處理呢？胡議員的法律資歷固然豐富，但除了她之外，我們有沒有足夠的法律專才爲受害人提供援助呢？以上多個問題有待解答。

任何法例是否行之有效，實要視乎是否有一個適當的執法架構。這種架構暫時未見，恐怕還須引領以待。我認爲一個負責任的立法者不應該通過任何無法有效實施的法例。有人或會反駁說，政府可以等到應有的執法架構準備妥當後，始將法例實施，我卻反對這個論調。法例的執行如果是遙遙無期，社會人士又未能接受，法例即使獲得通過又有甚麼用處呢？

我想重申自由黨對人人機會平等這個原則的支持。不過我們並不贊同當前條例草案的形式。這些草案是從澳洲的法例採納過來的，卻沒有考慮到香港本地的情況、香港的歷史，以及目前的社會氣候和需要。我們相信公眾應該有機會就一些比較敏感的問題發表他們的意見，充分了解有關建議。他們應該有機會協助規劃條例草案中的例外範圍，並積極參與策劃一些針對本港特別需要的反歧視法例。在這方面，我認爲政府應該起帶頭的作用。與此同時，我亦留意到政務司較早前所作的承諾，就是立刻進行研究，利用廣泛及公開的諮詢程序，尋求適當的方法，包括立法的措施，來消除基於年齡、家庭崗位及性傾向的歧視。

我們相信，身爲顧慮周全的立法者，我們有責任維護香港人的長遠利益，所以我們不應草率行事，匆匆通過一項難以實施及困惑重重的法例。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平等機會是人人都追求的理想和目標。我亦一直鼓吹人人平等，各展所長，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上一切的活動。所以，找本人非常支持平等機會這個原則，我亦反對一切歧視的行爲。不過，對於消除一切歧視，我相信有很多種有效方法，立法並非唯一的途徑。我在六月二十八日的發言中，亦已提及可以透過教育改變思想。現在我想指出，亦可透過機會的開放，提供切合的服務，照顧不同宗教、性傾向、婚姻狀況、種族等人士。當然亦可透過宣傳工作，潛移默化改變社會人士對其他人士的成見，倡導平等，推廣互相尊重和諒解的訊息。當社會風氣適合時或真正有需要時，我們亦可考慮以立法的形式去消除歧視。

胡紅玉議員是一位令人欽敬的議員。我認識她已很久，我記得最初認識她時是我剛創辦新界崇德社，她是創會會員之一。我很高興在過去 4 年有機會跟她在立法局作同事。我亦知道在過去幾年之中，她花了大量時間和精神，甚至金錢草擬這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在這裏我要向她致敬。由於本局已通過政府所提出的兩條反歧視條例草案，胡議員現在提出另外 3 條條例草案，我和我所代表的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曾經詳細及深入地研究這些條例草案，發覺條例草案包含面甚廣，而且條例草案載有很多與現有法律和道德水準相違背的地方，而且這 3 條條例草案並未如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及殘疾歧視條例草案一樣，透過綠皮書和各種形式諮詢香港人士的意見。誠然在香港立法是執行政策的常用方式，但在未有足夠公眾討論之前，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應否以胡議員的 3 條條例草案來限制市民的道德價值取向及行爲模式。身爲立法局議員，我們要細想，究竟市民大眾是否有足夠的準備和了解，使他們能承擔在這些法例之下的權利和義務？另一方面，究竟普羅大眾對於條例草案條文及其影響又有多少認識？

猶記得政府在推出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之前，曾經作出廣泛諮詢，單在灣仔區議會亦有兩次就男女平等機會問題作出討論。第一次是針對綠皮書中的大原則，而第二次更是直接討論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其影響。「平等」這個崇高的原則沒有人會反對，正如我開始發言時已表態，但身爲一位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之中，我們不能單單接受原則，而忽視了細節。胡議員這 3 條條例草案的內容實在有些不清晰的地方，例如，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一名業主可否基於一對同性戀租客的性傾向而選擇將房間租給另一對男女？我們又是否可以基於家庭僱傭的種族，而開除傭人，繼而以本地人取而代之？又或者一間學校是否可以基於某種宗教團體的信仰而拒絕把學校禮堂外借？我想這些問題只可留待法庭根據事件的個別情況而得到答案。

確然，這 3 條條例草案是有許多令人擔心的地方，因爲如單獨取出一兩節，大家可能不覺得條例草案有甚麼影響力，但如果細心數一數，就發覺在這 3 條條例草案內一共列出 172 種違法的行爲，這還沒有把分節所列的違法行爲計算在內。許多人都對我說，如果讓這些法例通過，港人將會一步一驚心，因爲他們不知道所走的一步有沒有違法，同時又要看別人的一步有沒有違法，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很緊張，人與人之間充滿敵意。中國人素以和平共處爲做人之本，社會人士對於這條例草案通過的後果既然這樣擔心，我們是否應三思？

3 天之前，有 11 個地區婦女團體到立法局申訴組會見議員，她們代表一萬多名會員，她們對這 3 條條例草案有很大的保留，她們擔心條例草案會對社會的穩定造成負面影響。我現在引述她們聯署信中的一段說話：「基於一些人爲達目的而採取了超乎理性的行爲，造成社會輿論一面倒，好像不支持這 3 條條例草案便是反對平等，爲了表達我們地區婦女的心聲，特聯署致函各立法局議員，希望對胡議員的 3 條條例草案進行二讀、三讀時應該考慮其可能對社會的負面影響。倘這些條例草案不幸通過，則香港人人自危，心驚膽顫，恐防跌下違法的陷阱。」

主席先生，我和一部分社會人士對年齡歧視的問題極爲關注。我在上兩次立法局會議上，亦曾經再三呼籲政府要採取積極措施，消除年齡歧視。我們支持以立法保障形式反對年齡歧視。今日政府作出承諾，會在今年進行調查研究，以廣泛諮詢港人，然後在明年將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我希望政府會兌現這項承諾，我亦希望政府能積極以胡議員的條例草案爲基礎，修改之後，再提交公眾考慮。另一方面，我想請政府加強教育，打擊年齡歧視。除了在公民教育下工夫之外，更可要求即將成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大型的教育活動，鼓勵市民改變他們的觀念。

主席先生，我不支持胡議員的條例草案，並不代表我不支持條例草案的崇高原則，只是鑑於通過這 3 條全面反歧視法例，現在時機還未成熟，實踐理想亦要顧存香港的實際環境。最後我要再一次提醒政府，要盡快在這方面做工作，明年要把這條年齡歧視條例草案提交本局。

謝謝主席先生。

晚上七時三十三分

主席（譯文）：由於晚餐已安排在晚上七時三十分，我現將會議暫停。

晚上九時十七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現在已過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很多議員仍不想發言，我也不例外。但如果我現在還不舉手，二讀辯論就快完了。

主席先生，香港的僱主支持機會和就業平等，在工作地方秉公辦事，一視同仁。我們亦相信宣傳、教育和自願性自律，是促進機會平等和實踐良好僱傭關係的有效方法。

有見及此，本港 5 個僱主協會，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和香港總商會，合作製備了一套平等就業機會指南，爲僱主提供重要的指引，並提高他們對平等機會政策的認識。

我們不反對制定法例來促進機會平等，以補足教育和宣傳方面的工作，但我們深信引進反歧視法例，是應該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

因此，我們很難支持胡紅玉議員所動議的 3 項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我現在扼要說明我的論點。

據我所知，我們實在沒有迫切的需要去制定概括性的反歧視法例。在過去 4 年內，我們曾經辯論過有關性別平等及女性就業機會的措施。不過，基於性傾向、宗教、已喪失時效的定罪、種族等方面的歧視，則極少提及。社會人士是否真正關注這些問題，因而需要制定概括性的法例呢？

就歧視這個問題來說，我認爲應該比較重視性別及身體殘障的歧視。本局剛剛通過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和弱能歧視條例草案，這兩項條例草案相信很快便會生效。身爲僱主的尚要了解這兩項新法例所帶來的種種責任，很多還要制定新的人事方針和行政指引。例如一間公司如果無既定的升級程序，便要考慮制定升級的標準，避免受到性歧視的指控。

僱主如果要爲僱員的行爲負責，亦須制定一套辦公守則，並爲所有僱員提供培訓。這一切都並非易事。雖然很多大商行作爲良好的僱主，已有本身的一套內部指引，但自律性措施與法例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分別。例如一些僱主在制定其招聘及培訓方針時，或須諮詢其法律及人事顧問，以確保符合法例的規定。

我們通過性別歧視法例時，對於我們的責任是非常了解的，而僱主亦清楚表示予以支持。不過我們仍未能接受另外 8 類歧視的法例，而這些法例恐怕將會以截然不同的規律方式執行。這 3 項條例草案的範圍過於廣泛，所建議的措施是激進而非漸進的，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從性別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去累積經驗。根據這 3 項條例草案的規定，所有程序均須由法院裁決。

從外國的經驗得知，大部分根據歧視法例的規定而引起的糾紛，都是與僱傭事宜有關的。因此身爲僱主的亦有充分理由對法例的執行方法表示關注。

據我所知，大部分已制定反歧視法例的司法地區都有一名調解人，負責對投訴進行篩選，並爲有爭執的人士提供調解的機會。但當前的 3 項條例草案均沒有規定設立調解人這個職位。假如沒有調解人來調解糾紛，向當事人解釋有關權利和義務，我擔心投訴事件會大增，最後還是要交由法院處理，這是無可避免的。

這個制度只會產生對抗，且破壞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而這種關係對本港的經濟發展至爲重要。

有人暗示如果不支持胡紅玉議員所提的 3 項條例草案，便是贊成歧視行爲。這項指控毫無根據。我們身爲僱主的，只是反對以立法來解決問題，並不表示僱主歧視僱員或漠不關心。

我們深信商界人士，特別是規模較小的公司，在作進一步決定之前，是需要時間來熟習新的措施及了解性別歧視和弱能歧視法例的。

據我所知，爲了回應商界人士的關注，胡紅玉議員將會動議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授權政務司制訂規則，爲不同業務的公司作出過渡性安排。胡議員的確考慮周詳，但上述建議恐怕只會引起更多疑問，變作弄巧反拙。

政務司沒有必要制訂過渡性規則，我亦未聞說他在這方面作出了任何承諾。但即使政務司確有此意，我們亦不知道他甚麼時候會制訂這些規則，暫時性的例外條文範圍有多大，以及過渡期有多長。這些都是原則性問題，早應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加以處理及討論。這項法例尚有不少疑點，我認爲不應予以支持。我想提醒大家，就性別歧視及弱能歧視法例而言，過渡性例外規定是在主要法例而非附屬法例訂定的。

由於勞工市場最近的發展，有些人認爲僱主在聘請僱員時有所歧視，特別是年齡歧視，造成了更多中年人失業。我身爲僱主，實在不能苟同。公司營商的目的，只不過是圖利。勞工市場的運作，純粹依賴供求的情況。僱主無須歧視任何人，因爲以一己的偏見去影響商業上理性的選擇和利潤，對他們根本沒有好處。

歧視只會對僱主不利。主席先生，香港的勞工市場現正面對一個怪現像，就是有人失業的同時亦有職位空缺有待填補。這是經濟架構重整的後果。從事製造業的工人一旦失業，如果要重返工作行列，便須進行技術再培訓。我們需要有效的培訓計劃和與此配合的職業介紹服務，協助這些工人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

政府要快馬加鞭去實行總督在六月時與僱主及僱員召開的高峰會議中所提出的30 項建議。總督提出的行政措施，對於職位無人填補與失業情況並存這個問題，相信會有積極的解決作用。當前的 3 項平等機會條例草案針對多種不同形式的歧視行爲，我不明白這樣概括性的法例又如何能夠製造就業機會或改善上述職位與求職人士互不配合的情況。

至於 3 項條例草案的規定，我亦預見到若干規定在實行時可能遇到的困難。我只略舉一兩個例子加以說明：一個人的家庭崗位對其清還銀行欠款的能力將會有很大的影響，銀行或其他商業機構亦不會輕率地與年紀較大的人士簽訂長期合約。根據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的規定，上述做法是否違法呢？我相信只有法官才能下定論。

有關種族歧視的條例草案亦可能影響私營機構的本地化政策。一間公司如果以本地人才代替海外職工，會否被指定爲種族歧視呢？中國人營商者，往往喜歡邀請家人或鄉親做合伙人，這種做法又會否被認定爲種族歧視呢？財務機構及商行在作出信貸及商業決定時，自然會考慮到顧客已失時效的定罪。不過，條例草案對於喪失時效的定罪並無作出例外的規定。在加拿大有關基於宗教信念的歧視的個案中，有人認爲宗教除了信仰之外，亦包括對教規和禮儀的遵守。假如僱主要求僱員在某些日子工作，而根據該僱員的教規，這些日子是休息日，僱主的行爲是否合法呢？僱員在工作時間內履行宗教義務又會如何呢？僱主准許僱員在一般的基督教節日放假，卻不容許信奉其他宗教的僱員在非基督教節日休息，這樣是否合法？同樣我們得不到確實的答案，除非有關個案或投訴送交法院審理。假如我們覺得上述例子中對某些人的優待是合理的，那麼我認爲這些情形應該從這 3 項條例草案的實施中正式豁免出來。

主席先生，胡紅玉議員所提的 3 項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確用心良苦。不過，條文中過於明細的規定造成了很多疑點，反而可能破壞僱傭間的良好關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自由黨及商界都不支持這 3 項條例草案。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說的不多。機會平等是我一生奉行的宗旨，大概沒有人會指摘我反對這項原則。我對胡紅玉議員十分敬重，這是唯一可以令我今天全力支持這些條例草案的原因。但單憑對某人的敬佩，並不足以成爲贊成一項條例草案的理由，而這項條例草案的影響，實在非常深遠。

胡議員的條例草案所體現的原則，我確信不疑。我懷疑的是，所有不公平現象可否通過立法方式解決，而法例一經通過，無論公眾接受這些原則與否，便會全面實施。

社會上不是每一個人都像胡議員和其他受過教育、思想開明的人一樣，讀過書，明白事理。我私底下與胡議員談過，她爲這些條例草案出了不少力，我不能給予全力支持，也感到很難過。她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相信可以成爲本港學生學校課程的藍圖。誠然，胡議員標榜的原則，正適用於普及教育，可用以根除世上每一種偏見歧視。我的顧慮是，懲罰一些不知道自己原是偏見的人，就好像揍打一個連他自己沒有做的是甚麼也不明白的小孩子。

劉健儀議員的演辭意味深長，正好表達了我的觀點。我想在此表示支持，但不打算重複她的論點。我已建議胡議員將她的原則用於教育方面，因爲除非社會人士對這些原則有所認識和了解，否則硬要他們接受只會變成高壓政策，使他們覺得好像被剝奪了他們應有的自由。

政務司表示會徵詢民意，考慮制定法例，推行胡議員的條例草案所立的原則，我對這個承諾極表歡迎。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剛才在宴會廳內大家氣氛融洽，可惜我認爲當局的計劃仍是要盡其所能去阻撓這些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當局聲稱需要多一點時間，說來容易。其實當局已有足夠的時間，只不過故意不加善用而已。我們現在且不要讓他們頑劣的態度使我們無所適從。

當局如果擔心這方面的整個政策將由一名非官方議員操縱，也就只能怪自己。其實他們當初應該把握機會，在通過人權法案條例之後，就應該主動帶頭辯論，不該錯失機會，拉長臉孔，拖着腳走路。

那些不打算贊成這些條例草案的議員，請你們最低限度讓別人發言，使今晚的辯論得以進行。請講出你們反對的理由，然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投反對票，大大方方的向公眾表明立場。

主席先生，平等機會這個問題與我們的生活，無論在公在私，都有莫大的關係，要我們從一個新的角度去審視家中、學校、社交場所以及工作地方的情況。因此任何改革建議，如果要行之有效，持之以恆，就必須關心到當時的政治和社會氣候。

當我們評定胡議員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是否切合時宜時，或可先問兩條基本的問題。

第一條問題是：社會上是否應該人人平等？我相信毫無疑問，答案是肯定的，這點各位應該無異議。

第二條要問的問題是：應否用法例來幫助達到這個目的？答案就一定沒有這麼肯定了。當我們要改變人們的看法時，單靠法例是不可以解決問題的。我想直到目前爲止，我是贊成自由黨的看法的。法律是社會上主要規範工具之一，通常只用來明確辨別哪種行爲可以接受，哪種不可以接受，當無法接受的行爲可能造成破壞時，法律便可發揮作用。

那些不贊成用法律來達到平等機會的目的之人，都表示需要多一點時間和加強公民教育。他們相信長遠來說，只有這樣做才可以改變人們的想法。他們又引用外國的例子，指出法例並不能消除歧視。誠然，法例沒有消除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但同樣地我們不能說禁止殺人或盜竊的法例毫無價值，因爲謀殺和偷竊事件仍不斷發生。

或許我們應該問第 3 條問題，這問題是：有法例是否比沒有法例好？主席先生，我想答案當然是肯定的。胡議員不辭勞苦，爲民請命，她的努力已促使社會團體，例如各個商會等，去制訂僱傭行爲守則，田北俊議員昨晚已承認這點。但我必須指出，可惜得很，這些守則竟然沒有提到基於政治信念和職工會活動的歧視。法例制定了，便可以提醒市民甚麼是不可接受的行爲。有了這個基礎，我們才能繼續要求更多的公民教育。

有些人提出的論點是，每個人生下來的天資不同，因此永遠不能平等。我覺得這些人忘記了重要的一點，他們將現實中的平等跟理想中的平等互相混淆。舉例說，我坐在陸觀豪議員旁邊的位置，至今已有 3 年，如果說他比我高、年紀比我大、政見與我不同，這只不過是宣示性的聲明，表示我們在高度、年齡和其他方面各有不同。但如果說陸議員在本局的工作與我所做的一樣，所以我們應該獲得同一薪酬，這便屬於規定性的言論，指出事實本應如此。以上例子正好說明反歧視法例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我們今晚要考慮的是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規範性。每個人生下來的天賦條件不同，沒有公平等或不公平之分。我們不應利用天然定律或他人的看法作爲一己私偏的藉口。只有人類在提出有關公平條件或不公平結果的建議時，才可以變成公平或不公平。

社會上種種不公，本來不應存在，但當這些條件仍然存在的時候，法律便須加以糾正，以公允代替不公，胡議員所提的各項涉及年齡、性傾向、家庭責任、種族、宗教及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以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的條例草案，正想達到這個目的。

有人或會這樣說：我同意以上的講法，但我們這時制定平等法例，是否操之過急？人權法案條例已在一九九一年通過，我們又怎算操之過急呢？有些人還問我們爲甚麼這樣遲。我亦想指出一點，就是就本港的政治和社會氣候而言，胡議員的條例草案正切合時宜。在過去兩年，市民對平等和反歧視的觀念有了更深的認識，我想他們是會予以接受的。

主席先生，在結束陳辭之前，我想多謝胡紅玉議員，她在本局提出這些條例草案，努力不懈，獨力將反歧視的問題帶到政府施政範圍的前線。我實在不明白當局爲何要這樣極力反對這些獨具遠見的條例草案，他們找錯了對象，實應將精力放在反歧視的工作上。

我身爲委任議員，不能說代表任何人。我只好以個人名義向胡議員致意。不過我相信不少香港人，包括今晚與我們在一起的市民，以及那些在立法局門前露宿了 3 天的市民，亦想和我一起向胡議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先生，立法局下屆開會時，我們將會懷念胡紅玉議員。我希望她的精神、她的毅力，以及她辦事認真的態度會持續不變。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其實我們香港是否需要有人權法呢？我們中國文化沒有甚麼人權概念，人權法的主要概念來自西方社會，人權法基本上是抄襲自西方社會，我們的傳統文化當中沒有人權的概念。但政府和立法局竟然通過人權法，將之變成本地法例，亦有些紀律部隊和市民認爲人權法施行過急。以上都是今日大家用以反對胡紅玉議員所提出條例草案的理由。

我們的傳統文化沒有這些事物，我們抄襲澳洲的事物，來得太急，但爲何我們又可以通過人權法呢？這是因爲我們覺得人權的保障是很重要的。爲何我們那樣熱衷於支持胡紅玉議員呢？因爲我們覺得平等的社會機會是很重要的。胡紅玉議員的條例草案不是要將所有的社會資源平均地、一式一樣地分給每一個人；胡紅玉議員的條例草案沒有要求所有人的競爭結果必須一式一樣。她只是說社會要均等，機會要均等。我可以走進這裏跟大家一起開會，但是坐輪椅的便不能進來。有些人可能因爲膚色、性別、性傾向或者教育水平而受到歧視，得不到他們應得的社會機會。其實胡紅玉議員的意思就是希望有平等的社會機會，使每一個人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參與自由競爭，不會因天生或習俗的理由而形成障礙，不能自由參與公平競爭，使這個機會受到阻礙。所以，其實我們應該很有理由支持胡紅玉議員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我們不可以說是因爲文化的問題、過急甚麼的就不予支持。如果有實際的需要，我們就要做。

當然，很多議員說，法案通過後變成法例，不能移風易俗，他們說得對；要教育，亦對；要從小教育、推行公眾教育，當然也對。移風易俗，好比風一般，風化需要很多的教育，需要很多潛移默化的教育，而立法本身其實亦是另一種教育的途徑。正如我們今日辯論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大大促進了公民教育。杜葉錫恩議員叫胡紅玉議員不用這麼擔心，輸了也可以用作教育。其實立法的過程，也正是教育的過程。我們這幾天的辯論其實已經引起社會上很大的迴響；胡紅玉議員這一年多的工作已經引起社會上很大的迴響。所以立法的過程其實也產生了教育作用，既有立法，就會產生這樣的促進作用。

其實我真的很想在此批評政府的做法。剛才我們大家還是很高興地聚在一起，今日大家依依惜別，經過這 4 年，大家以後可能未必有機會再進來立法局，所以大家均是依依惜別，與政府官員亦是惺惺相借。雖然如此，我仍要說幾句話。政府今次處理這項條例草案是相當不對的。我們從憲制的角度、法例的審議來看，對於胡紅玉議員提出的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已討論達一年多。劉健儀議員上一次就那些利益問題，做了那麼久的工作，有些人既是反對又不早點說。我們做這工作已一年多，也算很久了罷。我進入立法局 4 年以來，這是我參與最久的工作，我起初也害怕，資料既多，法例又複雜，我又不是法律界出身，我看着便想這樣行不行呢？澳洲的事物，西方的事物，這太急了罷？但是經過年多的參與後，我發覺胡紅玉議員實在做了很多工夫。大家剛才提出很多問題，田北俊議員提出很多問題，那些問題我們在審議過程中全都討論過了，商議好了。剛才庫務司問若有年齡歧視，退休保障的年齡又如何？其實他應該看看胡紅玉議員的草案，草案說若是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年齡方面是有豁免的。所以，其實很多情況，如按宗教收生，或者聘請同樣宗教的老師，該當如何？或是在工作中途要祈禱，又應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全都討論過了，全都商議過了。一些議員說不清楚，這是因爲他們沒有參與審議罷了；另一些議員又說不清楚，這是因爲他們沒有看過那些審議，其實是有的。剛才提到的所有問題，政府提出的問題，田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全部已談過了，真的是全部討論過了，並不是欺騙大家，而是確有紀錄可查。

因此，基本上我覺得政府今次其實是全面封殺。其實大家若對胡紅玉議員所提的草案有意見，便來參加我們的審議委員會好了，只管提出這樣的反對，那樣的反對；這個司級官員這樣看，那個司級官員那樣看。但他們沒有這樣做，來過一次，排了隊，跟着便不再來，遲遲才給予回覆。若是如此，便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就是凡政府不喜歡的某些私人草案，以後的態度都是這樣，由始至終不參與討論，又不提供資料，到時候甫開始就做好所有游說工作，第二次恢復辯論就已經加以阻截了。在座有些議員說，接連開了幾天會議真是很累，不如恢復二讀時就阻截了它，這樣就可立刻回家睡覺。我剛才曾問議員可否支持二讀，有議員說「不好了，太累了，早點結束吧！」這樣的態度，這樣的立法局議員着實嚇了我一跳。審議法案是我們的基本權利，所以我呼籲大家支持二讀。恢復二讀之後，大家可以站起來說說，爲何反對，若不站起來說話，也可適當地按掣，千萬不要連繼續討論的機會也沒有。現在夜不是太深，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二讀。

我還想說的是，剛才孫明揚先生提及年齡歧視，指出我們通過法例亦不能解決失業問題。這個當然。失業問題有很多因素，我們沒有這樣說，我們只是說失業問題愈來愈嚴重，求職人士愈來愈多，工作空缺則愈來愈少，這樣會愈來愈加劇年齡歧視的問題，因爲有太多工人可供選擇。所以 30 歲就已找不到工作的人其實是有的。我們不是說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藉此反對年齡歧視，或避免年齡歧視，就可解決失業問題，而是說失業問題愈嚴重，年齡歧視就會愈加劇。而事實上我們亦是體會到的。

因此，我很希望大家稍後投票時盡量讓胡紅玉議員的 3 項條例草案都能有機會進行二讀，然後我們再一起細心審議。大家可以提出不同的理由，政府亦可提出不同的理由。多謝各位。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立法局在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了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今日也通過了殘疾歧視條例草案。但是由梁智鴻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很多修訂都遭否決，因此有人批評，說這兩項條例草案並不能徹底解決有關的歧視問題。

其實以往在很多辯論當中，議員都曾說政府根本就不想面對社會上存在的各種歧視問題。可能有些人會說殘疾歧視是除外的，因爲前任衞生福利司也是這樣說，但當時胡議員也跟她說過。所以現在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對胡議員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真是出盡百般法寶，盡量封殺。我們很多議員均感到非常詫異，亦感到非常憤怒。剛才我也說過，很多人懷疑政府根本無心消除各方面的歧視。政府本身當然否認，但否認是沒有用的，必須以言論和行動向社會、向我們證明它真的不是反對胡議員的建議，我相信只有這樣議員才會被說服。但直到今晚，它才提出會做一些事情，這是否太遲？我想問問布政司和政務司，經過這麼久，正如楊森議員所說，討論了一年多也沒有提出，到現在政府才說要這樣做？我相信議員是很不開心的。

而且剛才楊森議員曾提及，其他議員亦說過，有些議員被政府拼命拉、拼命扯，他們可能不會支持二讀。其實，主席先生，我相信這種情況在我們立法局已是司空見慣，尤其是當兩大政黨（即民主黨和自由黨）意見分裂時，早餐黨就操生殺之權。現在沒有早餐黨的人在此，想必仍在開心快活罷 — 也有一、兩人在此，原來還有一人哩。主席先生，我昨天收到風聲，以爲早餐黨也許是良心發現，又或是回光返照 — 不是說他們快死，我以爲有機會，還跟胡議員說看來是行了。但我現在比較清醒一點，發現原來並不是這樣樂觀的。不過我們要盡力而爲。所有早餐黨的議員，老實說，現在結果真是操縱在這十個八個人手裏，這真是很不幸，但現實偏又是如此，所以我希望他們好自爲之。

主席先生，稍後，我不打算就各項條例草案發言，所以我現在只就幾個大的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政府早已經公開表明它的立場，將會反對這 3 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但又說本身是反對歧視的。現在我們看到政府在做些甚麼，我剛才已說過，政府沒有做過任何事情。是真的就應該去證明，光是嘴上說說是沒有意思的。

剛才孫明揚先生繼續搬出那些借口，說甚麼循序漸進，要做研究，要做公眾諮詢，其實說穿了是他們不想徹底解決這個問題。早一、兩天他出來作出承諾，說年底會就年齡、家庭狀況、性傾向 3 個範疇做研究，或者會在下一屆立法局向我們匯報。如果可能的話，九六至九七年度會嘗試立法。但老實說，如果到時研究完畢，他回來對我們說，其實根本不覺得這幾方面有問題，所以不立法了。倘若他這樣說，老實說，我一點也不驚訝。遠的且不說，上面很多婦女都記得，關於援引聯合國婦女公約一事，說了多久？反反覆覆做了

多少諮詢？後來還有承諾說要援引哩！現在又如何？現在仍是「得個吉」。主席先生，星期二我們與孫先生開會時，林鉅成議員也問過他，他又說要與中國商討，對一些事情又說要這樣那樣的，我們現時都是完全沒有結果。他現在來個「照板煮碗」是一點也不出奇的，所以我很擔心，除非他稍後忽然間又再從口袋中掏一些承諾出來，否則便很難說服議員。

面對胡議員提出的幾項條例草案，議員應該問問自己，香港是否有歧視？主席先生，很多事情我都不想重複，因爲剛才很多議員都舉了很多例子。關於年齡歧視，我自己經常聽到婦女說，因爲她們年屆三十餘歲，有很多工作，都沒有人讓她們做。

另外是種族歧視，我相信這是一個很爆炸性的問題，政府亦知道，尤其是越南船民問題，但爆炸性也不表示我們不去面對。剛才孫先生提到這樣是否會影響到本地化的問題，如果將來引用種族理由辭退那些人，再而聘請本地人又如何？我相信孫先生的思想似乎有點混淆。以我所知，本地化不是說種族，但對政府則不然，政府說的是種族。政府本身的人民入境條例都是以種族來界定哪些是永久居民。我們在立法局曾多次批評政府，我覺得它應該修改這項條例，不應真的以永久居民身份來決定一個人是否本地人，從而給予他工作。本地化無論在政府或在私人機構也好，我覺得都不是種族的問題，不應將兩件事情拉在一起。如果有人真的因爲一個人的皮膚顏色而說要攆走他，因爲他是白色或黑色皮膚，這份工作要讓黃色皮膚的人來做，這樣當然是種族歧視的問題。

另一個當然又是很敏感的問題，就是同性戀的問題。我自己認識很多同性戀的朋友，我也知道他們很多都受到很大壓力，被很多人排斥。他們就算想做甚麼，也是不敢告知別人他們有這種性傾向。我相信政府不應再抵賴，這些問題是存在的。

有些人反對這 3 項條例草案時就說，要消除歧視最重要的是教育，現在馬上立法會封社會造成滋擾，破壞社會的和諧。教育當然重要，但是究竟政府在這方面又做了多少工夫？再進一步說，如果立法保障受歧視的人的權利，就會破壞社會上的和諧，那麼，我們將社會上的和諧建築在一群不幸的人身上，這樣的和諧又值多少錢？我們自己又應否覺得這是很大的恥辱？其實正如剛才楊森議員所說，立法是一個教育的途徑，令市民認識他們本身的權利，同時也尊重別人的權利。所以立法和教育根本是沒有衝突的。我希望政府和一些議員，不要再搬出教育做「當箭牌」，以此否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

最強烈的反對聲音來自政府，亦有些是來自我們商界的朋友。其實最令人困惑的是，這 3 項條例草案會對政府造成甚麼影響呢？人權法案早已在九一年六月獲得通過，對政府和公共機構有約束力。一個經常強調公平原則的政府，是不應該出現歧視情況的，所以我不知政府覺得 3 項條例草案會對它有甚麼影響。但是政府愈出力抗拒就愈叫我們擔心，其實政府內部可能也有很多嚴重的歧視問題。

主席先生，政府說這 3 項條例草案很複雜，涵蓋面很廣闊，對社會亦會帶來很深遠的影響，所以需要時間進行審議。不過，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這些影響到底是好是壞？這些改變又是否需要？其實這兩日我們也通過了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這些草案都很複雜，而且對社會亦有很深遠的影響。但試問政府給予議員多少時間進行審議？如果比較起來，剛才議員也說，立法局在去年七月已經成立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研究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在梁智鴻議員領導下，共舉行超過 30 次會議，但是政府除了討論性別和弱能歧視的條例草案之時，根本很少參與委員會的討論。直至胡紅玉議員上週說要恢復二讀，政府才急忙提出很多問題。政府有一年長的時間都沒有用作在委員會與議員考慮各方面的問題，沒有給議員任何機會作出回應，也沒有給胡紅玉議員任何機會作出回應，甚至沒有給議員任何機會作出修訂。這是我們立法局審議條例草案的運作方式，但政府今次這樣做，我認爲是完全不尊重這個遊戲規則。

而且政府在提出的問題當中，有些是非常誤導，甚至帶有歧視的成分。例如提到性傾向時，問題中說，如果一間學校拒絕聘用一個同性戀或雙性戀的教師教導學生道德操守，或是輔導學生，此舉會否構成歧視？其實胡紅玉議員在一份回應政府這些論點的文件中已經很清楚解釋，如果教師不斷教導學生要有某一種性傾向，學校可以辭退他而不構成歧視。令我覺得驚奇的是，這些論點反映了政府本身可能覺得同性戀或雙性戀的人的道德操守特別差，沒有資格去輔導其他人，政府這些帶有歧視的言論實在令我很擔心。它現在提出要研究性傾向，我真不知它會研究出甚麼結果來，所以政府這種態度更加令我覺得我們應該馬上立法，消除歧視。

政府今次批評這 3 項條例草案所採取的手法，亦有歧視部分議員之嫌，因爲政府只是選擇性地將這些評論發給部分議員。我是這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但我沒有收到這些文件。梁智鴻議員是主席，他亦沒有收到，甚至連胡紅玉議員這個最有關的人也沒有收到。後來要委員會主席梁議員去信政府，政府才將文件交予我們。我想問問政府，它爲何要這麼秘密地批評這些條例草案？甚至連胡紅玉議員也沒有接獲文件？爲何不給予她一個回應的機會？結果令胡議員必須將這個辯論押後到今日，以便處理它這些評論。政府這樣做根本就沒有給予合理時間讓議員回應，更加沒有讓我們尋求方法改善條例草案。此舉封委員會是否公平？對胡議員又公平嗎？而且，最重要的是，對社會上一直受到歧視的人又是否公平？

主席先生，有人說政府今次堅決反對胡紅玉議員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是因爲香港政府是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如果政府接納一項這麼重要的條例草案，無疑是承認過去忽略了這方面的工作，這會令政府丟臉。我希望這不是說中政府的心事。其實如果社會上有事情要做，而政府自己既不去做，又不讓別人做，那麼，這個政府還有何威信？政府大力反對這幾項草案的另一個原因，我相信是與工商界有關的。但我們工商界的朋友經常強調他們沒有歧視，他們只是希望能夠聘請最合適的人爲他們工作。若是如此，工商界的議員、田北俊議員及其他人又害怕甚麼？又反對甚麼？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工商界也應該有經營運作的自由。這條例草案並非針對工商界，並非要規限他們。社會人士只是希望每一個人都有公平的機會去生活、去工作，而不會被人無理歧視，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這是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精神。我希望政府和議員能夠正視社會上存在的歧視，支持胡紅玉議員的條例草案。我再一次向胡紅玉議員致敬。我希望她在下一屆再回來，因爲有很多工作有待進行，稍後她會知道，我們做也做不完。所以她一定要回來，與我們一起爭取。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二讀動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我們就這 3 項條例草案的整段發言期間，我希望所有反對這條草案的議員都飲醉酒。

孫明揚先生剛才的發言，我聽得很清楚，我覺得他是理屈詞窮，他一直所採用的手段亦十分卑劣。他說這些條例草案倉卒，請問哪項草案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更倉卒？胡紅玉議員已經提交這些條例草案達一年多了，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只得兩個月。昨日所有議員都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提交得過於倉卒，我想不到他今日竟然可以說胡紅玉議員的條例草案是倉卒。比較之下，便知道哪條條例草案才是倉卒。

孫明揚先生又說，這些條例草案有很多問題，並提出很多例子。我想問問他，爲何他從來不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上提出他所說的問題？爲何不在草案審議委員會上提出問題來討論，讓大家可以澄清和辯論？到現在才提出來是否太遲呢？其實並不是條例草案有很多問題，只不過是他強詞奪理，在最後一刻才胡亂提出一些問題，以求混淆視聽，希望達到條例草案遭否決的目的。

他又說諮詢不足，剛才我聽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說，其實在這一年多裏，委員會共開了 34 次會議，會見了三十多個團體。社會上有討論這個問題，亦不斷要求政府立法，但政府不肯立法。幸好胡紅玉議員提出這些條例草案。比較一下政府所提交的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政府給很多時間市民討論嗎？中英協議一出，還不是立刻推出條例草案嗎？政府根本沒有給市民討論，政府做的一切，都是雙重標準，「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胡紅玉議員所提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絕對較政府很多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優勝。

他剛才提到的另一點好像是爲我「度身定造」似的。他說有些人將歧視和經濟結構轉型混爲一談；又說有人認爲消除年齡歧視有助解決失業問題，而他卻認爲不是這樣簡單。我覺得他完全是坐在象牙塔內，不知經濟轉型是何物。現在事實上是經濟轉型令 50 萬工人被淘汰出來，爲何他們找不到工作？我不想進入輸入外地勞工的討論，但服務性行業有那麼多就業機會，爲何吸納不到這些轉業工人呢？其中一個主要理由，就確是年齡歧視。

我們見到很多工友，30 歲開始便找不到工作。到任何地方應徵，別人總會問他年紀有多大，然後便請他回家等候電話回覆。這是實實際際，真真實實的經驗。職工會聯盟就報章的招聘廣告進行過兩次調查，有些廣告寫明 30 歲以下；有些則列明 35 歲以下；有些沒有列明年齡要求，我們打電話詢問，結果九成有年齡歧視，而其中六成要求 30 歲以下才可獲聘。這是擺在眼前的事實，爲何政府不看看呢？

剛才他亦說，年齡歧視和失業無關。兩個人應歡一個空缺，一定有一個失望而回，但問題是兩個人廳徵一個空缺，失望永遠部是年紀大的一個，問題就出在這裏。爲何失望的永遠都是年紀大的一個？我們小時候玩「音樂椅」，現在的問題是玩音樂椅的時候，永遠都是年青人圍着椅子輪着去坐，年紀大的全部都不能坐到椅子上。爲何年紀大的人都不能坐在椅子上，永遠都被人排拒在外呢？這就是年齡歧視。這就是我們說的「人到三十搵工難」，因而造成了失業問題。

當然，我同意不可以因立法而多製造一個空缺，但立法後卻會有一個效果，就是服務性行業不會只是爭着招聘年青工人，排拒年紀較大的人士。現在公司部爭着招聘年青工人，但有些老闆經常投訴，說這些年青人經常轉工。他們必然經常轉工，因爲公司都不願招聘年紀大的人士。如果你們願意招聘年紀大的人士，年青人便不可以經常轉工，起碼每個人的機會都平等，有較佳機會覓得工作。同時，年青人亦不會那麼快轉工，這樣，對僱主絕對有好處。

剛才他提出一個例子，說難道要招請一名 45 歲以上的人士售賣一些青春產品？爲何不可，現在「亞視」選美，亦有一位年屆 47 歲的女士參選，他可以請宮雪花小姐擔任這個職位……

主席（譯文）：我們必須遵守會議常規的規定。

李卓人議員：所以，不是年紀大的人便一定不青春。青春這個準則亦不應有年齡歧視。年紀大的人可以很青春，年紀小的可以不青春，因此，兩者是沒有關係的。不可以強說，如果要聘請一個青春的工人，便是年齡歧視，這並非必然的。要聘請一個青春的工人，年紀很大的亦一樣可以青春。我覺得這是觀念上的錯誤，爲何一定要年輕人才可以售賣青春的貨品呢？我不同意。如果我開商店，便會邀請胡紅玉議員、陸恭慧議員、劉慧卿議員和劉健儀議員一起幫忙售貨，成績一定較年青工人優勝。

我覺得問題是，根本不應該在觀念上一定要年輕的人才從事售賣行業，例如售賣西餅，爲何所有餅店都只招聘 25 歲以下的人爲售貨員呢？酒店的房務員，爲何一定要 30 歲以下呢？我嘗試詢問酒店業內人士，他說恐怕中年工人在兩小時內換太多床單，會令脊骨受損。難道年輕人的脊骨便毋須愛惜嗎？如果愛惜工人，應該減輕勞動，而不是限制年齡。這些都是一些很具體的例子，我時常問爲甚麼。我們的社會可否接受，香港社會已經中年化？確實有些人找不到工作，應該讓所有人享有平等機會，有工作機會。

剛才孫明揚先生亦談過性傾向的問題，談到一些學校拒絕招聘同性戀的教師是違法的問題。教師的性傾向和學校有伺關係？我們亦沒有規定要審查所有政務宮的性傾向。性傾向如何也一樣可以做得出色，最重要的是表現好與不好，爲何我們要考慮性傾向呢？平等有何不對？爲何一定不可以立法呢？我們應該排除歧視的思想，這個社會定會更加美好。

劉健儀議員用交通燈作爲例子，說 1 個十字路口有 12 組交通燈。現在胡紅玉議員的草案不是在 1 個路口設 12 組交通燈，而是在 5 個路口剛剛好設有 5 組交通燈，令交通暢順。如果只有兩組交通燈，即性別和殘疾歧視條例，很可能在其他路口上發生很多意外，所以我們需要 5 組交通燈，因爲有 5 個路口。希望大家支持。

最後，我很多謝胡紅玉議員提出這些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因爲我不懂提出那麼複雜的草案。我以前曾經想過年齡歧視問題應該怎樣解決，我想不到方法。很多謝胡紅玉議員替我想到了。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的，不是應否贊成歧視的問題。我相信任何有良心的人都不會贊成歧視。我們今日討論的，是應否贊成立法懲罰一些對某些事情可能存有歧視思想的人士。

我記得數個月前一個很熱門的話題，就是「包二奶」應否刑事化。對一個合法妻子而言，「包二奶」很不公道。但我記得本局某同事因爲談論這件事而遭批評了一段時間。有人認爲「包二奶」刑事化太過分，因爲「包二奶」雖然不道德，但不應刑事化。說這些話的是一些女士、合法的妻子。

我記得本局數年前曾有一項極富爭議性的建議，就是應否立法懲罰一些獨留子女在家的家長。雖然新聞亦時有報導，有小孩因被獨留在家而從高處跌下，一年不知有多少名孩子喪命。在這些事件中，人命悠關，但我記得很清楚，當時很多團體施以很大壓力，要求議員不要就此立法。到今時今日，劉健儀議員仍對我說，她深信只有立法才可防止小孩子繼續無辜喪命。到今時今日，我們仍沒有一條法例防止這些事件。「通姦」爲甚麼不刑事化？「父母偏心」爲甚麼不刑事化？「分遺產不均勻」爲甚麼不刑事化？「加薪不平均」爲甚麼不刑事化？這些都代表某種不公平，都代表某種歧視，我們有良心的人都不會贊同，但我們不同意草草將其刑事化。世界就是有很多不公平的事情存在。這些不公平的情況和現象受很多原因、歷史因素、文化背景和價值判斷所影響，從而令社會不斷轉變。

我相信大家都同意，「鬼佬」這個名詞是有點礙耳，但現在連「鬼佬」也自稱「鬼佬」，他們自己也覺得似乎有點親切和幽默。爲甚麼？這個名詞當初應用時，其實是有些貶低和歧視別人的意思，但經過長期應用後已經變質，已經不再是具貶義的名詞，歧視成分亦隨之消失了。我很高興麥理覺議員剛回來。我們大家都記得本局曾就這個名詞有一番熱鬧。我不知道麥理覺議員認爲別人稱他爲「鬼佬」，是稱呼他還是罵他。當然，從主觀

角度而言，這在很大程度上視乎他如何接受。我看到劉慧卿議員的表情，她覺得很難接受這個稱謂，但我見到麥理覺議員面露笑容，他似乎又未必不能接受。這其實反映了歧視問題也視乎如何衡量、如何接受，以及從第三者角度看某件事時，是否認爲屬歧視。這就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那個灰色地帶。

回到較重要的原則問題，究竟「歧視」是否應用法律加以懲罰？究竟達到甚麼程度才要用法律加以懲罰？除法律外，還有甚麼其他方法可加以懲罰？我認爲還有其他方法的。在這個自由社會之中，有許多其他方法對此加以懲罰、批判和數育。我們有自由的輿論、辯論的機會，亦有批判，甚至可以反過來「歧視」歧視者，藉以改變這些看法。決定是否立法，亦要視乎「歧視」的覆蓋面、社會對「歧視」看法的一致性、問題的嚴重性及受影響人士的感受等。我知道本局有許多同事認爲，現在香港在某些範疇出現嚴重歧視，故此必須立法，但我要指出，有許多人未必同意他們的看法。

我們試聽聽一名家庭主婦致電「九十年代」節目的說話，她說如果要聘用一個人幫助照顧小孩，而應徵人如果是同性戀者的話，她不想由一名同性戀者照顧她的孩子。你們認爲她是否有權這樣做？我認爲她有這個選擇權。我覺得本局某些同事往往忽略了一點，就是當我們立法的時候，並不只是立法來批判 G2000，同時也立法批判這名家庭主婦。

一個業主爲了一些私人理由，不想把物業租給一家有三、四個年幼小孩的家庭。我們未必同意這種做法。可能在道德上，我們覺得他不對，但他應不應該算是犯法？

對上述種種情況，我認爲有很大的灰色地帶。當立法的時候，不一定會說明受管限的人一定是有組織或大規模的機構，受管限的可能是你，也可能是我，甚至是一些基層人士，他們可能確有一些歧視思想。我們並不贊同這些歧視思想，但是否應該用法律來懲罰他們？

剛才提到教育問題，有些同事說事事都要教育，但單靠教育不足夠，必須加以立法。我同意某程度上需要立法，例如本局也同意，殘疾人士根本已是很不幸的一群，他們需要特別的幫助；或者我們知道性別歧視問題相當嚴重，對於這些歧視問題，我們便會作一個判斷，認爲達致某個階段便應該立法。但現在所討論的是一些灰色地帶，例如我所舉的例子，究竟在那些情況之下，是否應用立法方式來制止這些歧視和不公平現象？

在考慮這個問題時，我相信最重要的是慎防矯枉過正，以某些人或你或我的道德觀念和思想作爲準繩，懲罰另一些跟我們有不同看法和思想的人，甚至限制其思想和行動的自由，這很明顯是錯的。事事以控告、懲罰來解決問題，是強權苛法。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應該以溝通、對話、教育、辯論來找尋正確路線，這樣可能需時較長，但我們有時間。

我想在此講講，自由黨在這過程中曾經遭許多人「扣帽子」，他們對我們作口號式批判，將一些我認爲完全不理性的說話加諸我們身上。我認爲這是歧視自由黨，因爲許多人的想法跟我們一樣，包括在座多位同事及局外很多人在內。一個民主社會是一個多元化社會，大家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如果用一些有如「文革」的言語來彈劾跟自己思想不同的人，我相信這非香港之福，香港人亦不太願意見到。我絕對支持和平集會、示威，這是香港擁有的權利。我相信大家非常支持和希望捍衛言論自由，我只想揭開一些滿口開明、公義、民主人士的假面具，讓市民看清楚。

我很想在此稱讚胡紅玉議員。我覺得在整個過程中，雖然我和她在此事上的看法有很大分別，基本上的分別是她認爲要以立法解決這個問題，而我認爲不應該，但我覺得她的做法完全理性，而且她令整個社會得以深入討論這個問題。我相信這已令整個社會在這個問題上邁進了一大步。

我想指出，對於某些問題，如果不立法加以懲罰，不等於沒有其他方法解決。我要提出一點，自由黨和我曾經很積極在工人年齡方面與僱員再培訓局商討，如何令年紀較大的工人接受再培訓，如何令津貼和受訓機會方面更理想，以及如何協助因經濟轉型而在某些工作上不能適應或不能覓得工作的人士。在某些工作上，年齡可能不是他們的弱點，反而是他們的長處，爲何他們不可以轉往其他工種工作？我們曾經多方面與僱員再培訓局商討這個問題，並且仍在繼續商討。

我們必須認清一點，現在所談的是自由社會中的選擇權問題。我們要尊重選擇自由，當這些自由並無損害別人的時候，我相信即使是有一點不公平、一點歧視，我們也要接受某些空間。我們希望改變這些情況，但並非用強硬手段。如採用強硬手段，不但不可令人口服心服，不可令人改變態度，反會令人消極反抗，令事情更壞，有時甚至令那些本來已遭受歧視的人士更加被其他人孤立，這的確有可能發生。事實上，過往亦有類似情況發生。

主席先生，我說了這麼多，基本上只想表達，我爲何不支持以立法方式解決問題。我亦希望這個看法獲得多數同事同意。謝謝。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估計這 3 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都會在二讀階段全部被扼殺，因爲陷阱已經掘得很深；裝上毒箭的弓，已經拉得很緊；請來的殺手，已經利劍出鞘。這 3 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雖然會在這個晚上死亡，但我堅信條例草案的幽靈，會好像一個沉冤待雪的不散陰魂，永遠在這會議廳裏徘徊，直至復活爲止。

胡紅玉議員，不要悲傷失望；在公眾席上旁聽的弟兄姊妹，不要悲傷失望；在門外露宿了數晚的市民，不要悲傷失望；所有受到不平等對待的被損害、被侮辱者，不要悲傷失望，我們一定會捲土重來。今晚並不是戰鬥的結束，而是戰鬥的開始，我們一定會捲土重來。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是全力支持胡紅玉議員提出的這 3 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本局已先後通過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和殘疾歧視條例草案，在男女平等和保障殘疾人士方面都在法例上有一個開始。但至於其他範疇，我亦希望今晚能得到議員的支持，也有一個開始。根據胡紅玉議員所提條例草案的分類，共分爲 9 個範疇。本局只通過了男女平等和有關殘疾方面這兩個範疇，還有 7 個範疇有待本局通過和支持。

胡紅玉議員的努力，相信很多議員都已表示贊許。她出錢亦出力，付出很大心血去草擬這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事實亦獲得很多團體積極支持。雖然也有反對，但只是很少數，而且比較遲才提出他們反對的意見。其實在這一年多以來，已清楚顯示社會大眾是認同我們需要在法例上保障人人平等這個如此重要的社會原則，故此我希望議員今晚盡量能夠支持這 3 項條例草案。

正如有些議員指出，社會上仍然存在不少歧視問題，只不過我們往往未能察覺，而很多是不明顯的。故此我們需要在法例上保障這些少數人士。至於年齡方面，很多議員已說過，我不想再說。性傾向方面，其實如果政府說對這問題了解不多，是難以令人接受的。因爲早於一九八三年，政府已公布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有意把同性戀性行爲或同性戀這些問題非刑事化。當時遇到很多團體的反對。九一年政府再次推出，結果是修改法例，把同性戀行爲非刑事化。但政府的工作自此便停滯下來，不再進一步跟進這問題，故此現在胡紅玉議員提出有關的條例草案，希望社會人士能夠更進一步接納這些人士。但政府卻說對這問題不了解。很簡單的一個事實是，正如有議員剛才說，有多少個「打工仔」，膽敢讓上司或老闆知道他是同性戀者呢？我想絕大部分，十居其九都不會讓上司知道。因爲他知道其上司未必接納他這個身份。因此，我們其實應在法例上保障這些人士。

另外，在已喪失時效定罪方面，最近我曾接到一個投訴個案，有一些負責泳池清潔的區域市政局清潔工人被解僱，因爲他們過往有刑事紀錄。這是一些清潔女工，我亦知道她們的刑事紀錄很輕微。其後發現原來有些職員弄錯了，因爲已經修改法例，不應以某人以往有刑事紀錄爲解僱理由。在這方面政府部門已有改善措施，爲何不把這些好的措施再繼續擴展下去？政府花了不少心機在輔導釋囚方面，幫助他們找工作，但爲何不可再進一步幫助這些人呢？因此，我們應該有一個開始。政府常常說社會未有準備。其實這一年多以來看到社會人士和關注團體的意見，已顯示社會大眾已經有所準備，未有準備的只是政府。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有積極的改善。

正如很多議員曾提出，政府對於條例草案的疑問應該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但政府現在才提出，其中不少又是一些不太正確的問題。另外有些議員又說有保留、有疑問。其實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內亦有談過。此外，如果議員認爲太寬鬆的話，其實是否可以收緊一些？我覺得是可以的。很多時候我們審議草案都是在委員會內進行商討，考慮大部分議員的意見。但大家並沒有這樣做，使其他範疇的平等機會可能因而不能確立。

剛才孫明揚先生提到他的應許。但我覺得這個承諾仍很寬鬆。孫明揚先生說兩年後可能會引入關注家庭狀況、性傾向和年齡方面的條例草案，但這亦視乎當時的民意調查結果而定，現時並不肯定一定會有。爲何不可以清楚說明會有呢？另外，其他方面又如何？其他的 4 個範疇又如何？有沒有時間表給議員？政府的決心何在？政府要做的工夫並不是這樣多，條例草案全部在此，只是決心的問題。正如在今次會議通過的殘疾歧視條例草案一樣，其實有一些人可能須付出代價，可能是僱主，可能是其他人士，但卻可以協助少數人，幫助他們獲得與普通人一樣的基本權利。這是保障人權。所以我在此呼籲各位議員，希望大家盡最大努力協助通過這 3 條條例草案。我希望大家盡最大的愛心予以支持。希望大家能給予平等機會一個機會。Give Equal Opportunities a chance。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來不打算發言，因爲可能會講多錯多，遭人抨擊。但是剛才司徒華議員發言時，對門外有關人等加以鼓勵，我想借此機會向他說，他第一次和我喝酒，不是最後一次，可能今次是一個好的開始，以後還有機會一齊喝酒。

今晚我們很嚴肅處理這 3 項條例草案。事實上，過去在歷史上，中國人很多時都給人小覷，直至現時，在美國、歐美各國很多地方，中國人都給人小覷。報章經常希望中國人能自動自律，做應做的事。我看到報章，有時很傷心，因爲香港人有時過於自大，說這群不是我們香港的中國人。這種說法未免過於自傲自驕。因此，我認爲香港在法律和守則上，根本上已經很尊重某些人士。

當然，我這樣說亦是批評別人，我不想這樣做，因爲有時我說起話來會得罪別人，我有自知之明。問題在於事實上，香港已尋求在很多方面取得平衡。就以殘疾人士來說，在中國最近舉辦的第六屆全世界運動會中，我們取得很好成績。其中加以協助的有布政司的叔父，他所貢獻的力量，是不容忽視的。我提出這件事不是想表示些甚麼，而是說大家有平等機會，只是各人是否爭取得到。但我們亦要承認一個事實，就是很多時，事實就是事實。有些事有人做不到，但其他人卻做得到，這便不可以爭取了。飲酒也是一樣，我能夠飲兩、三枝，司徒華議員卻不可以，他有膽便站起來對我作出挑戰！他可能是飲酒的「殘疾人士」。今晚李柱銘議員拿了杯白酒來，我說你站開些，他轉了兩轉，真的靜靜走開了。我不是想自己表達些甚麼，只是說這是有差別的。如果有差別，我們知道便已足夠。知道後便盡力令大家得到平衡，以取得一個平穩的情況，大家互相發揮。

雖然我的發言似乎像笑話，但笑話也是表達事實的一種方式，小丑亦會有眼淚。這可能是我最後一次向大家發言，表達自己的意見。當然，這只是可能，我很堅信在十月，我會再在這裏和大家一起，再向大家發言。但是，無論如何，過去 4 年我在立法局中的言論，給予在座各位歡樂也好，引來批評也好，政見不同，並不表示甚麼，真理以後會永遠存在。主席先生曾經在不同場合說過，給他最深刻印象的是詹培忠議員曾說，伸手入袋中，原來是有錢的，但拿的卻是 C.I.。C.I.便是香港人的悲哀，因爲是最低級的證件。他亦覺得他了解 C.I.的意思，但最後在口袋中是有錢的，這就是香港人的心態。我自己沒有聽到主席先生這番說話，是由別人轉告。我很多謝主席先生，他得到的最深刻印象，就是香港人的心態。

本來我真的不想發言。我在心態上支持胡紅玉議員，但有關這項議題，我在樓下見到一幅漫畫，畫着我的兩條頭髮掉了下來，說我要「識做」。這令我憤怒，便不投贊成票，甚麼是「識做」？很多司級議員游說我，我其實對司級議員並沒有責任，因爲我是憑自己個人在這 4 年來在立法局工作。今日有關黃維則堂的事，我自己表態。我亦很衷心，很充實，在過去 4 年，有機會與各位同事一齊工作，以後也有這機會。如果你們失去了我，便失去了很多幽默，亦失去了很多歡樂，亦沒有這樣的真理。在高等法院李柱銘御用大律師能聽到，但是可能沒有這樣諷刺。

胡紅玉議員，對不起。我想借此機會表態，不會贊成她的條例草案。剛才司徒華議員已經爲你寫了悔恨，即他自己表示會繼續爭取。我亦希望胡議員繼續爭取。不過，我們堅信，香港的未來永遠是美好的。胡議員的努力，大家都會緊記。雖然如此，我希望胡議員不要有過高的自傲感，因爲她確是努力，但並不一定是事實，並不一定有成績。因爲香港的未來是有賴各方面的努力，不是這 3 項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就可代表一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以爲時間尚早，還未到告別辭的時候，但詹培忠議員剛才好像已爲自己致了告別辭。相信詹議員也知道，我們這裡是不歧視小丑的，所以他不用擔心。我亦可以告訴他，該幅漫畫不是胡紅玉議員所畫，畫中人只得兩根頭髮，不甚漂亮，詹議員的頭髮顯然比較多。請不要因爲這漫畫的緣故而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本局議員相繼致辭，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但當我們繼續聽下去，便發覺他們其實已決定了投反對票。這件事十分奇怪。發言的人，包括政務司在內，都一一談到要徵詢民意，推行教育。我們之中讀過“Yes Minister”這本書的，都知道這是英國人拖延時間，拒絕行動的一貫技倆，令我想起“CNTA”這個名字；不少議員大概都知道這些英文字母代表“can not try anything”（甚麼也不試）。這是另一個例子。

議員相繼發言，表示任何年滿 30 歲的人都可能被歧視。事實上，一位曾經在希爾頓酒店任職領班的人對我說過，據他所知，希爾頓酒店以及很多一級大酒店有政策規定，不聘用年紀超過 26 歲的人。在希爾頓酒店被拆卸之前一個星期，我在該處晚膳，便問工作人員說：「你們找到了工作沒有？」領班對我說：「公司方面另有一間酒店在對海處，所以關照了這些年輕伙子，但像我這些人便沒有。」「爲甚麼沒有？」我問道。「因爲我們年紀太大了。」他說。當然啦，他們都超過 40 歲。因此毫無疑問，歧視的情況是有的，最低限度有年齡歧視。我親自從這些人口中知道，是他們告訴我的。那麼我們爲甚麼還要等？我們爲甚麼要諮詢？我們爲甚麼要報告？我們不要再浪費時間了。

對我們那位人皆敬重的布政司，我要說這些話：你的政府在市民心目中，如果是一個關心民生的政府，這遠比一個僅由行政主導的政府更好更重要。你如果能表現出你是勤政愛民的布政司，而非單單位高權重的布政司，相信會更能贏得人民的愛戴。

今年七月十日，我跟李鵬飛議員和陸恭蕙議員在香港大學的一個研討會中演講。李鵬飛議員談到他年輕時在美國一所大學畢業後的經歷，說來頗爲氣憤。他說找不到工作，原因並非資歷不足，而是皮膚的顏色不對。現在李議員已回到了香港，當然沒有人敢歧視他。但我實在希望他能夠想到香港那些被歧視的人，着他的黨人投票贊成條例草案，或最低限度給他們另一次自由投票的機會。

田北俊議員表示，僱主歧視僱員，對他們自己毫無益處。但爲何會有歧視呢？

周梁淑怡議員說，麥理覺議員不喜歡別人叫他「鬼佬」，跟着她便埋怨有人歧視她所屬的一黨。那麼就讓她嘗嘗自己苦藥的滋味吧，可能稍後便會習慣，不再覺得苦了。我們當中有些人沒有受到歧視，又或許我們的配偶也沒有受到歧視，原因可能是我們的配偶不用工作，又可能他們年紀不算大。但當你們放眼四望，到各區走走，見到那裏的人，你們就應該對自己說：「謝天謝地，我（或我的配偶）沒有這種遭遇。」而對我每一位可敬的同事，我要說這番話：過去幾天政府在這裏到處跟着你們走，對你們進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游說，假如你們已經決定投票反對條例草案的話，請記着這可能是你們本屆最後一次重要的投票，如果你們不打算再次競選立法局，你們無須再向你們的委任人效忠。你們一直在付出，一直在不少場合中忠心耿耿地爲你們的委任人投票。爲何不利用這個最後的機會憑自己的良心投票、爲市民投票、爲社會上那些被壓逼、被歧視的人投票？這可能比你們以前所做的任何事好得多。

那麼，請各位在分組表決時按鈕贊成吧。假如你們從未認識過這些不幸的人，不能爲他們按鈕表決，最低限度也要爲胡紅玉議員按鈕。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晚的晚宴很愉快，我也喝了兩杯，原本也不想再說。不過，楊森議員剛才說，反對這個議案的議員請站出來說說反對的理由，所以我想藉此機會簡單說說我的看法。

當胡紅玉議員游說我支持她的法案時，我簡單地對她說，在七十年代當我在美國讀大學時，我看到美國這個富強的國家當時正在談論要怎樣訂立這類法例或這類制度，以幫助或保障一部分的人。但經過這麼多年的發展，我們看到美國出現了很多問題。直至九十年代的今天，他們在經濟、社會制度、人際間關係都出現了很多問題。可能我有少少偏見，不過，我個人認爲問題其實可能便是基於這些所謂抽象的概念，透過立法制訂法則去約束不同人士，影響人際間的行爲，甚至制度，最後由社會承擔有關的成本，導致美國出現這麼多問題。我很坦誠地告訴胡紅玉議員，我不可以支持她的法案。

我認爲香港成功的主因，其實不外是兩、三點，而我們都很珍惜。第一，香港是一個真正自由的城市；第二，我們有一個效率十分高的制度；我們有高競爭能力，使香港人能夠在經濟上取得成就。我的顧慮是，當這 3 條法案通過後，我們這些質素很快便會出現變化。我們爲了避免歧視，又或因爲一些誤會、一些無心的行爲，引致很多磨擦、訴訟、繼而令香港社會出現很多爭拗、訴訟，最後降低我們的效率。很明顯，這 3 條法案如果成爲法例後，市民的自由度一定會被收窄。基於這個大原則、大方向，我不能夠支持這 3 條法案。

剛才李柱銘議員說希望議員能夠理性地作出決定。老實說，我是經過深入思考後才決定不支持這 3 條法案，這是一個理性的抉擇。當然，我很尊重胡紅玉議員的理想。她希望這個社會能夠達致大同的局面，但追求一個大同社會，不是單靠立法程序可以達到。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說政府將會做一些工作。我深切期望這些工作是有效的。他又指出如果有需要時，可以在九六至九七立法年度再提出一些法案，以達到這些目的。我認爲如果胡紅玉議員把草案的範圍收窄，能夠針對現時主要引致評論的範疇，那得到本局同事支持的機會可能會大很多，但若就現在這 3 條法案的內容來說，我未能予以支持，我亦知道有很多其他同事將不會支持。多謝主席先生。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我相信不少人在潛意識之中都會有些歧視的心態。其實，剛才李卓人議員在舉例時說，他開店時會聘請胡紅玉議員、陸恭蕙議員、劉慧卿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工作，他這就已經存有歧視了，因爲他沒有提到杜葉錫恩議員，沒有提到林貝聿嘉議員，也沒有提到周梁淑怡議員。有潛意識的歧視也不要緊，最重要是我們有否作出努力，消除歧視。

主席先生，在這 4 年來，我在立法局參加過不少專責委員會，但這次參加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我特別覺得自己重要。通常我不會有這種感覺，我又不是自大狂，何以有此感覺？我的出席率不算很高，但我每次出席時都好像覺得少了我就不行，這是因爲不夠法定人數。這個問題究竟帶出甚麼？就是我們議員之間，對胡紅玉議員這項條例草案抱有先天性的歧視或偏見。會否是爲了這個原因，所以政府要將一些文件交給一些議員，而不交給某一些議員？可能是出席的議員就無此需要，而沒有出席的議員或許需要知道多一點。我希望不是爲了這個原因，否則我也會有被歧視之感。

主席先生，我同意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即使有偏見也不要緊，但當偏見導致別人受到傷害時便不好了。我們不可以任由我們的偏見發展成爲歧視，繼而導致別人受到傷害，而自己則袖手旁觀。胡紅玉議員這項條例草案的精神便是盡量希望能做一點工作，不要眼見有人因別人的偏見而被歧視、受傷害，而我們仍然袖手旁觀。

主席先生，剛才許多議員都大力彈劾政府。在此我也應爲政府說些公道話。事實上，政府當然有責任盡量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不論其動機背景是否正確。我們試想想，「牛唔飲水怎揞得牛頭低」？投票決定是否通過，除了 3 票是掌握在政府官員手中，其餘大部分都是在我們議員手裏。如果議員當中有被政府說服，那麼我們便要想想，爲甚麼議員會被政府說服？當然，有人說是威迫利誘，但我自己不會這樣看，我的看法是每一個人在社會上的取捨，是因爲各有不同的理想，而理想之中又有不同的優先次序。以我自己的觀察，民主派和支持這條例草案的議員，他們在其理想的優先次序上會把平等、人權排列得很高。我們每一個人都要爲自己的理想付出代價，我們願意爲爭取這些事而付出更高代價，但卻不會說別人吝嗇，捨不得爲此付出代價。所以我不會歧視他們，只會說彼此的取捨不同。其實大家都知道，自由黨與民主黨及許多民主派人士爲甚麼有不同的心態、不同的優先次序以及不同的取捨，這未必是對與錯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剛才聽到孫先生說循序漸進，我就知道這次凶多吉少，因爲當時爭取八八直選，便是提出循序漸進，所以我知道是不行了。如果我的預測真是準確的話，胡紅玉議員也毋須爲此傷心。正如我所說，成敗得失不是那麼重要，最重要是爲我們的理想作出努力，盡了我們的努力去幹。

多謝主席先生。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我聽了許多這樣感性的發言，我也要交代一下我的立場。我曾經在本局提過好幾次，任何法案的通過都需要有 3 個共識：第一是政治的共識，社會及本局議員相互同意某件事情應該立法；第二是政策的共識，即是如何落實這個理想；第三是程序上的共識，應該經過甚麼程序來進行。

在今日這個會期最後的一次會議上，有一個很奇特的現象，有兩項法案其實都是以相同的理由去做不同的事情，這個理由就是匆忙。第一項法案說是匆忙，因爲時間不足，應該「先做殼後做肉」；第二項法案說他們完全未有做過工夫，大家應該給予時間讓他們去做工夫，所以他們要求循序漸進。大家心裏也知道我在說甚麼。在討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時候，整個社會有政治上的共識，但政策的共識卻不足。李卓人議員以爲政府應該負上大部分責任，我自己認爲這是一個三層的結構，政府應該負最後的責任。我們應該是天助自助，自己應該首先爲自己的退休做好保障，家庭提供第二重保障，政府再提供第三重保障。如果首兩重保障不足夠，政府便有責任做到足夠爲止。

今日這項條例草案涉及平等機會，社會沒有一個政治的共識，眾說紛紜。因爲從立法來說，這是一張刀，一刀切，究竟在哪裏下刀才能夠平衡各個方面？我們今日在這裏辯論的是一個政策的共識，應該怎樣去做。美國克林頓總統的 Health Bill 希望能夠改革衛生、醫療的保障。我與其他議員到華盛頓訪問的時候，每一個人都對我說，這事一定會慘淡收場，因爲克林頓總統沒有政治共識，他只想在政策上幹，等於在火車的貨卡上搬貨，換來換去也是沒有用的，那火車頭根本不在那裏，又怎能駛往其他地方呢？

政府在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一事上應該受到鞭撻，因爲胡紅玉議員在一年前已提出這條例草案，並已成立了一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如果政府認爲應該作出主動，它爲何不早於胡紅玉議員將這條例草案提出來？自這項草案被提出後，政府整年有沒有做過任何事？我自認偷懶，因爲星期五的開會時間跟我在公司的工作有衝突，就這項條例草案來說，我相信我應該是出席率最低的議員之一。但我看過每一次的會議紀錄，政府沒有向胡紅玉議員回應。這盤棋下到今天變成殘局，我覺得我不可以支持，因爲既然已成殘局，我不知應該支持甚麼。

胡紅玉議員有她的理想，我很尊敬她的理想，我尊敬她能夠花兩年半時間將自己的精力都放到這裏來。然而，事情弄到今日這個場面，其實大家都有責任。不過，我認爲政府要負多些責任，爲甚麼它沒有去做？爲甚麼到今日才說要循序漸進？孫先生跟我吃過兩次飯，我絕對同意他的說法，但問題是做事應該坐言起行。我在恆生銀行工作了 20 年，我的上司教導我一定要坐言起行。凡做一件事，便一定要真正去幹，不是嘴上說說便成。我覺得政府今次應該檢討一下是否可以做得更加好。若然政府今日答應議會日後會做這事，我不希望看到明年本局仍然在辯論是否應該去做這件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晚吃飯時，我四處向人敬酒，不知是否因爲我的策略成功，所以我看到有好幾位議員都不在這裏，我當然希望如此，因爲這麼一來，我們起碼可以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很多人都這麼說，我以爲如此。

我們這個議會之內沒有葉姓之人，我相信這不是因爲我們缺乏一個平等機會讓葉姓人士進來當議員，其實以前也曾有過。不過，今晚我絕對相信在這個議會內，姓葉者實有人在。大家應該知道有這麼一個故事，司徒華議員以前好像也曾提及這個故事。古時中國有一個姓葉的人，時常說自己喜歡龍，在天上的龍以爲他真是喜歡龍，於是真的往訪這位葉先生，葉先生甫看見那龍便嚇至立即暈倒，此後再也不喜歡龍了。我相信今日議會內真的有很多葉先生的後代，有很多姓葉的人在這裏。因爲今晚這麼多人說自己相信平等機會和反歧視，但是到真正有平等機會的法律出現時就被嚇怕了。

當我們提到這個問題時，我覺得政府應該是第一個需要檢討。因爲政府本身的言論，已令我覺得社會上若是有人需要就平等機會、反歧視接受教育的話，第一個就應該是政府本身。因爲當政府舉例問這樣是否算是歧視、那樣又是否算是歧視的時候，其實已反映出它本身存有一些歧視的心態。

不過，未談到這點之前，我要一提的是，有一位議員提到如果以種族的理由解僱傭工是否算是歧視。剛才曹議員又提到，美國由於制訂這些反歧視法律等等，現在有如江河日下，箇中原因似乎就在於此。倘若美國今日仍然停留在馬丁路德金在鬥爭、在爭取黑人平等機會的時代；在存有種族歧視的時代；在黑人不可進入餐廳吃飯、不可乘搭巴士的時代，那裏還是不是美國人心目中最理想的國家呢？曹議員會否覺得那是一個最好的時代呢？我不曾長時間在美國生活，只是曾到那裏作過幾次學術訪問。不過，我在澳洲的十多年當中，便曾面對很多種族問題。我自己在澳洲華人社會內主要亦是做反種族歧視的工作。我碰到的澳洲人從不承認自己有種族歧視，他們總是說自己沒有種族歧視，不過若是跟不同文化的人、不同樣貌的人住在一起，便覺很難相處，亦會引起社會上很多紛爭，所以別的人最好還是不要到他們的學校讀書，不要住進他們那一區，也不要移民到澳洲去了。他們說這是爲了別人好，爲了天下太平，所以不想這樣，他們認爲這並非種族歧視。

他們在學校裏不喜歡亞洲學生，聘請僱員時又不喜歡亞洲人。一個機構聘請了亞洲人之後，不晉升他們，說不是因爲種族理由，只是不知爲何總是其他種族的人、白種人晉升得較快，而亞洲人就沒有機會獲得晉升。這些種族問題若不算歧視，又算是甚麼？所以我們一直在爭取，至少當我在澳洲時，我一直爭取反對這些種族歧視。我認爲其中絕無懷疑，如果僱主是以種族理由解僱任何傭工，這就是歧視。如有需要，我們應該以法律阻止這類歧視行爲。

至於其他問題，好像有人提到年齡，說四十餘歲的女士可否銷售那些青春產品。我覺得這個問題本身已帶有歧視，就是以爲數字上的年歲等於生理上的年歲。我相信大家都知道，跟伊利莎伯泰萊結婚的男人都較她年輕許多，因爲她到了五、六十歲時仍是「魅力沒法擋」，顯然她的實際年歲與生理上的年歲有差別。我記得幾年前伊利莎伯泰萊曾拍化妝品廣告，也不見得那些化妝品就此不暢銷。此外碧姬芭鐸及珍芳達亦有拍這類廣告，難道她們是不行嗎？由此證明若是有人拒絕一名女性或男性銷售一些所謂青春產品，純粹是由於數字上的年齡而不理會其生理上的年齡，或是別人看見其人時的感受，或是其人的工作能力，這肯定是一種歧視。我相信連提出這個問題也是一般常識，我覺得很奇怪的是，政府本身何以會問我們這是否歧視。

至於說同性戀者可否當教師。政府如此有經驗、有知識，我不知政府可否向我們提供數據？政府的意思是否認爲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不可以當教師？但是一個搞男女關係的人當教師是否就絕對沒有問題？兩者的分別在哪裏？究竟一個人喜歡哪種性別傾向跟教學有甚麼關係？如果他在學校內不是教生理科、生物科，而是教歷史或其他科目，他只顧跟學生說性生活、性經驗，我們會否認爲他是一個教師？我覺得這才是決定因素，而不是在於他究竟是同性戀或是異性戀。政府本身亦可以提出資料，告訴我們究竟是同性戀教師性侵犯學生的個案較多，還是異性戀或雙性戀教師性侵犯學生的個案較多。政府有沒有一些數字可以告訴我們？這不是歧視，而是真正有如此大的分別，是基於確實的數字、確實的資料，因而真正可以用這樣的理由拒絕讓一個人擔當某一項職責？我覺得政府如果有這些證據就應該說出來。當然，某些人可能不適合做某些工作，但政府如果不能提出證據，這不是成見，不是歧視，又是甚麼？

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政府說到底總覺不應立法，而應該採用其他方法。但無論我怎樣仔細聽也聽不到政府究竟有甚麼具體計劃，可以減少社會上的歧視和成見。政府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準備花多少錢？（剛說到這事，麥高樂先生就馬上走了。）政府可否告訴我們，今年花了多少錢，來年又準備花多少錢來教育這個社會，改變這個社會？不用立法的方法，又會用甚麼方法以達到同一結果？政府可否告訴我們究竟有甚麼時間表，會用甚麼準則來決定不需用立法的方法而仍可達到同一目的？如果政府能夠清楚說明，我們會信服；政府若是說不出，我就覺得政府今晚所做的並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做的事，不是一個文明社會的政府應做的事。如果說政府覺得讓一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通過會令政府沒有面子，會剝奪政府的行政主導權力的話，其實政府應該知道，它的面子、別人對它的尊重，是來自它本身能夠真正拿出領導能力，能夠真正帶領這個社會走向更平等、有平等機會而沒有歧視的一天，而不是帶領着這個社會團團轉，在原地踏步，甚至後退。

主席（譯文）：曹議員，你的發言內容是否遭誤解？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指出黃震遐議員剛才若不是誤解了我的意思，就是將我所說的意見加以誤導，融入他所舉的例子之中，造成另一個歪曲了的意思。不過，我無意再跟他糾纏下去。多謝主席先生。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原本我無意就這個題目發言。不過，剛才聽到曹紹偉議員的發言，令我想到很多有關歧視的問題。此外，剛才在外面大堂與很多議員閒談時，特別是早餐派的議員，知道有不少議員將會投票反對胡紅玉議員的條例草案，很可能二讀都未必可以通過。原本以爲今晚的會議會開得夜一點，現在可能會提早散會也不定。所以，多一次機會，便說多幾句說話。

剛才曹紹偉議員說到香港的成功是基於自由、競爭和高效率，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成功背後究竟隱藏了甚麼呢？其實這些成功背後所隱藏的，就是很多弱勢的群體、一些能力較低的人士。這些成功會增加他們的困難和痛苦，可以說是香港很多的成功是建基於弱勢群體的痛苦上。另外，我們可以看到香港貧富懸殊加劇。很多學術界的研究都指出，香港現時「三十搵工難」已經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很多學識低、年齡較大的人士都因爲香港不斷強調成功、高效率而被剝削、被遏迫。這現象反映香港社會有一個很強的傾向，即所謂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價值觀，就是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在一個森林裏，有很多動物，較弱的便會被吃掉。其實剛才很多議員提出反對胡紅玉議員的論據時，口口聲聲說原則上、精神上是支持，但實際上他們的信念是我所謂的社會達爾文主義。在三、四十年代，美國在這方面有很多的辯論。隨着這方面的發展，美國不同的州，甚至中央政府都多番透過立法，務求使這方面的剝削或歧視減低。我們立法的目的就是希望被遏迫的弱勢群體的利益得到適當的保障。絕對平等是沒有可能的。男女不可以絕對平等；不同年齡都不可以絕對平等，沒有人尋求大同社會。我們只是希望透過立法令到被剝削的弱勢群體的痛苦可以減低一點。男女是不可以平等的。

剛才林鉅成議員指出李卓人議員部分想法是潛意識的歧視。黃震遐議員一樣，剛才他說的 3 個明星都是女性，其中兩個更是「肉彈」，是嗎？那種潛意識的取向可能每一個人也有，這是由於我們的教育、生活圈子所致。基於這方面的潛意識又好，或者是一種自覺的刻意歧視也好，正正表示了我們需要立法來確保弱勢群體不會因爲潛意識的歧視而受到損害。如果這麼多位議員口口聲聲說要保障弱勢群體，接受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基本概念的話，便應該給胡紅玉議員的草案一個機會去進行二讀。

剛才聽見曹紹偉議員的言論，我自己覺得有點悲哀，因爲我與曹紹偉議員合作多年，包括在區域市政局內。他是一個受西方教育，在美國生活了一段頗長時間，同時是一個思想頗開明的人士，但仍然有這樣的心態；而正正因爲他這一類態度，更加使我相信我們需要立法。有人說要教育，可以教多少年呢？曹紹偉議員曾經受過那麼高深教育，這樣一個年青的有傑出表現的人士，都有這樣的歧視取向，我不知是自覺的還是潛意識的，如果我們不立法，如何繼續確保香港數以十萬計或者百萬計的弱勢群體、30 歲以上的婦女和一些可能是能力較差的人士可以繼續在香港這個如斯高效率、競爭激烈的社會生存呢？所以我希望大家真的想一想。

很可惜，鄭海泉議員不在，希望他在外能夠聽到，因爲很多同事在外正在睡覺。我希望說得長一點，使他們累得要回家睡覺，那胡紅玉議員的條例草案可能獲得通過二讀。上一次在辯論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時，因爲我提及鄭海泉議員的名字，他就改變了投票的意向，終於支持了我的修訂，但我終於都輸了。我希望今次提一提他的名字，他又會改變他的取向。

今日我在外與一些議員閒談時，他們說現在香港政府處於弱勢，因而要支持政府。如果他們認爲香港政府處於弱勢，因而今日要支持政府的立場，反對胡紅玉議員的條例草案的話，這些議員更加要支持胡紅玉議員的條例草案，因爲很多弱勢群體絕對比政府更加弱。如果說陳方安生女士是弱的話，我想沒有人會相信，因爲她是一個強人、一個女強人，是嗎？如果以政府弱爲理由，請你們真的要支持胡紅玉議員，令香港數以十萬計的弱勢群體可以因爲這項法例的通過而得到適當的保障。我們要求的是一個適當的保障，不是一個絕對的平等。多謝主席先生。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來我估計大家喝了酒後會不想說太多話，原來不是，原來喝過酒後會令人更加想發言，發言會更長。

對我們的社會來說，平等、公義、民主、自由、人權、法治這些都是人類社會要爭取的理想和目標。這對於我所屬的團體，即工聯會和民建聯來說，亦同樣不會例外，這些都是我們爭取的目標。我相信在我們的社會裏亦沒有任何人會反對這些人類的理想和目標。

我想就立法的問題表達一下意見。現時，我們的社會，或特別是在立法局內，立法已成爲潮流，而我是始作俑者。我在九三至九四年時首先帶動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如果政府要總結經驗，我可說是禍首。那次我很僥倖得到全局的支持，條例草案很容易獲得通過。可能亦是由於那麼僥倖，那麼容易通過草案，更加引發了更多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但如果我們回看紀錄，其實機會是參半的。當然，我們還要看稍後的結果。剛才很多自由黨的議員不知爲何如此「醒目」，早早便知道草案不會獲得通過，特別是司徒華議員，他更說成是輸定了。是故意散播消息，還是真的獲得一些權威消息，說一定會輸呢？我不清楚。不過，可能不用等太久便「揭盅」了。

爲何要立法呢？我完全明白箇中原因。因爲其實我們勞工界亦正在要求政府立法，例如工人年紀稍大，難於找工作時，我們要求政府立法制止年齡歧視。在輸入勞工或失業率高企的問題上，我們要求政府立法保障工人就業，希望通過立法可以解決問題，而有時一些政府官員亦願意立法，這樣似乎亦可作爲一個交代，這樣雙方都會滿意。但其實立法之後還有很多事情値得進一步去做，例如日後執法的問題、法例的宣傳問題等，我認爲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就算今日能夠通過胡紅玉議員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也好，不能通過也好，我想這些事情是需要做的，否則，即使通過了，大家也不知法例賦予我們甚麼權利，或我們又有何責任。這樣可能只是在法律的框架內多放百多頁或幾百頁紙，作用和意義都不大。

這個法案事實上是相當複雜的，我想即使通過了，就算對本局議員來說，因爲不是每人都參加有關委員會的工作；亦不是每人都在緊密跟進這問題；亦不是每人都有那麼多時間研究；亦不是每人都有法律背景和法律知識，特別是對勞工階層來說，我們更加要大力宣傳和推動，然後大家才會明白究竟是怎樣一回事。所以我希望負責推廣的人士和團體可採用如簡易本的方法，由於現時流行漫畫，甚至可以用卡通、漫畫的形式說明法例賦予市民何種權利，而有關人士又有些甚麼責任。我想我們不願看見我們現時訂立的法例是預設陷阱使人掉下去，又或者設立很多規定，但只有少數人明白，少數人認識。我們不是要這樣。我們要的是大家都明白，大家都遵守。

當然，剛才也有很多議員說到潛意識，這是存在決定意識的緣故，即我們社會的存在決定人的意識，而一個社會經過幾千年的發展，很多思想和意識形態往往不是一下子可以抹掉，不是立了法就可以將事情全部改善。我想沒有人會相信這樣。但當然我們相信，如果通過立法，便可設立一些規範，令人們加強警惕，或令到人們探求究竟權利爲何？責任爲何？當然這是立法的好處，而有了法例作爲根據之後，執法部門可以運作，司法部門亦可以運作。

對於今日無論是支持或不支持的議員的意見，我覺得我們也要尊重，。我不想看到人身攻擊的情況。近日看到很多有類似孫明揚先生名字的漫畫、卡通和標語等等，是否一定要用這種方式來宣傳呢？我對這一點是有保留的。因爲我們是一個文明的、開明的社會，我們所做的事希望爭取多數人的支持、多數人的明白。這不是純粹用人身攻擊的方式便能夠奏效，有時可能更會有相反效果。

主席先生，因爲我只喝了少許酒，所以我不會長篇大論，我就說到這裏爲止。多謝主席先生。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果我們昨晚不是在晚上十一時半休會，可能我們今晚的惜別晚宴會很開心，因爲我知道事前很多同事都準備今晚開懷暢飲、不醉無歸。可惜我們今晚仍要開會，因此我們很多同事都很節制，但有些同事可能喝得太多，一直沒有返回會議廳。事實上。我們在這裏說的話，究竟有多少同事用心聆聽？

主席先生，我也不知道自己是開心還是不開心。雖然我多喝了兩杯，但我知道自己在說甚麼。由於我自己坐的位置比較後，在我準備發表的演辭中要說的話，很多同事都已說了，我便不會重複。我對剛才有些同事的發言和政府的說話有一點感受，但我這些感受可能很零碎和沒有條理。我希望外面的同事都能夠進來，大家一起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第一日開會討論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時，我看到局內無論是發言或不發言的同事，大家都坐着聆聽每一個人的說話，跟現時會議廳的情景有天淵之別。

主席先生，我手頭上有一份審議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時間表。胡紅玉議員第一日向我們介紹一本本來很厚、現在被政府逼分爲三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日子很值得紀念。當日是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而今天是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整整一年時間。去年七月二十八日，胡紅玉議員第一次向我們介紹她的條例草案，今天我們最後一次審議她的條例草案，竟是一年後的同一天，真是巧合得很。

這條條例草案已提交了整整一年，我當初加入這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時是有期望的，我希望能爲香港社會在消除歧視方面做點事。當我第一次開會，收到會議時間表時，真是嚇了一跳，原來每個星期五都要開會。當時我問自己，究竟有沒有這麼多時間參與呢？但由於我有一個期望，所以我盡量努力（雖然我住得最遠，家居元朗）每個星期五上午出來開會。遇到布政司召開簡布會(briefing)便改在星期四舉行，我亦盡量參與。我自問出席紀錄很高。可惜，加入這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同事有 21 至 22 個之多，但正如林鉅成議員說，每次開會每個議員部很重要，欠一個便不夠法定人數。每次開會都要等十數分鐘，然後到處找人湊夠法定人數。二十多人加入這個審議委員會，但每次找 7 個人開會都這麼艱難，爲甚麼？他們加入審議委員會來做甚麼？我曾提議，審議委員會應發信給每一名成員，問他們是否還有興趣加入這個委員會，審議這條條例草案。如果沒有興趣的話，可否退出委員會，不用我們這麼辛若，每次等十多分鐘才夠法定人數。坐在前面的劉慧卿議員反對這個做法，於是，一直到委員會最後一天會議，我們每次開會都要等法定人數。

主席先生，其實，在胡紅玉議員提出這條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之後，政府完全沒有做準備工作。直到最近，在七月十九日前，當我們準備二讀辯論和三讀這條條例草案時，孫明揚先生才提交一份長達二十多頁的文件給某些議員。孫明揚先生用的是公帑，他怎能選擇性地將文件交給一些議員？我們爲甚麼不可以得到那份文件？我第一時間傳真一封信給孫明揚先生，要求取得該份文件。我同時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要求取得這份文件。我不明白，孫明揚先生作爲政府的司級官員，怎麼可以用公帑歧視某些議員？他用公帑而非自己的錢影印文件，便應該每個議員一份。我們都很想了解，政府怎樣看這條條例草案，我們更想充分討論這條條例草案。可惜，我們對政府的態度很失望。正如剛才孫明揚先生在開始時說，沒有參與這條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議員，對草案「一無所知」。我聽得很清楚，孫明揚先生說的是「一無所知」，所以毋須操之過急。

主席先生，我剛才說，參與這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有二十多人，包括每個黨派：自由黨、民主黨、中間派，以及獨立議員，但他們不來開會，我們可以怎樣？我們給他們的文件，也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翻閱過。孫明揚先生可以在開始時說，沒有參與這條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議員對這條條例草案一無所知，所以不要太急進；但剛才亦有本局同事說，我們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只是一個空殼，我們不又是就這樣通過了一條只得空殼的條例草案？而且政府只給予數個星期讓我們審議。我們屬政黨的可以在黨內討論有關問題，我不知獨立議員究竟對最近這數個星期我們通過的條例草案有甚麼感受。我透過補選進入立法局，但我亦做了差不多四年的立法局議員，在最後這個月，我有很深的感受。以往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有數個月以至兩年以上的時間，但最近數條條例草案，而且是重要的條例草案，我們卻只得 1 個月甚或 3 個星期時間審議。我不知我投的那一票是否正確。時間這樣急促，我們是否有足夠時間審議那條條例草案？胡紅玉議員提出這條條例草案已超過 1 年，政府沒有理由不清楚這條條例草案的內容，本局同事也沒有理由不清楚這條條例草案的內容，除非我們的同事把胡紅玉議員的條例草案扔在一旁，不理不看。如果有些同事這樣做，我無話可說。

主席先生，我本來準備了一篇演辭，希望說一些有關這條條例草案的道理，但可惜，我們同事有自己的立場，沒有立場的則已接受了政府給他們的投票通知。連沒有立場的都要依政府的投票通知來做，所以，我覺得發表我準備好的那篇演辭也沒有意思，因爲現在不是說道理的時候。如果是說道理的話，政府便毋須在這 3 天的會議上，動員幾乎所有司級官員、各個科官員到立法局進行游說工作。這些政府人員放下數天的工作來到立法局，用「人釘人」戰術去緊跟着議員，不是跟着我們（張文光議員不幸被認錯），而是一些獨立議員。自由黨毋須游說，因爲自由黨早已表態不支持，那些官員只須跟着一些獨立的議員。這條條例草案現在的命脈，便繫於這些獨立的早餐派議員。很多記者朋友整天計算我們發問一條問題浪費二、三萬元。我常常對這些記者朋友說，如果我們不發問，官員坐着沒事做也一樣支薪，我們沒有額外浪費政府的金錢。數天以來，政府放下原有的工作，總動員來到立法局進行「人釘人」戰術。我想問政府，究竟你們浪費了多少錢，由官員一個跟一個？如果你們有道理，而又有有力的論據，又怎會用這種「人釘人」的戰術？那些中間派和獨立議員都怕了你們。如果你們有道理，那須用這手段？你們用的手段不知是否算是威迫利誘？很多中間派議員很怕這種纏擾的戰術。

主席先生，在這條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最尊重的是麥理覺議員。雖然他有不同的意見，但他經常撥出時間出席會議，提出不同的意見。大家雖有討論，亦有衝擊，但我很尊重他。雖然他可能最後仍會反對，但我尊重他的意見。相反，有些同事反對這條條例草案，卻不說反對；表面說支持，但又說毋須操之過急，卻又不說出理由來。爲甚麼反對？我只聽到兩個原因：(1)不應倉卒立法；(2)這條條例草案有很多問題須從詳計議。一年多了，這些同事有沒有出席這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會議？二十多人加入這個委員會，但每次開會只得 7 個人。我覺得這些同事可能已決定了反對立場，然後才想些原因來反對。

主席先生，剛才有人說，「歧視」應否以法律作爲一種懲罰？如果我沒記錯，應是周梁淑怡議員說的。我們之前通過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今日通過殘疾歧視條例草案，這些不是一樣用法例來懲罰那些對性別和殘疾人士有歧視的人？爲甚麼我們不可以進一步立法保障受年齡歧視的人士？

有些同事擔心立法後會經常引起控訴。大家可以看到，香港社會已有很多法例，我們普羅市民、一些低下階層市民、一些被歧視的市民，是否經常引用有關法例？他們根本自信心不足，遭受歧視的又怎敢經常引用法例？

主席先生，這條條例草案由胡紅玉議員提出，如果她明年參與競選，很多人一定批評她是爲了爭選票。幸好胡紅玉議員說不參選 ，以至我們很多同事要找其他原因來反對。事實上，很多同事多方要求胡紅玉議員繼續參與本局的工作。我感受很深的是，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一年多的工作期間，很多同事覺得連討論也沒有意思。他們早已定下反對立場，因此任何原因都不會聽，甚至認爲出席會議說出理由也浪費時間。

主席先生，時間差不多了，我沒有辦法可以再說更多我的感受。七月十二日，有些團體要求議員表態。此處有一份表，列明很多議員當時尚未表態，我希望他們能想清楚。較早前司法界審訊一宗越南船民兇殺案時，一名證人由於警方不能充分保護他，以致他不願出庭作證。當時法官說，那天是司法界悲哀的一天。如果今天我們同事在二讀時否決胡紅玉議員這 3 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我可以說，今天是本局最悲哀的一天。

胡紅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向各位議員說，非常多謝大家，這麼晚還留在這裏。我亦想向大家說，如果你們喝了酒，醉得很厲害，而又不支持這 3 條草案的話，當然我是歡迎大家回去睡覺的。對於政府來說，我會忠懇的說一句，局內局外也有許多支持平等機會法案的人士，他們的意志非常堅強，今日若然失敗，明天會再來，而這些人之中亦包括我自己在內。如果今晚過了十二時，一直到天亮，我仍要和大家在這裏辯論的話，我亦願意。當然，我在這裏多久，政府亦要跟我一起坐在這裏多久。

主席先生，法律的真正意義，在於它能深入民間，有效地幫助我們社會上的受害者，而這些人包括遭受歧視的受害者，可能是年屆 30 以上仍在求職的離婚人士，亦可能是無法找到工作的工會會員。而幫助這些受害者的最佳方法，就是在法律上提供一個安全網。

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鼓勵個人自食其力，這並不是要對所有人都作出相同的對待，平等機會不是「食大鑊飯」，「做又三十六，不做又三十六」，而是要求差異對待需基於客觀環境，例如，個人質素或工作的要求。草案亦爲僱主提供更多選擇，促進我們的競爭能力，藉着使個人能自食其力，我們可以減輕社會的負擔，從而減少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

如果我們按照法治精神，法律面前人人都是平等，那麼所有受到任何不同類形歧視的人，我們應該給予他們一個保障。我深信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能真正體現這種精神。各位議員，你們有能力令這些條例草案成爲活生生的法例，來幫助受歧視者。如果我們天天也在說原則上支持平等機會，但又不予以實踐，那又有甚麼用呢？

在九三年年底，我首次向政府提交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希望政府研究有關問題，並承諾制訂法例。可惜，政府未能作出任何立法禁止歧視的承諾，所以，我唯有繼續草擬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工作，終於在九四年七月將草案提交立法局，條例草案內容包括禁止性別、年齡、殘疾、性傾向、家庭岡位、種族等歧視。

今天我聽到政務司說政府似乎不單接受自己在一九九一年人權法，當時作出的反歧視責任，更說到政府似乎由一九九一年已開始逐步有計劃地推動。事實上，個別官員曾多次向我說，如果沒有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政府根本不會推出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所提出的論調與實際環境有所脫節。

很多抗拒立法禁止歧視的人都認爲，只有透過教育才能改變社會人士內在的偏見，法例不能有效地消除歧視。我完全同意單靠法例不足以消除歧視與偏見，而教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不過，法例卻能令市民對反歧視的概念學得更快，並補充教育的不足之處。對於受歧視者來說，立法最低限度可以保障他們的基本權益。也有很多人說倒不如逐步推行，但我亦會問，我們到底還要讓那些受害者等多久？

在過去一年，草案審議委員會每星期召開會議審議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審議工作非常全面和徹底，社會上不同起面的人士（包括工商界、草根階起團體及遭受歧視者）都積極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我很高興看到各主要商會亦就消除不同形式的歧視，制訂僱用指引。明顯地，香港社會願意，並已作好準備進一步消除香港的歧視。

政府曾多次批評我沒有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事實上，我在草擬法例前後，曾會見很多團體、商會及個別人士，而諮詢文件也派了差不多 2000 份。

我已經就 3 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提出一些修訂，刪除一些富爭議性的問題，或對有關議題作出澄清。這些修訂包括澄清有關性傾向的條文，將不影響任何現存的婚姻制度及領養安排；有關年齡的條文將不影響退休年齡和保障未成年人士的法例。這些修訂都是審議委員會十多個月來的工作成果。

另外，爲了確保條例能循序漸進地實施，我建議政府可就不同行業或規模不同的企業訂定不同的法例生效日期。同時，我在修訂中亦建議賦予政府權力以訂立規例（須經立法局通過），爲個別情況提供豁免，相信有關安排足以令政府安心接受此條例。

爲了盡快通過政府提交的兩條歧視條例草案和簡化投票程序，我主動刪除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中有關性別和殘疾的部分，繼而將剩餘的條例草案拆成 3 條。

同時，由於政府作出不尋常的要求，將草案內個別條文分開表決，各位議員現在可以對個別條例草案分開表決，或條例草案內的個別部分作出取捨。當然，我希望大家盡量接受全部的條文。

反歧視法例的價值是不容置疑的，令人感到諷刺的是，政府雖不斷強調其「原則上支持平等機會」的立場，但卻同時動員許多司級官員絞盡腦汁「封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並於背後全力游說議員否決條例草案。政府一直說沒有資源全面立法禁止歧視，卻將「僅有」的資源用來反對立法保障受歧視者的基本權利。

上星期，在條例草案表決的前兩日，政府作出技術性安排，相信是可能考慮到條例草案萬一通過二讀的話，可以將條例草案的重要條文逐一否決，將法例抽空，難道這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做法？

過去一年多，我一直希望與政府合作，共同爲香港制訂全面的反歧視法例。但政府卻刻意迴避，拒絕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政府更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前，提出大量批評，並選擇性地向一小撮議員發出私人文件。政府這樣的策略清楚顯示出其目的並不是要改善條例草案，而是要封殺條例草案。立法過程本應是透明和公開的，但政府卻完全不尊重。

政府封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批評，很多早已在審議委員會的會議中討論過，而其餘的批評則多是無聊的。政府曾在這些文件上說，若草案獲得通過，可能會令亂倫的婚姻合法化，不知政府這些結論是基於甚麼理由？

政府表示，我們不能以法例管制道德倫理。試問如果法例不是管制道德倫理，又管制甚麼呢？譬如有關罪行的法例、同性戀非刑事化法例、反貪污法例或有關商業道德及操守的法例，它們不是管制道德倫理嗎？可能政府已忘記在公約的約束下是有責任去反歧視的。

人權法要求香港政府立法禁止歧視，這法例在一九九零年提出，並在一九九一年在立法局通過。相信大家都不會忘記其中有一段，是說明政府要以立法形式去消除歧視，這是我們的立場，亦是我們的層點，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反歧視法例。政府可能已完全忘記了這件事；而人權法過了之後，4 年之內政府似乎完全沒有做過任何事。今天還對我們說，我們有許多事情還沒有做好準備工夫，亦不知怎麼去做。我覺得十分可悲，因爲我們的政府是這樣善忘，忘記了一個文明社會的風度。我覺得最好還是提醒我們的政府，我現在讀出的一段文字，是律政司在討論同性戀非刑事化時所說的，他表示：“Indeed for many the degree of tolerance of minorities, this is the measure of a civilized quality of society. While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makes no specific reference to homosexuality, our present law would, we believe, be open to challenge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endorsed by this Council in its debate two weeks ago.”這是一個文明社會應該考慮到的地方，我們的政府往往是善忘的。有許多同事亦曾問我，這些法例在那裏可尋？可能大家也忘記我曾在九四年九月十六日向審議委員會提供一份表，其中提到年齡歧視的法例在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和美國也有。

政府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之初，曾經有一段時間願意立法禁止年齡、性傾向及家庭責任歧視。後來，政府又變卦，表示只會就這條法例作公開的諮詢。過了一陣子，政府又再將公開諮詢變了內部檢討。大家都記得政府在一九九二年就性別歧視條例草案進行內部檢討的結果，就是甚麼也不用做。剛才我聽到孫明揚先生說，明年將會有檢討，明年會向立法局作出報告。當然，因爲沒有立法的承諾，我們不知將來的結果會如何。

我想向各位議員一提，放在你們眼前的是 3 條完整的條例草案。你們可以逐一投票表決，亦可以在每一條之中表態與表決，要求只是保留一部分。選擇就在你們的手中。但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二讀通過，更希望大家可以考慮受歧視者的苦況，可以支持他們需要的權利。若條例草案獲得二讀通過，我會逐點爲大家解釋，希望大家會基於個別的範疇逐一表態。多謝各位。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胡紅玉議員（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是就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進行表決，而不是一併就三項條例草案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張建東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動議及 3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由於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的二讀動議已遭否決，本局不會進一步處理該項條例草案。本局現恢復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

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政務司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開放、進步而又充滿活力的社會，不同種族、膚色和族裔人士可以在此和平共處，融洽地生活，這是我們整個社會值得自豪的，也是我們要好好珍惜和努力維持的。

我們必須指出，香港現行的法例，已經有足夠條文，使當局可以有效地懲罰任何因爲種族問題而引起的暴力行爲，而煽動他人作出此種行爲的人，也要接受裁判。香港的刑事法律禁止各種形式的暴力行爲，以及禁止煽動他人作出這些暴力行爲。

我們深信，消除成見和歧視最好和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適當地教育成長中的一代，讓他們認識待人處世之道和應有的態度。爲了實踐這個信念，我們已透過正規學校的課程和課外活動，推廣有關人權和消除歧視的教育，除了教導學生認識基本人權的概念之外，還幫助他們了解不同種族的社群文化、特點和成就。此外，公民教育委員會在本年度將會以平等機會爲主題，其中包括少數族裔平等的機會。政府也準備採取積極措施，照顧需要援助人士的特別需要。舉例而言，當局關注現時的康樂設施是否能滿足海外家庭傭工的需求，並且已物色合適的場地，提供設施，以照顧社會這群人士的特別需要。

從上面各項措施看來，香港政府致力促進種族平等，這是無可置疑的。不過，正如我已清楚指出，我們認爲在未清楚問題所在之前便已立法是錯誤的。香港並不是受種族分裂問題困擾的社會，採取立法措施之前，政府必須有足夠時間，就這個問題進行仔細的研究，以及讓香港市民在充分了解情況之後，自行判斷哪個方法最爲可取。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所要實施的平等機會，原則是值得讚揚的，而且我們亦十分支持。但是很遺憾，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無法向議員推薦這項條例草案，並且會投票予以反對。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聽到政務司的發言，我有點衝動想學李永達議員早在幾年前對前外相賀維的講法，和想採取他的行動。但基於這是立法局最後一次會議，基於對主席先生的尊重，我不會做出像李永達議員早幾年對賀維所作出的行爲。剛才立法局投票的結果，我希望可記錄在案。我覺得這是一個文明社會的羞恥，亦是香港社會的羞恥。我希望這樣的行爲，這樣的表現，在餘下的條例草案辯論中不會再出現。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會議常規就是會議常規。這不是遵重主席與否的問題，而是對會議常規的尊重。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剛才討論胡紅玉議員提出的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和年齡）條例草案時，我最後說到，假如今天我們否決了這幾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今日會是本局最悲哀的一日。我自己感到很悲哀，悲哀的不是我過去一年，花了很多時間出席審議委員會的工作；悲哀的不是我這幾天不斷幻想能夠向一些認爲還可以動搖的議員，進行游說，我只是要求一些議員支持二讀。我也不敢期望他們在審議委員會階段或三讀時表示支持，我只是要求支持二讀，好讓我們能夠在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更充分的討論和辯論。事實上，剛才政府或局內很多同事都說，我們不夠時間了解胡紅玉議員所提的條例草案的內容，既然如此，爲何不給予機會，讓我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進行充分的討論和辯論，而是簡單地否決了有關的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今天在辯論殘疾歧視條例草案時，我說了一些東西，跟着便被我自己民主黨的兄弟怪責，指我言詞間諷刺一些局內同事，恐防得罪他們，這樣條例草案便得不到他們支持。但我發覺無論怎樣忍辱負重；怎樣委曲求全；怎樣作說客；怎樣去說我們的道理，原來都是沒用的，白費唇舌的。

在剛才被否決的第一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裏，我們很多同事都有發言，即使我不斷舉手，也沒有機會發言，因爲很多議員都較我資深。但在討論這一條有關種族的條例草案時，剛才主席先生問有沒有人發言，卻沒有人舉手示意發言，我相信這是因爲有些同事覺得說了也沒用。不過，主席先生，說「風涼話」是很容易的，剛才政府的代表孫明揚先生就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發言時，仍然代表政府強調他是支持平等機會，但很可惜，他不能投票支持，這是甚麼態度？主席先生，我們每位同事都說，香港是一個繁榮發達的社會，但我亦特別強調，在香港這個繁榮發達的社會裏，存在着一些歧視，而這些歧視是存在已久的。我們並非沒有作出努力去消除這些歧視，而事實上，剛才在第一條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裏，我們很多同事說過，有些情況，教育是未必可行的，我們需要有法例去進行更嚴格的規管，或發揮一些阻嚇作用，而法例亦引申到加強我們的教育工作。我們不要閉着眼，說在香港整體社會來說，這是一個小問題，我希望我們不要自我欺騙。

主席先生，最後，我還是要重複地問，我們局內的同事在投票時，是否真的清楚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他們是否有參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工作，或即使沒有參與，但他們已仔細閱讀有關會議紀錄和文件？如果他們自問，並沒有做足這方面的工夫，而是在今天簡單的撚掣投反對票，或是聽從政府威迫利誘的游說，或是在收到政府一份投票通知後照投可也，我便更加感到悲哀。

楊森議員致辭：

謝謝主席先生。其實我的心情很平靜，因爲早知道結果會是這樣。審議這項條例草案達一年多了，不能預知結果才奇怪。不過，我想提醒政府、布政司和政務司，你們曾作出承諾，定下時間表。

我們說了這麼多說話，像是十分崇拜胡紅玉議員，但我只想說，一位議員花了這麼多時間，就這麼重要的社會政策草擬法例，可是政府卻沒有加以支持。我很希望政府汲取這次經驗，以後若有議員嘗試擬定這類影響社會大眾的法例時，在議員全力工作之餘，政府亦應盡量給議員一些資源，或相互討論一下，毋須像現在一樣。

看看整份 Order Paper，政府並沒有任何 comment，亦沒有任何修訂，令議員不選擇支持，便要選擇反對。我希望只此一次，以後如再有一些影響重大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希望政府能慎重處理。我希望在布政司領導之下，政府認真研究一下，如何履行政府今天所作的承諾，不要採取「拖字訣」，或只是利用此事來吸引議員支持。若是如此，胡紅玉議員今次的心機，暫時來說並沒有白費。謝謝主席先生。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身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對於表決結果感到十分難過。我感到難過，不是因爲我對今晚獲勝的機會存有任何希望。我接受這項結果，因爲投票表決這項程序正是民主政治的體現。我感到難過，是因爲整個條例草案是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被扼殺的。假如議員想幹掉它，政府又想幹掉它，爲甚麼不等到委員會審議階段才把它幹掉呢？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我知道有很多議員不能夠出席會議或不想出席會議。政府當局曾經表示，假如條例草案有機會通過二讀，我們必須逐條加以分析。

我們最低限度應該利用委員會審議階段來逐條加以研究，去了解整個條例草案的意義，感受一下平等機會究竟是甚麼。

正如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所說，我只是促請議員最低限度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因爲，主席先生，這是要達到完全消除歧視及真正機會平等所須踏出的第一步。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二十多年前，黑人民權領袖馬丁路得金曾在一個公眾集會上說：「人們對種族歧視等不平等的不滿，就像惡熱的夏天一樣，不會逝去，除非一個自由平等、充滿生氣的秋天到來。今天果然是惡熱的夏天。我期待秋天的來臨，帶來自由、平等的空氣。」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事實就是事實。如果我是喜歡飲紅酒的話，即使在辯論中說我不喜歡也沒有用，因爲事實就是事實。

我很尊重胡紅玉議員這一切的努力。但我們一定要承認，大家都是共同爲未來而奮鬥。我在此亦恭維政府的司級官員，在過去兩天內，不斷努力游說議員支持他們，這個功勞不可磨滅，亦是事實。我可以坦白說，我亦是被游說的目標之一，但我個人只能說事物會隨着歷史而演變，過於強求或尋求未來的美境，只可在夢中達到。我們可以希望在 15 年後或 20 年後，得到未來的一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亦謹作事實的見證。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是出席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差不多全部會議的議員之一，委員會 21 位成員中多位經常缺席，我亦曾爲此表示強烈不滿。我有些話要說，但不會跟今晚許多議員一樣，長篇大論的說下去。

我要說的是，我完全同意梁智鴻議員的意見。這不是一項會自動消失的問題。這 3 項條例草案今晚肯定會被表決下去，但問題本身仍會存在。這是香港一項日趨重要的問題，是關乎香港人的人權一部分。我之所以站在政府那一邊，投了反對票，且亦會再投票反對這兩項條例草案，完全是因爲我覺得一時之間改得太多及太快，使我們無法預料條例草案實施後的情況會如何，以及究竟會實施到甚麼地步。後果將會是太多法例、太多訴訟，這不是香港的一貫做法。

此外，我相信香港的歧視情況，據我所知，事實上並不比許多其他國家爲差，且較一些我到過的地方好得多，當然我亦了解，一些歧視情況我是有幸看不到的。所以我由始至終反對這項法例，或最低限度反對法例所涵蓋的範圍，相信梁智鴻議員可以證實這一點。我有時感到十分孤立，因爲我是唯一代表商界的議員出席這些會議。我曾多次指出，現時對這項法例諸多意見的商界人士，實應當初便出席會議，提出他們的疑問，聽取別人的意見，到了現階段他們或許會對此問題認識多一點。

我真正想說的是，我相信本局裡面沒有一個人會反對機會平等的原則，而我們大多數人都明白，這個問題會不斷出現，有待政府解快。事實上政府並不是完全反對這個概念，當局已採取行動，實施了兩項法例，我相信這是胡紅玉議員向政府施加壓力所致。這些法例經已生效，將來會有更多接踵而來。我希望胡紅玉議員的支持者及工作人員繼續努力，在下屆立法局繼續爭取。成功的話當然好，不成功亦要堅持下去，因爲這不是一項可以輕易放棄的事，而是一項絕大多數香港人都希望繼續爭取的事。謝謝。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當中一些議員確實相信這些條例草案將會提高香港社會的內在質素，我尊重他們的意見。部分議員則認爲應該先推行教育，然後制定法例。他們亦有權堅持自己的意見。至於那些置身事外，自以爲高人一等的，他們其實已經歧視他人。

我們當中沒有任何人有權說只有自己是對的。尊重他人的意見是民主的精粹。讓我們互相尊重，同心協力，使我們的社會成爲真正機會平等的社會。讓我們共同努力，確保政府遵守諾言。謝謝。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沒有在今日的辯論中發言。不過，我剛才聽到那位同事在上一項議案遭否決後的發言，我感到痛心。我覺得那些說話很「冷血」。我要再說一遍，我對詹培忠議員的發言感到討厭。我們在局內可以有不同的政見，但有時要有一點人性的表現，也需要一些人性的關懷，不應踐踏一些已經失敗的議案。

不過，我想對胡紅玉議員說，你毋須再寄望今晚的結果，也毋須再寄望今晚的議員，你要寄望新一屆立法局會期內一批新議員。如果他們有人民授權的話，他們應該知道香港社會現在需要甚麼。就算今晚輸了，也不等於這項工作會停止，我相信這項工作到十月會繼續。謝謝主席先生。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晚很多議員談到，我們有否出席會議討論這項條例草案，似乎認爲假如我們勤力點，我們便會更了解這項草案，也就一定會予以支持。事實上，我不是這個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但我是殘疾歧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我覺得，即使每次會議都沒有人缺席，立法局五十多位同事都完全明白和了解這項草案，但作爲一個負責任的議員，我們仍然需要評估香港市民究竟對這項很複雜的草案了解多少。問題不是我們幾十位議員明白與否這麼簡單。雖然立法局是一個有限大民選代表成分的架構，但我仍然覺得，作爲一名議員，不可以只在議會中閉門造車。

我完全承認，對我很尊敬的胡紅玉議員投反對票，亦自覺十分殘忍，甚至是很不容易作這決定。我個人來說，我會在九月競選再進入立法局，我希望我不會是一個不負責任的議員。我對政府清楚表明，希望政府在九六年十月前再提交有關草案，我亦很希望有機會繼續在本局審議這項草案。我今年沒有加入這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因爲事實上有太多草案須作審議，我亦需要作出選擇。但我可以向胡紅玉議員承諾，如果有機會重返立法局，我會首先加入這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願意爲這項草案而努力。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世界上有很多石頭，有些石頭是未開竅的；有些是刻着人類文明的記憶及文明的進化。現在我們面對着是同一塊的石頭，但卻有兩種不同的看法。第一種是將胡紅玉議員今日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當作是墓誌銘。大家也看過墓誌銘，墓誌銘永遠是刻着堂皇的文字，以達到讚揚、回憶、歌頌的目的，永遠留下很多美麗的回憶。但掃墓的人有時並不會珍惜墓誌銘上的文字，他們只將之當作是一種儀式。但石頭有時亦刻着另一種文明的進化，也就是刻着人類進程的里程碑。里程碑的價值是當人類的文明在某個環境下遭受挫折，但由於有里程碑存在，於是人類仍會因此而不斷前行。今日我們在談平等和人權，很多人將它當爲墓誌銘，因爲他們希望在這個草案一旦否決之後便把它變爲墳墓一樣，永遠終結，成爲一個永遠、以爲美麗的回憶。但我不是這樣想，我會將它當爲一個里程碑。同樣的一塊石頭，但卻有不同的理解。人類永遠是踏着很多人類文明的價值而前行。就如里程碑，里程碑內有青草、有泥土、有人埋葬，但總有後繼者前行。

我深信今日胡紅玉議員的草案，對於很多很多懷著平等人權信念的人來說，絕對不會將之視爲墓誌銘，而是將之視爲人類文明的一個里程碑。當然，我們亦無謂誇大這個里程碑的價值，它只不過是香港一個小小的立法局一部分人的奮鬥，但我深信 10 年、20 年後，今日隨便按一個掣反對草案的人會看到這個里程碑上刻着的語言和文字的價值；他會在將來感受到這里程碑的文字、方向及無數奮鬥、努力的價值。這個價值同時孕育於他的身上，尤其是當他發覺年華老去，一切曾經尊榮的事實都因爲權位消失而失去的時候，當他淡出的時候，他會重新肯定它的價值。

其實我是想很平淡地說出這個道理。不過，一塊石頭既然刻着文字，刻着文明，又因此而有兩種價值的時候，我寧願以一個積極的態度去看胡紅玉議員的草案。剛才我寫了一張紙條給胡紅玉議員，說我們會奮鬥。很可惜，明年胡紅玉議員不會再留在立法局，但只要石頭在，火就不會滅。民主黨也好，沒有民主黨也好，難道可以否定人類文明的部分？難道可以否定人類平等的步伐？難道可以否定人類人權的步伐？不可以的。將來我們在立法局內的聲音可能會消寂，但人類追求的包括了平等、友愛、亦包括人權。石頭擦出的火花，會成爲人類文明的一道閃光。這道閃光照耀着文明的路向。

多謝你，胡紅玉議員，我不會輕易爲一項條例草案動情，但我知道我鍾情於這項草案。我會支持你。即使沒有我這個黨，也總有這道光，這道光會帶給很多人奮鬥的力量。今日是里程碑，不是墓誌銘。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只說三點。第一，我想指出，事實上政府在國際言論及推行情況方面有一些誤導成分。去年十一月我與劉慧卿議員曾到聯合國旁聽（不是出席，大家千萬別說我們出席，我們沒有那麼威風，只不過是旁聽而已），並且進行游說工作。此行是關於政府（當然不是香港政府而是英國政府）提交的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某些條文的報告，當中有條文提到有關的立約國需要在本土制訂一些法律和措施防止歧視。英國政府的報告中白紙黑字寫着："legislation has been introduced to prevent race discrimination..."。換句話說，政府差不多是將胡紅玉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當作是自己呈交予聯合國一般。它說這些條例草案正待審議之中。但其實大家都知道，當時的處境是政府還在反對有關的立法。所以其他旁聽及游說的人士，曾經將一些文件交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幾位委員以及其他與會代表，指出香港政府的虛僞和誤導。這是很嚴重的事，因爲英國政府透過香港政府這個報告而誤導聯合國。這是我要指出的第一點。此事實已紀錄在案，我亦會繼續跟進。實際上，現在政府最終亦是完全反對。當然，它在報告中可以這樣寫。政府在今日的演辭中說，希望將來繼續進行諮詢，然後可能會制訂有關法例。但是很明顯，當其時政府肯定是誤導。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有些議員提及游說，政府的游說很強烈。游說是正確的，人人都會進行游說，不過我想指出今次不單是游說那麼簡單。與政改方案一樣，政府甚至出動經濟威脅。有些議員私底下對我說，我不想點名，不想令他們難做，政府出動最高級的幾位官員，找他們公司的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談過，然後這些人跟有關的議員說：「你知道啦，關於這項法案，政府跟我說了很多話。我相信可以的話，你也要遷就一下政府了。」當然，有人可以大方地說這是游說！但如果有關人士是一名僱員，而政府卻去找他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談話，這是否真的是游說那麼簡單？是否以理由進行游說？是否叫人同情政府，因它是弱勢政府？這些都是游說，當有人這樣做時，到底是不是游說，大家可以自行判斷。

第三，在我的選區油尖旺和深水埗，尤其是尖沙咀，少數民族特別多。主席先生，我曾經特別就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與他們傾談。剛才政務司說，在現實的情況中，我們的社會其實不甚存在歧視。但起碼從我們接觸那些少數族裔的領袖和代表所知，居住在尖沙咀區的那群少數族裔人士便深深感受到真正的歧視。可能有人與一些少數族裔所領導的商會談過，也可能是跟他們的領袖談過，以商業的觀點而言，他們未必會覺得歧視存在。但實際上我要反映的是我自己選區的選民的民意，我希望將之紀錄在案，他們很希望議員能夠支持這項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因爲他們在現實中確是面對一些很深刻的歧視，他們希望我在立法局內向大家反映。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胡紅玉議員與外面很多朋友今晚會很失望，所以我想借北島的一首詩，並改動一下詩中的意思來對他們說：當一個議員退下來，十個會站起來；撕破了的草案，頁頁會變成新的動議。

雖然今屆立法局會期可能帶着羞恥結束，不過，羞恥只會令我們更爲堅決。

主席（譯文）：黃議員，請勿使用該類措詞。我不想在會期臨近結束時裁決你的發言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

黃震遐議員（譯文）：我不會再用那些字眼。

黃震遐議員：總之，今晚發生的事情會令我們更爲堅決。我們會捲土重來，直至香港的平等機會得到保障。

陸恭蕙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亦覺得非常失望。第一條條例草案已經表決，我相信這一次和下一次的表決結果都會一樣，亦不可以完成三讀。剛才不支持三讀的朋友已表達了他們的意見，認爲步伐太快，或不能用法例來管理歧視這些社會問題。但在第一條條例草案輸了之後，很多剛才贊成的人都起來說很可惜，這些法例可能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再提交立法局，或者希望在十月這麼快便再度提出。

也許讓我們說一點歷史。幾年前，當我們談到應否讓 18 歲的年青人有投票權時，第一次亦有人反對，但過了一段很短的時間，當這項條例草案再提交本局時，就獲得通過了。所以，如果我們真的在下一個立法年度，也就是過了短短幾個星期之後，把這些條例草案再提交上來，可能屆時新的立法局或者政府覺得既然已經討論了一次，如果又再次搬出同一條例草案，似乎有點不好意思。從政府的角度來看，他們可能覺得這次已經顯示了他們的官威，打跨了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雖然這一次他們似乎也打得很辛苦。下一次或者他們會讓這些法例有一個機會能夠在這裏真的與他們對話。

剛才亦有不少同事表示，如果他們能夠獲選回到立法局的話，他們會繼續討論反歧視法例。我希望正如那次就 18 歲的年青人可否有投票權的辯論一樣，立法局和政府會很快改變他們的主意，支持這些條例草案，因爲我相信民間有很多人已經覺得這些事是可以做的，但今日我們失去了一個很好的機會。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將在工作、提供貨物或服務、居停地方、交通及大部分其他主要社會活動方面的種族歧視，定爲違法行爲。根據當代國際法律，種族歧視是對人類尊嚴的極大侮辱，任何實施種族歧視政策的國家，無論其曾否自願承諾不進行種族歧視與否，均已違反了國際法例。

香港政府一向否認種族歧視，雖然曾經有一段時期，本港的中國人普遍受到歧視，政府卻欣然接受，視若無睹。那些日子已成過去，從此香港人變得較爲積極，並以堅持反對歧視爲己任。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禁止種族歧視的規定，自一九七六年以來已適用於香港，並在一九九一年被制定成爲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一部分。此等規定清楚表明，任何歧視均屬違法，而所列被禁的歧視類別中，種族歧視名列榜首。

早在一九七六年以前，香港已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規定，肩負起消除種族歧視的義務。上述公約是歷史最悠久及最普遍獲得接受的國際人權公約之一，一九六九年獲英國政府批准後，其效力被延展至香港。中國政府亦於一九八一年批准該公約。

根據國際慣例，一般都是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來履行公約所定的義務。所有香港通常與之相比的英聯邦國家，均已制定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而其中大部分已在數十年前做了這項工作。

不過，在過去二十五年多以來，香港政府一直不斷拖延立法，其藉口爲政府確信香港並沒有種族歧視的問題存在。

社會上不少人親身經歷過種族歧視的恥辱，相信他們不會同意政府的講法。我想我們每一個人都知道，將人按種族類別定型的做法相當普遍，本條例草案其實早應制定，可惜政府不肯採取行動，即先前就我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有關性別歧視和弱能歧視部分的同一行動。本條例草案將種族歧視定爲違法行爲，但那些可以用常理解釋及具有客觀理由的異常待遇，並不屬於歧視行爲。這是基本的論點，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這一點，更希望政府清楚了解這一點，因爲政府似乎一次又一次在這一點上弄得自己一塌糊塗。政府當局不斷以這一點爲理由對我的條例草案加以誤解，因此提出了很多誤導別人的反對理由，我懷疑這種做法可能是故意的。本條例草案是關乎平等機會，並非平等結果。條例草案只是禁止目前的歧視行爲，但沒有規定以往歧視行爲的受害人可以獲得補償或優待。條例草案清楚訂明容許上述行動，但不作出任何規限。

政府對於本地化的問題表示關注。事實上本地化計劃可以當作一種積極的措施，用來消除整體僱傭制度中的不公平現象。條例草案第 37 條特別容許一些意圖取得平等的措施，這種富具彈性的安排是人權法案條例所缺乏的。雖然種族及國籍的問題在出入境事宜方面固然有其重要性，條例草案卻不會對出入境政策造成任何影響。

條例草案 9 條將人權法案條例的所有例外規定搬了過來，引用於本條例草案裏面，其中包括有關出入境法例的例外規定，以及有關這些法例的作爲和政策的例外規定。

至於僱主或其他人士如確實需要聘用具有特別語言或文化技能的人，而這些技能通常是根據不同種族、族裔或國籍而分配的，條例草案會否對這些僱主或人士造成影響，政府當局率先對此問題表示憂慮。舉例說，一間商行若指定所聘用的接待員必須操廣東話，或泰式餐館要求廚師懂得正宗泰國廚藝，又或一所英文學校只聘用以英語爲母語的教師，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上述情況是否屬於違法呢？條例草案在此問題上絕不含糊，上述情況不會發生，而外國的反種族歧視法例亦沒有引起這些問題。

條例草案規定僱主直接要求僱員具備工作所需的技能，不得以偏蓋全，以種族、施裔或國籍上的特徵來代表這些技能。這項規定也只不過是一般合理的做法而已。我們不要忘記，一些世界一流的法國菜名廚也不是法國人。當然，條例草案亦承認，有些行業如表演等，是有真正需要以種族來鑑定職業資格的。

政府當局亦關注到，根據本條例草案的規定，海外公務員現時所享有的利益可能會受到質疑。但我已經強調過，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任何措施若能合理反映出不同情況的真正分別，則不會作歧視論。

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沒有多少理由提出反對，因爲任何根據本條例草案的規定屬於違例者，事實上已由人權法案條例指定爲不合法的了。然而，條例草案不厭其詳，訂定詳細條文，使政府當局在實施法例時，無論是關於政府本身的事務或私人機構的事務，均可非常彈性處理。當局可以隨意將條例草案的不同部分或條文分期實施。一項新的擬議條文授權政府當局爲不同大小或類別的商號，按照需要而制定過渡性的例外條文。另一項新訂條文將授權政府當局草擬任何所需的暫時性例外條文，並接受公眾所提出的暫時性特別例外條文的申請。

本條例草案是一項策劃周詳、實際可行的法例，我促請各位議員加以審慎考慮。種族歧視面目醜陋，做成極大的傷害，我們早應在本港予以法律制裁。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動議及 3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由於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已遭否決，本局不會進一步處理該項條例草案。本局現恢復平等機會（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

平等機會（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政務司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再次強調，胡紅玉議員認爲是有需要在宗教或政治信念、已喪失時效定罪、以及在職工會成員資格方面促進平等機會，這點政府是同意的。不過，她所採取的方法是將外地的一套法例搬來香港，而且沒有仔細考慮這種做法對香港會造成甚麼影響，這一點是政府所不能夠接受的。在香港信奉任何一種信仰是絕對自由的，除非該種信仰的活動會危害香港本身的安全。我們亦有絕對的自由，可以持有或表達不同的政見。在罪犯自新方面，政府認識到罪犯自新的重要性，而且很高興知道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得到市民的支持，社會人士現在已較以前更加接受曾經犯罪的人。我們已經透過罪犯自新條例，推行一些措施，幫助這一小群人重新融入社會，成績亦相當理想。當局還會陸續採取其他措施，進一步鼓勵社會人士接受釋囚。

在禁止歧視、保障工會方面，在檢討勞資關係時，政府已經觀察到有需要加強對僱員的保障，使他們免受反工會的歧視，並且要解決在法庭上證明僱主有意歧視的技術性困難。因此我們已經透過向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詳細諮詢，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以規定凡因受反工會歧視而遭解僱的僱員，有權在解僱之後 6 個月內，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索償，並且規定僱主必須負起證明解僱並非出於歧視這個舉證的責任。我們希望在下個立法年度，將這項修訂建議提交立法局審議。

剛才我已經講述政府在條例草案所包括各個範疇內所進行的各項實際工作，這些工作證明政府絕對支持平等機會，我們所反對的是未經過充分諮詢和準備之前，匆匆進行的全面立法，使普羅大眾無所適從。有些人可能說法例至少能就可接受的行爲作出標準，因此具有教育價值。我並不懷疑這種說法，但必須指出，任何負責任的政府，都一定要研究清楚立法建議會否對社會造成太大的承擔。我相信大家都是支持人人機會平等這個原則，但是未弄清楚條例草案的整體影響之前，便倉卒通過條例草案，這使人感到十分不安。

我在此謹再次促請本局議員，支持政府在制訂反歧視法方面所採取的循序漸進和考慮周詳的原則，並投票反對這條條例草案。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相信歷史書會記載，在香港我是負責將輕微罪犯改過自新法寫進法例的人，你大可以查核一下。任何人都可以透過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查出，是我提供所有關於該項條例草案的資料的。

當時資料不足，我要求審議，這當然包含在條例草案內。5 年前我要求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當局一次又一次答應我會加以修訂。最近一次答應會在本屆結束之前進行修訂，卻沒有做到。我想問政府，既然我們不會通過這些條例草案，而相信要一口氣通過這麼多也實在做不到，那麼請答應我一定會進行審議，因爲這項工作早就該做了，而幫助輕微罪犯改過自新並不足以解決輕微罪犯的問題。謝謝你，主席先生。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務司不斷強調教育的重要性，他說要教育下一代。但我們知道，毫無疑問，需要教育的是高級公務員，他們現在就需要接受教育。

政務司剛才的 3 篇演辭，只須參照這 3 項條例草案的簡稱便可以在 30 分鐘內寫成，因爲內容簡直言之無物。如果根本不打算考慮條例草案的優劣，爲甚麼要浪費議員的時間呢？如果只不過要扼殺這些條例草案，爲何要等呢？梁智鴻議員表示，應該等到委員會審議階段以後才加以扼殺，我同意他的看法。但我亦不同意，因爲如果你們不要這些條例草案，早就該幹掉它們。你們應該在胡紅玉議員提出二讀時便幹掉他們，不讓它們經過休會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應該當時立即表決。你們應當早一點進行游說工作，這樣便可以省回議員不少時間和精力，而你們也可以省回自己的時間和精力與納稅人的金錢。

政府對這 3 項條例草案做了一件非常殘忍的事，對主席梁智鴻議員、提案的胡紅玉議員，以及所有參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工作的議員 — 當然也包括我的朋友麥理覺議員，都十分殘忍。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有勇氣一開始便表明立場，不應領着議員（特別是胡議員）走歪路。政府決定這樣玩弄條例草案，我因此感到很憤怒。演辭全無實質內容，只是不斷拖長來說，且毫不考慮條例草案的優劣，只是強行游說。我支持該等條例草案。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胡紅玉議員的條例草案。正如所有天才一樣，胡議員確有先見之明。

500 年前，達芬奇企圖建造一部飛行機器，人們叫他瘋子。

米開朗基羅的作品，優美絕倫，但在二十世紀的香港，被人指爲淫猥。

伽利略在 500 年前說地球是環繞太陽而行的，他因此被革出教會之門，直到數年前才獲羅馬天主教會赦免。

因此胡議員成功的一天，指日可待，屆時我一定會與她並肩而立。謝謝。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爲這項條例草案盡最後努力，因爲這項條例草案牽涉到宗教和政治信念。我不是教徒，我真的不是教徒，但從小學到中學，甚至幼稚園，我都是在宗教學校長大的，所以我讀過很多很《聖經》,《聖經》裏面很多很多故事亦影響着我生命的道路和選擇。

我想說幾個聖經故事。第一個是聖經中關於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故事。聖經上說，當時上帝認爲這兩個城市的人民荒淫、犯罪，於是要用天火燒毀這兩個城市。但是有義人問上帝，假如城內有 10 個義人，祂會否燒毀那個城市？上帝說如果有 10 個義人便不會。於是義人又問，假如城內有 5 個義人，上帝會否燒毀那個城市？上帝說不會。我不知上帝以何爲價值標準，最後祂燒毀了那個城市。當然，真正無罪的人可以離開那個城市，但那個城市最後都被燒毀了。情況一如胡紅玉議員的草案，我不知大家怎樣看這項草案的其他部分，但起碼在宗教方面要求平等這個部分，議員可否將它當作是義人而讓它二讀？各位可否這樣做？

在宗教裏面，在《聖經》裏面，都充滿着平等的思想，即使我不是教徒，我亦深刻記得《聖經》中有很多關於耶穌的故事，而最令我感動的是耶穌基督醫治麻風病人的故事。麻風病在今日當然不是問題，在醫學上完全可以治理，但在當時來說，這是一種傳染病，可以導致隔離和死亡，而《聖經》裏面的耶穌基督並沒有迴避任何麻風病人，還給他們治病。這故事充滿着平等的思想，沒有隔離，沒有任何迴避。

這一、兩年來，我的工作壓力真是很大，我看了很多佛教書籍。佛教書籍說眾生平等，人與人之間不應有任何圍牆阻止人類的聲音，人類的關懷與愛護應該互相傳遞，這是佛教一個很重要的精神，議員當中有沒有人茹素？茹素就是這種眾生平等思想中的另一種體驗，不單是環保，不單是綠色。但不要緊，如果議員是基督徒或是佛教徒，便應該讓這項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因爲它傳遞了平等的思想，與各位的宗教信念相符。

《聖經》中令我感動的第三個故事，就是大衛和歌利亞的故事。大家都知道，歌利亞是一個巨人，無堅不摧，大衛是一個小孩子，他要憑他的勇氣、力量和信念去擊倒巨人歌利亞。議員在這件事上扮演的是歌利亞的角色，還是大衛的角色？在《聖經》裏面，結果人們鄙視歌利亞而永遠記得大衛，因爲他在這個故事中扮演弱者對抗強權的角色。但我們今天的社會不應讓弱者對抗強權，而是應該制定法律。在現今的法律之中不應有大衛和歌利亞，應該是大衛與歌利亞在同一個地球之上、同一片天空之下、同一塊土地之上都是平等的。

我不是教徒，但是這幾個聖經故事卻深深地影響着我。各位稍後將會按掣，是教徒的話，有平等思想的話，各位按甚麼掣？議員要離開各自的黨派，因爲這是一次信念的投票，議員應該投票支持二讀，我是盡最後的努力。我不知我的說話能否在各位既有的宗教信念、平等信念之中激起一些波瀾和漣漪，但我深信，議員當中很多是宗教的信徒，經過數十年來的宗教薰陶，難道比一個非信徒還要淡漠？我希望議員會這樣做，我希望議員會投這一票，起碼讓這部分得以進行二讀。

多謝主席先生。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爲主持會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想這時我們已經知道結果如何，不過我們永遠樂觀，所以當然會等到計分板出示最後的結果。

讓我們不要忘記那些努力不懈、帶領我們走到今天這個地步的人。胡紅玉議員可以說是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的倡導者，她獲得本局同人一致贊揚，實在當之無愧。

一個月前辯論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我曾表揚何淑兒小姐的合作，使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得以實現，並要求將之記錄在案。

今天早上，我亦爲這個緣故向衞生福利科的謝安妮女士致意。我們不要忘記，在爭取反歧視和機會平等的一個紀元快將完結（或該說快將開始）的時候，我們應該向兩組人致謝。除了胡紅玉議員之外，還有一隊工作勤奮的人員，協助胡議員推動這項工作，取得成績，並與政府及議員進行磋商。他們的努力值得我們大力讚賞。

我們也不要忘記那些前來提意見的代表和寫信鼓勵我們的市民，他們提供了有關反歧視和機會平等的詳細資料，要求將之轉達。我深信他們的努力不會白費；我們會在下屆立法局繼續下去。我想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向所有有關人士致謝，並要求記錄在案。謝謝各位。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要講的話很短。這裏順帶一提，張文光議員說話的時候，傳譯員說耶穌治癒了一名癩子，我聽到還以爲他說耶穌殺了一頭豹子，於是我想，耶穌一定是個孔武有力的人了。對不起，我當時大概有點睏。

我很想多謝梁智鴻議員，相信今晚散會之前亦會有其他人向他致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開了很多次會議，大部分我都有出席，梁議員領導有方，爲此孜孜不倦，他懇切對待前來提意見的人，細心聆聽他們的意見，鼓勵他們進行討論，並鼓勵我們了解當時的情況。雖然我會再次投票反對這第 3 項條例草案，我仍想多謝梁智鴻議員以及那些勤於出席的委員，並再三多謝協助胡紅玉議員的人和胡議員自己。謝謝各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要達致社會平等，通常並不容易，往往須經過漫長的社會運動之後方可達到。同時，一個平等社會背後，往往有很多條件，包括市民的學識、社會的文明和現代化等等。我覺得，這些背後的條件，香港一一具備，其實我們足可在短時間內以立法方式令香港社會人人享有平等機會。或許我們的社會仍未在這時燃點起所有火花，未能立刻達致平等的機會，但我覺得，要令香港社會達到這個境地，必須以更多社會運動的方式，令社會步向平等。

社會運動通常都是一點一滴累積而來，累積到足夠力量時就會有一個跳躍，現在這個時刻可能還未到來。社會運動的累積，往往都是一點一滴，但我可以肯定，今次胡紅玉議員所提出的 3 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並不是一點一滴，而是在推動整個社會平等的運動上推進了一大把，我覺得這些都必須延續下去。縱然張文光議員努力游說，相信亦無法說服那些已作出決定的人。雖然未必能夠說服那些議員，但如果這個運動繼續下去的話，香港定會有一個很好的基礎，讓我們在短時間內看到一個具有平等機會的社會。謝謝主席先生。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這項草案已接近尾聲，所以我只簡單說幾句。我以爲剛才張文光議員的演辭是馮智活議員代他寫的，事實當然不是這樣，是張文光議員自己撰寫的。可能有位牧師在旁邊，所以給了他許多《聖經》的靈感。

我剛才看到葉錫安議員晃着晃着的發言，我又望望黃偉賢議員怎樣去看這樣的身體語言，葉錫安議員發言完畢後又望望黃偉賢議員，隨後我們 3 個人都笑了，因爲我們都感受到同一個目標：我們 3 個人都支持胡紅玉議員。

最後，我要多謝胡紅玉議員，她在香港歷史上寫下了平等機會，我們將會共同努力。民主黨如在下屆再次獲選進入立法局，我們將會接着這支棒。謝謝主席先生。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原本有 3 條條例草案，現在可以收起兩條。

主席先生，我聽罷剛才有些同事，尤其是一些獨立或早餐派的議員就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發言後，我的感覺不單只悲哀，而且非常痛心和難過。如果不是面對大庭廣眾，而是只有我一個人的話，我便已禁不住哭出來，尤其是對李家祥議員的發言。剛才他不斷鼓勵胡紅玉議員繼續努力，說很支持她，更承諾如果下一屆可再返本局，定會加入這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我不知道李家祥議員在說甚麼。事實上，整條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已超過一年，如果他想了解多一點的話，我相信胡紅玉議員很樂意撥更多時間和他討論。

主席先生，在這 3 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我只聽到少數人發言。由始至終，自由黨只有劉健儀議員代表發言，以及周梁淑怡議員有少許回應。我一開始已說過，我只聽到自由黨解釋說，這草案來得太急，以及質疑利用法例是否一個最好的方法。我剛才亦說過，如果立法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爲何局內同事支持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和殘疾歧視條例草案呢？爲何不可以全部問題都用教育解決呢？爲何自由黨有兩套標準？這是第三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在這最後一次機會，我很希望所有投票反對的同事可以起來說說你們反對的理由，就算只是一句：「我支持政府的理由」，或說支持某某人說過的理由，他們可否說說呢？

昨天黃震遐議員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發言時，不斷懇求自由黨的議員說出他們反對的理由，但亦沒有人說，只是投票反對。議會是一個理論的地方，我們很希望透過討論和議論，大家作出交流。因此，我由始至終都很尊重麥理覺議員，因爲他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一直扮演反對派角色，說出很多反對理由，提出不同意見讓大家一起討論。我不明白，自由黨很多同事都加入了這個審議委員會，但出席率卻很低，甚至在後期完全不出席會議。

劉健儀議員較早前在本局曾經大發脾氣，理直氣壯地說，在討論擴大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工作至包括議員操守行爲時，沒有同事在審議過程中提出反對，但卻在立法局大會上提出反對，她有被人玩弄的感覺。同樣理由，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在立法局審議超過一年，這一年內，你們自由黨 15 位立法局議員，爲何不在審議委員會上說出不同的意見，或說出反對的理由呢？在今天的大會上，你們只是反對，但卻無法提出足夠的反對理由。如果你們真的由始至終認爲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沒有需要、不能推行，又或者有其他論據，爲何你們不早點說？即使不早點說出來，但到了後期，當胡紅玉議員將整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分拆爲 3 條提交給內務委員會，要求內會同事支持她將分拆開的 3 條草案重新刊登憲報時，我們同意她毋須再成立審議委員會審議，當時你們在內會上爲何會同意呢？你們當時爲何不對胡紅玉議員說：「你不要做這許多事情，亦毋須分拆草案，因爲我們橫豎都一定會反對，你不必再做無意義的工夫了。」爲何你們不在內會上勸胡紅玉議員死心呢？重新刊登憲報有甚麼作用呢？分拆成 3 條草案有甚麼作用呢？重新再核對所有文字又有甚麼作用呢？

主席先生，我相信布政司和政務司很開心。不知他們開心，是爲了替政府行政主導又打了一場勝仗，還是其他原因。我相信，他們開心是因爲他們永遠不會面對歧視。現在遭受歧視的人，都是一些低下階層市民，是一些本身能力不如在座政府官員條件的人士。如果每個市民都有政府官員的條件，便不會遭受歧視，因爲遭受歧視的人，本身一定是條件不太理想。

剛才有同事說，議員的時間都給浪費了；李柱銘議員也說浪費了議員審議的時間、官員的時間，我認爲不止於此，還浪費了立法局職員的時間。本局職員十分忙碌，要寫很多會議紀錄，發出很多文書和文件，到頭來卻落得如此結果。我們有否想過我們的職員？他們爲我們辛勤努力工作，卻得到這結果。我們有甚麼感受呢？

主席先生，就今次的條例草案而言，事前很多人都說，對自由黨沒有甚麼期望。所有矛頭都集中在那些早餐派、獨立議員，很希望他們能夠起碼支持這 3 條條例草案進行二讀，然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說出大家的理據，再作出公正、或比較公平的決定。很多同事和一些早餐派同事討論。今天，我很高興有些早餐派同事很清晰表示支持胡紅玉議員的 3 條條例草案，其中一位是葉錫安議員。我對葉錫安議員剛才的發言感到非常高興。我昨天將他的小動作說出來，請恕我不過是說笑而已，並沒有特別用心。很可惜，在這幾個星期中，一些早餐派的同事反反覆覆，一時說支持，一時說不支持。我們現在是 24 票對 31 票，來回 7 票，即只看 4 位議員的投票意向。如果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李家祥議員和陸觀豪議員反過來支持胡紅玉議員的話，這條條例草案便可以進行二讀。我很同情這幾位同事，他們面對的壓力，相信比我們局裏任何一位同事都要大。我曾經聽過有些同事說，現在壓力不是單只在他身上，政府與他的老闆商討，由老闆施加壓力，不知應該怎辦。

主席先生，餘下這條平等機會（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條例草案，正如張文光議員說，要盡最後的努力。我亦希望盡最後的努力，除說出一些感受外，亦準備提出一些論點。

我想特別說的是有關政治信念方面。今天，我很多謝我的兩位女同事專程在下班後仍從元朗到這裏旁聽今天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辯論。我只想說，我亦親身經歷過政治信念歧視。曾經有一些在我的辦事處工作過的職員，離職後他們應徵其他機構的職位。在同一機構任職的一些朋友告訴我，曾在我的辦事處工作過的同事到該機構應徵，各方面條件都很好，但問題在於履歷上列明曾在黃偉賢議員辦事處任職，結果不獲錄用。很明顯，這便是政治歧視。自此之後，我唯有勸諭我的職員，他們日後離職千萬不要在履歷上載列曾在我的辦事處任職，我不想連累他們。

職工會活動方面，如果李卓人議員還未完全意興闌珊的話，可能會就此發言。事實上，傳媒亦時有報導，一些職工會爲自己的員工爭取權益時，受到公司的遏迫。相信本局印象尤深的是國泰罷工事件、惠康職工會事件及九巴一些員工遭辭退事件。我對這幾個個案印象很深。我們是否還可以閉上眼說問題不嚴重，只說教育呢？在這些個案中，歧視職工會活動的都是一些學識豐富、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士。

主席先生，有關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方面，我們亦曾在立法局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一些觸犯輕微罪行的人士在領取良民證時，香港政府要在良民證上寫上他的犯罪紀錄。我們曾詢問，英國是否這樣做。原來，英國不是這樣做，只有香港是這樣。爲何做法不同呢？這是否某種歧視呢？事實上，我們面對一個現實的問題、一個現在就需要解決的問題。我們同時可以進行教育工作，和立法沒有衝突，但立法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先生，自由黨在終審法院這樣重要的條例草案上可以自由投票；在殘疾歧視條例草案中有關復職權方面可以自由投票，我亦很希望自由黨在這一條條例草案上，同樣容許其黨員自由投票。

最後，我很感謝胡紅玉議員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亦很感謝梁智鴻議員「捱義氣」擔任審議委員會主席達一年之久，手術也少做了。事實上，我們的一番心機今天好像白費了，但我相信今天的紀錄會永留歷史之上。謝謝主席先生。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但既然給黃偉賢議員點名，我相信亦有需要作出澄清，以便記錄在案。我相信，我和他剛才所說的 3 位同事在投票時，都是出於自己的良心、自己的決定。

在這 3 條條例草案之中，我在辯論第一條條例草案時已經表明我的立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與我們現在面對的 3 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有一相同之處。我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發言時表示，政府最初的構思根本就是一個中央公積金私營化方案，最後提交立法局表決的條例草案已經過一個漫長的討價還價過程，政府一直順應我們的要求、順應我們關注的地方進行修訂，返回一九九二年強制性全民職業退休保障的基礎上。

我們今日面對的 3 條條例草案剛好相反。胡紅玉議員爲了令這些條例草案能夠在她任期內通過，她在條例草案內差不多是滿足了政府提出的每件事，甚至可以給予豁免，可能她自己也不想有這些豁免。這樣卻對條例草案有損，以致這些草案像馮檢基議員所說，變成千瘡百孔、修修補補。

一盤棋下到殘局時，我們應該如何抉擇呢？有人認爲應繼續下棋，贏或輸，便看最後誰能「將軍抽車」。但我認爲，下到殘局的時候，便應該從頭再來。爲何要爲自己的原則妥協呢？就因爲想令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是否一件好事呢？在座很多朋友看着我們怎樣投票，但我們投票贊成一條修修補補以至妥協的條例草案時，究竟誰人得益呢？

當然，每個議員有自己面對的壓力，但如果有議員因受到壓力而受別人指使投票的話，我覺得他不配坐在這裏投票。黃偉賢議員剛才點名的 4 位議員，我相信沒有一個不是本着自己的良心投票。當然大家都承受一定壓力，有不同的感受，但如果一名僱主讓其僱員當議員，卻不讓他獨立投票的話，根本上就不配。

主席先生，我只想在這裏澄清立場。謝謝。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政務司孫明揚先生說，香港有政治、宗教和組織工會的自由，香港人也很珍惜自由。但現在我們享有的自由其實很脆弱，因爲沒有保障。當一些人因爲其政治信仰、宗教信仰；或因獻身工運而被歧視，但社會卻容許這歧視時，這個社會等於將自由扼殺，令我們喪失這些自由。我們進行討論的時候，我不期然想起了劉山青。他遭受歧視，找不到工作，誰從他的感受想想呢？當一個人因爲被歧視而迫着要放棄信仰時，是很痛苦的。當然，劉山青沒有放棄，但很多人在壓力之下被迫放棄信仰或他所相信的信念，這就是扼殺自由。

作爲一個工會組織者，我當然非常緊張組織工會的自由。據報章報導，政務科提出了一個很荒謬的理由反對這條草案，說如果容許這條草案通過的話，工會會員要多交保險費，原因是他們會參加集會遊行。他居然說得出這樣荒謬的理由。我沒份兒看那份秘密文件，不知文件裏有沒有寫這一點。如果有的話，希望大家給我保存，作爲歷史紀錄。這樣荒謬、匪夷所思的理由地也想得出來，真是佩服。

剛才政務司亦提到，教育統籌司會在下年檢討改善歧視工會的問題，但我要告訴大家，胡紅玉議員的草案與政府將會提交的草案有一個很大的分別，就是復職權的問題。我重申復職權對工會是很重要的，因爲如不賦予工會分子復職權，僱主便可以成功殺雞儆猴，從而瓦解一個組織，因爲沒有了工會領袖，組織很多時便變得脆弱。因此，這項草案與政府將會提交的草案，在本質上有很大分別，所以我支持這項草案，希望大家一起支持這項草案。謝謝主席先生。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我打電話回家，我太太說我是第二個醉者，第一個醉者是黃宏發議員，她叫我不要再發言。我今日很欣賞劉慧卿議員，至今也不發言。

剛才我聽完了好幾位議員的發言，我不得不說。李卓人議員說，有罷工或其他權利，但這是侵犯了別人。你自己想怎樣，便去做吧，但不要令別人原本不想做的事，卻依你的意欲而做。我代表政府說，你太狂妄了，你就算是代表勞工界又怎樣呢？

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請你向主席發言。

詹培忠議員：我自己承認。剛才張文光議員私下跟我說，不應在政黨之間再辯論，應該向着一個事實來說。你想得到的，是從別人的損失而得來，爲何別人要損失給你呢？你應該照照鏡子。自己不工作，不去爭取，而要別人給予。我對着你說而不是對着主席先生，但心裏是對着其他人說。在座代表工商界、金融界和地產界的議員，即如坐在我前面的夏佳理議員，他不敢發言。我不說出來，香港以後有誰人會發言？我就算九月份不回來立法局，我也要說。我不是「勞氣」，我剛才還經常拍你膊頭，但大家辯論，一定要得到事實，就是不可以太過分。

我覺得香港是很難得的，我們向着一個目標，共同爲未來爭取我們心目中的理想世界，並達到我們應得的。雖然司級官員很辛苦向我們進行游說，這些都是爲了香港人好，難道他們每月的薪金會因而增加 5 萬元嗎？你們代表勞工界，我亦是代表，要爭取香港人的好處，但不要埋沒自己的良心。如果別人全錯，你們全對，難道要全交由你們做不成？主席先生，下一屆你不會再坐在這裏，但你也希望立法局各位議員都會憑着良心爲市民工作。市民若不爭取，就給予他們，我們這多年來的辯論得到甚麼呢？

胡紅玉議員最後會覺得很失望，但我應承我身旁的兩、三位議員，我會棄權，但即使我棄權，他們也未必會取勝，因爲其他議員會堅持立場。剛才投票結果是三十一比二十四，我棄權也只是三十比二十四，只差一票。因此，我的結論是，李卓人議員，我很歡迎你在立法局與大家一起工作，但不要強調自己的代表性，不要說「眾人皆醉你獨醒」，難道是你最「醒」？

李永達議員給我的批評，是第二次說討厭。我覺得我很偉大，因爲民主黨討厭我，這便是我的成功。因爲我有勇氣站起來代表香港一切正義的聲音，抵抗民主黨在李柱銘議員領導下的不公平、不合理言論。如果大家認爲不對，不要投我一票。如果認爲我是封的，九月十七日就給我一票。在下一屆的立法局，我會繼續在這裏大聲代表大家另外一個不同的聲音。我謹此致敬。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可否請你作出裁決？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是否想提出會議程序的問題？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先生，那是有關競選活動的信息。

主席（譯文）：我認爲我們最好繼續會議程序。

黃宏發議員（譯文）：可否請你裁決那是否有關競選活動的信息？

主席（譯文）：黃議員，我認爲你應該坐下。

夏理佳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以肯定的對你和各位議員說，使我肅然起立的，並非黃偉賢議員的口才，而是詹培忠議員的幽默，我的太大在旁聽席上也聞之捧腹。我以爲香港人人都相信言論自由，但我懷疑事實是否也如此。不過，當你實行保持緘默的自由時，顯然不受歡迎，而我還以爲在此晨早時分，這種做法會廣受歡迎。

我起立的真正原因，其實是想告訴胡紅玉議員，以我個人的意見來說，她和她的一組人使我對世界各地的反歧視法例多了一點認識。我們談到教育過程，我相信胡議員已在一年零一天之前在本局開始了這項過程，其進展速度也許會比胡議員及同人所預料的快一點。

因此我們非常感謝胡議員的工作，亦感謝她的一組人所做的工作，當然亦要多謝那些親自前來本局提意見的市民和團體代表。這些意見，在不久的將來我們考慮這個問題時，定當發揮很大的指引作用。謝謝主席先生。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你，主席先生。我們已經接近尾聲了，事實上，我的頭痛也快將消失。各位早晨。本條例草案將基於宗教或政治信念、刑事定罪、職工會會員身分或職工會活動的歧視定爲違法作爲。條例草案亦在其他主要社會活動範疇內禁止上述歧視，這些範疇已在這個比平時冗長的會議中，就我所提的其他條例草案及政府的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多次討論過。

作爲一個商業中心，香港的國際化及多元化特色發揮了很大作用，對其居住環境亦有莫大裨益。有關宗教和政治歧視的法例加強了這個特色。我想強調一點，就是根據這些法例的規定，公營或私營機構無須對法文、政治或宗教信念有特別的認可。

本條例草案只要求某個限度的容忍，不會優待任何人，且絕不會成爲一般法律或道德標準，對所有人和組別都廣泛適用。

至於對就業情況的影響，條例草案不規定僱主對他人的宗教信仰負責。很多時雙方都沒有過失，但僱員的宗教信仰可能與僱主的要求或好惡互相衝突。例如，某些宗教所規定的服飾可能違反公司有關衣着的規定，又或在重要的宗教節日僱員必須上班。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上述情況已詳加討論，根據規定，雙方必須在合理的範圍內，盡量彈性處理，力求達成可行的妥協。假如某項宗教規則絕對不能符合工作的要求，條例草案並不規定僱主加以遷就。罪犯自新條例已就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提供了保障，本條例草案本受其規範，現將上述保障加以擴展。

「已喪失時效的定罪」一詞往往爲人誤解，其意思並非指任何過往的定罪。該條例以及本條例草案已準確地和狹義地爲此詞下了定義，意思是指被判罰款不超過 5,000 元而在最少 3 年前發生的定罪。一個人如被判處監禁，無論年期有多短，他的定罪永遠不能喪失時效。換言之，條例草案的規定只涉及較輕微的罪行。此外，一個人的定罪縱使已喪失時效，如果他再次犯錯，便不再受保護。本條例草案與該條例一樣，根據規定，任何刑事紀錄，如按照法例的定義不屬已喪失時效的定罪，均可被計算在考慮因素之列。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的規定，以不正當手段取得任何與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有關的資料，或透露此等資料，目前已屬刑事罪行。條例亦規定，已喪失時效的定罪不可在工作上作爲排擠或對人不利的合法理由。條例草案將條例的規定加以擴展，使因已喪失時效的定罪而受歧視的人，能透過民事程序尋求補救，而無須行使該條例所定較爲繁複的懲罰性制裁。

我不明白政府爲何覺得以此爲本的反歧視法例難以接受。當局所提出的論點根本就不合邏輯，使人大惑不解。

不少人批評我的法例，說是取了澳洲的法例爲藍本。我要提醒當局，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是以澳洲法例爲本的，而在結構和準則方面，我的法例與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毫無分別。

立法局 9 年前表決贊成制定罪犯自新條例時，不少非官守議員表示該條例過於保守，認爲當局應最後加以修訂，增加可以喪失時效的定罪的類別，使條例更接近加拿大和英國等地較開明的自新法例。政府沒有做到這點，而本條例草案亦沒有做到。條例草案只不過提供一個較有效的補救方法，使曾犯錯的人得以行使應有的權利，獲得自新的機會。杜葉錫恩議員促請政府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我甚表贊同。

有關歧視職工會會員的規定，亦在補救措施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善。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若干嚴重的反職工會歧視行爲，已被視爲刑事罪行。本條例草案就同樣的反工會行爲，提出了民事上的補救辦法，並更廣泛地禁止以職工會會員或非會員的身分爲理由而任意虧待他人，因此擴大了條例原有的保障範圍。

我想再三強調一點，就是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沒有甚麼不妥，是非常好的條例草案。我想清楚指出，政府沒有理由拒絕接受這些條例草案以及我最後提出的修訂。

我亦要強調另一點，就是在提出修訂時，我沒有作出任何原則上的讓步。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保護社會上受傷害的人，接受責任，當然亦要盡自己的職責。政府甚麼時候曾經主動向被歧視的受害者伸出過援手呢？

我想讀出一段節錄自英文報章的文章，文中提到孫先生說：「但他清楚表示，政府不打算諮詢市民或推行任何措施，以對付基於種族、宗教、政治信念、職工會會員身分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的歧視。老實說，有誰會關心這些問題呢？他說胡氏並沒有要求政府處理這些問題，她如果有作出上述要求，政府亦會答應就那些問題採取行動。」

我要對孫先生說，你可能不關心，但我十分關心，本局的議員也同樣關心。外面有不少支持者亦很關心。孫先生如果要我再次提出要求，我很樂意這樣做。我已多次問過孫先生，現在再問一次，你能就這些問題作出甚麼承諾？

主席先生，我跟着要說的這一點，是經過慎重考慮的，在結束陳辭之前，我想提出來談談。我們都知道，香港的政制相當特殊，我們每一個人，特別是政府的高級官員，都有責任確保這個制度運行無阻。我們的政府是所謂由行政主導的政府，但這並不表示政府可以利用權力去拒絕採取行動或不履行責任，以致受害人得不到保障。這不表示政府可以破壞條例草案的公開及有秩序的審議，不出席會議，並在整個過程中拒絕參加任何意見，藉以扼殺立法局一項合法的動議；而上述公開立法程序，正是立法局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這亦不表示政府可以利用其地位，要求司級官員或其他高官去左右個別立法局議員的政治決策，而這些官員的決定，往往對有關議員的專業生涯是有直接影響的。

葉錫安議員提到 500 年的時間，我希望人人機會平等這個目標不用等 500 年才實現。我答應過在本局內外均予以支持，我會緊守崗位，直至最後一分鐘。我衷心多謝本局內外的支持者，容後讓我向他們一一面謝。我得感謝梁智鴻議員和我的組員：包愛迪，柏嘉露、周樂寧、馬爾斯、李南、李瑪詩及柯淑姬。我不認爲努力白費，希望我的支持者和組員與我的想法一樣。這場仗打得很精彩，並會繼續打下去。我預祝下屆立法局好運，香港人屆時確實需要好運氣。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鄭海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動議及 2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由於平等機會（宗教或政治信念、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條例草案已遭否決，本局不會進一步處理該項條例草案。今次會議及本會期最後的事項是惜別辭。

惜別辭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必定知道，這次會議是立法局以現時的組合方式及成員所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今年十月，本局將有重大的改變。

主席先生現時擔任的職位將會由一位民選議員出任。相信其他議員亦與本人一樣，對於誰可擔此重任，會跟主席先生幹得同樣出色的，感到茫然。

雖然主席先生是由總督委任進入本局，但卻是由民選議員佔大多數的局中各位議員互相推選出任主席一職的。這正好清楚顯示各人對你的信心及尊重，深信你定能時刻緊遵會議常規，對議事程序作出正確決定。有時部分議員認爲你應可更爲強硬；有時部分議員又會認爲你過分強硬，但本人卻從未聽聞任何人批評你處事不公。相反，議員都認爲主席先生爲求公允持平，不惜採取一切可行辦法。

主席先生確曾遇過不少難題，但本人察覺你只需眉頭一皺，會議常規的各項條文便仿如逐一在你的腦中閃過，直至合適的條文出現爲止，結果你每次都能找到有關的規定。

主席先生，過去三年可說是充滿挑戰的歲月，我們將原屬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一部分的立法局改變成爲獨立自主的立法機關，設有獨立運作的秘書處。在你的引領下，憑着你在公務員、行政局及立法局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和法律知識，我們順利克服在改制期間所面對的不少問題，使今日的立法局可以擁有自聘的員工，實你領導有方所致。本人順帶在此指出，立法局秘書處的員工不但極具工作效率，而且忠誠爲各議員服務。

主席先生，珠玉在前，你的繼任人實難以有更出色的表現。因此，如果你能在有較把握勝出的組別參選，我們將會十分高興，因爲你將可繼續爲本局工作。據本人所知，沒有一位現任議員能想出誰可一如你般勝任立法局主席一職。

主席先生，本人必須提述你的另一優點，就是你的耐性。會議進行期間，本人目睹議員不斷進出會議廳，然而，無論條例草案如何沉悶，各議員的演辭如何冗長、如何千篇一律，你仍能耐心地端坐位上。即使其他議員打瞌睡，你仍能保持清醒。

你終可卸下立法局主席的重擔，享受較輕鬆的生活了，各位議員定都希望你卸任後生活愉快。

施偉賢爵士，本人謹此祝願你和尊夫人身體健康，盡情享受卸任後的生活。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經過這 3 天冗長的辯論，我現在發言得最開心。

主席先生，因爲我認識你已達 15 年之久，我覺得你爲立法局作出很大犧牲。你是香港著名的御用大律師，但是你也答允在過去 4 年，首先擔任立法局副主席，然後在九三年，我們推選你出任主席。我覺得，你最大的犧牲，不是擔任立法局主席這樣簡單，而是你身爲馬會主席，卻不能出席逢星期三舉行的賽馬，要在這裏聆聽我們冗長的辯論。雖然你熱愛馬匹，但你爲香港作出最大的犧牲。

我相信，本局同事都認爲，你是一位處事公正、公平及公開的主席。我同意立法局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說話，我們都希望你在下一屆亦可出任主席，但卻要經過競選。你如果參選的話，無論是直選、功能組別或選舉委員會，最少自由黨一定會支持你。就算讓位，我們也願意。有些是自由黨穩得的席位，你如果願意參選，我們一定支持，因爲我們希望你繼續擔任立法局主席。然而，我知道你將會退休。你的退休不僅是立法局的損失，亦是香港的損失，我們都會爲此而覺得十分惋惜。這幾年來，你主持的會議中，有些十分冗長，例如今次的會議長達 3 天，但你始終能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立法局會議。

在你行將退休的時候，我代表自由黨的同事祝你身體健康、生活愉快。我特別要恭賀尊夫人，因爲你不再擔任這職位，便毋須在這裏坐得腰骨疼痛。希望你退休之後仍記得，你是第一位並非由總督擔任的立法局主席。謝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是最好的時刻；這是最壞的時刻。這是充滿智慧的時代；這是充滿愚昧的時代。這是光明的季節；這是黑暗的季節。這是希望的春天；這是絕望的冬天。我們飽沃豐盛；我們一無所有。以上當然是狄更斯名著「雙城記」中首段的節錄部分。我擅自補上 3 句，以現在式來反映北京和香港的情況：這是緊守立場的時候；這是掉頭轉呔的時候。這是英勇不屈的時候；這是膽小懦弱的時候；這是半途而廢的時候；這是繼續努力的時候。

主席先生，在我們的任期內，有兩位同事先後辭世，另外兩位被捕入獄，一位辭職。現在我們的任期終於結束了，我們之中 37 人將會在九五年九月十七日再度競選，其餘 23 人，包括 3 位官守議員和你，主席先生，則會辭退本局議員職位。

回顧過去 4 年的日子，實在感到無限眷戀。爲我們大多數人來說，我們有時或會受到挫敗，但從不心灰意冷，有時感到憤怒，但從不懷恨在心。面對着政治上的對手，我們不惜唇槍舌劍，但從不以敵人相待。我們清楚了解，一個容納異見、容許自由發言的立法會，正是自由社會的特色。

本局議員現已熟習酒後致辭的技巧，我們因此知道這個立法會已臻成熟了。我大概可以代表我們之中那些有幸在今年十月重返本局的議員發言，我們將會十分想念行將退休的眾多同事。

我會特別想念在過去 10 年一直與我爲鄰的許賢發議員，可惜他今早缺席。38 年前，我在香港大學唸書時，他是我的同窗。我實在非常懷念他，因爲如果我在下屆立法局開會時打起瞌睡來，一定沒有這位同事相伴。

我們亦會想念另一位有 10 年資歷的同事 — 彭震海議員。根據會議常規，本局只准用英語和廣東話發言，他兩種都不用，所以總是犯規。司徒華議員以後不可以再向彭議員的按扭望一眼，來確定自己是否按得對，即是說，要投跟他相反的票。

我們將會想念鮑磊議員，他在同事之中身材最高，我卻稱他爲「小馬田」。雖然近年來我和鮑議員在許多極具爭議性的問題上都不能意見一致，但在兩項非常敏感的問題上，我們卻完全一致；那就是廢除死刑和越南船民的問題。如果我們對他的家族背景有點認識，就不會對他上述立場感到意外。鮑議員高祖父 Sir Thomas F.BUXTON 是一名忠堅的貴格會教徒，早在一八二一年已在英國國會下議院力說群雄，提倡廢除死刑。當時的小孩，即使犯的是現時被視爲非常輕微的罪行，亦可能被判死刑。鮑磊議員那位傑出的先祖，雖然未能在其有生之年爭取到廢除死刑，但鮑議員自己卻在一九九一年夏天在本局爭取到了。

我們將會想念劉華森議員，他溫文有禮，跟我們大多數人不一樣，永遠沉得住氣。麥理覺議員，現在輪到你了。很久以前，我們曾站在同一陣線，並肩作戰，最近（就如昨晚及今早）卻就其他問題激烈爭持，互不相讓，但我們永遠是朋友。麥議員，你從政壇榮休以後，請多聽麥夫人的意見，因爲她的意見，無論是關於終審法院也好，機會平等也好，通常都與我一致。至於地球之友黃匡源議員，可惜沒有加入本黨。你最近建議我們要挽救地球，不買聖誕卡，我答應你我們會認真考慮這個提議。不過，你要答應我們多多保重，不要再摔斷手臂了。

我們會想念同事鄭海泉議員，立法局的損失卻使匯豐銀行得益。我們希望有朝一日鄭議員能夠成爲匯豐銀行的行政總裁，屆時議員若仍未獲得加薪的話，申請貸款的人一定會多起來。

現在要提到的，是一位身材健碩的同事，他就是謙謙君子鄭慕智議員。他通常叫議員遵守會議常規的呼聲，都叫得很有理。我們亦會想念他對本局工作的專業精神。

張建東議員確是本局裏面最盡忠職守的議員之一。他從不愛出風頭，最近卻頗受人注目。他對本局貢獻良多，特別是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工作方面，他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大多數議員都很有幫助。我們希望張議員會繼續以其專業身分爲本局提供寶貴的意見。

本黨黨員馮智活議員非常關心大亞灣核電廠及環境的問題。他從政壇榮休後，便有更多時間陪伴他的造物主和夫人，當然是按這個次序去做。現在他有更多時間祈禱了，希望他不忘爲我們代禱。

夏永豪議員亦是我的港大同窗。一點也不錯，他的年紀也差不多了。他是我相識的議員中最與人無爭的一位。據我所知，夏議員從未試過出言反對本黨，詹培忠議員卻不同了，他每次都反對我們。夏議員很多時只是投票反對。

葉錫安議員取代了我原來在法律功能組別的議席。九一年時我聳恿他競選我的議席，他當時並不知道原來是這麼一回事。那時候，大律師公會與律師公會是同一組織，現在它們幾乎時常意見分歧。我一直以來都不知道葉錫安議員原來是這麼活潑有趣的一個人，又或可以變得這麼活潑有趣，直至昨晚我們用了些點心、品嚐了一些由鮑磊議員送出的紅酒以後，我才真正認識他。不過，很遺憾，主席先生，當時本局仍未散會。據我所知，他今晚的表現也相當不錯。他今早最後的演辭簡直是絕妙佳作，相信只有在喝了一小杯上佳紅酒之後，才可以表現得這般精彩。

林鉅成議員不僅是我的港大同窗，亦曾與我共處同一宿舍，即利馬竇宿舍。他很受選民愛戴，當然其中不少是他的病人。林議員說話溫文風趣，他說的話是他的選民都聽得懂的，因此本局議員也應該聽得懂。胡紅玉議員，林鉅成議員是堅信男女機會平等的最佳例子。他先育了 3 個兒子，後來再生 3 名女兒作補償。林議員，請繼續努力，民主黨需要更多小黨員。

我將想念文世昌議員，他在九一年九月與我一同競選立法局議員。文議員一向說話文質彬彬，但工作認真。我相信他在區議會、市政局和立法局的同事，都會想念他。

潘國濂議員在高層管理方面的經驗豐富，對本局貢獻良多。他最近決定今年九月不再競選立法局，我承認聽到後感到有點意外，似乎連劉健儀議員也頗感意外。既然這樣，潘議員，好好享受你的高爾夫球賽吧！

狄志遠議員是本黨黨員中最和靄可親的一位，其餘的都是難應付的。但他爲人堅守原則。他結婚不久，剛剛喜獲麟兒，讓我們祝他闔家生活愉快。

陸觀豪議員詩才橫溢，卻爲了發展其銀行界事業而做不成詩人。這是引述陸恭蕙議員的話。陸觀豪議員對本局貢獻良多，特別是在財務委員會開會時，他的財務經驗及清晰理智的頭腦，均能幫助議員專注處理當前真正的問題。楊森議員獲得美眷以後，陸議員一定成了本局中最多人追求的王老五。

胡紅玉議員是最能言善辯的議員之一，她辦事時清晰的頭腦和專業的態度，贏得了不少人的敬佩。她盡心盡力，爲根除本港的歧視作爲而努力工作，本局同人將銘記於心。胡議員，你決定捨我們而去，我感到很難過。我十分樂意將我的席位讓給你，假如本黨准我這樣做的話。我這席位當然比自由黨的席位安全得多。你離開立法局是我們的損失，但 Frank 和小 Jonathan 卻是得益的。

曹紹偉議員在本局年資較淺，但他加入本局時已是政界老手了。可惜今年九月他不再競選，希望他不要耽得太久，快快重返本局。

財政司，我沒有把你遺忘。你應該知道你在我們的同事中是多麼受歡迎的了，如果有人懷疑這點，相信在昨晚的年終晚餐之後亦應置信無疑了。你在議員中如此受歡迎，是因爲在此之前，從來沒有一位財政司像你一樣，在制定預算案之前先徵詢議員的意見。你知道你所花的是市民的錢，所以你先諮詢市民所選出的代表，然後才決定如何花這些錢，以及究竟應花多少在他們身上。簡而言之，你實行了一種新的、具有麥高樂特色的、行政主導的政治哲學，把民主的精神注入了殖民地政府。

最後，但當然並非最不重要，我要提到你，主席先生。我們每個人都不期然想到的，就是，沒有你，怎麼辦？立法局推行直選，迄今已有 4 年，你帶領本局渡過這段關鍵性的日子，其中還要應付不少像涂謹申等時常找麻煩的議員，當然還有詹培忠議員，我怎能漏了他不提呢？就像足球賽中的一流球證一樣，你總能在辯論中維持良好的秩序，盡量不

讓人亂插嘴。議員的身分，無論是有黨有派，抑或是獨立自由身，你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這點相信各位都同意。現在，主席先生，請准許我敘述一件毫不相干的事，那是多年前發生的。話當年，立法局主席喜歡邀請他的律師朋友回家玩撲克牌，他的太太十分知情識趣，通常都會早一點休息。有一次牌局，其中一位律師持有一手「煙夫佬」，我們的主席則獲得『四條六』。他跑進睡房，叫醒太太，說「親愛的，你聽我說，某某先生得到『煙夫佬』，我得到『四條六』。」太太便問他：「但是，親愛的，究竟誰贏了？」

我要向那些快將與我們分手的朋友說聲再見。在未來的 6 個星期裏，當你們和家人享受着陽光和高爾夫球時，請不要忘記我們那些正在汗流浹背、逐家逐戶進行競選、爭取選民支持的人。假如開門的正是你，請給我們一杯冰水。

主佑各位。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跟今晚首 4 位講者一樣，我想多謝你過去 4 年來爲我們所做的一切。我顯然計錯了，其實只有 3 年，對不對？時間就是這樣過去了。在這段經歷了重大轉變的日子裏，你領導立法局，堅守原則，公正不阿，諄諄善誘，使本局的地位日益鞏固。

我亦要向杜葉錫恩議員致謝。在過去 4 年，她主持本局內務委員會會議，在各方面的工作，領導有方。我也想多謝立法局秘書處的工作人員，他們在馮載祥先生的領導下辛勤工作，克盡厥職。

至於公務員方面，5 年來我都坐在布政司和她的同事對面，在這 5 年內，本局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有了很大的改善。五、六年前，「游說」一詞大概絕少在政府辦公地方聽到，但現時只要你走出這個會議廳或甚至上洗手間，便有人問你去哪兒。這裏好像有些打手把守着，不是要趕我們出去，而是趕我們入來。不過我沒有反感，這是現實，我認爲是十分合理的。會議廳後排那一組人很了不起，他們在過去數天做得非常出色。

我謹祝他們事事順利，特別是行將退休的公務人員，當然包括麥高樂先生在內。他在本港過去 5 年的經濟發展中，擔當了重要的角色。他得悉過去兩天飲紅酒的事，一定感到意外，事關紅酒稅項劇增是他一手做成的。不過，我們每個人都似乎飲得很高興，或許麥高樂先生退休後可以自我反省一下。

至於我在本局的其他 56 位同事，他們又如何？一九八八年，我初次被委任爲立法局議員，沒有多久，報界便將我、夏佳理議員和鄭明訓議員合稱爲 ABC Boys。那個稱號其實不甚恰當，使人聽來還以爲我們是卡拉 OK 能手或是甚麼的。但如果一些議員仍記得我們當時在那方面的努力，便一定不肯認爲以上稱號是指我們在米高峰前的表現了。

主席先生，言歸正傳。我很榮幸曾與此等傑出之輩共事。正如我那邊的老大哥馬田剛才所說，我們的意見或許不同，而我們的確在許多問題上意見分歧，但在某些問題上我們卻能取得共識。我會想念他，我亦會想念許多其他同事。我祝他好運，也祝那些在九月十七日出來競選的同事好運。

我當然會想念與我早餐聚會的一班好友，剛才劉慧卿議員稱我們爲「早餐會」，我很高興知道這個早餐會將不會解散。相信其中只有四、五個人會留任立法局，也許只有 4 個，但我們仍然打算每月聚會一次，早餐、午餐或晚餐都不拘，也不一定要飲紅酒。

我亦想多謝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黃匡源議員及仝人。過去 4 年來，他不辭勞苦，主持該委員會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相信各位都同意我的想法。我深信同事之間的友誼會恆久不變。我雖然不再是立法局議員，但你們也會不時見到我，或許在上面公眾席，與劉千石先生等旁聽會議。有人說他是代表職工會的名譽議員，也許我可以成爲代表商界的名譽議員。

最後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及政府當局對旅遊業的支持，在這方面我以往恐怕說得太多了，但旅遊業對本港經濟的確十分重要。我希望將來有機會以客席講者的身分返回立法局，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旅遊業的發展以及旅遊業所面對的主要問題。

我希望將來能夠盡我所能，繼續爲香港服務。我希望在一九九七年，香港能夠順利過渡，回歸中國。我深信在中國的管治下，香港會繼續成爲國際商業中心，以及香港人安居樂業的地方。

主席先生，希望在未來的數周內，你和各位議員，以及我們一些公務員朋友、同事，都能享受一個愉快的假期。謝謝。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多謝你讓我在本局最後一次致辭。我擔任立法局民選議員，迄今已有 7 年，任內非常愉快。這 7 年對我來說，是一種難得的經驗，特別是在此之前，我已在多種不同界別和以多種不同方式服務香港 35 年。我有機會就一些與香港和香港市民息息相關的事務，與眾多熱心公職的人共事，實在感到萬二分榮幸。

過去數年，香港經歷了不少轉變，而立法局在其中起了關鍵性作用。本局議員不辭勞苦，克盡厥職，致力維持政府的運作順利無阻，並且力求改善，精益求精，我要向他們致意，這是最崇高的目標。我很高興曾與各位共事。

立法局秘書處的人員工作勤奮，努力有加，爲本局提供了優良的服務，我對他們深表敬佩。

我亦要多謝我在政府裏面上上下下的好友及昔日同事。我要對你們說，自總督以下，我對你們都一一支持，因爲你們代表了全球最優秀的政府之一，香港政府提供了很好的服務。至於那些與我共事多年的眾多傳媒代表，我要向你們致以衷心的謝意，我們共事的時間很長，除了過去的 7 年外，還有在此之前的差不多 40 年，多謝你們多年來對我的隆情厚意。

我要向香港總商會的會員致謝，多謝他們在兩次競選中以及在其他方面給我的大力支持。

香港民主促進會在我的心中佔着一個特殊的地位，該會人數雖少，卻給了我極大的支持和幫助。該會的研究文件做得非常好，絕不遜於任何其他我所接觸過的文件。

Patrick, George, Francis, Ian 以及民主促進會的其他朋友，謝謝你們。

主席先生，你謙恭有禮，誠懇助人，明白事理，把立法局管理得頭頭是道，我得向你衷心致謝。你是一位出色的主席及會議主持人。

最後，我要說的是，我十分想念李柱銘議員和他的自由黨黨員。他們爲香港人提供了政治上的選擇，並啓導了香港人公開談論我們在政治上的機會和義務，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做得非常出色，對香港是有益無害的。我本人十分敬重李柱銘議員和他那些熱心的黨員，我感情上支持民主黨，但理智上我或會投自由黨一票，特別是當討論的事項是與經濟貿易有關。

我長久以來對杜葉錫恩議員非常敬佩，這種感情將會維持不變。我必須指出一點，就是本局現時有不少年青的杜葉錫恩，他們之中不少都是說話響亮的。相信他們在下屆立法局一定會有一番作爲。

我已竭盡所能，盡忠職守，服務香港，但最重要的是，在立法局裏面我保持了真我。多謝各位，我會很想念你們。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我們每一個人都因這個長達三天半的馬拉松會議終告結束而舒一口氣，我們卻顯然不急於離席，因爲我們都在享受着身爲立法局議員的最後一刻。

過去的 3 年零 8 個月確是一段難忘的日子。我們雖然曾在許多有待解決的問題上，吵得臉紅耳赤，但我們絕少進行人身攻擊，或利用不合乎會議常規的話語來攻擊同事。

縱使同事間偶然情緒激動而或導致暫時失言，我們並沒有心存惡念，只要在前廳見面時互相拍拍背，或坐下來齊齊欣賞一場精彩電視節目如世界杯足球賽或甚麼的，便很快會言歸於好了。但馮載祥先生，我得對你說，陳偉業議員已多次咒罵你，因爲你沒有訂第 23 台，即電影精選台。雖然議員各自堅持不同的政見和社會價值，報章亦時有報道議員間的衝突和互相指摘，真正的友誼卻在本局內萌芽茁長。就以本人來說，我將思念過去 4 年我們同甘共苦、喜怒哀樂共嘗的日子，這種感情是本局以外的人永遠無法充分感受到的。

主席先生，本局議員的表現如何，政論界、報界，以及香港市民自會給予評價。我們若要選出一位對本局影響至鉅的議員，主席先生，你肯定是眾望所歸的了。在這群頑劣不羈的議員當中主持會議，實非易事，尤其是當他們多喝了幾杯之後，就更考功夫了。勝任此職者，一定要有百忍成金的能耐，更要在開會之前，在臉上先注射了牙醫用的麻醉劑。今天既然是本局最後一次會議，你可否告訴我們，每當妙語連珠的詹培忠議員發言時，你如何能夠保持一臉正經？請公開你的秘訣。

主席先生，你專心致志，將非官守及當選主席的角色發揮得淋漓盡致，本局同人銘感於心。你主持本局會議，大公無私。你聚精會神，悉心聆聽議員所講的一字一句，我們中卻有半數人打闔睡，其餘半數大概在魂遊四方。你的判決成了本局議員行爲的規範。主席先生，我們實在找不到更佳的主席人選了。你緊守崗位，正直不阿，智勇兼備，我們對你致以崇高的敬意。你獲封爵士勳銜，實至名歸，正表揚了你對香港的盡忠職守。相信你還記得我們看到你的名字在英皇授勳名單上時要如何分享你的喜悅。

現在我要向我們 3 位官守議員致意，正如本局的委任議員一樣，他們亦是瀕臨絕種的動物。你們在過去 4 年的感受，我也很了解，你們覺得我們太苛刻，不關心你們，對你們的指摘亦不公平。這一切都說得對，但如果你們明白我們爲何要這樣做，相信你們會好過一點。立法局對公務員有很高的期望。我們不僅要求你們在水上步行，如履平地，更要求你們將水變成酒。我知麥高樂先生對上述話題特別敏感，所以不擬在此贅述。我只想祝麥高樂先生生活愉快，事事順遂。當你返回蘇格蘭後，晚上 8 點鐘，身擁毛氈，無所事事的時候，你便會想念我們，特別是昨晚我們在樓上餐廳唱給你聽的那首歌曲，當時在此其他人仍在雄辯滔滔，不知如何表決。

我想代表早餐會同人對布政司說，香港公務員在你的英明領導之下，廉正無私，積極進取(過去幾天可能有點過分積極)，這是港人的福氣。我們對這些人員深表敬佩，並希望下屆立法局會繼續善待他們、敬重他們。

主席先生，我結束陳辭之前，一定要提一提我們兩位與世長辭的同事，他們就是張鑑泉議員和吳明欽議員。雖然在許多人心目中，他們代表了香港各種不同政見中的兩個極端，我卻不能忘懷他們兩人的共通點，就是他們對香港的熱愛，以及對公職的盡忠。

最後，主席先生，我大概永遠不會忘記本局的最新發明，就是有關表決的正式指示。我一向用之無誤，直至一些非官守議員亦發出他們的指示，以致兩者混淆。布政司可否在下屆立法局開會時，鑑定究竟哪一份是正本，俾能有所適從？可惜屆時我已經不在立法局了。

主席先生，我將十分想念本局，我將十分想念你們每一個人，祝你們事事如意。謝謝。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轉眼便 4 年了，回想這 4 年實在很長，但卻很充實。我在這 4 年中，學到很多東西。我和大家一樣，很珍惜大家在立法局工作的時間。回想當初加入立法局時，我希望能藉在局內工作的機會，推動民主、保障人權、改善民生。在民生方面，今屆的立法局的確推動到明顯的改善，但民主和民權方面，進步卻比較緩慢。希望來屆有所改善。

對於來屆的期望，我希望大家在辯論時只針對事，而不針對人，並且希望大家尊重遊戲規則，以及遵守一些君子協定。我也寄望政府給予議員更多支援，尤其在資源方面幫助議員，因爲議員辦事處的開支龐大，希望政府實質增加撥給我們的資源，令工作更具成效。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我將會離開本局，放下立法局議員的職責。我將會懷念在本局的日子，並仍然對本局充滿厚望。我亦希望你們能繼續爲香港人主持公義、保障人權、推動人人平等，我相信你們絕不會令香港人失望。

較早前，有些報館寄來一些問卷，詢問議員的工作表現等等。我覺得局內每一位議員都有特別的貢獻，每位議員都有其專長，值得每個香港人尊敬。雖然我們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政見，但大家都是爲香港而努力。在此，我衷心希望各位，無論下一年度會否重返本局，或者在其他的社會崗位上，都繼續爲香港人的福祉而努力。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各位政府官員和立法局職員，再見，願上帝祝福各位。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三年多的工作中，我首先多謝秘書處給議員的支援，亦多謝主席先生和秘書長在議會內外的精密安排，使會議可以順利進行。在這三年多當中，我從各同事和政府官員的身上，學到活生生的政治，我對此亦要致謝。

主席先生，今天是本屆立法局最後一天會議，在過去三年多，我們在議會上經歷了不少風雲變幻，不單做了歷史見證人，亦成爲歷史推動者。其實現在的香港，正處於經濟轉型、政權轉接的年代，本來就應該充滿着各種各樣的可能性。但在這三年多，由於中、英交惡，香港社會的氣氛有所改變，特別是對總督彭定康的政改方案。無論是個人或政團，有些會支持中方，也有些會支持總督或英方。多次支持中方之後，便容易被歸納爲親中或親共；多次支持英方或總督之後，則會被視爲親英。當爭拗到了白熱化時，便要敵我兩分，不容許有第三個可能性。所以，在議事論事時，如果在一件事上支持中方，但在另一件事上又反對中方；又或者在一件事上支持英方或總督，卻在另一件事上覺得英方和總督不對的話，都會被誤解、指責，被人認爲立場不鮮明、形象不鮮明。時勢迫我們歸邊。三年多以來，港人捲入了中、英爭拗的漩渦之中。我個人的感受是，香港人的狀態，特別是政治人的狀態，與英國作家狄更斯在《雙城記》所寫十九世紀歐洲的感覺相似。剛才李柱銘議員讀出《雙城記》節錄的英文版，我也讀出《雙城記》節錄的中文版：

「那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那是智慧的時代，也是愚蠢的時代；那是信仰的時代，也是懷疑的時代；那是光明的季節，也是黑暗的季節；那是希望的春天，也是絕望的冬天；我們的前途有着一切，我們的前途其實甚麼也沒有；我們大家一起走向天堂，我們大家一起走向地獄。」

不過，我和民協認爲，我們所處的香港正處經濟轉型、政權轉接的年代，充滿各種各樣的可能性。這是香港的本質，是香港人的文化。唯在面封上述經濟和政治的轉變時，我們不應迫使社會歸邊，而是令社會包含各方面，包括人力、財力、智慧的力量，在香港轉變的時刻，創造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民主的社會、一個可以包容所有香港人的社會、一個不會遺漏任何一個香港人的社會。

今天以後，本局有些同事選擇退隱江湖，發展自己的事業；也有些同事選擇再披戰衣，爭取連任。我選擇了後者。在此，我謹祝各位同事選擇了適合自己走的路，無論選擇的是事業或者退休。若選擇繼續參政的同事，我也希望你們選擇一條愈走愈闊、愈走愈多人的路。無論你們是否繼續參政，我也希望大家能夠爲香港建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民主社會。謝謝主席先生。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坐在這個會議廳差不多有 18 個小時了，所以我會很仁慈，只是很簡單的說幾句。其實，我想藉這個機會向幾位議員致意，因爲這幾位議員在我心目中留下很深刻的印象。

首先當然是你，主席先生。剛才好幾位議員都稱讚你，我也不會重複。我相信，尤其是對一個直選獨立議員來說，你很公正。有些評論說你有時會偏幫政府等等，我覺得這個說法不很公平。雖然我並不是同意你每一項裁決，但我可以告訴你，在局內 4 年，我覺得你很公正、很公道。

主席先生，另一位就是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我已經向財政司說，我很欽佩財政司。他開創先河，徵詢議員意見。這個做法在局內獲議員廣泛歡迎，我希望這個態度會感染到其他的司級官員。我相信在布政司領導之下，這個風氣一定會愈來愈旺盛。我謹祝財政司退休返回蘇格蘭後，生活愉快，屆時他也可以翻看和我們拍的紀錄片。

主席先生，另一位是麥理覺議員。麥理覺議員在我心目中是一位很厲害的戰士，好像上戰場打仗一樣，十分厲害。同時，我亦很尊重他的原則，雖然我們在很多方面有時大家未必對事情有一致的看法。

另一位是自由黨的黃匡源議員。我和黃匡源議員在幾個委員會內共事。在政見方面，我和黃議員亦有很多不同之處，但他給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因爲他很勤力、認真，尤其是在環保方面。對於他不打算重返立法局，我很失望，但我很希望他在環保等方面繼續爲香港社會做點事。

當然，必須一提的是我們大家也很尊敬的胡紅玉議員。我在立法局會議上稱讚她太多次了，因此，我現在也不會說得太多，只希望胡議員真的考慮一下，會否參選，重返立法局。

最後，主席先生，就是坐在我旁邊的林鉅成議員。我相信，在整個立法局內，與我想法、立場最相近的可能就是林鉅成議員。我很尊敬林鉅成議員，他的立場很鮮明，爲人亦很率直。可能大家覺得林議員這幾年比較低調，但是大家可以看到，他的立場完全沒有改變。我實在有幸坐在林議員旁邊，相信到下一屆，我會很懷念他。

最後，我當然亦要向秘書長帶領的秘書處全體職員致意，因爲他們很努力工作，協助我們。主席先生，祝你和所有議員、官員有個愉快的夏天，並祝你馬運亨通。謝謝。

黃宜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4 年很快便過去了，我從未在這 4 年看見你這樣輕鬆，連帶我們在座各位也十分輕鬆。無論我們的政治取向如何，如果要評分的話，大家也會給你 100 分。

再過幾個月，有些議員將再返回立法局，有些則會在不同地方爲香港繼續服務。回來也好，做別的事情也好，我們若在街上碰上，我向大家承諾，我們永遠也是朋友。謝謝！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大家都很欣賞剛才李柱銘議員的發言。可能他今天心情非常輕鬆，所以說了一些非常溫馨和幽默的說話。

主席先生，你的退休使我覺得，我們難以找到一位具備你這個水平的主席。自從加入立法局後，我想不到我們會有一個這樣好的主席，這麼專業、公正和體恤。我相信你爲我們樹立了一個很好的榜樣。香港立法局如能在日後保持這樣的水平，是香港人之福。我希望你退休後，生活會有另一種光輝。

此外，我亦想一提，財政司麥高樂爲我們的財政預算案樹立了一個好榜樣，我要向他說聲「多謝」。我和民主黨成員每次與他會面討論財政預算案時，他的態度都非常好，希望他所樹立的榜樣能成爲候任財政司一個好的標準。他開放的工作態度，使他的財政預算案提交到立法局時少了很多風浪，可以比較平穩通過，這是他的功勞。

在此，我亦想談談我的兩位好朋友，一位是吳明欽，我在 4 年後的今天依然懷念他，他是我的好朋友，他的逝世也是香港的損失。另一位是張鑑泉，他和我的政見不同，但我很欣賞他的辯才，直到現在，他在我腦海的印象仍然很深。

最後要說的是，立法局難得已逐漸建立了一種文化。我希望九七年後，無論發展如何，這種文化都能繼續。我們政見不同，但我們以禮相待。雖然有時詹培忠議員的說話比較「過位」，但我仍把他視爲朋友。無論日後發生甚麼事，我們的政見如何不同，希望都能保持這種文化。謝謝各位。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叨陪末席，有幸成爲立法局解散前最後發言的一位非官方議員。我亦不會重複剛才其他同事的讚彈、感慨和致謝。

因緣際會，本人有幸服務立法局，爲生於斯、長於斯的香港略盡綿力。3 年以來，深刻體驗一分鐘政治人的辛酸，和一分鐘政治學的真諦。花一分鐘去編織更理想的社會；花一分鐘去支持有助實現此理想的施政；花一分鐘去批評埋葬此理想的施政，本人相信這是每一個成功的政治家的座右銘。

過去幾年，本港政壇可謂風雲變幻。局外群雄競逐鹿，中英角力，政情詭變；局內人事幾番新，派系爭持，唇槍舌劍。幸好此等發展的積極一面是議會制度日趨成熟，處事更見慎密，市民大眾政治意識日見加強，參政議政更見積極。另一方面，政府機構運作效率亦日益提高，透明度亦日益增加，令議會對政府施政的監察和制衡亦日見成熟，充分發揮。

辯論是議會生涯的日常，本來在對事不對人的大前提下，真理當能愈辯愈明，但在雄辯滔滔之餘，若情急氣燥，言論或有出位，傷及同儕有損共事之誼，應以爲戒。古語云：「出其言善，千里應之，苟違斯義，同衾以疑。」

樂山凌雲寺的羅漢殿有對聯曰：「開口常笑，笑古笑今，世事何妨付之一笑；大肚能容，容天容地，於人無所不容」。本人希望各同事在針鋒相對之餘，仍須約之以禮。在九四年總督施政報告的辯論時，本人指出在未來立法機關的重要任務之一，是發展一套內部制衡機制。當行政機關是由公務員組成，而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的話，前者有責無權，而後者有權無責。行政受立法制衡，立法機關無內部制衡的話，行政機構將承受很大的政治壓力，不利未來政治發展路向。這亦是我不能支持劉慧卿議員 60 席直選的其中一個原因。其實行政、立法兩者應該是相輔相承的夥伴，爲 600 萬人謀福利，不是各爲其主，互爭主導。其實行政主導，也需要行政機關表視出領導的胸襟及氣魄，才可擔起主導的擔子。

近日，不少記者朋友不約而同問我對下屆新議員有何錦囊，我都借用一位前輩銀行家的座右銘回答：「話到口邊留半句；理從是處讓三分。」即是說凡事都要留點餘地，利己利人。在這曲終人散，各奔前程之際，願與各同事共勉，希來日爲港珍重。

最後，我亦向主席致敬，他不單是本局最辛勤的議員，更是最公正嚴明的主席。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往往喜歡凡事都要說最後一句話作爲終結。今天我卻樂意屈居次位，不過，主席先生，我只是居於你之後。這是由你主持、並由財政司麥高樂爵士出席的會議。

你們兩位對本局貢獻良多，我謹代表政府當局向你們致以深切的謝意。

主席先生，你在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委任爲立法局副主席，一九九三年二月獲選爲主席。在你的領導下，立法局的獨立身分得以確定。期間成立了獨立運作的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對委員會審議制度實施了重大的改革，使議員能夠更有效地審議政府的建議。

在你的領導下，本局通過了不少條例草案及附屬條例，其數目打破了歷年的紀錄。單就本立法年度而言，共有 125 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就政府的政策和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及動議辯論，其數目亦達到最高紀錄。

最重要的是，主席先生，你確保了本局有關重要政策的辯論和討論，得以在循規蹈矩以及相當文明的環境下進行。你嚴厲執行本局的會議常規，但處事公正。若非有你明確的指引、傳奇性的耐力和容忍，當然還有你那種可以數小時靜坐不動的驚人能耐，我真懷疑我們能否通過這麼多條例草案，而其中一些條例草案在過去 3 天確曾引起了不少爭議。

你身爲首任非官方主席及首任當選主席，定下了很高的水準，我希望你的繼任人能夠因而有所遵循。我相信如果你將我這項意見進行表決，各位議員定當一致贊成。你簡直今後繼者望塵莫及。

主席先生，在立法局裏面，我們以你的意見爲欣歸。但在理財方面，卻沒有任何人比麥高樂爵士更可靠了。他的成就亦使人望塵莫及。麥爵士經驗豐富，盡忠職守，獨具遠見，帶領着香港的經濟發展穩步前進，使香港作爲國際貿易金融中心的地位日益鞏固。在連續 4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他均能達到減稅增支和提高財政盈餘的目標。世上有幾許財政首長能夠以此自誇？他的做法，既能一方面鼓勵自由創業及保持競爭能力，另一方面亦能爲那些有需要的人提供授助及公平待遇，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套用他自己在今年 3 月財政預算案演辭中的說法，這就是所謂「共識資本主義」。

麥高樂爵士在本局裏面，以及在政府與本局議員之間的關係，當然擔當了重要的角色。對各位印象尤深的，大概是他經常主動與各位議員討論有關收支建議的措施，以及他那些清楚扼要但內容異常充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他那謙恭自若的態度，當然還有他對網球的熱愛。

主席先生，在今天這個冗長的會議快將結束之際，請恕我不在此贅述你和麥高樂爵士對香港及立法局所作的重大貢獻。這一切自有紀錄爲證。你們要離開本局，我們均感到難過。我們一定會想念你們，並祝你們和一直以來默默支持着你們的夫人，退休後生活愉快，未來事事順遂。

立法局有多位其他議員亦不會在今年 10 月重返本局，大部分都是出於他們自己的抉擇，可能一兩位是由於選民的抉擇所致。對那些決定不再參選的議員，我想代表政府當局向他們致意，多謝他們在過去 4 年爲本局亦即爲香港市民所作出的努力。我相信他們會以其他方式繼續爲香港服務。

最後，主席先生，這是最後一次政府人員以立法局議員的身分出席本局會議，亦是本港的憲制歷史中一個重要章節的終結。今年 10 月，我們將會有一個完全民選的立法局，勢將翻開歷史上新的一頁。過去 4 年來，本局會議中時有激烈的辯論，其中不乏慷慨激昂、精彩生動的演辭。在許多問題上我們都能達成共識，同步邁進。誠然，政府當局未能事事接受議員的意見，但我們與非官方議員的目的向來是一致的，就是竭誠爲香港人謀求幸福，以往如是，現在如是，將來亦如是。

我和同事將會懷念本局辯論中針鋒相對的場面，雖然我不能說我們會懷念分組表決的鐘聲。當然，這並不表示你們不會再見到我們，我和我的同事將會繼續密切留意本局的工作，並希望以公務員的新身分定期出席會議。我們將來肯定要加倍努力，使本局議員相信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是明智可取的。過去 4 年來，我們得到不少練習的機會，特別是最近的 3 天，我們的游說技巧有了很大的進步。我們期待與本局的新舊議員共同合作，爲保存及鞏固我們所熱愛的香港而努力。

會期結束

主席（譯文）：過去 4 年來，主持香港立法局的會議是一種難得 — 我想甚至可以說是獨一無二 — 的特權。這 4 年確實十分重要，期間發生的事情多不勝數。在這段期間內，本局發展愈趨成熟，且漸具聲望；而每位議員在發展過程中均貢獻良多。香港現正邁進其政治進程的另一階段。我祝願大家日後不論在局內或局外均事事順遂。我特別要多謝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不論何時，她都始終如一地樂意提供協助及爲別人設想。我亦希望對立法局秘書處所有職員爲本局的運作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香港的立法機關日後若要有效地運作，則秘書長及其下屬所提供的、貫徹始終的服務是不可或缺的；而這一點必然會爲秘書長及其下屬帶來極大的滿足感。

會議現在結束。*（掌聲）*

會議遂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凌晨三時零二分結束。

（*附註：*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弱能歧視條例草案、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1995 年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草案、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及平等機會（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政府印務局複印　1342908—7L—3/98
（所用紙張取材自可再生林木）　$49—G41009546C0